

#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Z&F CULTURE CONSTRUCTIO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中孚泰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98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39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泽斌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此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谭泽斌同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p>

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股东港汇投资、澳汇投资、谭泽元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股东方小恒、张太贵、李恒星、深创投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陈孟辉、胡石君、贺阳、欧文静、黄水兰、马文、程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作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陈孟辉、黄水兰、马文、程平同时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p>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293万股，经发行人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4,0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泽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谭泽斌同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

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股东港汇投资、澳汇投资、谭泽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公司股东方小恒、张太贵、李恒星、深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陈孟辉、胡石君、贺阳、欧文静、黄水兰、马文、程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作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陈孟辉、黄水兰、马文、程平同时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



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泽斌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芳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港汇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目的

为增强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投资者投资股票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本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如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

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前述二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约束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中介机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经办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确认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

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 2、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大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大型公共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市场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中小型文化建筑及场所声学装饰业务（主要包括社区文化中心、多功能厅、会议中心、影院、礼堂、旅游剧场等）以及旧剧院改造业务，并跟踪建筑声学设计及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技术前沿，不断提升公司的声学设计、施工以及声光电集成技术，实施更多的精品工程，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上市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

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

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建筑声学工程领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公司不仅面临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同时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舞台音响灯光设备制造商等众多相关领域企业也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本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业绩和品牌受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建筑声学工程一般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且相当部分是各大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如剧院、音乐厅、文体中心等，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同时，工程类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要求也较高。虽然公司一贯视质量和安全为企业的生命，推行精品战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全面引入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面有效地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问题，但由于标志性建筑受关注程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品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通过劳务分包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由于行业本身的经营特点，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具有专业技能的施工人员进行建筑声学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日常施工管理制度，且施工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施工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800.38 万元、74,358.75 万元、78,526.95 万元和 81,838.6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1%、69.51%、62.67%和 68.9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

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比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加长，从而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北方地区气温过低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较慢、确认收入相对较少；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和新年音乐会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工程进度较快、确认收入相对较多。业务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三、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8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
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 义 .....	29
第二节 概 览 .....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4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44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4
三、经营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48
六、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49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1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2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4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5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09</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1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6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10
七、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210
八、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212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20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20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23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29</b>
一、公司独立性.....	229
二、同业竞争.....	230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50</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2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 履行情况.....	2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262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64</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75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77</b>
一、财务报表.....	27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8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9
五、分部信息.....	363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64
七、税项.....	36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71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37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7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77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7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79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8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9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471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47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479
六、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479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480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480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485</b>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485
二、公司当年与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485
三、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485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87
五、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88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8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489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490</b>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9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503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504</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 配政策.....	504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0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509</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509
二、重要合同.....	50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14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1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17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518</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3
六、验资机构声明.....	525
六、验资机构声明.....	527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b>529</b>
一、备查文件.....	529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529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孚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4日整体变更而来，曾用名“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更名
中孚泰实业有限	指	深圳市中孚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设立于2000年6月29日
中孚泰实业股份	指	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孚泰实业有限2007年8月3日变更而来
中孚泰股份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孚泰实业股份2011年3月10日更名而来
中孚泰有限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由中孚泰股份2013年5月28日变更而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谭泽斌、刘芳夫妇
港汇投资	指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澳汇投资	指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中孚泰	指	大连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长春中孚泰	指	长春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珠海中孚泰	指	珠海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一品展览	指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章奎生声学	指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唯优声学	指	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北建院	指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竹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益阳分公司	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宣恩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第十分公司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中孚泰地产	指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系2018年5月21日由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2013年2月由深圳市中孚

		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孚泰香港	指	中孚泰（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鼎力物业	指	深圳市鼎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房地产	指	东莞市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房地产	指	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物业	指	韶关市浈江区中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辽阳房地产	指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阳物业	指	辽阳市中孚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荆门物流	指	荆门中孚泰物流有限公司
荆门物业	指	荆门中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荆牛房地产	指	湖北荆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荆牛文化传媒	指	湖北荆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艺坊	指	荆门市嘉艺坊美食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	指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世松泰宁	指	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
金螳螂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洪涛股份	指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实业	指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田集团	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股份	指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瑞和股份	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装建设	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业股份	指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鹰股份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艺集团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利达	指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股份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奇信股份	指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二、专业术语</b>		
公共建筑	指	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店铺、娱乐场所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酒店、饭店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文化建筑	指	满足人民对文化的需求，方便人民学习、欣赏、吸收、传播文化的建筑群体，主要包括剧院、音乐厅、戏院、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古代建筑等
建筑声学	指	研究建筑内部声环境问题的科学，主要研究室内音质和噪声与振动控制等，以保证室内具有良好听闻效果
建筑声学工程	指	建筑物相关的声学工程，围绕建筑物各功能空间良好的声效以及噪声与振动控制等所开展的声学设计、装饰设计、声光电系统集成、施工及管理、声学测试等技术活动，广泛应用于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等对声学要求较高的演艺空间，以及机场、高铁站、写字楼、高端公寓、酒店、空调机房、车库、等场所
建筑声学设计	指	根据声学相关标准、规范之规定或类似声学工程经验值，为居民生活、工作、学习等提供自然、舒适声环境所进行的声学模拟试验、计算、分析、设计等处理措施及规划建设过程
电声学	指	利用声电相互转换的原理和技术，研究原始声信号的接收、存储、加工、传递、测量、重放和应用的一门分支学科。研究内容覆盖所有的声波频率范围，从次声到特超声
深化设计	指	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或图纸进行完善、补充、绘制成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图纸，



		深化设计后的图纸满足原方案设计技术要求，符合相关地域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并通过审查，图形合一，能直接指导现场施工
声光电集成	指	将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等建筑空间所需的舞台机械、音响、灯光、视频系统等设备集成到建筑物中，实现各独立设备、装置之间能彼此配合、协调地工作，形成一个整体，是一种新兴的一站式技术服务模式
扩散度	指	声音的柔和感或者声音是否圆润的评价指标
丰满度	指	音乐在室内演奏时，由于室内各界面的反射对直达声所起的增强和烘托的作用或由于室内各界面的声发射而获得的比在旷野里听闻的音质的提高程度
声染色	指	由于房间内产生的驻波而出现共振频率的重叠现象，使人们感到原始声音失真，严重影响听音效果
声聚焦	指	声波入射到凹弧形表面，经反射后形成的声能聚集，导致声场不均匀的声反射现象
混响时间	指	室内声场达到稳态后，令声源停止发声，自此刻起至声压级衰变60dB所用的时间
多功能剧场	指	用于会议、文艺演出及商务活动等具有多功能、多用途的剧场
校园剧场	指	将专业剧目演出、专业声乐演出与会议、学术演讲等功能集成在同一空间内，兼顾各种使用功能，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的学校多功能剧场
社区剧场	指	建在住宅小区、街道办文化中心、区县文化中心等，适于人民群众文化娱乐生活的贴近民生的多功能小型剧场
主题秀剧场	指	专门为某一类型主题表演内容设计建造的剧场，常配置于主题公园、旅游区、度假区、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内
GRC	指	英文Glass Fiber Reinforced Cement 的缩写，指的是玻璃纤维增强水泥混合材料
GRG	指	英文Glass Fiber Reinforced Gypsum的缩写，指的是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成型品
QRD	指	英文Quadratic Residue Diffuser的缩写，指的是按特定序列、用隔板分割的不同深度凹槽组合的二次剩余扩散体
技术交底	指	工程开工前，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
清标成本	指	项目进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放线测量的工程量并结合投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成本
KPI	指	项目管理关键指标，即工期、质量、安全、收款、利润率等
大剧院	指	根据《JGJ57-2016剧院建筑设计规范》，通常将1200座以上的剧院称为“大剧院”
早期反射声	指	在直达声以后到达的对房间的音质起到有利作用的所有反射声
强度因子	指	声音脉冲响应的总声能
声能密度	指	声场总单位体积媒质所含有的声能量
双耳互相关函数	指	一种测试环绕立体感的函数

早期衰变时间	指	声源停止发声后，室内声场衰变过程早期部分从0dB到-10dB的衰变曲线的斜率所确定的混响时间
侧向反射声	指	来自厅堂侧墙从两侧到达听众的反射声，它对空间感有重要贡献
缩尺模型	指	相对建筑空间原尺寸等比例缩小的模型，可以利用缩尺模型进行声学实验，如将厅堂尺寸按比例缩小后，在其中研究声波传播的物理现象，并由此推断实际厅堂的音质，该模型可用于在建筑设计方案阶段，比较不同设计方案音质的优劣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ODEON	指	是一种建筑声学模拟软件，该软件的基础是几何声学，采用虚声源法与声线跟踪法相结合的混合法以及第二声源法进行计算机声场模拟，具备可视化功能，该软件广泛运用于设计研究和工程领域，能够对厅堂音质设计、噪声控制进行模拟分析、计算
EASE	指	一种声学模拟软件，不仅可以对扩声系统进行计算机辅助设计，还可以对建声系统进行辅助分析，如厅堂电声系统的计算机模拟等
Rhino	指	一款专业3D建模软件，中文名称犀牛，广泛地应用于三维动画制作、工业制造、科学研究以及机械设计等领域
SU	指	一套直接面向设计方案创作过程的设计工具，全称为SketchUp，其不仅能够充分表达设计师的思想而且完全满足与客户即时交流的需要，使得设计师可以直接在电脑上进行十分直观的构思，是三维建筑设计方案创作的常用工具
3D	指	“3 Dimensions”的简称，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长、宽、高。换句话说，3D就是空间的概念，也就是由X、Y、Z三个轴组成的空间，是相对于只有长和宽的平面（2D）而言
IMAX	指	Image Maximum的缩写，是一种能够放映比传统胶片更大和更高解像度的电影放映系统
dB	指	分贝，即噪声源功率与基准声功率比值的对数乘10的数值，用来形容声音的大小
EPC	指	英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BT	指	英文Build Transfer（建设-移交）的缩写，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的简称，该组织是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十分重要的组织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 （二）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是建筑声学工程技术应用商，为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是将传统建筑装饰与声学技术深度融合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定位为“国内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实践，在品牌知名度、设计、技术、研发、施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确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近五年，在声学技术较复杂的 1,200 座以上大型剧院、音乐厅、会议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声学工程领域，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排名全国第一；（2）

近五年，我国国家级工程奖项评选中，1,200 座位以上的大型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共 16 座获评鲁班奖，公司占 8 座，27 座获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司占 14 座，均排名第一；（3）公司参与了 5 项建筑声学工程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其中 2 项已正式发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4）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建成了深圳剧场声学集成实验室、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5）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包括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哈尔滨大剧院、江苏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天津茱莉亚音乐学院、上音歌剧院、甘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长沙音乐厅、成都城市音乐厅、珠海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等城市文化地标的声学工程。

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继续深耕文化建筑市场，巩固在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顺应市场下沉的大趋势，积极开拓中小型文化建筑和三四线城市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建筑声学工程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学校、体育、旅游、影院等其他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市场。同时，公司将逐步布局利润水平更高的 EPC 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和盈利能力。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本次发行前，谭泽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41.8053% 的股份，并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港汇投资、澳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965% 和 1.5293% 的股份；刘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907% 的股份。谭泽斌、刘芳夫妇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87.7218% 的股份。

谭泽斌及刘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谭泽斌，男，中国国籍，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泽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芳，女，中国国籍，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项目经理，曾参与南山文体中心、四川大剧院、江苏大剧院等项目建设，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参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女性”等称号。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96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05,370.90	112,908.73	97,449.09	80,560.18
非流动资产	13,366.14	12,387.65	9,533.11	9,572.65
资产总额	118,737.04	125,296.38	106,982.20	90,132.83
流动负债	66,125.35	76,380.29	63,411.71	53,174.14
非流动负债	2,918.15	1,788.72	1,470.39	1,799.19
负债总额	69,043.50	78,169.02	64,882.10	54,973.33
所有者权益	49,693.54	47,127.36	42,100.09	35,1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693.54	47,127.36	42,100.09	35,159.5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620.05	100,898.42	84,981.23	70,093.98
营业成本	33,395.10	83,045.75	68,118.22	56,563.41
营业利润	3,219.03	8,575.81	7,826.45	5,281.51
利润总额	3,218.82	8,545.53	7,864.82	5,369.93
净利润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22	7,431.02	6,443.81	4,293.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9.13	7,812.33	6,234.92	27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2	-1,896.61	-309.38	-27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6	2,190.44	1,130.79	-2,57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2.81	8,106.17	7,056.34	-2,576.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9	1.48	1.54	1.52
速动比率	1.58	1.43	1.51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9%	62.38%	60.64%	6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3.83	3.42	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6%	0.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17	1.08	1.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3	29.74	57.07	3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1.87	9,294.24	8,572.27	6,09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8	31.55	64.71	4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	0.64	0.5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2	0.66	0.57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61	0.56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60	0.5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6.58	17.75	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16.36	16.68	13.07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98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04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38.48	17,729.09	中孚泰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23.48	4,623.48	中孚泰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329.77	2,329.77	中孚泰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3,500.00	33,500.00	中孚泰
合计		60,391.73	58,182.34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9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4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审核费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联系电话	0755-22219270
传真	0755-22219123
联系人	黄水兰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2492030
传真	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	秦琳、夏荣兵
项目协办人	徐鹏飞
项目经办人	李圣洁、谢志才、金巍锋

###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王彩章、张韵雯

###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祥、葛朋、高伟琴

###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926 室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施琪璋、桂迎

####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徐国友

####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 （九）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为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其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可支配收入更高，其建设或更新剧院、音乐厅、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需求更为旺盛，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和项目款项回收。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政府预算受到影响，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承揽难度加大，项目回款周期加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建筑声学工程领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公司不仅面临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同时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舞台音响灯光设备制造商等众多相关领域企业也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本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相对于普通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建筑声学工程对企业技术的要求更为严格。从模型建立、声学设计、材料运用、声学施工到效果检测，都需要综合考虑声、光、电等多方面因素，这要求企业掌握扎实的声学理论，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声学工程领域，成立了独

立的包括声学研究所在内的设计研究院，掌握了建筑声学工程的核心技术与数据资料，培养了一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相关人员声学理论扎实、项目经验丰富。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的竞争者进入建筑声学工程领域，各企业对声学技术专业人才的竞争可能更为激烈。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品牌和企业管理平台建设，完善薪酬体系，核心人才大多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但仍不能排除未来由于竞争对手给予更好的待遇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二）公司业绩和品牌受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建筑声学工程一般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投资规模大，且相当部分是各大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如剧院、音乐厅、文体中心等，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同时，工程类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要求也较高。虽然公司一贯视质量和安全为企业的生命，推行精品战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已经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全面引入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面有效地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问题，但由于标志性建筑受关注程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品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三）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是我国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知名企业，尤其在以剧院、音乐厅、戏院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现已遍布全国各地，加之公司承接的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功能上的多样性，涉及建筑学、建筑声学、结构、灯光、音响、智能化、幕墙、消防、座椅、给排水、弱电等众多专业，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90,132.83 万元增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18,737.04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70,093.98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100,898.4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同期实施的跨地区项目数量不断增长，项目实施管理难度逐渐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和水平无

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不能及时充分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种信息，加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的管理，将给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公司通过劳务分包使用施工人员的风险**

由于行业本身的经营特点，本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具有专业技能的施工人员进行建筑声学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日常施工管理制度，且施工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但如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施工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施工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务用工。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较为明显。虽然公司通过提高使用标准化和工厂化生产原材料的比例来减少现场用工量、加强优化施工流程、完善用工制度、提高施工效率等一系列措施来消化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但是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800.38 万元、74,358.75 万元、78,526.95 万元和 81,838.6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1%、69.51%、62.67%和 68.92%。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比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各级

政府部门或相关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加长，从而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大，这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从市场推广、营销跟踪、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到项目结算的整个过程，公司都需要垫付资金。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参与招标前，需要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前期营销、设计、标书制作并完成竞标；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以保证项目进度；在完成项目约定进度并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并进行审计决算后，客户一般会按照决算金额的 3-5% 预留质量保证金。此外，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决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如果不能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5442001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0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北方地区气温过低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较慢、确认收入相对较少；四季度由于临近



年关和新年音乐会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工程进度较快、确认收入相对较多。业务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从投入到发挥效用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在发行后的经营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增长，则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构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在人才、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会遇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技术、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的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完全达到预计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或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

### **（二）新增折旧和摊销削弱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1,54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设计研发、运营管理、业务承接能力的提高上。但如果项目建成后出现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办公场所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8 月 1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承租了中浩大厦 13 楼、8 楼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中浩大厦位于福田区八卦四路 10 号，其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集团”），1990 年 11 月 5 日，中浩大厦建设工程取得了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执许字（1990）B159 号《建筑许可证》，1994 年 5 月 9 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因中浩集团破产致使中浩大厦至今未能取得房产证。中浩集团破产后，因债务纠纷，包括中浩大厦在内的所有资产被法院查封拍卖，根据（2011）连法执字第 12-3 号法院判决书，中浩大厦 13 楼、8 楼的实际权益人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虽然公司通过法院裁定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拥有该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如果当地政府对租赁房产进行拆迁改造，公司将会面临租赁合同失效、经营办公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本次发行前，谭泽斌和刘芳夫妇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7218% 的股权，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采购、施工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一方面，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审计、结算及验收等工作也相应延后。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

定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F CULTURAL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2,2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编	518029
电话号码	0755-22219270
传真号码	0755-2221912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zzft.com
电子邮箱	info@szz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 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黄水兰
	电 话：0755-22219270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中孚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经审计的中孚泰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3]19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孚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282.43 万元。根据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中孚泰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82.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82.84 万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中孚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 2013 年 6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3]19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中孚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76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13 年 7 月 4 日，中孚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47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3.7000%
2	刘芳	4,633.3236	39.3990%
3	港汇投资	823.2000	7.0000%
4	方小恒	582.1782	4.9505%
5	张太贵	465.7426	3.9604%
6	谭泽元	116.4356	0.9901%
	合计	11,760.0000	100.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谭泽斌、刘芳、港汇投资、方小恒、张太贵、谭泽元，主要发起人为谭泽斌、刘芳、港汇投资，其中港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亦为谭泽斌。

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中孚泰有限股权外，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中孚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孚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改制设立时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是建筑声学工程技术应用商，为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发行人成立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谭泽斌、刘芳、港汇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起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中孚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前身为中孚泰实业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2007 年 8 月 3 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变更为中孚泰实业股份；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孚泰实业股份派生分立为中孚泰实业股份和中孚泰地产；2011 年 3 月 10 日，中孚泰实业股份更名为中孚泰股份；2013 年 5 月 28 日，中孚泰股份变更为中孚泰有限；2013 年 7 月 4 日，中孚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孚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前身深圳市中孚泰实业有限公司（含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0 年 6 月，中孚泰实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中孚泰实业有限由谭泽斌、刘芳、深圳市阳光灿烂灯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共同出资成立。根据 2000 年 6 月 9 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财验字[2000]第 1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9 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00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孚泰实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9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孚泰实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泽斌	货币资金	507.00	50.70%
2	刘芳	货币资金	490.00	49.00%
3	深圳市阳光灿烂灯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2 年 7 月，中孚泰实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5 日，经中孚泰实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阳光灿烂灯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孚泰实业有限 0.30% 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芳。2002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阳光灿烂灯饰有限公司与刘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2）深证金字第 6081 号《公证书》公证确认属实。2002 年 7 月 18 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孚泰实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泽斌	货币资金	507.00	50.70%
2	刘芳	货币资金	493.00	49.3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5年9月，中孚泰实业有限第一次增资至6,000.00万元

2005年8月22日，经中孚泰实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原股东出资，其中谭泽斌出资2,535.00万元，刘芳出资2,465.00万元。根据2005年9月8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5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9月8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5年9月16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孚泰实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泽斌	货币资金	3,042.00	50.70%
2	刘芳	货币资金	2,958.00	49.3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5年12月，中孚泰实业有限第二次增资至10,000.00万元

2005年12月2日，经中孚泰实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原股东出资，其中谭泽斌出资2,028.00万元，刘芳出资1,972.00万元。根据2005年12月20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9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9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5年12月28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孚泰实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泽斌	货币资金	5,070.00	50.70%
2	刘芳	货币资金	4,930.00	49.30%
合计			10,000.00	100.00%

#### 5、2007年8月，中孚泰实业有限变更为中孚泰实业股份

2007年4月19日，经中孚泰实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07年5月22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达会内审字[2007]第47号《审计报告》，中孚泰实业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14.81万元。根据2007年7月26日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宝龙会资评字[2007]第21号《深圳市中孚泰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中孚泰实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222.55万元，评估增值2,207.74万元系中孚泰实业有限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增值所致。

根据2007年7月30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达会验字[2007]1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孚泰实业有限资产价值13,772.53万元，负债价值1,549.98万元，净资产价值12,222.55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谭泽斌投入资本5,070.00万元，刘芳投入资本4,930.00万元，未分配利润14.81万元，资本公积2,207.74万元。2007年8月3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孚泰实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070.00	50.70%
2	刘芳	4,930.00	49.30%
合计		10,000.00	100.00%

#### 6、2009年8月，中孚泰实业股份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770.00万元

2009年3月17日，经中孚泰实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派生分立为

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存续）及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分立报表基准日，基准日中孚泰实业股份总资产 268,150,899.70 元，负债 152,360,199.70 元，所有者权益 115,790,700.00 元；分割净资产 92,300,000.00 元至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孚泰实业股份留存净资产 23,490,700.00 元；分立后，中孚泰实业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77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770.00 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分立后的中孚泰实业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室内外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孚泰实业股份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以及出具的《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财产分割说明》，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孚泰实业股份资产总额 268,150,899.70 元，负债 152,360,199.70 元，所有者权益 115,790,700.00 元；分割到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435,352.72 元，负债 141,135,352.72 元，所有者权益 92,300,000.00 元；分割后中孚泰实业股份资产总额为 34,715,546.98 元，负债 11,224,846.98 元，所有者权益 23,490,700.00 元。2009 年 3 月 21 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根据 2009 年 7 月 7 日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达会内审字[2009]第 183 号《审计报告》，中孚泰实业股份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79.07 万元。根据 2009 年 8 月 6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 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谭泽斌、刘芳以其持有的净资产 11,579.07 万元出资 9,230 万元至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变更后的中孚泰实业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7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7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办理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后，中孚泰实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390.39	50.70%
2	刘芳	379.61	49.30%
合计		770.00	100.00%

#### 7、2009年9月，中孚泰实业股份分立后第一次增资至5,050.00万元

2009年9月1日，经中孚泰实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80.00万元由原股东出资，其中谭泽斌出资2,169.96万元，刘芳出资2,110.04万元。根据2009年9月1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0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1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9月2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孚泰实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2,560.35	50.70%
2	刘芳	2,489.65	49.30%
合计		5,050.00	100.00%

#### 8、2011年12月，中孚泰实业股份分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0日，中孚泰实业股份更名为中孚泰股份。2011年11月2日，经中孚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谭泽斌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7.0000%的353.50万股股份转让给港汇投资；同意股东刘芳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4.9505%的2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方小恒，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3.9604%的2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太贵，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0.9901%的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泽元。

2011年11月28日，谭泽斌与港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谭泽斌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7.0000%的353.50万股股份以657.51万元转让给港汇投资；2011年11月28日，刘芳与谭泽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0.9901%的50.00万股股份以93.00万元转让给谭泽元；2011年11月30日，

刘芳分别与方小恒、张太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芳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 4.9505% 的 25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950.00 万元转让给方小恒，将其持有的占股份总额 3.9604% 的 200.00 万股股份以 760.00 万元转让给张太贵。

2011 年 12 月 9 日，中孚泰股份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孚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2,206.85	43.7000%
2	刘芳	1,989.65	39.3990%
3	港汇投资	353.50	7.0000%
4	方小恒	250.00	4.9505%
5	张太贵	200.00	3.9604%
6	谭泽元	50.00	0.9901%
合计		5,050.00	100.0000%

#### 9、2013 年 5 月，中孚泰股份变更为中孚泰有限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中孚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4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3]1486 号《审计报告》，中孚泰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606,230.85 元。根据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36 号《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孚泰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480.99 万元，评估增值 920.37 万元系部分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部分往来款确认了预计损失所致。

根据 2013 年 5 月 2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3]18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孚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5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8 日，中孚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中孚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谭泽斌	净资产	2,206.85	43.7000%
2	刘芳	净资产	1,989.65	39.3990%
3	港汇投资	净资产	353.50	7.0000%
4	方小恒	净资产	250.00	4.9505%
5	张太贵	净资产	200.00	3.9604%
6	谭泽元	净资产	50.00	0.9901%
合计			5,050.00	100.0000%

## （二）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经中孚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中孚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中孚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2,060,026.08元（已扣除专项储备764,295.64元），按1:0.683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7,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76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54,460,026.0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孚泰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中孚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中孚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6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3]第19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中孚泰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2,824,321.72元。根据2013年6月9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44号《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中孚泰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282.43万元，评估值为18,082.84万元。

2013年6月10日，中孚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2013年6月1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3]19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0日，中孚泰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7,6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13 年 7 月 4 日，中孚泰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747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3.7000%
2	刘芳	4,633.3236	39.3990%
3	港汇投资	823.2000	7.0000%
4	方小恒	582.1782	4.9505%
5	张太贵	465.7426	3.9604%
6	谭泽元	116.4356	0.9901%
合计		11,760.0000	100.0000%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个人所得税已代扣代缴完毕。

##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12,00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孚泰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00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由深创投以现金出资，溢价 88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 2014 年 12 月深创投与谭泽斌等 6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深创投向公司投资 1,128.96 万元，其中 24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公司 2.0408% 的股权，剩余 88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7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5.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29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孚泰已收到深创投缴纳的注册资本 245.00 万。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孚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2.8082%
2	刘芳	4,633.3236	38.5949%
3	港汇投资	823.2000	6.8571%
4	方小恒	582.1782	4.8495%
5	张太贵	465.7426	3.8796%
6	深创投	245.0000	2.0408%
7	谭泽元	116.4356	0.9699%
合计		12,005.0000	100.0000%

### 3、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至12,193.00万元

2014年12月28日，经中孚泰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19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88.00万元由澳汇投资以现金出资，溢价4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2014年12月澳汇投资与谭泽斌等7名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澳汇投资向公司投资658.00万元，其中18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公司1.5419%的股权，剩余4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5.00万元增加至12,193.00万元。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29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0日，中孚泰已收到澳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中孚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2.1481%
2	刘芳	4,633.3236	37.9999%
3	港汇投资	823.2000	6.7514%
4	方小恒	582.1782	4.7747%
5	张太贵	465.7426	3.8198%
6	深创投	245.0000	2.0093%
7	澳汇投资	188.0000	1.5419%
8	谭泽元	116.4356	0.95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	12,193.0000	100.0000%

#### 4、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12,293.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经中孚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29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李恒星以现金出资，溢价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2015年12月15日李恒星与谭泽斌等8名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李恒星向公司投资4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公司0.8135%的股权，剩余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193.00万元增加至12,293.00万元。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29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中孚泰已收到李恒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5年12月25日，中孚泰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2	刘芳	4,633.3236	37.6907%
3	港汇投资	823.2000	6.6965%
4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5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6	深创投	245.0000	1.9930%
7	澳汇投资	188.0000	1.5293%
8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9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合计	12,293.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6次增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



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重大差异及原因
1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阳光灿烂将其持有的中孚泰实业 0.3% 的股权转让给刘芳	阳光灿烂与刘芳、谭泽斌关于中孚泰实业未来发展的经营理念不一致，阳光灿烂有意退出中孚泰实业	刘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总价 1 元	阳光灿烂投入中孚泰实业的资金实为刘芳垫资，为偿还刘芳借款，阳光灿烂将其持有的中孚泰实业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芳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1 元系为偿还刘芳出借的款项，不涉及整体估值
2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中孚泰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其中：谭泽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35.00 万元，刘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65.00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	刘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泽斌任公司董事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整体估值
3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中孚泰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谭泽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8.00 万元，刘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72.00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股东进行了同比例增资	刘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泽斌任公司董事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整体估值；与前次增资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重大差异及原因
4	2009年9月第三次增资	中孚泰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770.00 万元增加至 5,050.00 万元，其中谭泽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69.96 万元，刘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2,110.04 万元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股东进行了同比增资	谭泽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芳任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整体估值；与前次增资不存在差异
5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谭泽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 的股份即 35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港汇投资；刘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4.9505% 的股份即 250.00 万股份转让给方小恒，将其持有的 3.9604% 的股份即 2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太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0.99% 的股份即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泽元	，谭泽斌转让股份系对发行人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受让方港汇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芳转让股份系个人资金规划及家庭开支需求，受让方谭泽元为实际控制人谭泽斌的胞弟，方小恒、张太贵系外部财务投资者	方小恒、张太贵未在公司任职，谭泽元任公司项目经理	转让给港汇投资、谭泽元的价格为 1.86 元/股；转让给方小恒、张太贵价格为 3.80 元/股	港汇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谭泽元为实际控制人谭泽斌的胞弟，因此参考中孚泰实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84 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86 元/股；方小恒、张太贵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参考中孚泰实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84 元，并综合考虑中孚泰实业 2011 年度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中因受让方的身份、受让原因不同而导致定价存在差异，定价依据系参考中孚泰实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而由各方协商确定
6	2014年12月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公司发展中对资金	-	4.608 元/	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的实际	本次增资以发行人承诺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重大差异及原因
	第四次增资	11,7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由深创投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1,128.96 万元，其中 24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88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的需求增加，且公司有意引入知名投资机构以优化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		股	控制人 2014 年承诺业绩 4,200.00 万元为基础，乘以 13.17 倍市盈率而确定	2014 年业绩为基准，市盈率为 13.17 倍；因本次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因此定价高于前次增资的定价
7	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2,005.00 万元增加至 12,19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8.00 万元由澳汇投资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658.00 万元，其中 18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4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澳汇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对发行人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公司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增加	-	3.50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77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员工激励等因素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因本次增资系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增资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认，故定价低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增资的定价
8	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2,193.00 万元增加至 12,29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	本次增资系作为人才引进的员工股权激励	李恒星任公司副总经理	4.00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97 元为基础，为引入具有丰富的建筑装饰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	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引入经营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增资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增资或转让对象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	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与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重大差异及原因
		增注册资本由李恒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员，同时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员工激励等因素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认

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价款均已支付，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8月，公司前身中孚泰实业股份进行了派生分立。中孚泰实业股份分立前的业务范围包括公共建筑装饰、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为保持业务独立性并专注于建筑声学工程业务的发展，中孚泰实业股份采取派生分立的形式剥离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本次分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7日，经中孚泰实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09年2月28日为分立报表基准日，派生分立为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存续）及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根据中孚泰实业股份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以及《深圳市中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财产分割说明》，截至2009年2月28日，中孚泰实业股份总资产268,150,899.70元，负债152,360,199.70元，所有者权益115,790,700元；其中净资产92,300,000元分割至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孚泰实业股份留存净资产23,490,700元；分立后，中孚泰实业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77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770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分立后的中孚泰实业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室内外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中孚泰实业股份派生分立前后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分立前	分立后	
	中孚泰实业股份	中孚泰地产 (新设)	中孚泰实业股份 (存续)
货币资金	5,114.13	2,810.16	2,303.97
应收账款	351.14	-	351.14

科目	分立前	分立后	
	中孚泰实业股份	中孚泰地产 (新设)	中孚泰实业股份 (存续)
其他应收款	11,669.46	10,933.18	736.28
存货	46.93		46.93
流动资产合计	17,181.66	13,743.34	3,438.32
长期股权投资	7,464.65	7,464.65	-
固定资产	2,168.79	2,135.55	3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3.43	9,600.20	33.23
资产总计	26,815.09	23,343.54	3,471.55
应付账款	32.64	-	32.64
应付职工薪酬	21.51	-	21.51
应交税费	1.00	-	1.00
其他应付款	15,180.87	14,113.54	1,067.33
流动负债合计	15,236.02	14,113.54	1,122.48
负债合计	15,236.02	14,113.54	1,122.48
实收资本	10,000.00	9,230.00	770.00
未分配利润	1,579.07	-	1,57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9.07	9,230.00	2,34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15.09	23,343.54	3,471.55

2009年3月21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已将分立事项通知所有债权人，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且分立公告已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前来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达会内审字[2009]第183号《审计报告》，中孚泰实业股份截至200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79.07万元。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谭泽斌、刘芳以其持有的中孚泰实业股份净资产11,579.07万元出资9,230万元至深圳市中孚泰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新设公司），变更后的中孚泰实业股份的注册资本为770万元、实收资本为770万元。

2009年8月27日，中孚泰实业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0年6月9日	中孚泰实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1,000.00	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财验字[2000]第112号
2	2005年9月8日	中孚泰实业有限第一次增资至6,000.00万元	6,000.00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	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535号
3	2005年12月19日	中孚泰实业有限第二次增资至10,000.00万元	10,000.00	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	深新洲内验字[2005]第914号
4	2006年12月31日	中孚泰实业有限变更为中孚泰实业股份	10,000.00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	深鹏达会验字[2007]195号
5	2009年2月28日	中孚泰实业股份派生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770.00万元	77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南验字(2009)第045号
6	2009年9月1日	中孚泰实业股份分立后第一次增资至5,050.00万元	5,050.00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南验字(2009)第084号
7	2012年12月31日	中孚泰股份变更为中孚泰有限	5,050.0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3]1894号
8	2013年6月1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760.0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3]1952号
9	2014年12月24日	第一次增资至12,005.00万元	12,005.00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验[2017]2943号
10	2014年12月30日	第二次增资至12,193.00万元	12,193.00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验[2017]2944号
11	2015年12月23日	第三次增资至12,293.00万元	12,293.00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验[2017]2945号
12	2017年3月16日	实收资本复核	12,293.00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鉴[2017]2513号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中孚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中孚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2,060,026.08元（已扣除专项储备764,295.64元），按1:0.683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7,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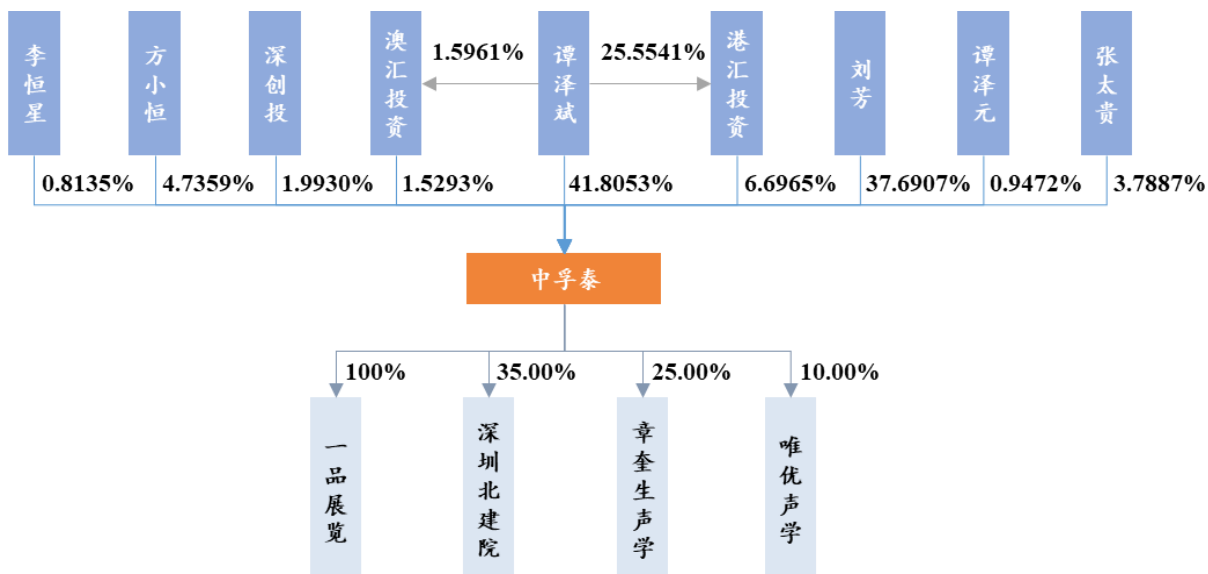


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76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54,460,026.0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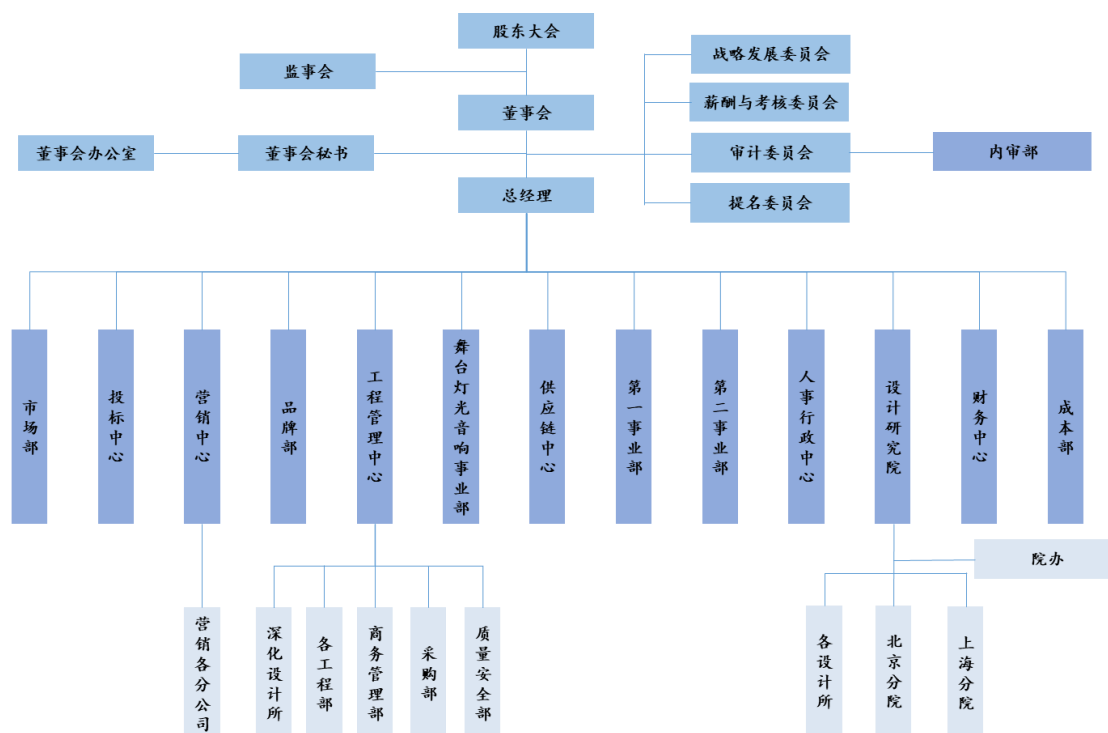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中心/部门	简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管理会议并进行会议记录；负责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重大投资、筹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战略方向和战略落地的管理。
成本部	负责项目成本管理，确保项目成本管理目标的合理性；负责对项目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结算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审核；负责法务合约类事务管理。
内审部	负责建立内部审核制度；负责定期审计各部门内部运营的合规性，并根据审计结果，发布审计报告，提示业务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负责关键岗位人员的离任审计。
品牌部	负责公司所有涉及品牌、市场开拓活动的策划管理与执行。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剧院工程及声光电集成业务的市场开发、销售组织和销售支持管理；负责新业务营销业务的承接；负责各营销片区的管理、对业务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负责。
投标中心	负责公司投标项目的标书编制，并对投标文件保密负责；负责投标项目的概算和预算，配合营销人员做好项目前期经营策划；负责对已中标项目进行资料移交及交底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开发；负责分公司备案与信誉分管理、分公司工商税务登记证维护；负责投标证书维护管理、代表公司参与投标以及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投标等工作。
设计研究院	负责配合公司营销部门完成相关的设计工作；负责独立开拓市场、承揽设计业务；对设计产值、项目设计的及时交付负责。
工程管理中心	1、各工程部：负责公司剧院工程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工程施工组织，对

中心/部门	简要职责
	<p>质量、安全、施工进度、项目产值和收款指标负责；负责项目成本控制和二次经营；负责班组管理；负责为公司其它新业务提供施工支持或输出施工管理人才。</p> <p>2、商务管理部：负责项目预算管理，辅助项目投标、确保项目经营目标的合理性；负责项目结算管理，确保项目结算文件及时、高质量输出，辅助项目经营目标的完成。</p> <p>3、采购部：负责供应商使用与采购履行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评审并跟踪监控其履行情况，为一线提供及时、优质的资源交付，保证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p> <p>4、深化设计所：对在建项目的设计部分进行深化设计工作，满足工作施工的要求，对图纸深化、竣工图、结算图负责。</p> <p>5、质量安全部：对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管理进行组织和协调，推动项目部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制度、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监督其实施，同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保障公司安全开展生产工作。</p>
供应链中心	负责合格、战略供应商的开发认证，对合作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投标前材料策划并与其他部门提供必要的投标前支持与配合；负责项目部超限价材料合同审核；负责采购指导价等信息库的建立；负责项目的集中大额采购。
事业部	以事业部模式与大客户开展深度合作，事业部具体负责项目前期营销、中期施工及后期维护等全流程工作。
舞台灯光音响事业部	依据公司战略定位，拓展舞台灯光音响类新业务，负责搭建组织、建立业务模式、开拓市场，对舞台灯光音响类业务的定位及发展负责。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资金融资管理和现金流使用监控；负责建立财务全面预算制度，组织公司年、季、月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控制费用支出；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及相关收支统计报表及经营管理表；负责组织例行的经营分析改进；负责投资、融资等资金管理管理工作。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董事长、总裁日常行政性、例行性事务、交办事务的跟进和处理；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组织和管理；负责与各职能部门管理工作对接；负责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客户接待、资质申请及维护、IT 系统管理等行政工作，为一线部门提供运营支撑平台。

##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一品展览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依照法定程序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大连中孚泰（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祥溢园 1 号 3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

2019 年 5 月 22 日，大连中孚泰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大连中孚泰的简易注销登记。2019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大甘税红税企清[2019]5181 号），证明大连中孚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7 月 13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甘市监）市监核注通内字[2019]第 2019024021 号），准予大连中孚泰注销登记。

## 2、长春中孚泰（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芙蓉小区 5 栋 3 单元 7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剧院、剧场、博物馆、美术馆进行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剧院、剧场、博物馆、美术馆建设与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展览展示设计、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以上项

目凭资质证经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1日，长春中孚泰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长春中孚泰的简易注销登记。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宽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长宽税税企清[2018]16548号），证明长春中孚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1月3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宽城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长宽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600208号），准予长春中孚泰注销登记。

### 3、珠海中孚泰（已于2019年7月注销）

成立时间：2014年7月31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情侣中路219号905房

法定代表人：祁林林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等专业文化类建筑物的投资、建设、管理与技术咨询；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展览展示设计与施工等。

2019年6月25日，珠海中孚泰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珠海中孚泰的简易注销登记。2019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翠香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珠香翠香税税企清[2019]164012号），证明珠海中孚泰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7月22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洲准登通内字[2019]第zh19071900012号），准予珠海中孚泰注销登记。

### 4、一品展览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10 号中浩大厦 1301 中浩大厦（1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装潢设计；展览展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

一品展览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95.08	995.08	0.67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995.76	995.76	0.68

## 5、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 1) 注销前经营业绩情况

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依照法定程序注销，注销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连中孚泰			
报表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11	0.20	0.57
营业利润	0.11	-0.20	-0.57
净利润	0.11	-0.20	-0.57
长春中孚泰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期间费用	已注销	0.03	0.13
营业利润		-0.03	24.87
净利润		-0.03	24.87
<b>珠海中孚泰</b>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期间费用	-0.03	0.07	0.09
营业利润	0.03	-0.07	-0.09
净利润	0.03	-0.07	-0.09

注：除大连中孚泰、珠海中孚泰 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外，均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发行人设立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的目的主要系满足当地政府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或政府备案要求，系行业较为常见的做法。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需要凭业务资质运营，而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并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因此，报告期内所有项目均由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承接与实施，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和珠海中孚泰注销前一直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仅发生少量期间费用。其中长春中孚泰 2017 年净利润为 24.87 万，主要原因系前期计提的 25.00 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该笔其他应收款系 2013 年 10 月支付给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管理处的保证金，已于 2017 年收回。

## 2) 注销的原因

当项目竣工验收后，发行人综合考虑经营管理成本、业务开拓需要等各项因素，适时选择注销该等子公司。

## 3) 业务及客户承接、关联交易

由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需要凭业务资质运营，而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并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相关项目均由发行人对外承接，前述子公司注销前并未实际对外承接项目。因此，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的注销不涉及业务及客户承接的问题，不涉及工作人员的安置。

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参股公司：

### 1、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章奎生声学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11D 室

法定代表人：宋拥民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声学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奎生声学主要从事建筑的声学设计业务，且其第一大股东章奎生先生为声学技术研究专业的专家泰斗，具有丰富的声学理论知识。公司深耕建筑声学装饰领域，二者从事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参股章奎生声学旨在加强双方在业务和技术上的战略合作，促进业务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为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公司与章奎生等人共同于 2014 年 10 月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章奎生声学，各方协商按照每份出资 1 元的价格出资，章奎生声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系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合理、公允，具备商业逻辑。前述出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章奎生声学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21.67	321.10	42.01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17.32	314.71	-6.30

## （2）章奎生声学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奎生声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章奎生	116.00	29.00%
宋拥民	104.00	26.00%
中孚泰	100.00	25.00%
冯善勇	40.00	10.00%
余斌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章奎生声学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 章奎生

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声学技术研究专业专家，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上海市及全国先进科技工作者等荣誉
入股背景	1、2014年设立：作为原始股东自主创业 2、2015年10月增资：经营发展需要
入股定价依据	1、2014年设立：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共同组建章奎生声学，其出资50万元 2、2015年10月增资：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其增资66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2) 宋拥民

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多年建筑声学设计行业从业经验
入股背景	1、2014年设立：作为原始股东自主创业 2、2015年10月增资：经营发展需要
入股定价依据	1、2014年设立：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共同组建章奎生声学，其出资30万元 2、2015年10月增资：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其增资74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3) 冯善勇

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多年建筑声学设计行业从业经验
入股背景	1、2014年设立：作为原始股东自主创业 2、2015年10月增资：经营发展需要
入股定价依据	1、2014年设立：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共同组建章奎生声学，其出资10万元 2、2015年10月增资：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其增资3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4) 余斌

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多年建筑声学设计行业从业经验
入股背景	1、2014年设立：作为原始股东自主创业 2、2015年10月增资：经营发展需要
入股定价依据	1、2014年设立：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共同组建章奎生声学，其出资10万元 2、2015年10月增资：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其增资3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奎生声学其他股东所持章奎生声学的股权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除章奎生声学外，章奎生声学其他股东未持股或控制其他公司，因此相关股东未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章奎生声学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2、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唯优声学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1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7065室

法定代表人：顾用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声学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音响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批发，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家用电子产品维修，电器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唯优声学是专业音响品牌 VUE Audio technik 在中国的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音响设备等，与公司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参股唯优声学旨在加强双方在业务和技术上的战略合作，促进业务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8年8月，公司与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唯优声学10%股权（对应唯优声学注册资本100万元），考虑到唯优声学尚处于发展初期，2015年成立以来尚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定为人民币100万元，定价合理、公允，具备商业逻辑。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唯优声学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419.47	842.47	-154.43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204.18	734.44	-108.03

## （2）唯优声学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唯优声学10%股权，同日，唯优声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唯优声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顾用军	400.00	40.00%
肖艳	200.00	20.00%
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张政	150.00	15.00%
中孚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唯优声学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 顾用军

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多年灯光音响行业从业经验
入股背景	看好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入股定价依据	1、2018年2月股权转让：与斯贝克电子（嘉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款17.50万元 2、2018年2月增资：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其增资332.50万元 3、2018年6月股权转让：与王志刚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款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2) 肖艳

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于上海精水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财务岗位任职，具有多年灯光音响行业从业经验
入股背景	看好行业及唯优声学未来发展前景
入股定价依据	1、2018年2月股权转让：与斯贝克电子（嘉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款12.50万元 2、2018年2月增资：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其增资237.5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3) 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1984837H
成立时间	2015-05-2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2458号1幢574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楼宇智能化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权结构	沈颖：100%
入股背景	看好行业及唯优声学未来发展前景
入股定价依据	1、2018年2月股权转让：与斯贝克电子（嘉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款7.50万元

	2、2018年2月增资：与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增资，其增资142.50万元 3、2018年6月股权转让：与王志刚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款15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 4) 张政

基本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经部副总经理，具有多年灯光音响行业从业经验
入股背景	看好行业及唯优声学未来发展前景
入股定价依据	2019年1月股权转让：与顾用军、肖艳、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协商确定按每份出资1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计15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唯优声学其他股东所持唯优声学的股权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唯优声学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唯优声学外，肖艳、张政未持股或控制其他公司。顾用军及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除唯优声学以外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顾用军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

除唯优声学外，顾用军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
1	上海吉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21	100.00	100.00%	否
2	上海普铭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09-29	100.00	40.00%	否
3	上海贾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5	510.00	20.00%	否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唯优声学外，顾用军其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 2) 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唯有声学外，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
1	贵州歌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6	100.00	49.00%	否
2	上海鉴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20	450.00	47.00%	否
3	上海贾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5	510.00	44.00%	否
4	北京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6	500.00	40.00%	否
5	上海欣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6	50.00	30.00%	否
6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5	1,600.00	20.00%	否
7	深圳市金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24	1,000.00	5.00%	否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唯优声学外，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 3、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1）深圳北建院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85年3月12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洲路西侧莲花路南侧文博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黄捷

注册资本：1,293.40万元

实收资本：1,293.4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规划、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工程扩（改）建设计，晒图，工程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深圳北建院主要从事建筑规划设计业务，是国内民用建筑设计行业的标杆企业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是国内较为知名的建筑设计研

究院，与公司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公司参股深圳北建院旨在加强双方在业务和技术上的战略合作，促进业务发展，具备商业合理性。

为扩大经营规模，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北建院就增资事项完成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程序，公司通过公开交易程序获得增资权。2019年5月，公司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北建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北建院注册资本由582.00万元增加至1,293.40万元，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10,043,845.03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公司以783.17万元认缴新增的452.70万元注册资本，即每份出资1.73元，定价合理、公允，具备商业逻辑。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深圳北建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4,958.70	2,309.50	33.15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3,458.15	1,477.89	-871.07

注1：深圳北建院2019年1-5月净利润为-744.58万元，因2019年下半年业务情况良好，深圳北建院6-12月实现净利润777.73万元。

注2：2019年财务数据经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深圳北建院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与深圳北建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北建院注册资本由582.00万元增加至1,293.40万元，公司根据深圳北建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以783.17万元认缴新增的452.70万元注册资本。2019年7月31日，深圳北建院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北建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2.00	45.00%
中孚泰	452.70	35.00%

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0	20.00%
合计	1,293.40	100.00%

深圳北建院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7692141M
成立时间	1988-06-30
注册资本	19,59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全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入股背景	基于业务发展、市场开拓需要，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设立北京市建筑设计院深圳设计部（后更名为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入股定价依据	每份出资 1 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M828
成立时间	2019-01-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一号大厦大楼 A 栋 107 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
股权结构	王晓杰持有该企业 8.00% 的财产份额；黄泰贇持有该企业 5.00% 的财产份额；王超持有该企业 4.50% 的财产份额；伍晖虹持有该企业 4.00% 的财产份额；刘家英持有该企业 4.00% 的财产份额；蔡志涛持有该企业 4.00% 的财产份额；符景明持有该企业 4.00% 的财产份额；陈晓唐持有该企业 4.00% 的财产份额；陈辉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杜元增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张桂玲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余彦睿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黄皓山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叶军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李敏茜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王丽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刘蓉川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杨美湘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张慎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边建烽持有该企业 3.50% 的财产份额；杜科持有该企业 3.00% 的财产份额；陈小青持有该企业 2.50% 的财产份额；柯林持有该企业 2.50% 的财产份额；张金保持有该企业 2.50% 的财产份额；王子持有该企业 2.50% 的财产份额；宋婷婷持有该企业 2.50% 的财产份额；刘嘉旺持有该企业 2.50% 的财产份额；欧阳蔚持有该企业 2.50% 的财产份额
入股背景	2017 年，深圳北建院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资金，经过审批后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为保证深圳北建院经营行为的连续性，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原深圳北建院关键岗位人员成立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入股条件与发行人相同。
入股定价依据	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10,043,845.03 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47.55 万元认缴新增的 258.70 万元注册资本，即每份出资 1.73 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北建院其他股东所持深圳北建院的股权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深圳北建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深圳北建院外，深圳市合筑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股或控制其他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除深圳北建院以外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

1	北京建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20	6,000.00	100%	否
2	北京建院建筑设计创意有限公司	2010-06-07	3,000.00	100%	否
3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有限公司	2007-04-05	2,000.00	100%	否
4	北京建院建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02-11	800.00	100%	否
5	北建院建筑设计（海南）有限公司	1988-05-21	300.00	100%	否
6	北京建院金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10-14	100.00	100%	否
7	北京建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2-12-04	1,250.00	80.00%	否
8	北京建院图茂科技有限公司	1999-06-30	100.00	55.00%	否
9	北京建院约翰马丁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94-08-15	609.00	50.00%	否
10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8-07-07	2,380.95	42.00%	是
11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培训学校	2007-07-09	50.00	100%	否
12	北京建院京诚建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28	500.00	36.00%	否
13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92-07-01	4,000.00	35.00%	否
14	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3-10-12	300.00	34.00%	否
15	北京建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09-27	15 万美元	31.00%	否
16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92-10-28	10,000.00	30.00%	否
17	北京市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8	15,000.00	19.2308%	否
18	建研防火设计性能化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04-04-19	402.00	15.00%	否
19	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30	17,424.00	2.00%	否

报告期内，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部分分公司从事建筑设计业务，涵盖各类建筑，存在少量建筑施工及建筑装饰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装饰施工业务，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在 5% 以下。鉴于设计业务并非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之间彼此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1	北京分公司	2015-09-01	王 亮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8 号 2 层 2303 号
2	竹山分公司	2017-10-16	李 明	竹山县城关镇南门村 1 组 11 号
3	佛山分公司	2018-10-11	谢周时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33 号百花广场 18 楼 1806 号
4	益阳分公司	2019-10-18	陈漳兴	益阳市高新区鸬鹚桥安置区 63 栋 2 单

				元 302 室
5	宣恩分公司	2019-11-29	仲文杰	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35 号 1 幢 5 楼 501
6	第十分公司	2020-01-02	叶溟颖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路 48 号 1 幢 2-702 室

## 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2	刘芳	4,633.3236	37.6907%
3	港汇投资	823.2000	6.6965%
4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5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6	深创投	245.0000	1.9930%
7	澳汇投资	188.0000	1.5293%
8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9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合计	12,293.0000	100.0000%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谭泽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41.8053% 的股份，并通过港汇投资、澳汇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6.6965% 和 1.5293% 的股份；刘芳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907% 的股份。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87.7218% 的股份。谭泽斌、刘芳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谭泽斌，男，中国国籍，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泽斌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芳，女，中国国籍，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现任公司项目经理，曾参与南山文体中心、四川大剧院、江苏大剧院等项目建设，荣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参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女性”等称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取得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目的是为取得申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资格，不存在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而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情形。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谭泽斌、刘芳夫妇以及港汇投资。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谭泽斌、刘芳夫妇

谭泽斌、刘芳夫妇的基本情况请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2、港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汇投资持有公司 823.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6965%。其基本情况如下：

港汇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7.51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407（仅限办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泽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基金、银行、期货、保险、金融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港汇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目前港汇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谭泽斌	普通合伙人	168.0207	25.5541%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	顾委	有限合伙人	35.2235	5.3571%	董事，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3	黄水兰	有限合伙人	32.2285	4.901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建	有限合伙人	31.7209	4.8244%	总经济师、事业部总经理
5	陈孟辉	有限合伙人	28.6503	4.3574%	董事、副总经理
6	程平	有限合伙人	28.4760	4.3309%	副总经理
7	胡石君	有限合伙人	27.4681	4.1776%	监事会主席、工程一部总经理
8	马文	有限合伙人	26.3579	4.0087%	财务总监
9	付作峰	有限合伙人	24.6566	3.7500%	项目经理
10	易辉	有限合伙人	24.6566	3.7500%	总工程师
11	程晓宏	有限合伙人	23.4731	3.5700%	总经理助理、监事，于 2020 年 1 月离职
12	罗剑锋	有限合伙人	22.9313	3.4876%	销售经营部副经理，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1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19.9681	3.0369%	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赵荆新	有限合伙人	19.2138	2.9222%	设计研究院总经理
15	肖朝生	有限合伙人	13.3396	2.0288%	工程八部经理
16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2.2604	1.8647%	财务中心经理
17	彭灵	有限合伙人	11.8132	1.7967%	销售经营部副经理，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18	焦见新	有限合伙人	11.7412	1.7857%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19	张思亮	有限合伙人	9.4024	1.4300%	项目经理
20	陈林	有限合伙人	8.2478	1.2544%	项目经理
21	李胜虎	有限合伙人	7.9872	1.2148%	片区经理
22	隋迪	有限合伙人	7.5160	1.1431%	展陈一所所长，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23	尹乐明	有限合伙人	7.5160	1.1431%	片区经理
24	肖光	有限合伙人	6.3898	0.9718%	投标中心总监
25	孙康林	有限合伙人	6.3898	0.9718%	片区经理
26	梁丁平	有限合伙人	6.3898	0.9718%	片区经理
27	巫根社	有限合伙人	6.3417	0.9645%	设计一所所长
28	朱明明	有限合伙人	5.1680	0.7860%	设计六所所长
29	欧文静	有限合伙人	3.9936	0.6074%	监事、招聘主管
30	叶溟颖	有限合伙人	3.9936	0.6074%	项目经理
31	刘芳（注）	有限合伙人	3.9936	0.6074%	商务管理部副经理
32	黄守义	有限合伙人	2.3962	0.3644%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3	彭杰	有限合伙人	2.3962	0.3644%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34	李正如	有限合伙人	2.3962	0.3644%	片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5	裴余敏	有限合伙人	2.3962	0.3644%	片区经理
36	甘宜颖	有限合伙人	2.3961	0.3644%	销售经营部副经理, 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合计			657.5100	100.0000%	-

注：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芳同名。

港汇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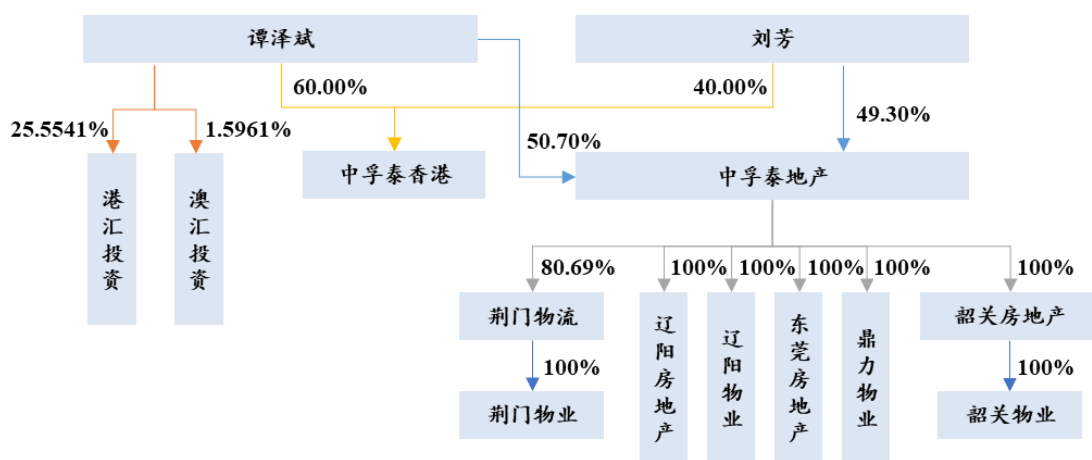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61.75	626.47	-3.6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662.40	625.33	-1.14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港汇投资	2011-09-28	657.51	657.51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1407（仅限办公）	谭泽斌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澳汇投资	2014-12-19	658	65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八卦四路中浩	谭泽斌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	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大厦 14 楼 1408	合伙人	
3	中孚泰香港	2003-05-07	1 (万港元)	1 (万港元)	5E, Block 23, Parc Oasis, Kowloon, Hong Kong	谭泽斌、刘芳分别持股 60%、40%	投资管理
4	中孚泰地产	2009-08-27	15,000	15,000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联合广场 B 座 1202-A	谭泽斌、刘芳分别持股 50.70%、49.30%	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物业租赁与物业管理
5	鼎力物业	2012-03-13	50	50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4 楼 1414 室(仅限办公)	中孚泰地产持股 100%	物业服务
6	东莞房地产	2006-03-15	3,000	3,00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 29 号 3 栋 1201 室	中孚泰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韶关房地产	2007-07-24	1,000	1,000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 单元 1618 号(限作办公室使用)	中孚泰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韶关物业	2012-01-04	50	50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北路 1 号财富广场 A1615 号	韶关房地产持股 100%	物业服务
9	辽阳物业	2014-01-16	50	50	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路 69 号	中孚泰地产持股 100%	物业服务
10	辽阳房地产	2011-08-24	2,200	2,200	辽阳市文圣区太子河路 69 号	中孚泰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荆门物流	2004-08-08	7,867.44	7,867.44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 2 号	中孚泰地产持股 80.6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荆门物业	2007-04-26	50	50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月亮湖路 2 号	荆门物流持股 100%	物业服务

注：除上述法人主体外，深圳市鼎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中孚泰地产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成立了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该集团不具有法人资格。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以及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最近一年及一期上述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港汇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61.75	626.47	-3.6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662.40	625.33	-1.14
2	澳汇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58.07	639.49	-3.64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658.22	637.84	-1.65
3	中孚泰香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313.09 万 元港币	1,313.09 万 元港币	1,314.23 万 元港币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312.88 万 元港币	1,312.88 万 元港币	-0.21 万 元港币
4	中孚泰地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1,513.76	14,446.08	-384.85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41,725.82	14,486.79	40.71
5	鼎力物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2.56	94.16	19.96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1.17	123.44	29.28
6	东莞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559.08	3,055.97	-52.96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787.40	2,992.05	-63.92
7	韶关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057.53	830.46	7.30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7,052.96	834.18	3.72
8	韶关物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295.66	-434.76	16.20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4,286.59	-402.04	32.72
9	辽阳物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75.65	-30.33	22.94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36.33	-31.56	-1.23
10	辽阳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2,386.91	-3,019.14	-71.47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31,246.58	-3,037.78	-18.65
11	荆门物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3,004.92	8,355.75	18.81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2,957.70	8,320.18	-35.56
12	荆门物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314.14	959.85	31.19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334.93	971.54	11.69

注：辽阳房地产 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辽宁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 （1）基本情况

港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港汇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谭泽斌	普通合伙人	10.5000	1.5961%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泽红	有限合伙人	52.5000	7.9787%	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3	祁林林	有限合伙人	52.5000	7.9787%	市场部总监
4	庄发称	有限合伙人	52.5000	7.9787%	设计师
5	刘伟平	有限合伙人	52.5000	7.9787%	设计研究院名誉院长兼文化创意所所长
6	周君军	有限合伙人	38.5000	5.8511%	舞台灯光音响事业部总监
7	谢周时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3191%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8	薛海学	有限合伙人	28.0000	4.2553%	工程六部总经理
9	孙建刚	有限合伙人	28.0000	4.2553%	片区经理
10	折光尚	有限合伙人	24.5000	3.7234%	事业部总经理
11	李兵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1915%	行政人员
12	徐青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6596%	商务管理部总监
13	黄芳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6596%	资金主管
14	刘专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6596%	上海分院副院长
15	梁粤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6596%	项目经理
16	姚东宏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6596%	项目经理，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17	曾苗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6596%	供应链中心总监
18	陈菲菲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1277%	证券事务代表
19	赵威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5957%	项目经理
20	林伟坚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5957%	工程三部总经理
21	朱贺程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5957%	项目副经理
22	徐中华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工程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23	彭江涛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成本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4	杨海燕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资产管理主管
25	李盛海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项目经理
26	高源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项目经理
27	杜玉建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高级施工员
28	黄灵燕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经理助理
29	陈佳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市场专员
30	贺阳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监事、成本部经理
31	王健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工程六部总经理
32	崔发全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技术总监
33	吴建浩	有限合伙人	7.0000	1.0638%	项目经理
34	刘志飞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项目经理
35	刘伟恩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设计师，于2020年1月离职
36	何根平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采购部副经理
37	杨世辉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设计师
38	谭红梅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舞台灯光音响事业部副经理
39	张国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工程四部总经理
40	张甲佳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项目经理
41	周荣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319%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合计			658.0000	100.0000%	-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合伙人对离职后的财产份额处理作出如下约定：

1) 公司上市前，员工合伙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除普通合伙人认定存在特殊情况而豁免员工合伙人转让外，应将其所持有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依据三种不同情形（退休等正面情形、裁员以及合同到期终止等中性情形、严重失职等负面情形），按照每股净资产或实际出资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执行。

2) 公司上市后，员工合伙人若在解锁期届满后离职，可获得全部收益；若在锁定期或解锁期内离职且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按上市后服务年限占上市后股份锁定年限（上市后需服务7年）的比例获得收益；若在锁定期或解锁期

内离职且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由实际控制人按实际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29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9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5,139.1200	31.3533%
刘芳	4,633.3236	37.6907%	4,633.3236	28.2675%
港汇投资	823.2000	6.6965%	823.2000	5.0223%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582.1782	3.5518%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465.7426	2.8415%
深创投	245.0000	1.9930%	245.0000	1.4947%
澳汇投资	188.0000	1.5293%	188.0000	1.1470%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116.4356	0.7104%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100.0000	0.6101%
公众股东	-	-	4,098.0000	25.0015%
合计	12,293.0000	100.00%	16,391.00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2	刘芳	4,633.3236	37.6907%
3	港汇投资	823.2000	6.6965%
4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5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6	深创投	245.0000	1.9930%
7	澳汇投资	188.0000	1.5293%
8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9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合计	12,293.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谭泽斌、刘芳、方小恒、张太贵、谭泽元、李恒星等6名自然人和港汇投资、深创投、澳汇投资等3家企业。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禁止情形。

深创投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深创投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其基金管理人亦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港汇投资、澳汇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港汇投资、澳汇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为发行人的适格股东。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谭泽斌	5,139.1200	41.8053%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芳	4,633.3236	37.6907%	项目经理
3	方小恒	582.1782	4.7359%	-
4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
5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
6	李恒星	100.0000	0.8135%	-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东持股或外资持股的情况。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谭泽斌	41.8053%	谭泽斌与刘芳为夫妻关系；谭泽斌与谭泽元为兄弟关系；谭泽斌为港汇投资、澳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芳	37.6907%	
谭泽元	0.9472%	
港汇投资	6.6965%	
澳汇投资	1.5293%	

除上述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直接股东港汇投资、澳汇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九）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曾存在对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深创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签署了《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就发行人2014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收购）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由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能实现发行人2014年净利润达到4,2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深创投支付人民币127.0211万元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2017年2月20日，深创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约定《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并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从未失效：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标的公司自行撤回或保荐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标的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到期后，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017年9月1日，深创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之二>的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三》”），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二》终止，各方基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二》所

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之三》还确认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深创投支付人民币127.0211万元，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基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的全部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自深创投投资发行人以来，各方不存在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与发行人的股东深创投存在对赌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之间的业绩对赌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回购对赌安排已经解除，深创投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553	529	499	5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分类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按专业结构分类	设计人员	108	19.53%
	工程管理人员	304	54.97%
	市场营销人员	78	14.10%
	财务人员	18	3.25%
	行政管理人员	45	8.14%
	合计	553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硕士	4	0.72%
	本科	238	43.04%
	专科	280	50.63%
	高中及以下	31	5.61%
	合计	553	100.00%

分类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按年龄分类	25岁及以下	94	17.00%
	26岁至35岁	268	48.46%
	36岁至45岁	128	23.15%
	46岁及以上	63	11.39%
	合计	553	100.00%

##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类型包括合同制员工、通过劳务分包公司使用劳务施工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和未缴纳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入职当月无法缴纳	自愿放弃
2020年6月末	社会保险	553	546	7	4	-	3
	住房公积金		539	14	4	-	10
2019年末	社会保险	529	521	8	4	-	4
	住房公积金		483	46	3	-	43
2018年末	社会保险	499	488	11	6	2	3
	住房公积金		475	24	6	2	16
2017年末	社会保险	510	501	9	6	1	2
	住房公积金		497	13	6	1	6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1）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入职当月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客观原因暂时未能缴纳，发行人均在次月或在其符合缴纳条件后，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3）



少数长期驻扎项目所在地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等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函。其中：前述（1）（2）项原因系相关员工不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故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前述第（3）项原因系相关员工满足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需要为个别正式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和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3.06	5.34	1.38	5.0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4.74	6.54	3.00	2.70
未缴纳金额合计	7.80	11.88	4.38	7.70
当期净利润 / 扣非净利润（孰低）	2,469.22	7,431.02	6,443.81	4,293.07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 / 扣非净利润（孰低）比例	0.32%	0.16%	0.07%	0.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共计 31.77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保障公众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 3、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品展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品展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品展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八）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二、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 3、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4、关于承担土地违约金的承诺

公司坪山土地因报批设计、修改方案时间较长，政府投资的周边道路延迟竣工，土地未按约定日期开工及竣工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现已取得《房地产证》、《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展开工建设。

发行人承诺积极办理延期竣工手续，最晚于开工两年内竣工，并在开工建设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若发行人因项目土地未按期竣工而被要求支付超期竣工违约金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进而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的要求，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是建筑声学工程技术应用商，为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是将传统建筑装饰与声学技术深度融合的创新型企业。

建筑声学工程技术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底层技术，具体包括建筑声学、电声学、噪声与振动控制、声学测量、计算机模拟仿真、缩尺模型等技术。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主要作用在于创造适宜的声环境，屏蔽或减低噪音和振动干扰，提升生理和心理的听觉感受。公司运用建筑装饰与声学工程技术，具体从事声学规划设计、声学装饰、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等建筑声学工程业务。

公司定位为“国内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实践，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设计、技术、研发、施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确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近五年，在声学技术复杂的 1,200 座以上大型剧院、音乐厅、会议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声学工程领域，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排名全国第一；（2）近五年，我国国家级工程奖项评选中，1,200 座位以上的大型剧院、音乐厅、文化艺术中心、会议中心等四类文化建筑共 16 座获评鲁班奖，公司占 8 座；27 座获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司占 14 座，均排名第一；（3）公司参与了 5 项建筑声学工程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其中 2 项已正式发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4）公司拥有深圳剧场声学集成实验室和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 7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5）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包括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哈尔滨大剧院、江苏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天津茱莉亚音乐学院、上音歌剧院、甘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长沙音乐厅、成都城市音乐厅、珠海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等城市文化地标的声学工程。

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继续深耕文化建筑市场，巩固在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顺应市场下沉的大趋势，积极开拓中小型文化建筑和三四线城市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建筑声学工程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学校、体育、旅游、影院等其他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市场。同时，公司将逐步布局利润水平更高的 EPC 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和盈利能力。

## （二）建筑声学工程概述

### 1、建筑声学工程的内容

建筑声学工程是建筑装饰和建筑声学、噪声与振动控制、电声学、声学测量等声学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建筑声学工程首要目标是满足声学效果，同时兼顾普通建筑装饰的视觉艺术效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

建筑声学工程是实现建筑物声学功能的主要手段，其内容包括提升厅堂的声音质量，解决建筑的噪音、振动，目的在于创造更好声学空间与环境，保证声音传递的清晰和安全，屏蔽或降低噪声，使人们能欣赏美好的音乐、聆听令人愉悦的声音，以及提升人们生活、休息、工作、娱乐的声环境质量。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是建筑声学技术含量最高和对声音质量要求最高、最复杂的领域。

### 2、建筑声学工程应用领域

建筑声学工程提升视听效果方面的应用，主要包括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学校、电影院、会议中心等；控制噪音和振动以及改善声环境方面的应用，主要包括办公楼、住宅、酒店、医院、市政工程等。

以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为例，交响乐、室内乐演出和独唱、独奏、重奏、歌剧、话剧通常以自然声为最佳演出方式，通过设计合理的空间形体，选用适宜的材料，控制声波反射与吸收的方向和能量，提高听众席的声压级，改善听众席的声音音质，在不使用麦克风的条件下使各个角落的观众都能获得同样的音质效果。以自然声为主要演出方式的建筑对室内空间结构设计、材料应用、施工技术和工艺有着极高的要求，是声学设计和施工难度最高的建筑，也

是发行人最具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除自然声的音质要求外，剧院、音乐厅的表演越来越离不开数字化科技手段的辅助，声光电集成也已成为舞台艺术中的重要元素。声光电集成主要运用音响、灯光、视频影像等科技手段，结合实景主题，将创作者的创意通过音效、光影、视频影像、特效等前沿技术进行展示，让观众置身于声、光等多维听觉、视觉中，给观众完整的视听体验。目前，声光电技术不断推动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学校、会议中心、电影院等领域建筑的发展。

### 3、建筑声学工程的主要流程

建筑声学工程流程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等环节，具体如下：

（1）声学方案设计：使用 BIM、Rhino 等软件对建筑空间进行模拟，确定总平面布置、厅堂形体、空间规划、用材和构造、拟定防噪声方案。

（2）声学方案深化设计：方案经专业声学设计软件进行三维声线分析、验算，确定满足声学设计要求后，进行声学材料构造、声学结构设计并利用 ODEON、EASE 等专业声学模拟软件进行数据分析、计算、修正。

（3）施工图设计：进行装饰界面声学构造、结构设计，形成施工图。

（4）声光电设计：结合声学装饰，对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频、机电、场馆照明等各专业进行融合设计，以确保各专业在演艺空间的有机统一与融合。

（5）新材料、新技术、新工法、新工艺和新的声学结构与构造体的研发：因大部分音乐厅、大剧院为城市文化地标，设计多为原创，常规材料、工艺或结构难以满足要求，因此通常需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尤其是声学结构、构造体的研发。

（6）深化设计：对音质效果进一步优化设计、验算，将装饰设计方案细化为可具体执行的施工方案，并持续跟进施工进度，保证最终施工成果与设计效果趋于一致。详情请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经营模式”



之“4、深化设计”。

（7）项目实施：根据深化后的施工图，组织项目施工。

（8）声学测试：包括中期测试和竣工验收测试，详情请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建筑声学工程概述”之“5、声学指标的测试测量与评价”。

#### 4、建筑声学工程的技术标准

普通建筑装饰工程强调建筑的美观性、舒适性，注重艺术性与一般使用功能。而声学工程以满足声学效果为前提，需考虑整体建筑空间、建筑结构、建筑材料的声学特性、吸声和降噪设计，以满足不同用途对声音响度、混响时间、均匀度、明晰度、噪声与振动等方面的不同需求。随着声学技术的发展，《GB/T28049-2011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JGJ57-2016 剧院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和规范逐步被建立起来，对声学工程进行指导和规范。

根据《JGJ57-2016 剧院建筑设计规范》，通常将 1,200 座以上的剧院称为“大剧院”。大剧院需要以声音质量为核心目标，同时满足较高装饰艺术效果，实现其他使用功能，技术难度最高。

剧院内使声波均匀、清晰地进行传播，是一项复杂的声学工程。实践表明，混响时间过长，会使人感到声音“混浊”不清，使听音清晰度降低；混响时间太短则会使声音较为单薄。声波的能量和传播处理较差，将导致前排声音过大，后排声音过小，以及出现大面积声学盲区等现象。不符合声学技术标准的建筑可能出现明显的声聚焦、回声、声染色、声场不均匀等声学缺陷，严重影响建筑的听觉功能，从而不能满足专业演出的要求。

#### 5、声学指标的测试与评价

声学测试通常包括无座椅状态测试、有座椅状态测试、空场测试和满场测试。声学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在关键施工节点进行声学测试，每一次初步测试之后，均需将实际测试值与预设值进行对比分析，寻找差异值及造成差异的原因以作为下一步工程施工、调试校正的依据；声学工程完工后，根据不同声学空间的测试标准，使用声学、光学、舞台机械等领域的专业测试设备、软件

进行声学测试。

声学测试主要从两个方面对建筑物进行评价：一是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声学指标，即客观评价；二是听众及使用者的主观感受判断，即主观感受。建筑物的声学指标是否“最佳”也决定了听众的主观听闻感受。

声学指标及听众对应的听闻感受：

声学指标	听闻感受
混响时间 T60	声音的丰满、浑浊、干涩、沉寂
早期反射声序列、明晰度 C、时延 t1	亲切感、清晰度、响度
双耳互相关函数 IACC	亲切感、临场感、环绕感
强度因子 G、相对声能密度 I	响度
声场扩散值 d	方位感、空间感
允许噪声级	是获得良好听音感受的前提

以剧院建筑不同表演剧种的“最佳”混响时间的为例：

主要用途	演出方式	中频（500Hz） 满场混响（s）
演奏交响乐	自然声	1.5~1.6
演出歌剧		1.2~1.5
演出话剧	自然声	1.1-1.2
其他戏剧	采用扩声	
会议或报告	采用扩声	0.9-1.0

完美的声学效果来源于企业对建筑形体、室内空间和声学装饰的系统性整合，是声学工程技术、经验和艺术深度融合的结果。不同类型演艺建筑的最佳声学指标存在差异，设计、施工可通过结构的合理布局同时达到不同演出所需的声学指标，进而能实现专业剧院“一厅多用”的可能性，充分发挥演艺建筑的使用效率。对不同类型演出活动声学功能要求和声学建筑物实际建成后相关声学指标的匹配，体现了声学工程企业的设计、施工水平。

6、建筑声学工程与普通建筑装饰工程的主要差异、发行人划分文化建筑与其他建筑的具体标准

（1）建筑声学工程与普通建筑装饰工程的主要差异

建筑声学工程与普通建筑装饰工程的主要差异在于：普通建筑装饰工程强调建筑的美观性、舒适性；建筑声学工程以满足声学效果为前提，同时满足美观性和舒适性。建筑声学工程的功能性、技术标准更为严格，需要对建筑空间、建筑结构、建筑材料进行整体声学设计与布局，从而使建筑的声学指标达到规范标准，以满足声音响度、混响时间、噪声与振动等方面的需求。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家政策对声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建筑声环境越来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噪音控制与声环境质量是声学工程品质的重要考量因素，是衡量绿色建筑的标准之一，声环境保护是人们生活、工作、娱乐和生产水平提高的重要内容，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环境质量的标准之一。在发达国家，噪音控制与声环境质量就像水资源保护、空气与光污染治理一样，成为环境质量的重要治理内容。

## （2）划分文化建筑与其他建筑的具体标准

建筑声学工程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为对音质要求高的文化建筑，包括剧院、音乐厅、戏院、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人们对清晰、宁静建筑声环境的需求，建筑声学工程的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到商业建筑、学校建筑、高端酒店、机场等对建筑声环境治理有较高要求的市场。

根据相关建筑对于听音质量要求的高低，公司将业务领域划分为文化建筑与其他建筑，具体区别如下：

其一，文化建筑指听音质量要求较高的建筑。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影剧院、文化艺术中心等建筑对听音质量的要求最高，其音质效果是评价建筑质量是否合格的主要验收标准之一。博物馆、展览馆、规划馆等展览展示类建筑物对听音质量要求较一般建筑要高，如博物馆要求低背景噪声，有效隔绝外界的噪声干扰，因此除了房间的隔声设计以外，还需考虑暖通空调设备的静音设计；展览馆侧重于声、光的配合，为达到良好的视听传播效果，需要针对声、光设计提出综合解决方案。

其二，其他建筑包括星级酒店、机场航站楼、高铁站、办公建筑等，也存在一定声学装饰需求。该等建筑需进行隔音、降噪和混响时间等声学处理，声

学工程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感受。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6 月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灯光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物业投资，在此过程中不断接触到文化建筑类客户，并对其需求进行了深度分析。公司逐步以剧院灯光照明工程作为突破口，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逐渐延伸到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装饰领域。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意识到，音质是决定剧院、音乐厅等以听音为主的文化建筑项目成败的关键，建筑声学工程技术含量最高，处于建筑装饰行业金字塔尖位置，发展空间广阔。因此，自 2009 年起，公司将经营重心转移到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品牌、设计、研发、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且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学规划设计、声学装饰、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

公司主要从事剧院、音乐厅、戏院、多功能厅、礼堂、文化艺术中心、视听室等文化建筑的声学工程，与普通建筑装饰工程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 第一、建筑声学工程是一项技术含金量高的系统性工程

建筑声学工程需要同时兼顾视觉效果和声学效果，它以声学技术为核心，建筑装饰为实现手段，是声学技术和建筑装饰的跨界融合。

#### 第二、建筑声学工程具有严格的技术标准

普通建筑装饰工程强调建筑的美观性、舒适性，注重艺术性与人性化。而声学工程需满足声学功能与艺术的融合，关注声学效果达到规范标准，满足不同用途对声音响度、混响时间、清晰度、均匀度、圆润度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声学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声学工程和装饰的技术标准施行（参见

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规”之“3、行业主要标准”）。

建筑声学工程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艺术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对提供商的设计、施工、声光电集成等方面提出较高的技术要求。

### 第三、建筑声学工程涵盖的学科较多

建筑声学工程涵盖建筑声学、电声学、噪声与振动控制、声学测量、材料学、结构学等学科，还涉及 BIM 技术、Rhino、SU、计算机模拟技术、3D 空间扫描技术等技术的应用。

实践中，建筑声学工程提供商还需要统筹协调舞台、灯光、智能化、幕墙、消防、座椅、给排水等细分组成部分，组织协调各工种、各专业单位交叉作业，同步设计与施工。

建筑声学工程涉及的学科较多，提供商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以及统筹与技术融合能力。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建筑装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以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通过发布行业发展规划与管理法规，对建筑装饰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同时，公司主要从事文化建筑的声学工程业务，还受到下游应用领域相关部门，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各级政府文化厅（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建筑装饰行业唯一的全国性法人社团，成立于 1984 年，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为住建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依据行业政策，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建筑装饰企业提供服务，在住建部的指导下，加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还接受来自声学领域学术组织的指导，包括：

（1）中国声学学会，全国声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的社

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声学学会是独立法人单位，挂靠在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是联系广大声学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我国声学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2)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物理分会下设声学专业委员会，是由建设科技、建筑设计和规划工作者及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学术团体，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国声学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3) 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分会作为国内唯一对口声学专业技术委员会，在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中代表我国行使成员权利，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为声学工程技术标准化起着推动作用。

同时，建筑声学工程中涉及舞台、灯光、音响的设计与安装，指导与监督机构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和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主管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组织。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成立于1991年，是由文化和旅游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组织制定演艺设备行业技术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检测认定工作等。中国舞台美术学会成立于1981年，是隶属文化和旅游部主管的全国性学术组织，每年举办各类学术活动、专业培训班以及各类展览等，多年来已成为团结全国舞台美术工作者的学术中心和被国际广泛关注的学术团体。

此外，建筑声学工程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的监督。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初始施行时间	最新修订时间	名称
1	1998-03-01	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2000-01-01	2017-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2003-01-01	2014-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2002-11-01	201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初始施行时间	最新修订时间	名称
5	2009-05-01	2019-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2004-07-05	2015-01-2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7	2000-01-30	2019-04-2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	2004-02-0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	2015-03-01	2018-12-2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	2020-01-16	2020-01-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11	2010-12-01	-	《文化馆建设标准》
12	1997-03-01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号	名称
1	JGJ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2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	GB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6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7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GJBT-1041	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9	GB50463-2019	工程隔振设计标准
10	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1	GB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12	GB/T50076-2013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13	GB/T9002-2017	音频、视频和视听设备及系统词汇
14	GB/T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15	GB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16	WH/T18-2003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17	WH/T25-2007	剧场等演出场所扩声系统工程导则
18	WH/T58-2013	演出场所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序号	标号	名称
19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20	GB/T28049-2011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09年9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加快振兴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调整结构、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2009年9月	关于制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的公告	将演艺服务业、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文化科技服务业以及文化会展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纳入到我国文化产业的鼓励类，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2012年2月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进一步规定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手段。扩大文化消费，增加文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改善文化消费条件，引导文化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合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文化设施，鼓励机关、学校和部队的文化设施面向社会开放
2013年1月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纲要》	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广覆盖、高效能”，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015年1月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等
2015年5月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见》	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影响持续扩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	《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提出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2019年9月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2020年2月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提出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

## 5、资质管理

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实行资质等级、市场准入制度,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不能承接相应档次或规模的工程 and 业务。

截至目前,国家住建部已相继出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专业资质标准,对建筑装饰企业的业务承担范围做了明确的界定。

公司是声学工程行业内具备多项一级或甲级资质的领先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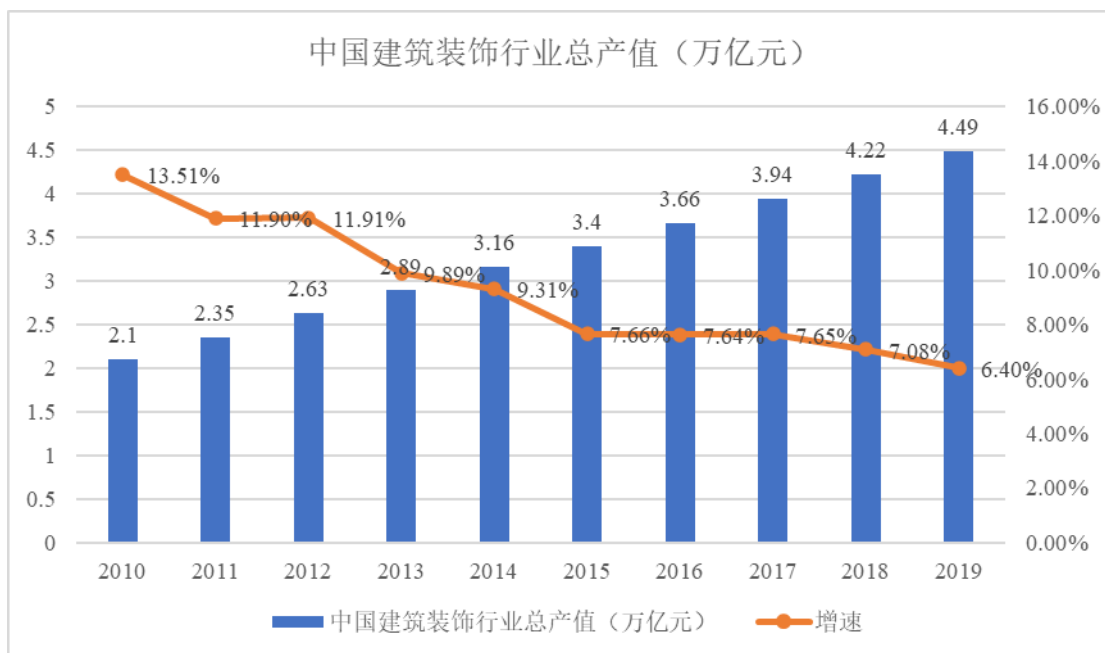
甲级》、《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等多项一级或甲级资质。具体资质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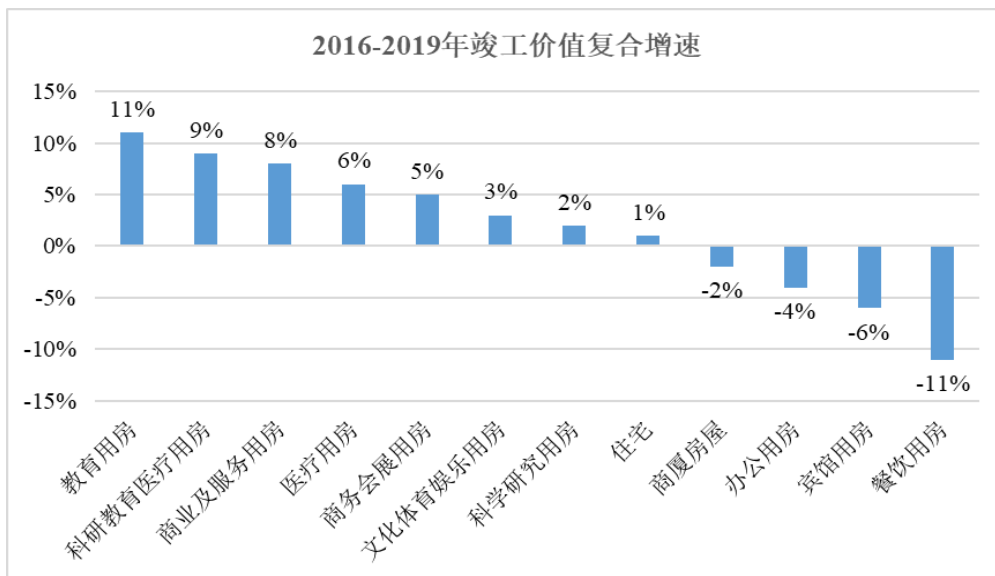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情况

### 1、建筑装饰行业概述

建筑装饰行业是以环境设计及其艺术效果实现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

建筑装饰行业经过前期快速发展，目前整体步入了平稳发展阶段，但各细分领域的增长出现了明显的分化。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数据，2010年至2019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由2.10万亿元增长至4.49万亿元，增速总体表现为前高后低。建筑装饰行业景气度与下游房屋建筑竣工面积高度相关，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调控以及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近年来住房、办公、餐饮、宾馆、商厦建筑竣工价值增长停滞甚至出现下滑，而发行人重点布局的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商业服务等行业建筑竣工价值仍呈现较快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建筑声学工程的发展历程

### （1）19 世纪末期——建筑声学诞生

建筑声学诞生于 19 世纪末。1895 年，美国波士顿哈佛大学的弗格艺术博物馆（Fogg Art Museum）讲演厅落成，因墙面为硬质石材，回音很大而不能使用。哈佛大学校长埃利奥特（Charles W. Eliot, 1834~1926 年）委托 W.C.赛宾解决这一问题。赛宾在将近 40 个不同容积的房子里进行了实验研究，提出了混响时间和吸声的概念，发现长混响是影响语言清晰度的原因，总结出混响时间与房间容积成正比、与吸声量成反比的重要结论。

### （2）20 世纪中期——探究与实践

20 世纪中期，剧场建筑设计的个性化推动了建筑声学研究，并在实践运用中成果显著。德国柏林交响音乐厅（Berliner Philharmonie, 2,400 座，1963 年），建筑外观像金色的皇冠，平面为类圆多边形。建筑师期望打破古典鞋盒形的呆板，创造出更活泼、新颖的形式，并且容纳更多观众。在声学家配合下，该厅观众席布置采用了高低错落的葡萄田式，将观众厅分成小区块，每个小块的侧墙能够为临近区块提供声音反射，从而达到与鞋盒形观众厅殊途同归的音效。梯田式的设计在剧场史上是划时代的，建筑与声学相得益彰，艺术与科学完美融合。

### （3）20 世纪 90 年代——计算机辅助如虎添翼

20 世纪末计算机的飞跃发展对建筑声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没有高速计算机的时代，无法对声线和虚声源进行追踪计算。高速计算机被发明后，计算问题迎刃而解，以计算机为手段的声学测量技术也大大发展起来，使人们能够更加深入细致地预测剧场中的声音问题。

### （4）21 世纪——我国声学设计和声学测试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在全国声学标准委员会的领导下，我国编制了几十项声学设计和声学测量规范和行业标准，并编制了与建筑声学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如《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JGJ/T229-2019），以及隔声、吸声、隔振、噪声等测量规范，建筑声学设计规范化和标准化为获得良好的音质效果起到重要作用。

中国的建筑声学工程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外成熟的建筑声学理论、技术、手段和材料在工程上的积极应用，在国家主导的供给侧改革推动下，在城市建设“三大名片”（剧院、体育中心、会展中心）的建设带动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不断深化的要求下，建筑声学工程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

## 3、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建筑声学工程行业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其市场可分为剧院和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学校文化设施、企业文化设施、旅游娱乐设施、广播电视、博物馆、展览馆、城市文化馆等文化建筑，以及高铁、机场、星级酒店等非文化类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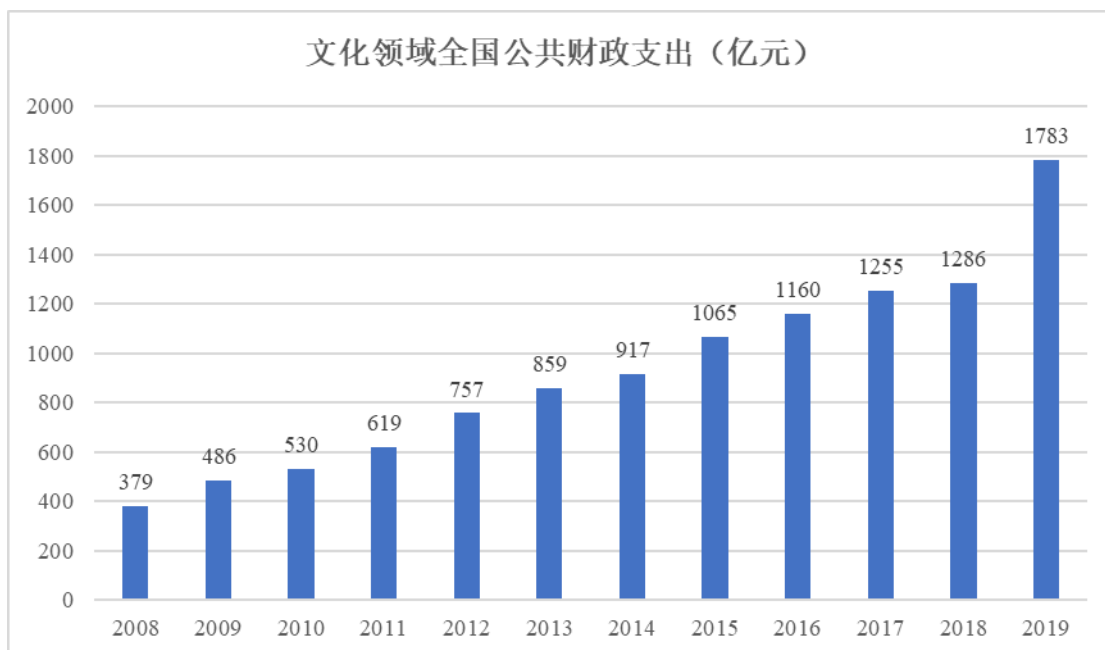
### （1）剧院和音乐厅等演艺建筑

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往往是城市文化地标建筑，音质要求最高，是建筑声学装饰的重要应用市场。

#### 1) 公共财政支出提升，推动演艺建筑建设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快速增加推动城市剧院和音

乐厅等演艺建筑日益增长。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中投向文化领域的资金从 2008 年 379 亿元快速增加至 2019 年的 1,783 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

## 2) 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带动文化建筑建设

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以及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文化建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我国经济持续向好，近年来 GDP 增速保持 6% 以上，人均 GDP 超过了 9,000 美元，居民消费结构已经发生明显变化，社会消费结构正在向积极、健康、高雅的文化娱乐消费转变，相当一部分居民的消费重心开始向文化、教育、娱乐、体育、旅游等领域转移。文化消费无论是在实际需求方面还是支付能力方面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 年我国城镇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只有 669.6 元，2019 年全年我国城镇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已经达到 3,328 元。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的快速增长必然带动作为文化载体的公共文化建筑建设市场的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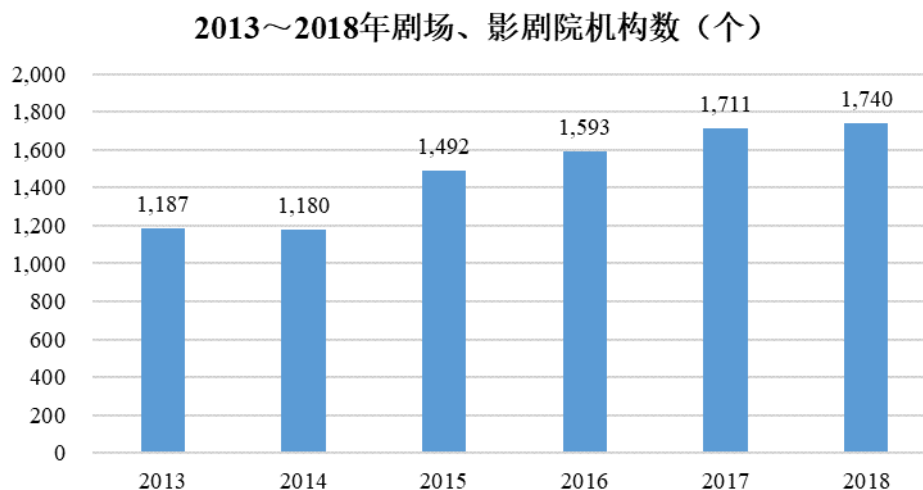
## 3) 人均保有量低，剧院和音乐厅具备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剧院和音乐厅仍存在巨大差距，体现在人均拥有量少、层次不够丰富等方面。全球最著名的两个剧院区为伦敦西区和纽约百

老汇，其中伦敦西区在不足 1 平方英里的范围内的夏夫茨伯里和黑马克两个街区就聚集了 40 多家剧院；纽约百老汇在 41 街到 53 街之间聚集了 36 家剧院，是闻名遐迩的剧院街区。目前国内每百万人口拥有演艺类场馆、博物馆和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人均保有量水平，随着国内民众文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和政府的大力支持，缩小文化建筑人均保有量的差距，将推动建筑声学工程市场的持续增长。

#### 4) 剧院、音乐厅等演艺类建筑的发展带来大量的声学工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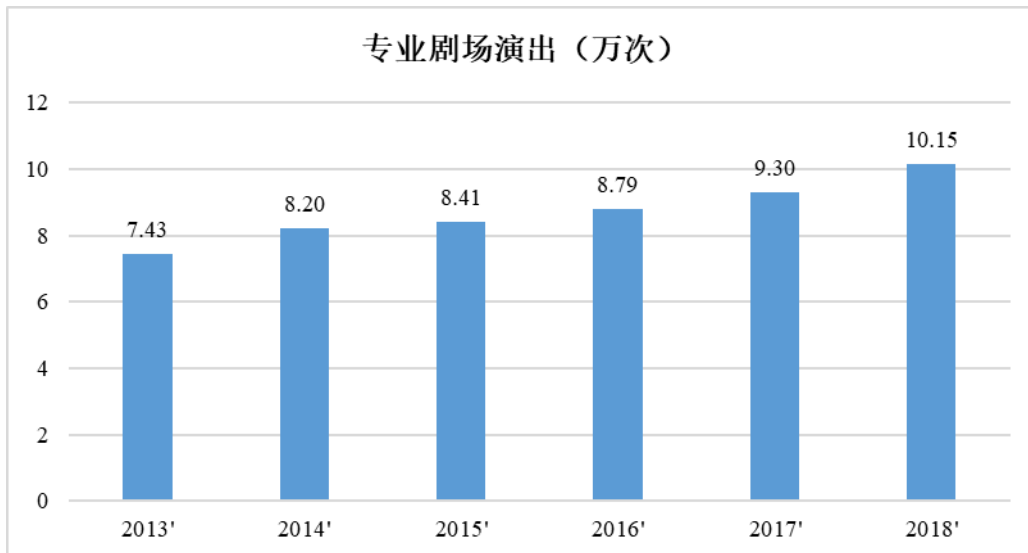
剧院、音乐厅等演艺类建筑对音质要求最高，属于建筑声学工程的刚需领域，也对建筑声学工程在其他领域的应用起到了示范作用。在过去的十年里，随着一、二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演艺类建筑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中西部地区开发以及三四线城市经济崛起，各地掀起一轮建设剧院类建筑的热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2018 年，我国影剧院、剧场机构数从 1,187 个增长至 1,740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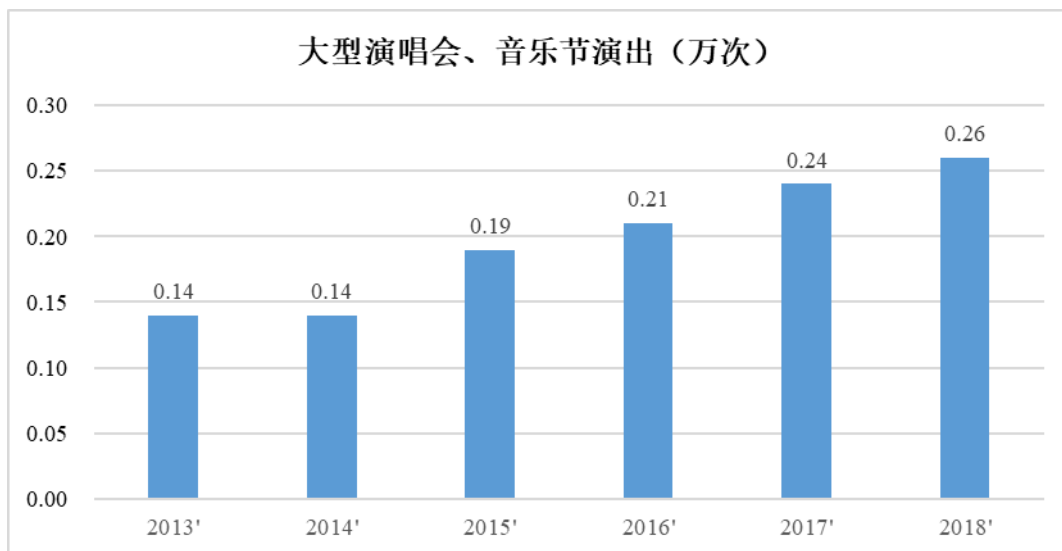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 2012 年原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我国演艺业的发展迎来爆发式的增长。以音乐厅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 年音乐厅观众人次为 294 万，较 2013 年观众人次 165.49 万增长 77.65%。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数据，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专业剧场演出

场次从 7.43 万次增长至 10.15 万次，增长 36.60%；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场次从 0.14 万次增长至 0.26 万次，增长 85.71%。剧院和音乐厅是演艺业承载主体和场所，演艺业需求的增长，为剧院和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发展带来了增量。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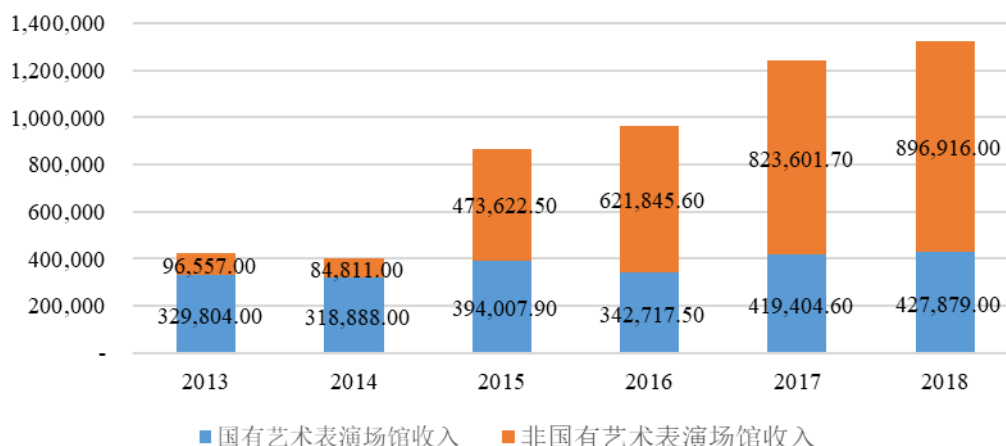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剧场建筑设计规范》，剧场主体结构耐久年限为 25 年以上至 100 年以上不等，剧院内部装饰约每 10 年需要进行翻新以维持正常使用的状态。因此，演艺类建筑声学工程不管是增量市场还是存量市场都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5) 中小剧场、新兴剧场的崛起为声学工程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

剧场演出方式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小型化、适用化的趋势，从而带动了中小型剧场、新兴剧场投资建设的快速增长。比如社区剧场，俗称“大众身边的舞台”，满足百姓文化娱乐生活的多功能需求，将乐器演奏、舞蹈、电影、社区会议等功能进行融合，达到以较低投资获得最大使用效果的目的。社区剧场具有投资少、使用率高、贴近百姓生活等特点，正成为百姓消费、娱乐的重要场所。除方便百姓文化娱乐之外，还肩负着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文化、改善人们精神风貌的重要社会责任，是各级政府大力扶持的文化惠民工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非国有艺术表演场馆收入为89.69亿元，较2013年增长828.9%，呈现爆发式增长。民营资本积极参与艺术表演场馆的建设及运营，使中小剧场、新兴剧场迅速崛起，为声学工程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

2013~2018年我国艺术表演场馆收入（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6) 兼具文娱演出功能的体育场馆建设推动声学工程需求

随着我国举办体育赛事的增多，各地建设了大量体育场馆，但赛后场馆闲置现象较为严重。把体育场馆打造成体育文化娱乐中心，将体育馆加入文娱演出功能，是解决赛后场馆闲置问题的最佳方法之一，成为全球体育场馆发展的方向；未来，预计将有更多兼具文娱演出功能的室内综合性场馆竣工落成，进一步推动声学工程需求增长。



根据 2014 年《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同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 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由此可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体育场馆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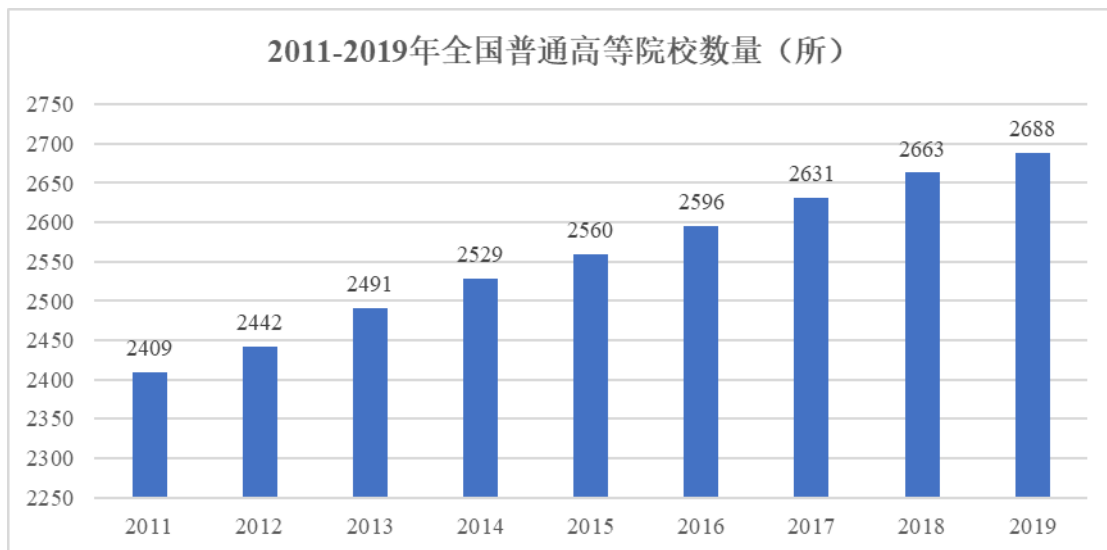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强体育场馆等体育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引导社会力量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机关、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存量体育场馆的盘活和改造同样有利于促进建筑声学工程市场需求增加。

## （2）学校文化设施

学校文化设施（校园剧场、礼堂、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教室等）通过增加建筑声学设计，实现空间混响的最优可变性，将剧目演出与培训学习、声乐演出与会议、学术演讲、教学等功能集成在同一空间内，兼顾各种使用功能，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学校文化设施的多功能化，是国家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投资效益、提升学校艺术教育及学校品牌竞争力的有效措施。各类学校的文化设施兴建和改造升级将进一步拉动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需求。

### 1) 高校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升级是建筑声学工程市场的持续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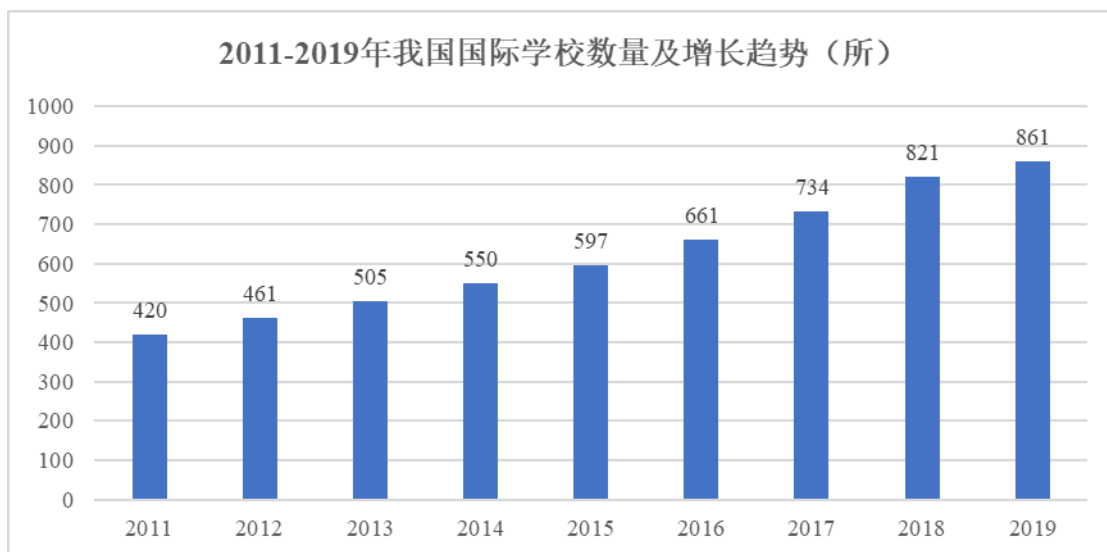
随着高校素质教育的不断深化、对大学生文化素质培养的不断重视，目前新建高校（尤其是艺术类高校示范带动作用）已广泛配备有校园剧场、礼堂、多功能厅等文化设施。《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到推动地方各级政府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完善“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投资。2011 年~2019 年，我国普通高等院校数量由 2,409 家增长至 2,688 家，学校基础设施的兴建及改造为建筑声学工程市场带来持续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国际学校数量的高速增长将成为建筑声学工程行业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净值家庭数量的增长及教育观念的转变，国际学校的数量明显增加，2017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放宽了办学准入条件、鼓励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方式，再次给予国际学校长足的发展空间。2011年~2019年，我国国际学校数量由420家增长至861家，其中2019年国际学校数量较2018年增加40家。国际学校对于校园剧场、礼堂、多功能厅等文化设施的高要求、高投入将为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学校发展报告

### 3) 基础教育类学校对素质教育的推动是建筑声学工程行业需求的有力补充

随着对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文化素质培养的不断重视，我国基础教育类学校逐步加强对礼堂、多功能厅和校园剧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到推动地方各级政府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完善“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科学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基础类学校文化设施的建设是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有力补充。

#### （3）企业文化设施

企业文化设施（企业总部剧场、会议中心、多功能厅等）在传统的会议厅基础上，通过对声学、灯光、音响和舞台等技术的运用，以及建筑平面与空间功能的合理规划，将企业所需的会议、演出、培训、市场推广、企业展示等功能融为一体，以达到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提高场地使用率、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等目的。随着我国多功能文体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经验逐渐成熟，将单一建筑空间以较低成本进行多用途功能整合，成为企业文化设施的主流建设模式。

#### （4）广播电视市场

录音棚、摄影棚、演播室、互联网剧场是录制广播、电视、电影节目所必需的场所，棚内的音响效果、混响系数、本体噪音、声响均匀度均要进行声学设计，音质直接关系到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质量。广播电视市场是声学工程的应用领域之一，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声学工程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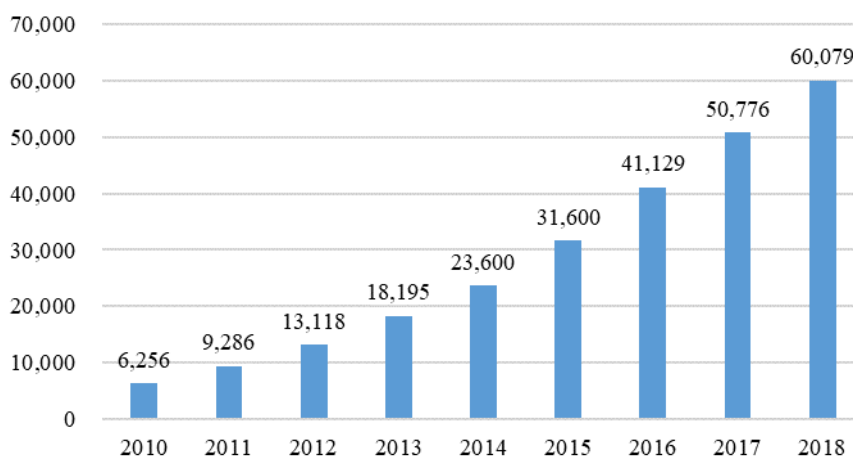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的《地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道频率名录》，截至2020年4月，我国地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432家。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的《2018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广播节目制作时间为801.76万小时，比2016年（782.03万小时）增加19.73万小时；2018年全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357.74万小时，比2016年（350.72万小时）增加7.02万小时。

#### （5）旅游娱乐市场

### 1) 电影院声学工程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电影市场的飞速发展，电影城数量稳步增长。Wind 资讯数据显示，全国电影院银幕数量由 2010 年的 6,256 块增长到 2018 年的 60,079 块。随着 3D、全景声电影、IMAX 等新技术的发展以及民众对视听要求提升，电影院对声学效果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影院银幕建设数量还将持续增长，同时，旧电影院的改造升级将迎来高峰，为电影院声学工程市场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010~2018年我国电影院屏幕数量（个）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旅游剧场（含主题秀剧场）作为新兴旅游项目为建筑声学工程市场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文化旅游业迅猛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体系日益完善，民众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旅游消费已从最初的观光游为主转向个性和特色消费，市场需求多样化发展，消费潜力巨大。旅游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2019 年末全国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12,402 个，全年接待总人数 64.7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7.5%，实现旅游收入 5,065.72 亿元，增长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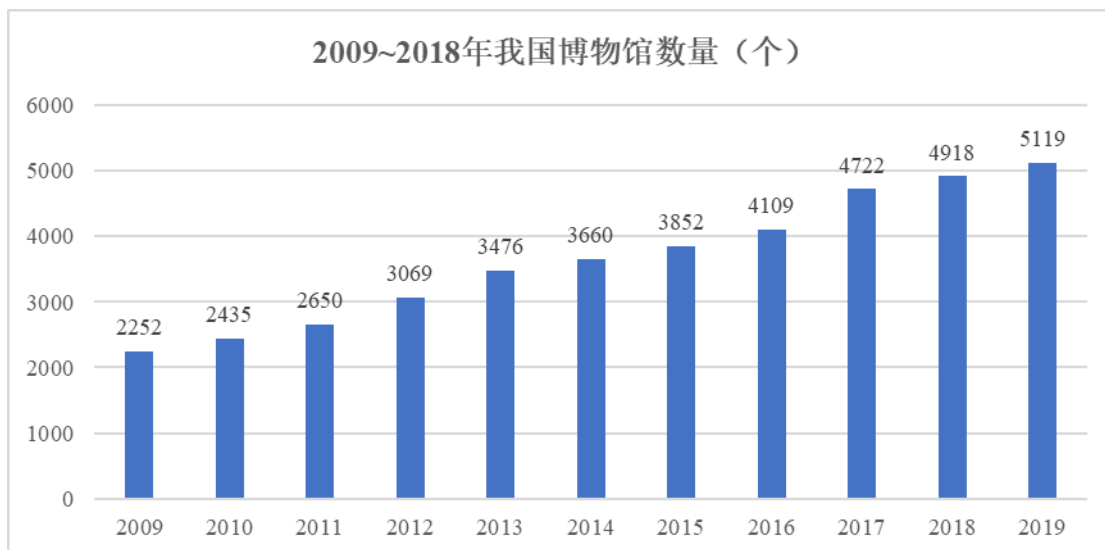
旅游剧场（含主题秀剧场）作为新兴的旅游项目之一，常配置于主题公园、旅游区、度假区、商业综合体、风景名胜区等。旅游剧场（含主题秀剧场）的内容也不断推陈出新，对于声光电技术及声学装饰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旅游

剧场（含主题秀剧场）作为新兴旅游项目将为建筑声学工程市场带来新机遇。

#### （6）博物馆、城市文化馆等展览展示建筑

博物馆用途为典藏、陈列、欣赏等，此类建筑要求低背景噪声，有效地隔绝噪声干扰，因此除了房间的隔声设计以外，还需考虑暖通空调设备的静音设计；同时，布展需要使用声光电技术用于视觉传播，甚至设置主题剧场、影院展厅。我国《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明显提高，从40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发展到25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民办博物馆的发展环境得到优化，民办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比例逐步达到20%，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程度高、社会影响力强的优秀民办博物馆。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的比例达到并稳定在30%，涌现出一批世界一流博物馆，形成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博物馆网络。2020年基本实现全国县级博物馆的现代化。

伴随着财政投入的增长，近年来我国博物馆数量出现较快增长。我国各类博物馆的数量从2009年的2,252个增加到2019年的5,119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文化馆，作为一个城市的“形象名片”，向公众展示本城市特有的历史文化传承与新时代的文化发展，体现城市文化特色。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

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新建和改建城市文化馆的浪潮，也进一步为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 （7）其他声学工程应用领域

##### 1) 高铁、机场等建筑声学工程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高铁、飞机场的建设已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公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预计到 2020 年高速铁路将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远期铁路网建设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建设达 4.5 万公里左右，其经济规模也将以万亿计。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将 2020 年通用机场数量目标确定为 500 座。根据民航总局数据，2018 年中国通用机场仅为 202 座，总量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预计民用机场将迎来快速增长。

高铁、飞机是很大的噪声源，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建筑物周围有较大影响。同时，机场、候机楼等超大空间的混响时间较长，往往在 3 秒以上，导致我国现阶段大多高铁站、机场广播声音不清晰。西方发达国家高铁站、飞机场等建筑物通常会进行建筑声学设计，我国高铁站、飞机场候机楼的兴建及更新将为声学工程业务提供市场空间。

##### 2) 高端星级酒店

经济发展带来了文化休闲业、会展业、餐饮业等现代服务业繁荣，也增加了民众对高端星级酒店需求。高端星级酒店往往配有宴会厅、会议厅、多功能厅等设施，需要清晰的语言环境，客房需要隔音降噪，对声环境的要求较高。对于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建设应有声学顾问参与，酒店建筑须经过专业的声学设计也已成行业主流趋势。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数据，2019 年全年，共有 8,920 家星级酒店通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包括其中一星级 37 家，二星级 1,268 家，三星级 4,350 家，四星级 2,443 家，五星级 822 家。高端星级酒店的数量特别是五星级酒店的数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高端星级酒店数量的持续增长，将为声学工程

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 4、国内声学工程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亟需领军企业推动进口替代

欧美发达国家的建设项目必须通过声环境保护评估和相应声环境治理，严格把控规划、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阶段的声学效果，已有近百年历史。欧美发达国家住宅的售价和出租率与隔声效果正相关；南太平洋国家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餐厅有安静指数的声学指标，便于客户寻找合适的安静餐厅。欧美发达国家的政府部门制定国家规范和市场消费指引等措施，推动剧场、户外演出、展览空间、酒店、咖啡厅、会议室、教堂等场所进行相关的建筑声学设计，声学意识、政策保障推动主流发达国家建筑产业不断进步。

我国总体落后于欧美，在近二十年的追赶过程中涌现出了如发行人等国内领先的企业。中国建筑声学工程的差距还体现在技术方面，如在新兴声学材料研发、建筑的主动降噪技术以及建筑声学大数据采集、整理和应用等前沿技术与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建筑声学材料需兼具建筑功能性和建筑声学要求，二者要求越高的产品，往往价格越昂贵、国产化率越低。

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国内的剧场剧院往往需具备多功能的应用需求，通过传统方式建造多功能厅的成本高、运营复杂和表演类型受限，该类剧场建筑效果并不理想。国外三十多年发展成熟的主动降噪技术和电子可调技术，已成功运用在几百座多功能的剧场剧院中。其中电子可调技术可以满足不同类型演艺对声环境的需求。当前，中国的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领域尚未对主动降噪和电子可调技术开展大规模应用。总之，国内建筑声学要追赶上西方发达国家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建筑声学工程的进口替代需要领军企业、社会民众、政府管理机构的长期努力。

### （三）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 1、市场化程度

建筑装饰行业是我国最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行市场化运作的行业。目前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基本形成了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平等竞争的市场格局。现阶段由于我国普通建筑装饰市场的行业准入条件相对不高，市场化程度较高，

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

建筑声学工程系声学技术和建筑装饰的跨界融合，技术含量高，属于建筑装饰的细分领域，对于参与者的市场口碑、品牌、声学技术、设计水平、工程技术、工程经验、资质、资金实力等皆有较高的要求，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较高的进入壁垒决定了建筑声学工程的行业集中度较高，毛利率水平较普通建筑装饰行业更高。

## 2、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早期承接剧院装饰工程的企业主要是具有全国范围施工能力的综合性大型装饰公司，如金螳螂、洪涛股份、广田集团、亚厦股份等。上述企业凭借其完备的资质、品牌、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营销网络，成为了早期剧院装饰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剧院装饰逐步在传统建筑装饰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化并与声学技术融合发展成为建筑声学工程，市场上出现了专门从事建筑声学工程细分市场设计、施工的企业，如发行人、海南海外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虽然在规模上与综合性大型装饰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由于这些公司专注于建筑声学工程这一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经验、成功案例与集成能力，在该领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品牌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声学效果有着较高要求，因此通过从业经验和经典案例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将直接决定着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国内大部分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的声学工程由知名品牌企业承接，这些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品牌效应显著、成功案例丰富、综合实力强，从而建立起较高的行业品牌壁垒。

#### 2、技术壁垒



对于剧院、音乐厅等以视听为主的建筑，其音质效果及视觉效果非常重要，尤其是音质效果，体现了演艺建筑作为“凝固的音乐”的丰富内涵。剧院、音乐厅等建筑的声学工程涵盖建筑声学、电声学、噪声与振动控制、声学测量、材料学、结构学等学科，还涉及 BIM 技术、Rhino、SU、计算机模拟技术、3D 空间扫描技术等技术的应用，是一项技术含金量高的系统性工程。

因此，声学工程技术在文化建筑装饰工程中占主导地位，对企业的声学设计水平、施工技术和工艺以及声光电集成技术要求很高，缺乏技术的企业较难进入该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决定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能力的高低。

### 3、人才壁垒

从事建筑声学工程需掌握不同门类的行业知识，尤其是剧院、音乐厅工程中对声学、艺术、舞台、灯光、音响的集成能力要求较高。在国内建筑声学领域，科研人才及业界人才均非常稀少。目前国内建筑声学工程人才短缺，大部分所需人才靠企业在经营实践中培养，对拟进入本行业者形成了较高壁垒。

### 4、资质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会倾向于选择经验丰富、有较多成功案例、资质等级高、且获得较多国家优秀奖项的企业。下游客户在工程招标时会对一些具体的资质提出要求，比如演艺建筑装饰工程招标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需拥有类似工程经验、装修装饰资质、专业音响灯光资质等。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较早进入该行业，通过前期项目积累，在行业内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完善的资质，而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工程项目逐步形成的从业经验与所获得的资质是拟进入本行业者的较大障碍。

### 5、资金壁垒

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是公司声学工程的主要应用市场，具有合同金额大、施工工期长、品质要求高的特征。企业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施工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材料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因此对从事该领域业务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在承接项目时处于弱势。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011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48.93万亿元增长到99.09万亿元。经过近三十年的高速增长，我国经济运行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展现出中国经济的强劲韧性和广阔前景。

另一方面，根据发达国家经验，人均GDP达8,000美元以上，将进入人们对文化、艺术、旅游和娱乐快速增长的阶段，2019年我国人均GDP约10,000美元，预计将进入文化消费快速增长的阶段。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公布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伴随经济平稳发展，预计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文化市场的扩张，在需求层面给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商机。

#### （2）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鼓励政策促进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近年来，我国出台多个涉及文化产业的政策性文件，在财税、金融、准入、土地、投资等多方面给予优惠，扶持文化产业发展。

2014年3月，原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提出要结合当前金融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突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在建立文化金融合作部际会商机制、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加大财政对文化金融的扶持力度以及推动文化企业直接融资等方面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

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做了全面部署，提出要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

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2015年5月，原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体育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机制、资金保障、监管机制、绩效评价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并明确提出了目标。

201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2020年2月，《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出，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群等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区。

随着相关文化产业及配套政策的密集出台，文化产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剧院、社区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有望迎来新的建设热潮，未来文化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3）供给改革与消费升级促进消费重心向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领域转移，加快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得以快速稳定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

平不断提高，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逐年增加，购买能力不断增强。当人们的衣食住行等初级的、物质层面的消费需求得到满足之后，文化需求日益强烈。文化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国家亦高度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将扩大和满足人民基本文化消费需求作为国家文化自信建设的基本任务，各城市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不断完善。目前相当一部分居民的消费升级重心开始向文化、艺术、教育、旅游等领域转移，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市场需求，良好的视听环境是文化、艺术、教育、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作为文化建筑建设的重要参与方，建筑声学工程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4）城镇化的稳步推进，为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带来强劲动力

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19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达到60.60%，根据201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12》，预计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文化设施建设需求将为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带来强劲动力。

#### （5）国家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推动声学工程市场的发展

人们对居住、工作、娱乐等声环境的品质需求正在快速提升，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JGJ/T229-2019）规定场地内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包括：建筑室内允许噪声级别、围护结构隔声等级、毗邻城市交通干道的建筑外墙、窗户、外门隔声性能；规定学校、医院、旅馆、办公楼、车站、体育场馆、商业中心等大型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空调机房、通风机房、发电机房、水泵房等有噪声污染的设备用房均应采用相应的吸声和隔声措施。伴随着国家绿色清洁、安宁的人居环境政策的大力推行，声学工程的市场存在巨大市场容量。

## 2、不利因素

### （1）客户对建筑声环境认知水平不足

我国目前对建筑声环境的认知度低、重视度不够，忽略了声学技术的作用，招标时通常参照普通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

建筑声学工程的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建筑声学工程成本有直接的影响。同时，建筑声学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务用工。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人口红利”逐渐消失，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较为明显，可能导致企业盈利下降，经营风险加大。

##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

建筑声学工程行业是在传统建筑装饰行业的基础上与声学技术深度融合发展起来的技术含量高的细分市场。声学技术是功能体现，而建筑装饰是艺术体现，同时也是声学技术实现的手段，声学工程以其独特的功能要求，结合装饰设计与施工技术，衍生出独特的声学工程技术和工艺，进而对竣工后正常运营的声环境提供保障。

近年来，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在声学指标体系、设计与施工技术、工艺等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对于声学标准、工程质量、文化品位、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方面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目前我国建筑声学工程领域已经形成了一批在设计和施工方面有较强优势的企业，并塑造出了一批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目前建筑声学工程行业技术发展具体状况如下：

（1）设计：虽然国内建筑声学设计起步较晚，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是随着大量工程的实践，国内的建筑声学设计已接近国际水平，尤其是近二十年来，全球新建的剧院、音乐厅大部分在中国，我国的建筑声学设计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整体水平有很大进步。

但是，国内建筑声学设计普及程度仍然很低，部分客户存在重装饰、轻声学的现象，导致较大比例的文化建筑声学效果差，这将为行业内优势企业提供较大潜在需求空间。

（2）施工：目前国内建筑声学工程企业基本配备了声学设计、监测、施工、声学材料研发人才，并且还拥有国际先进的声学设计软件和精密测量仪器，为

声学工程的施工提供了充分保障，声学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已与国际接轨，并形成了差异化优势。而没有建筑声学工程专业背景的装饰企业缺乏对建筑声学的深刻认识，容易忽略建筑声学工程的技术要点。

（3）声学材料：声学材料的分类、作用情况如下：

类别	材料种类	作用
吸声材料	吸声软包、玻纤板、矿棉板、木质或穿孔吸声板等	用于控制室内混响时间、吸声降噪和消除回声等音质缺陷
隔声材料	减振阻尼隔声板、隔声毡等	用于控制外界噪声传入室内及室内声音对外界的影响
扩散材料	GRG 反射材料、GRC 等硬质材料等	用于提高声场的均匀度、声场的平衡

## 2、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声学工程企业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的方式承接项目。在该种模式下，具备较高设计研发水平与较强施工能力，资金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委派项目经理、工程管理工程师、材料工程师、设计师等核心管理团队，协调整个工程，统一管理，同时委派声学监理参加施工监督，所需施工人员通过与专业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由劳务公司按照项目要求派出。

## 3、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 （1）区域性

总体来说，经济发展较为发达的一、二线城市的文化建筑建设较为完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推进，中西部地区的省会城市、历史文化悠久的三、四线城市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逐步增长，相应文化建筑的投资将有更大的增长空间。

### （2）周期性

各类文化建筑的建设与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当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

位可支配收入更高，民众对各类精神文明建设的需求也会更大，因此建设或更新相关文化建筑的需求更为旺盛，投资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当经济遇到下行压力时，政府通过采取扩大文化设施建设的手段来刺激经济发展，也会使得文化建筑投资增加。

### （3）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行业的特点，一般来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北方地区气温过低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较慢、收入相对较低；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工程进度较快，收入相对较高。

此外，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是影响声学工程行业营业收入波动的重要因素。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相关的工程项目具有任务性强、时效性强的特点，一般要求在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进行首演。国庆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集中在下半年，同时春节相关的活动一般会提前在上一年度的下半年开始准备，所以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 4、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 （1）建筑装饰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初期，工程利润率较高，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行业利润率逐渐走低。近年来，随着行业规范化管理加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行业利润率呈现稳定态势，但高中低端市场区别明显。对于技术含量不高、产品定位较低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同质化竞争相对激烈，价格竞争普遍存在，低端装饰市场的“价格战”降低了行业的利润水平。但对于中高端市场，尤其是技术含量高、艺术性强的地标性建筑，业主往往要求施工单位具备较高的专业设计和施工能力、承接过标志性工程、有同类工程的实践经验等，所以中高端市场较少发生恶性低价竞争的情况，利润率相对较高。

### （2）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建筑声学工程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具有专业声学要求的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等文化建筑领域，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但是，目前国内部分业主对建筑

声学的认知度、重视度不够，忽略了对建筑声学的考虑，招标定价一般参照普通建筑装饰工程标准。此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时的最高限价。业主对建筑声学的认知度不足以及招标控制价的限制导致目前我国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利润水平仅仅略高于普通建筑装饰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

在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引领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民众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声学技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建筑声学工程行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水平有望得到提升，尤其是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较强技术专业能力和高效管理能力的企业在本专业领域内的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 （七）行业发展趋势

#### 1、我国建筑声学工程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

我国建筑声学工程的普及应用较西方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比如发达国家要求住宅隔声量必须达到 53dB，而我国要求隔声量只有 40dB。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营造安宁人居环境的国家政策指导下，人们对居住、生活、文化娱乐的声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我国建筑声学工程市场的需求量和需求品质将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与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 2、技术集成化

声学建筑功能上的多样性，要求在装饰装修过程中实现技术集成，即对声学系统、灯光照明、舞台等通过智能通信及智能技术连接起来，一方面可以达到更好的声学效果，另一方面方便进行智能化统一管理，实现可视、可控、可协调，各功能系统之间互相配合、协同工作，更具有效率。

#### 3、声学工程施工工艺与材料绿色化、环保化

我国能源资源相对缺乏，节约能源已刻不容缓。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建筑能耗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份，我国建筑能耗占全国总能耗已接近 40%。在全球性能源紧张的今天，节能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声学工程施工工艺、材料绿色



化、环保化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在声学工程施工工艺方面，主要指在工程中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在声学材料方面，主要指使用节能环保的新型合成材料及绿色装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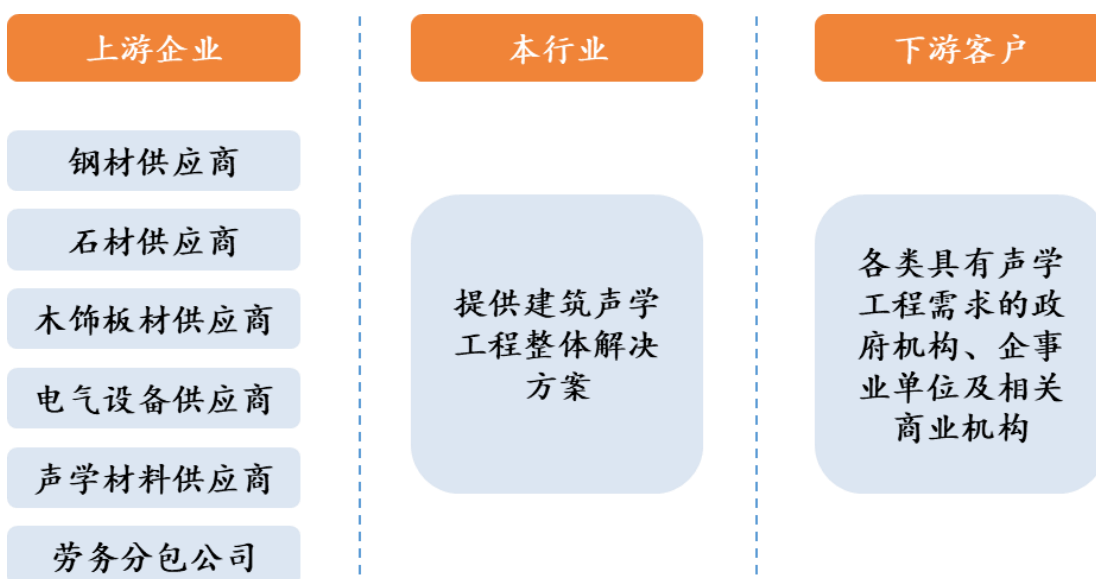
#### 4、政策法规更加完善

目前，建筑声学的法律法规主要在噪音控制等细分领域，政策出发点在于满足基本的声学功能需求。在这方面，国外比国内不论理念还是实践都要领先。欧盟对噪音控制的法规起始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噪声限值的指令。美国国会于 1972 年通过了《噪声控制法》。日本于 1968 年颁布了《噪音管理法》。1996 年中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环境噪声管理的基本法律。

总体上，中国参考 ISO 和欧美发达国家的相关标准建立起了建筑声学规范、法规，地方政府也相应制定了一些规则，但是大部分规范指标远低于 ISO 的标准。在执行层面，也缺乏相应有经验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技术人员，大部分业主对声学投入不够重视，监管不足，导致很多法规、规范并未完整地执行。

###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为声学材料行业、设备及多媒体设备供应商、劳务分包公司等，下游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商业机构。



##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供给充足，公司在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市场份额较大，市场影响力较高，从而选择供应商余地比较大。与上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业务开展十分有利，公司与上游行业是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关系。

我国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建筑声学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建筑声学材料选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声学工程质量，新材料的研发和使用也促进了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进步。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订单均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一方面，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提供声学工程服务；另一方面，声学工程对于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的成败起决定性作用，下游客户对于本行业内拥有丰富经验的大型企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同时，随着建筑声学日益被重视，未来更多类型的客户具有声学工程需求，业务市场空间巨大。下游行业强劲需求促进了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发展。

### **（九）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对发行人业务承揽、项目回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工程施工、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承接对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空间的声学工程业务，广泛应用于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娱乐、商业等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可支配收入更高，其新建或改扩建的文化建筑需求更为旺盛。当经济遇到下行压力时，政府通过采取扩大文化建筑投入的手段来刺激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和项目款项回收。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发

生变化，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承揽难度加大，项目回款周期加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已制定了有效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保持对行业政策的持续关注和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政策敏感性，确保政策变化后第一时间做出最佳反应，最大程度降低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专注深耕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市场，在巩固剧院、音乐厅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与旧剧院改造业务。

3、为充分发挥声学工程对提升建筑品质的效果，公司将积极培育和拓展学校建筑、商业建筑、家庭影院、高端酒店等其他对建筑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装饰市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4、为保证项目款项的及时回收，项目立项时充分评估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并及时交付优质工程；推动项目建设及结算，及时跟踪应收款的审批及支付进度。

5、持续聚焦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增加声学、音响、灯光照明及舞台机械、音频系统集成专业资质，提升技术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增长。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主要从事剧院、音乐厅等高端文化建筑的声学工程业务，是“国内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品牌、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实践，公司在品牌知名度、设计能力、研发能力、施工能力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确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市场渗透能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知名企业。

公司产品和服务契合了民众对精神文化消费与日俱增的需求，受益于在品

牌、声学设计研发、声学工程施工、声光电集成能力的不断进步，公司下游客户逐步延伸到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娱乐和商业领域，正助力我国提升建筑声环境水平、实践美好生活愿景和文化强国战略。

凭借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积淀，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了 5 项建筑声学工程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 2 项已正式发布，具备国内领先的提供声学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建筑声学工程领域享有较高美誉度。公司在剧院建设领域的专业能力广受市场好评，也使得发行人在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领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更有优势。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与实践，公司已成为“国内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近五年，在声学技术较复杂的 1,200 座以上大型剧院、音乐厅、会议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声学工程领域，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排名全国第一。近五年，我国国家级工程奖项评选中，1,200 座位以上的大型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共 16 座获评鲁班奖，公司占 8 座，27 座获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司占 14 座，均排名第一。

近年来，公司曾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文体场馆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影剧院类最佳专业化装饰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设计机构五十强企业”、“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剧院展陈空间）”、“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专业化设计机构（展陈空间设计）”、“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专业化设计机构（文化、体育空间设计）”、“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公共空间设计机构”、“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百项经典工程”、“中国建筑装饰优秀设计奖一等奖”、“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大国装饰 70 年百项经典工程”、“万达院线 2016 年度优秀工程奖”等多项奖项。

品牌美誉度与品牌形象是客户选择建筑声学工程企业的重要依据，也是行

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品牌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有助于提升投标成功率和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2、研发创新优势

### （1）完善的设计研发平台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设立了设计研究院，拥有深圳剧场声学集成实验室、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建筑装饰协会批准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参与了5项建筑声学工程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2项已正式发布。

公司设计研究院组建了剧院集成所、声学所、文化创意所、装饰设计所、材料所、施工图所、设计分院、方案所、机电所、专业音响灯光所等专业设计研发机构，形成了覆盖所有剧院设计关键技术环节的研发体系。设计研究院对声学工程工艺及效果的试验、研发已取得一系列成果，其中“中孚泰剧场声学结构体装饰异形空间定位测量软件”、“一种剧场楼座的墙”、“一种剧院的装饰面板”、“一种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中孚泰剧院灯光照明控制系统V1.0”、“一种钢结构”、“音响扩散结构”、“玻璃纤维石膏板的安装结构”、“复合吸音板”分别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 （2）专业化的设计研发团队

以声学工程技术为核心的建筑声学工程领域是新兴的细分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缺乏。但由于公司涉足该领域较早，凭借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领先的设计研发平台，通过多年人才引进、培养，公司的专业设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20年6月末已拥有一支108名设计研发人员的专业化团队，设计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9.53%；另外公司通过聘请国际、国内等一流专家为技术顾问或战略合作伙伴，以提升公司的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41名，高级技术职称19人。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与创新能力，自主完成建筑声学装饰、声学材料、建筑声学、专业灯光、音响、舞台工艺、照明、消防、智能化、幕

墙等专业设计工作，对工程施工提供技术保障，屡次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设计奖。

### 3、技术优势

凭借公司领先的研发平台，以及多年来在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在业内的技术优势明显，先后参与了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工程、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甘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哈尔滨大剧院、长沙音乐厅、珠海大剧院、深圳南山文体中心、成都城市音乐厅等品牌影响力大、设计难度高、技术工艺复杂的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为：

#### （1）建筑声学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声学工程设计、研发与施工技术，在声学深化设计、功能优化、声学结构、材料应用等方面理解较为深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例如，发行人在国内首次引入飞机制造的 **Rhino** 软件，进行观众厅的设计、加工和安装，并率先应用在广州歌剧院项目中；在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制作的“冰芙蓉”反声罩兼具了美学、照明和声学功能，使剧场声音均匀反射到全场 1,600 个座位中。

另外，公司在对吸声材料、反声材料和复杂声学结构体的应用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工艺的研究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目前已对多种剧场内特殊声学材料选型应用、施工方案申请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50 项专利，7 项软件著作权。另外，公司在光学、机电技术、新型材料、新工艺方面也具有独特的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运用“减少钢结构楼座地面回音及共振噪音的技术”、“可调节剧院舞台反声罩技术”、“墙面用于声音扩散的技术”、“反声板的可调节连接技术”、“吊顶用于声音扩散的技术”、“吸声吊顶技术”、“具有吸音和反射声功能的百叶窗技术”、“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技术”、“大剧院观众厅的送风技术”、“球

形网架技术”、“钢结构的减震技术”、“建筑墙面悬挂技术”、“屏蔽电磁辐射功能的声学装饰技术”、“暗藏发光件的扩散体结构安装技术”等行业特色技术，解决了建筑声学工程项目中的多项技术难题，从根本上保证了工程的质量。

### （2）声光电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声光电系统集成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声环境工程规划设计、声学工程施工、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声光电系统集成使得设备控制集成化、智能化、无线化，并且能够与声学装饰很好地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包括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剧院、广西大学礼堂、深圳龙岗音乐厅、临夏民族大剧院、临沂大剧院等多个声光电系统集成项目，这些项目的承建同时亦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声光电集成能力的提升。

### （3）多专业协同服务能力

建筑声学工程涉及建筑学、建筑声学、结构、材料、灯光、音响、智能化、幕墙、消防、座椅、给排水、弱电等众多专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建筑声学工程的“大集成”服务能力，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建筑声学工程各工种交叉作业，同步设计与施工，杜绝返工、施工质量不合格，以及减少投资浪费和拖延工期，从而打造精品工程。

## 4、项目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推行工程质量、项目环境和施工人员和谐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贯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各部门对项目施工管理已借助互联网和 IT 技术，推行全方位的“项目动态管理”平台，不但使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项目能够快速便捷地获取公司的指令和资源，共享公司的技术、供应链、经验等，而且公司也可以实时全方位掌握各项目部的动态。

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通过在全国各地承建大量地标性建筑声学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建筑声学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经验，能够

为客户提供省心、省力、省时、省钱的“四省”服务和标准化建设流程服务，项目管理方面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三）公司竞争劣势

#### 1、研发基础设施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设计研究院的软、硬件基础设施仍需进一步提升，以便服务公司整体战略；公司研发场地有限，受制于有限的实验条件，较多实验项目无法有效开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设计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司需要扩建设计、研发中心，建立实验条件优越的实验室以及购置新研发设备与软件，完成设计、研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 2、营销网络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中孚泰”品牌知名度的不断增强、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人员配置和营销支持平台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体系。

#### 3、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依赖经营积累、股东投入以及外部经营性借款，融资渠道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决定对营运资金有较高需求，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资金瓶颈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制约。

###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SZ）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集团。

####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亚厦股份，股票代码：002375.SZ），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高端星级酒店、大型公共建筑、高档住宅的精装修业务。



### 3、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325.SZ）成立于 1985 年，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高档酒店等提供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

### 4、海南海外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海外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剧场、音乐厅、多功能会议厅、广播电影电视演播厅、录音室、直播室、立体声审看、审听等有较高声学 and 装饰要求的用房的装饰设计和施工，尤其是在广播电视演播厅市场的影响力较高。

### 5、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丰实业，股票代码：SH 603081）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台、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建筑的声学装饰业务和其他普通装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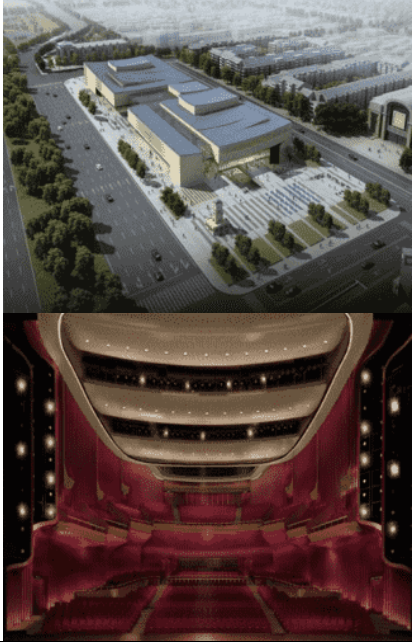

##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建筑声学工程项目

#### 1、演艺类公共文化建筑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和获奖情况
1	哈尔滨大剧院		<p>为追求纯木质材料的“天籁之音”，满足自然声音质上的需要，哈尔滨大剧院初始设计以全实木材料进行内饰装修，但该设计无法满足消防要求，而后公司经过两年研发，用 GRC 作基底材料，表面黏贴装饰木条结构，观众厅总计粘结 20 多万根水曲柳木条，长度达 190 公里，全部由纯手工粘贴，再打磨表面，最终呈现出双曲面实木的纹理和色彩，工艺极为复杂，是我国首座纯木质的大剧院。</p> <p>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及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装饰 70 年展百项经典工程、第七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装饰设计奖金奖。</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和获奖情况
2	南京青奥中心大剧场和音乐厅		<p>开创了传统建筑材料创新做法的使用先河，通过“老材料、新做法”的技术改良以及结合现代创意服务于南京青奥中心大剧场和音乐厅的建设。</p> <p>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3	珠海歌剧院		<p>通过 3D 扫描技术与先进的三维建模 BIM 技术，在充分考虑平均受力的同时，以一次次的精确定位确保各类材料在高空、弧面、斜面的精准。室内装饰所用到的异形、双曲面以及大曲面施工体系复杂，80% 以上的截面为箱形弯曲或弯扭杆件，加工制作和精度控制难度大。</p> <p>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4	山东省会文化中心		<p>公司与相关行业专家通过技术攻关，解决了耳光控光、音响结构与观看效果的复杂技术问题。</p> <p>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和获奖情况
5	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		<p>墙面造型穿孔铝板通过节点的深化设计解决了穿孔铝板声学共振的发生，而 4,000 个大小各异的 GRG 扩散的深化设计不仅实现了声学、美学要求，也大大减少了建设成本。功能上全面满足灯光角度的需要、音响各区域预留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同时在美学上同样保证了其与剧院有机的结合，实现自然声、电声和舞美灯光的完美融合。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6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		<p>为满足剧院声学要求，公司通过在犀牛模型上模拟以及现场反复校验，复核出精准尺寸反馈给 GRG 厂家，以确保材料加工中留好音响、灯光、弱电、空调等专业末端预留孔，既达到剧院最佳声学效果，又保证了 GRG 装饰的整体艺术效果。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7	国家大剧院剧场维修改造工程		<p>公司负责声学装饰及协调各专业对戏剧场墙面进行改造，尤其是通过对有音响口的位置，单独进行处理并背胶，增加了布料的透声性，实现了声学效果与装饰美观的完美统一。国家大剧院戏剧场维修改造案例，为公司今后开拓旧剧院改造积累了经验。</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和获奖情况
			
8	江苏大歌剧院		<p>克服水滴造型对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带来的难题；观众厅和前厅的GRG材料的应用，既满足设计和声学要求，同时更环保、可翻修，前厅的弧墙大胆采用了不规则穿孔双曲铝板，大幅降低了施工难度，实现了整体结构的统一性，方便后期的维护和保养；追光灯布置在观众厅最上层两侧最后的角落，是剧院追光布置的一大亮点。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9	上海保利大剧院		<p>使用木质材料完成观众厅装饰工程，为了满足复合木质材料防火消防相关规范和达成自然声效果，公司进行了系统性和开创性的研发，侧墙、后墙均采用国内首创的特殊凹凸纯实木层压板材料叠加工艺，既满足设计和声反射作用，同时更环保、易清洗及易维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和获奖情况
10	甘肃大剧院		<p>我国剧院建筑高性价比的典型案列。公司通过对原建筑设计方案中的大厅和四大功能流线进行了优化设计，将剧院功能和会堂功能融合一体，大大提高了剧院空间功能的合理性和使用效率。</p> <p>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博览会 2011-2012 年度第二届国际环艺创新设计大赛一等奖。</p>
11	长沙音乐厅		<p>通过对装饰材料采用两倍穿孔、一倍不穿孔以及在不穿孔的区域铝板上安装渐变式扩散体的施工工艺，有效地解决了公共空间声音共振及聚焦等一系列声学问题，确保了良好的声学效果，并节约了社会资源。</p> <p>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12	兴安盟文化中心（乌兰牧骑宫）		<p>中孚泰主要负责了其中的声学装饰与声光电系统集成专业工程施工，以“文化筑兴安，文化耀草原”为设计理念，植根兴安文脉，彰显地域特色。同时融合蒙元文化、森林文化和红色文化等兴安特色文化元素，铸造出蒙元宫殿式建筑形式，打造出蒙族元素浓郁的又一文化精品工程。</p> <p>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和获奖情况
			
13	青岛凤凰之声大剧院		<p>中孚泰在该项目中具体负责了声学装饰与声光电系统集成的专业工程施工，提供了拥有良好的清晰度和可懂度的扩声系统设计，使项目效果符合国家相关的声场标准，享有声像一致、精准到位的音质和音色。</p> <p>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14	成都城市音乐厅		<p>中国第四代大剧院的代表作，我国建筑面积最大的单体城市音乐厅。由 1,600 座歌剧厅、1,400 座音乐厅、400 座戏剧厅以及 300 座小型室内音乐厅等部分组成。项目整体以“世界一流、时代之颠、回归经典、返璞归真”为设计思路，展现出冰芙蓉、太阳神鸟、九寨蓝等多种特色文化元素的原创设计。中孚泰负责了成都城市音乐厅的声学装饰工程设计、技术研发与施工。获得中国装饰 70 年展百项经典工程、第七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p>
15	上音歌剧院		<p>上音歌剧院总建筑面积 31,926.42 平方米，拥有 8 层综合体，内含 1 个 1,200 座的中型歌剧院，4 个排练厅以及 1 个专业学术报告厅。上音歌剧院是国内首个采用整体隔振技术建造的全浮结构歌剧院，中孚泰负责了其中的观众厅、报告厅、排练厅、贵宾厅、休息厅等公共区域以及辅房的声学装饰与施</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和获奖情况
			工, 提供了多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声学专业化服务。
16	天津滨海新区文化中心		滨海新区十大民生工程之一, 是集“教育、旅游、健康”于一身的大型旗舰文化航母。项目占地 12 万平米, 总建筑面积达到 32 万平米。其中, 由中孚泰设计承建的滨海演艺中心定位为国内创新型演艺中心, 包括 1,400 座专业歌剧院 1 座, 400 座多功能实验剧场 1 座、艺术创作和剧院综合区等。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7	四川大剧院		四川大剧院总投资约 8.7 亿元, 总建筑面积达 5.9 万平方米, 拥有一个 1,601 座的大剧场、一个 450 座的小剧场和一个 350 座的多功能厅, 是四川省目前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多功能剧场, 同时也是全国首例大小剧场立体重合的剧院。中孚泰在其中负责了声学装饰设计和声学装饰工程施工, 解决了“大小剧场立体重合”环境下建筑声学构建的关键性技术难题。获得第九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金奖。

2、企事业文化建筑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
----	----	----	----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
1	华侨大学陈嘉庚纪念馆维修改造工程		<p>充分考虑 80 年代建筑特性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吸声构造，保留少量窗户以满足日常通风采光节能需要；采用新型隔声材料 GRG 结合声学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满足灯光设计和检修等要求，并配合音响设备及台口两侧电子显示屏使整个纪念馆呈现出良好的建筑声环境。</p>
2	东莞篮球中心（兼演艺功能）		<p>为了实现业主方按照 NBA 标准建设的要求以及德国 GMP 建筑师的设计构想，公司借鉴了很多优秀篮球场馆的成功经验，同时结合东莞篮球中心（兼演艺功能）马鞍造型的特点，因地制宜完善了建设方案，最终圆满完成任务。同时公司考虑到观众的视觉要求，在座位的设置上也做了特殊的处理。即便是观众坐在最后一排、最高的位置，也能达到其他座次类似的视听效果。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p>
3	珠海长隆海洋王国主题秀剧场		<p>为满足动物演出无毒、无味、无粉尘和声光电效果，公司在充分评估后，通过使用丝绒包裹玻璃纤维吸音棉作基底材料，在铝质穿孔板表面上电脑丝印装饰图案，最终呈现出完美的纹理和色彩，同时满足消防和声学需求。</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
			
4	A8 音乐大厦音乐厅		<p>演艺大厅声学处理方面，天花在原有建筑楼板底面及空调通风管道设备使用 100mm 厚岩棉固定，外包玻璃丝布并喷涂反声涂料，通过场内顶棚和墙面形状的配合，使其能有效地反射来自舞台和台口前方的天花反射板的早期直达声，从而使早期声能均匀地分布在观众席上，增加声场的均匀度，同时结合室内装饰材料的合理布置消除演艺大厅内的建筑声学缺陷，有效控制侧向早期反射声的能量分布，创造一个高品质视觉和听觉享受的空间。录音棚的隔声处理方面，在原玻璃幕墙处由地面至建筑梁底新砌筑一道墙体，重新构筑场内空间形状，并于声学装饰材料间做悬浮隔声处理，增加其隔声性能，解决了建筑环境噪声问题，获得业主方的高度认可。A8 音乐厅是我国主营 livehouse 音乐厅的典型案例。</p>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
5	成都万达影城		<p>公司凭借建筑声学工程技术领域的核心优势，把声学技术作为项目的重点，并融入到设计、选材、设备供应与安装等各个环节，完美地解决影院的音质、隔声、噪声与振动等声学问题，同时通过专业的材料选型，不仅保证了影院内部装饰的质量及使用寿命，而且能够降低成本，实现一流的声学体验环境，使得影院在声学、音响、视频、功能、消防、造价、安全、环保、美学等各个方面找到了最佳契合点，给前来观影的消费者创造一流的声、光环境，为影院高上座率提供保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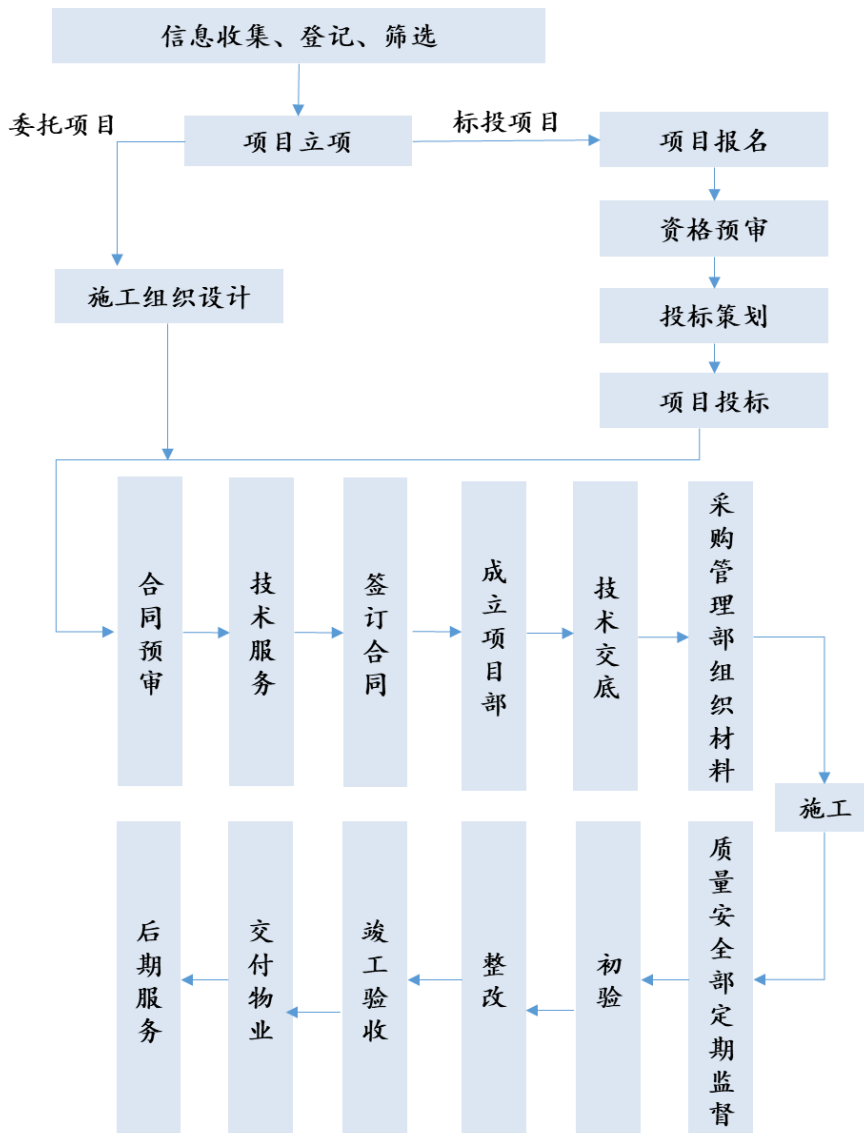
### 3、展览馆、博物馆等展览展示建筑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
1	深圳工业展览馆		<p>采用实物、图文、数字沙盘、虚拟成像、红外遥感、3D 立体显示影像、球形影院系统等当时国内最先进的表现手法，将枯燥乏味的展品用具有生命力的手段呈现给观众；采用了当时全国最大的数字沙盘系统，集合声、光、音乐、解说台词、3D 特技等融于一体，动静结合，虚实相映，分层展示，营造一种视觉和听觉以及感觉的盛宴；三维成像投影设备的使用，使一些大型、重型和超微型的工业展品，得以在馆内虚拟展示，弥补展品不足的突出问题。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p>
2	芜湖市博物馆		<p>公司结合现场空调系统施工图设计与现场安装实际情况，将展厅的天花全部采用简约现代风格的金属结构，避免了因为复杂的场景仿真造型而不得不使用的木质、布匹、油漆类易燃材料，墙面造型整洁、平直、大方，全部采用流线型金属或石材等高级防火材料施工。公司通过对音频、视频、智能灯光、专业音响等多项功能的集成，打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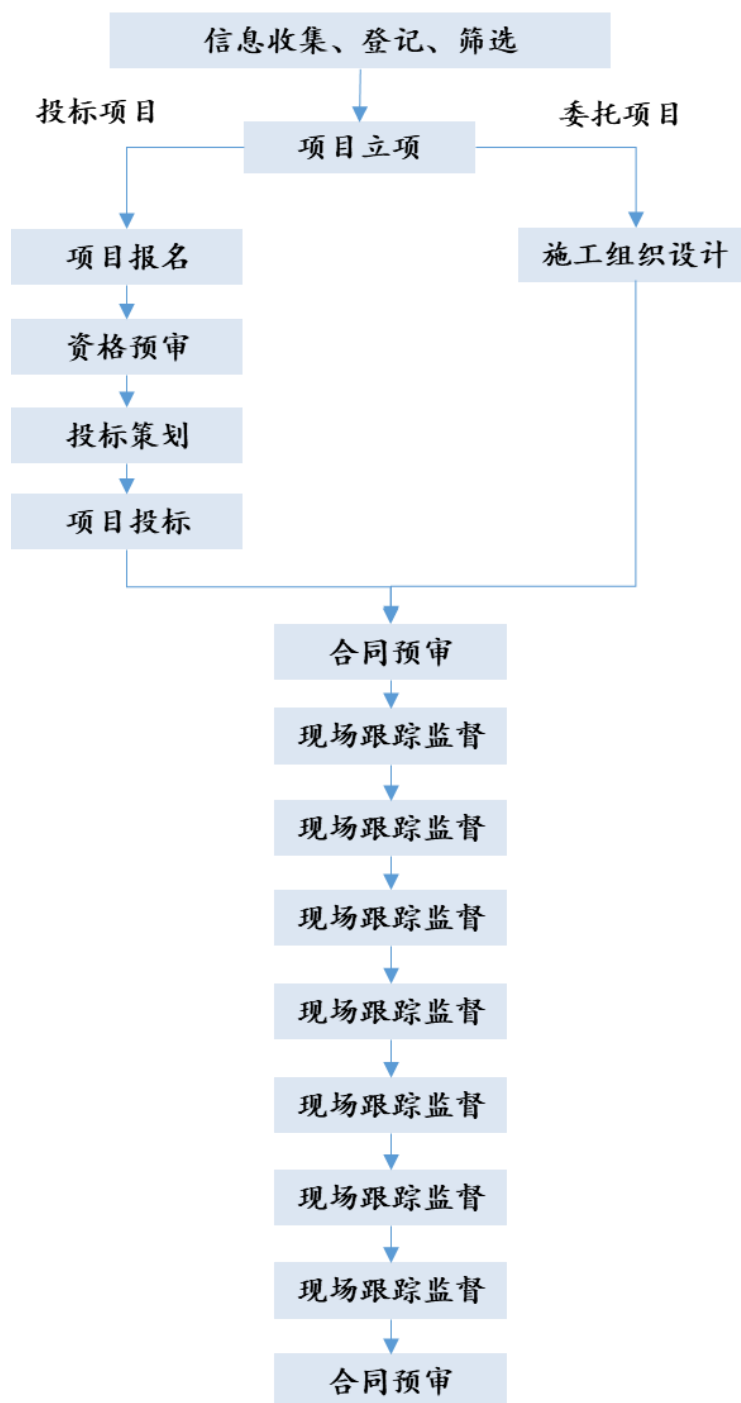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图示	特点
			出现代化智能展厅，达到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所有音频与视频设备，并且灯光可根据预设数据自动调整影院模式的灯光效果。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 1、施工业务流程图



#### 2、设计业务流程图



### （三）公司经营模式

#### 1、总体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以文化建筑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项目承接、实施、后续服务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建筑声学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项目承接之前，公司前置性的给予业主专业的声学建议，促使业主将建筑声学纳入建筑的概念设计中；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细化，深化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研究材料特性，并根据建筑和声学要求进行施工，从而保证建筑物满足声学使用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发行人在质保期内持续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建筑满足各项功能要求。

多年来，公司承接的大型剧院、音乐厅、会议中心项目数和获奖数位居全国前列，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公司完成的项目正在文化、教育、娱乐、旅游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精神需求，助力实践美好生活愿景和文化强国战略。

##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具体为公司营销部门收集业务信息并洽谈联系，编制投标材料后进行公开竞争性投标以获取项目机会。公司招投标主要包括收集市场信息以及组织投标两个环节：

### （1）收集市场信息、跟踪项目动态

营销中心通过拜访潜在客户、行业活动、媒体公告、原有客户推荐等方式广泛收集建筑声学工程项目信息。公司在了解发包方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分析评估是否参与投标，如果计划投标，将进一步确定初步投标方案。

### （2）组织投标

对于履行招投标程序且公司计划进行投标的项目，公司投标中心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投标。投标过程中，营销中心获取招标文件，了解项目需求。设计研究院各专业设计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协作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声学设计方案、装饰设计方案、灯光音响设计方案、BIM模型等内容。工程管理中心根据招标文件协作完成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投标方案经过营销中心审批后，由投标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项目标书、预算总造价、设备与材料清单等进行投标并跟进投标结果。

投标环节中项目价格的确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 1) 项目定位、技术与工艺复杂性

项目定价与项目定位及技术复杂程度相关。一般而言，剧院、音乐厅类文化建筑项目定位较高，对声学指标要求更高，技术工艺复杂，声学工程难度较大，从而项目定价较高。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为当地地标性建筑，涉及工程技术、工艺、结构造型、材料选用等方面的创新，此类项目通常定价更高。

### 2) 客户对声学工程的了解和认可程度

声学工程是新兴行业，公司项目主要来自招标方式，主要客户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一般会设置招标控制价。客户对声学工程的了解和认可程度会影响招标控制价的高低。客户对声学工程的了解和认可程度越高，则招标控制价通常越高。

### 3) 投标竞争激烈程度

投标竞争激烈程度会对项目定价带来一定影响，投标竞争越激烈，为增加入围中标可能性，参与投标的企业通常会压低投标价格，导致项目定价较低。决定项目投标竞争激烈程度的因素包括项目的可获利空间、项目规模、投入产出比、工艺技术难度要求、项目知名度等。

### 4) 市场开拓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剧院、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与旧剧院改造业务，以及商业建筑、高端酒店、机场等对建筑声环境有一定要求的其他声学工程市场。对于重点开拓的项目、社会知名度较高的项目或积极培育的目标市场项目，考虑到该等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会酌情选择降低项目报价，以达到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平衡。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一般来说，招标主体和合同签订主体、工程款结算主体一致。

## 3、采购模式

### (1) 材料采购



项目开工前，供应链中心根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编制项目的材料采购计划及资金计划，报核算中心和财务中心审核。

公司通常按以下三类方式进行材料采购：

### 1) 集中采购模式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对于钢材、电气设备、木饰板材、石材、声学材料等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各类装饰材料和设备，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采购模式。项目采购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招标、议标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项目部对原材料和设备进行验收。

### 2) 分散采购模式

零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项目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库中限价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

### 3) 甲指乙供模式

乙方（公司）与甲方（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按甲方确定的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甲指乙供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0.60%、0.21%、0.34% 和 0.62%。

## (2) 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分包

由于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特点，如施工内容多、区域跨度大等，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建设成本，公司通常将工程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交由专业劳务公司完成。此外，在公司作为总承包的项目中，因涉及强电工程等专业作业，公司采用专业分包方式分包给专业工程单位完成。公司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应的业务情况如下：

采购类型	具体内容	涉及发行人业务类型
劳务分包	公司将承接项目中的地面铺贴、墙面铺设、天花吊顶、地面找平、管线铺设、设备安装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公司完成，公司通过在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工程师和技术工人等方式，从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现场控制。	建筑声学工程、设备销售及安装
专业工程分包	在公司作为总承包方的项目中，将所承包项目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主要为非主体	建筑声学工程

结构部分的分包，如强电等。
---------------

其中，专业工程分包属于业务分包的情形。2019 年在南充大剧院内部改造维修工程中，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将消防、暖通、强电工程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公司，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发生专业分包成本 1,041.92 万元和 275.96 万元。

针对分包商的选取，公司通过对外招标或询价，分包商根据施工工艺要求、施工质量、工期、施工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并按要求填报比选报价单进行报价。项目部人员对分包商及报价进行初步筛选，并与分包商确认相关合同条件后，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履行对比与议价程序后，最终选择最为合适的分包商。在选定分包商后，与其签订分包合同，所有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声学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与主合同一致。

公司建立了合格分包商名录。供应链中心通过对分包商的资质、信誉、实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合格后，将其纳入分包商库。此后，公司对合格分包商进行周期性评审，并对分包商名录动态更新。公司将从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取洽谈和询价对象。

公司主要采用下述质量控制手段管理分包公司的施工质量：

- 1) 以合同为核心，力争工期、验收标准与合同一致；
- 2) 根据施工人员熟练程度、质量、工期、客户满意度等情况对分包公司进行评估和筛选，建立合格施工班组名册；
- 3) 项目部采取动态跟踪的方式来监控上述合同的执行，并负责分包项目的合同交底、施工交底、过程控制和竣工验收；
- 4)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负责质量把控，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于不整改的施工班组，责令分包公司予以撤换。

#### 4、深化设计



目前，大部分剧院、音乐厅的施工图没有达到现场施工所需要的深度，不能反映各施工专业、工序之间交叉协调和空间关系，无法根据施工图直接开展施工，因此需要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要在全面理解创意方案、声学指标的基础上，充分结合空间结构、空间内各种材料的声学特性，以及空调、舞台机械等潜在噪声源，对音质效果进行详细计算，如果发现无法达到预期声学效果，则进一步对体形、内装饰、声学材料等提出修改。音质详细计算的准确性，为最终的声学效果提供了保障，也是建筑声学工程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深化设计需要将设计方案细化为可具体执行的施工方案，并持续跟进施工进度，保证最终施工成果与设计效果趋于一致。因此，深化设计是声学工程中关键的一环，影响到声学工程的整体效果，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项目团队搭建完毕后，公司项目团队根据项目的效果要求、成本预算等进行深化设计，并全程跟踪施工进度，根据需要对方案和图纸做进一步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将客户提供的概念、方案或初步设计进行细化设计，对声学效果进行首次验算，如发现声学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则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可执行的施工图纸，具体如下：

1) 根据方案和初步设计的构思和草图，绘制初版的 BIM、SU 或 CAD 图等，与方案设计师进行首次讨论确认方向，包括音质环境规划、功能性空间、分隔布局、整体装饰效果及成套设施配置等；

2) 对声学效果进行详细模拟测算，仔细检查各个分区的噪声源、声学缺陷、声场分部等，针对无法达到预期声学效果的情况，提出相应修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空间布局、调整声学结构尺寸、更换声学材料等；

3) 针对项目中需要用到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法、新工艺和新的声学结构与构体开展研发；

4) 掌握材料的声学技术参数，确定内部结构与构造体的工艺设计，例如材料的面密度、厚度、穿孔率和孔径的实现方式；基层刚度和声学空腔控制设计；

龙骨的规格及排列组合形式和间距、龙骨架与主体结构的固定点数量和间距、声学装饰层的基层背后空腔尺寸；完成面的净空尺寸和细部尺寸控制等；

5) 图纸会审，工程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在设计交底前进行全面细致的熟悉和审查施工图纸；

6) 协助进行室内装饰的成本核算、材料选型、资源分析，形成具体可执行的施工图纸。

(2) 实地测量施工环境，根据实际环境调整误差，进一步细化施工图纸、施工工艺，持续跟进施工进度直到完工后绘制竣工图。具体如下：

1) 使用 3D 空间扫描等技术对土建施工完成的基础工作面进行实地测量，获取施工现场的各项实际数据；

2) 在原有施工图的基础上，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

3) 对具体的构造方式、工艺做法和工序安排进行深化设计和工艺研发，降低损耗，使施工图完全具备可实施性，满足装饰工程精度施工的要求；

4) 表层声学结构面的半径、扩散体的转折角度或凹凸扩散造型的宽度及深度的工艺设计；

5) 通过深化设计对施工图纸进行补充、完善及优化，进一步明确装饰与土建、幕墙、暖通、电气、消防、给排水、智能化、结构等其他专业的施工界面，明确彼此可能交叉施工的内容，为各专业顺利配合施工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每个不同专业的交界处的收口得到解决；

6) 利用 BIM、Rhino、SU 或 CAD 平台将调整后的模型转入到 ODEON、EASE 等声学专业软件进行二次声学详细测算，确保建成后的音质效果在声学专业的控制范围之内；

7) 绘制最终的专业施工图，商务人员进行图纸清标工作，结合清标结果将图纸再一次深化成详细可执行的施工图；

8) 项目后期根据项目的施工现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单等资料进行竣工图绘制。

## 5、实施模式

### (1) 组织项目团队

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中心综合考量项目性质、项目经理资质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深化设计师、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施工管理员等。项目管理团队的第一责任人为项目经理，全面履行项目策划和施工管理工作。

### (2) 项目管理

#### 1) 成本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在具体项目中，由工程管理中心制定成本控制计划，并由成本部审核。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成本控制计划执行，定期将项目实际成本和项目责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成本控制情况，当实际成本与责任成本出现偏差时，提出改进计划。公司成本部根据项目团队提交的成本报表，进行核算分析，实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风险。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量、价格增减时可以调整项目责任成本，由成本部、商务管理部审批后执行新的方案。

项目竣工后，项目团队收集相关资料，进行项目总成本核算，并进行项目成本分析，提交成本部审核并备案，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积累经验。

#### 2) 技术及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通过项目执行前的质量管理策划、审批、质量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控制、质量教育专题会议、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质量验收考核等一系列措施，对项目质量进行有效的管理。项目施工前，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依据项目合同进行深化设计，并制定施工质量策划和实施细则。项目经理将项目难点、重点专项技术方案报公司总工

工程师审核后，对监理方报审。项目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和质量检查的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和质检人员对施工内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操作要点等方面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施工过程中，工程管理中心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管控，并进行工程的各项质量评定。

### 3) 进度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工程进度管理制度，通过计划、检查、跟踪和调整等多个层面的管控，督促项目团队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项目实施前，项目团队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拟定施工总进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控制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由项目经理根据施工计划的内容，每天进行进度检查；根据周计划进度表，每周进行进度检查；关键节点出现工期滞后时，需查明原因，制定整改计划，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项目管理中心每月对项目团队的进度及产值计划进行检查。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计划变更，项目团队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交整改的具体措施并报监理及甲方（业主）批准，再由工程管理中心和供应链中心及时调整工程控制计划。

### 4) 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保证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控制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以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公司建立了持证上岗制度，配备充足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三级安全常识培训；项目经理作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现场的施工安全负主要责任，公司对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各类施工人员在管理和施工过程中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事故汇报制度和应急预案，对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防止安全事故扩大和恶化。

## 6、竣工验收、决算模式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项目经理先组织内部验收，按有关法规、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组织设计院、工程管

理中心参加内部验收。凡在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做好记录，并拟定计划限期纠正。内部验收完毕后，由项目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报发包方或建设单位请求组织交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相关资料，办理验收决算手续。公司严把质量关，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要求，争取缩短回款周期。

## 7、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一般与发包方约定 2 年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交付工程发包方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公司对项目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维护，但因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工程易耗易碎品的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以及其他不归于公司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工程发包方承担。

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管理中心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售后跟踪、回访及维修服务，以便有效处理客户反馈意见，为下次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8、资金结算模式

公司的工程款分为工程预收款、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金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合同价款的 0-30%	预收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做好施工前期准备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0-100%	按施工节点收取进度款，累计收取款项至合同价款的 60-90%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移交工作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至工程决算	100%	累计收取款项至工程决算金额的 95-97%	收取工程决算款	提交决算资料，配合结算工作
第四阶段	工程决算至质保期满	100%	收取工程决算金额的 3-5%	收取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9、采用现有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当前的业务承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客户）情况决定的。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客户将通过招投标的方式

选择建筑声学装饰工程的施工方及设计方。

公司当前采用的材料供应和项目实施模式，是依照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指导，并参考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的。国家住建部等主管部门对建筑装饰业务的工作内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建筑装饰企业必须遵守的行业规范指导；同时，建筑装饰行业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成为建筑装饰企业发展、运营的重要参考。公司在遵循行业规范指导、参考行业操作惯例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当前与公司自身情况相适应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服务提供及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服务提供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声学工程	39,948.85	98.67%	99,178.99	98.47%	82,881.06	97.95%	66,877.59	95.82%
其中：文化建筑	33,676.85	83.18%	70,247.33	69.74%	68,928.87	81.46%	60,863.45	87.20%
其他建筑	6,272.00	15.49%	28,931.67	28.72%	13,952.19	16.49%	6,014.14	8.62%
设计	414.46	1.02%	720.70	0.72%	1,039.87	1.23%	2,178.21	3.12%
设备销售及安装	122.12	0.30%	825.25	0.82%	698.51	0.83%	741.08	1.06%
合计	40,485.43	100.00%	100,724.95	100.00%	84,619.44	100.00%	69,796.88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3,020.23	7.46%	7,126.27	7.07%	9,883.51	11.68%	5,241.29	7.51%
华东	14,580.47	36.01%	26,785.12	26.59%	23,314.46	27.55%	13,328.21	19.1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511.02	8.67%	19,622.98	19.48%	10,534.93	12.45%	18,216.29	26.10%
华中	8,031.32	19.84%	22,743.97	22.58%	16,440.16	19.43%	9,865.96	14.14%
西南	7,824.49	19.33%	17,929.88	17.80%	18,196.23	21.50%	1,694.73	2.43%
华北	3,329.93	8.23%	5,990.67	5.95%	5,021.20	5.93%	19,477.26	27.91%
东北	187.98	0.46%	526.06	0.52%	1,228.96	1.45%	1,973.14	2.83%
合计	40,485.43	100.00%	100,724.95	100.00%	84,619.44	100.00%	69,796.88	100.00%

## 2、主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承接对声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建筑空间的声学装饰工程与设备配置业务，须根据客户需求、建筑空间具体情况以及功能要求，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各项目工程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 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年 1-6月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894.25	19.43%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4,649.35	11.45%
	3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3,597.87	8.86%
	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510.10	8.64%
	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1.46	5.32%
合计			21,813.04	53.70%
2019年	1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7.60	12.29%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恒融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	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7,367.04	7.30%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3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572.47	6.51%
	4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13.33	4.08%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5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	4,036.65	4.00%
	合计		34,487.10	34.18%
2018年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282.14	17.98%
	2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48.63	11.94%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恒融置业有限公司		
	3	青岛凤凰之舟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02.44	11.89%
	4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4,905.92	5.77%
	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1.21	3.41%
合计		43,340.34	50.99%	
2017年	1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926.59	17.02%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252.50	11.77%
	3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42.48	5.2%
	4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3,466.86	4.95%
	5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52.97	4.93%
	合计		30,741.41	43.87%

注 1：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恒融置业有限公司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3: 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由古蔺县二郎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系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系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系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4：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更名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9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建总承包、基础设施、工业安装、投资开发和工程设计
经营规模	2019年末总资产：2,038.90亿元
股权结构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中国建筑（601668.SH）2019年度报告。

## 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和市政施工
经营规模	上市公司中国建筑（601668.SH）全资孙公司，具有年承接合同额500亿元以上，实现营业收入200亿元以上的综合能力
股权结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其官网（<http://cscec82.cscec.com>）。

## 3)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系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组织代建项目的接收，组织代建项目有关招投标活动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和设计、施工、建设资金的管理，协调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负责控制投资、质量和工期，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决算、产权登记和项目移交等具体事项的组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业务的培训等工作。

## 4)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展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股权结构	启东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客户出具的说明。

## 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冶炼、公路、矿山、房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和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炉窑、管道工程等
经营规模	上市公司中国中冶（601618.SH）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核定的建筑、市政、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
股权结构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98.5335%；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1.4665%

## 6)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9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公共停车场管理、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区域内户外广告、通讯管线以及社会事业的代建及商业房地产的开发建设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18 亿元
股权结构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其官网（<http://www.zgci.cn>）。

## 7)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经营规模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
股权结构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00%

## 8)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品房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建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以及城市公益性公共建筑的经营管理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10 亿元以上
股权结构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 9) 武汉恒融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恒融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经营规模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

股权结构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00%
------	-----------------

## 10)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7,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经营规模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
股权结构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 11)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
经营规模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融资平台
股权结构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 12) 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服务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0.39亿元
股权结构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13)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白酒生产、销售、出口
经营规模	2019年度营业收入：25.15亿元
股权结构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14)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级土地市场开发（区域开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出让、房建、市政、道路、园林景观设计 & 施工、物业管理、户外广告经营管理等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0.5-1 亿元
股权结构	武夷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4.117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5.8824%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客户出具的说明。

#### 15)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对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投资；市政工程总承包；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土地整理；房屋租赁
经营规模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单位，资产总额 423 亿元，信用评级为境内 AA+，主要承担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场馆综合体、大型生态人文环境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与管养维护等
股权结构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public.zhengzhou.gov.cn](http://public.zhengzhou.gov.cn)）2020 年 4 月 24 日发文信息。

#### 16)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系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指导文化中心各项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1）做好文化中心内各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2）负责经营性项目的招商和管理工作；（3）负责文化中心物业的维护、保养及管理；（4）做好文化中心的安全保卫工作。

#### 1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和批发等
经营规模	2019 年末总资产：2,119.50 亿元
股权结构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中国建筑（601668.SH）2019 年度报告。

#### 18) 青岛凤凰之舟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凤凰之舟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经营规模	无公开信息来源
股权结构	青岛隆海集团有限公司：100%

#### 19)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系由甘肃省教育厅举办的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332,578.40 万元人民币，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国内一流职教园区组织实施职教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统配园区各类教育资源共享利用和教育信息化建设；指导园区院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指导园区院校学生就业创业，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 2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与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投资运营、高端房屋建筑工程承包与代理、工程设计、勘察、规划与咨询
经营规模	上市公司中国建筑（601668.SH）控股公司，年经营规模 600 亿元，系中国建筑在福建海西市场设立的首家区域总部实体运营公司
股权结构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5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12.5%，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12.5%，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其官网（<http://scdc.cscec.com>）。

#### 21)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经营规模	前身为突泉县建筑工程队，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股权结构	吴广志：66.56%，李凤连：4.18%，李永录：4.18%，田文兴：4.18%，唐春霞：4.18%，张运天：4.18%，方玉福：4.18%，姜恩忠：4.18%，卜红英：2.09%，卜红伟：0.7%，卜红利：0.7%，李淑珍：0.69%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其官网（<http://www.nmxtjt.com>）。

#### 22)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727.HK）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7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176,138.3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业务提供集成解决方案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410.77 亿元
股权结构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27%，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4%，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26.19%

注 1：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更名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股权结构系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其 2019 年度报告。

### 2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系事业单位，其宗旨为：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其业务范围为：负责接收区前期中心或相关单位移交的部分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报审手续；负责组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代表区政府签订并履行有关协议与合同；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控制、结算、决算、建档立案及工程移交工作；负责对代建制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 24)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生态环境建设配套服务等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5.83 亿元
股权结构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项目取得方式及合作模式

### 1)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主要合作项目	取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通大剧院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一标段	招投标	2012 年
		宝鸡大剧院建设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主要合作项目	取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1.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阜阳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招投标	2019年
2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南充市大剧院内部维修改造工程	招投标	2019年
3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	招投标	2019年
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茉莉亚学院项目	招投标	2018年
		中冶天工南方公司益阳一园两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招投标	
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三标段	招投标	2019年

注 1：仅列示初始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报告期累计确认收入 200.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下同；

注 2：初次合作时间系与该客户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 2)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主要合作项目	取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1.1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招投标	2018年
1.2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梅岭一号梅岭礼堂维修改造工程	招投标	2007年
1.3	武汉恒融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恒融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招投标	2017年
		恒融商务中心二期 3 号楼装饰工程 第一标段	招投标	
1.4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 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招投标	2019年
2	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天宝洞度假休闲酒店（6#、7#、8#、9#、10#泡池、11#楼）内装工程	议标	2019年
		天宝洞度假休闲酒店（10 号楼）内装工程二标段	议标	
3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投标	2017年
4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招投标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主要合作项目	取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5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	龙岗区文化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投标	2018年
		区文化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维修改造工程（二期）	招投标	

## 3) 2018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主要合作项目	取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综合剧场声学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投标	2017年
2.1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谷188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招投标	2018年
2.2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梅岭一号梅岭礼堂维修改造工程	招投标	2007年
2.3	武汉恒融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恒融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招投标	2017年
		恒融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装饰工程 第一标段	招投标	
3	青岛凤凰之舟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凤凰岛 凤凰之舟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招投标	2018年
4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省统建三校一区二次装修项目	招投标	2018年
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装饰工程	招投标	2016年

## 4) 2017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主要合作项目	取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1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	招投标	2017年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	招投标	2012年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有声学要求）工程	招投标	
3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工程	议标	2016年
4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布展及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招投标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主要合作项目	取得方式	初次合作时间
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大浪时尚创意城公共服务平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投标	2015年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上述客户的相关业务，与其后续合作仍将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占上述客户同类服务采购的份额相对较小。

### （3）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化及同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增减变化及同一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情况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7年、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7,894.25	200.65	-265.57 (注)	8,252.50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自该等客户的项目较多，由于各期各项目施工进度不同等原因，导致各期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主要承接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项目、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2017年末前述项目已基本完工；2020年主要承接南通大剧院、宝鸡大剧院、阜阳大剧院等项目
2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4,649.35	2,157.24	-	-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南充市大剧院内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3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3,597.87	2,205.41	135.85	-	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承接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3,510.10	2,494.93	142.35	-	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承接天津茱莉亚学院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5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	2,161.46	1,241.13	-	-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6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2018年、2019年前五大客户	1,765.54	12,397.60	10,148.63	3,020.74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自该等客户的项目较多，由于各期各项目施工进度不同等原因，导致各期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主要承接武汉恒融商务中心二期项目；2018年-2019年主要承接光谷188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情况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方						2020年1-6月主要承接光谷188三期项目
7	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年前五大客户	1,878.44	7,367.04	24.56	-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天宝洞度假休闲酒店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8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客户	627.80	6,572.47	106.13	34.12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9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客户	949.13	4,113.33	1,082.17	-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郑州大剧院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1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	2019年前五大客户	-	4,036.65	1,320.32	105.31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龙岗区文化中心改造项目（一期及二期），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1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8年前五大客户	435.88	3,552.16	15,282.14	6.12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自该等客户的项目较多，由于各期各项目施工进度不同等原因，导致各期确认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2018年主要承接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2019年主要承接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广州南沙青少年宫项目；2020年1-6月主要承接成都音乐厅项目、宜都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
12	青岛凤凰之舟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客户	290.49	1,074.08	10,102.44	-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凤凰岛·凤凰之舟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情况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13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前五大客户	-	1,783.69	4,905.92	-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兰州新区职教园区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1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客户	-	2.28	2,901.21	1,846.66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装饰工程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15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前五大客户	-	-	-	11,926.59	2017年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该项目2017年底前已竣工验收
16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前五大客户	-	-	890.21	3,642.48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工程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17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17年前五大客户	0.73	5.28	72.18	3,466.86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大浪时尚创意城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18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前五大客户	10.00	11.13	9.02	3,452.97	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于承接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由于各期施工进度不同，导致收入不同

注 1：以上客户已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

注 2：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承建的青奥城地块项目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装修装饰工程项目于 2018 年竣工决算，审定价较合同价格调减。公司将二者差额冲减决算当期收入，导致 2018 年收入为负数。

#### （4）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剧院、音乐厅、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等对声环境有一定要求的建筑的投资方或承建方。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定制化和非连续性等特点，现有客户在需求得到满足后，短期内可能不再有新的需求，公司将寻找具有建筑声学工程需求的新客户开展业务。具体表现为同一客户在报告期内重复购买的情形较少，多数情形为单一大规模项目在施工期间内多期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与单一客户的交易金额受发行人当期承接自该客户的项目类型、项目数量、项目规模、项目施工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各期主要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86,545.15 万元、93,584.14 万元、117,715.39 万元和 140,423.19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在手可执行订单充足，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较好。

#### 4、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

按照报告期内产生收入项目口径统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并签订的合同共 237 份，累计合同金额 591,926.58 万元，占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90.79%；公司通过议标方式获取并签订的合同共 165 份，累计合同金额 60,043.75 万元，占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9.21%。

公司建筑声学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设备销售及安装业务均以议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承接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37,221.58	91.94%	90,367.30	89.72%	76,320.97	90.19%	61,246.26	87.75%
议标	3,263.85	8.06%	10,357.64	10.28%	8,298.47	9.81%	8,550.62	12.25%
合计	40,485.43	100.00%	100,724.95	100.00%	84,619.44	100.00%	69,79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确认金额占比分别为 87.75%、90.19%、89.72%和 91.94%，占比较高。

公司于报告期内承接的业务中，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

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了相关的中标文件，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情况。

###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主要为电气设备类、木饰板材类、钢材类、石材类及声学材料类等。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差异性较大，不同的工程项目在装饰风格、档次、规模、功能需求及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项目不同而差异较大。按照大类区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类	3,443.49	19.81%	6,549.83	13.41%	5,728.49	15.77%	4,286.20	12.73%
木饰板材类	3,209.33	18.46%	10,751.83	22.01%	6,920.13	19.06%	6,141.30	18.24%
电气设备类	3,307.25	19.03%	13,145.45	26.90%	8,681.98	23.91%	7,914.43	23.51%
石材类	1,932.14	11.12%	6,285.91	12.87%	5,800.22	15.97%	2,542.32	7.55%
声学材料类	2,235.15	12.86%	3,296.93	6.75%	3,728.57	10.27%	4,042.54	12.01%
五金耗材类	993.75	5.72%	3,013.18	6.17%	2,269.38	6.25%	2,374.65	7.05%
洁具瓷砖类	443.83	2.55%	2,343.06	4.80%	1,489.11	4.10%	803.31	2.39%
多媒体设备	421.56	2.43%	214.74	0.44%	93.51	0.26%	2,288.17	6.80%
展具类	1,024.88	5.90%	360.85	0.74%	127.28	0.35%	1,447.49	4.30%
玻璃类	187.69	1.08%	373.48	0.76%	129.82	0.36%	264.46	0.79%
其他	183.43	1.06%	2,524.10	5.17%	1,345.34	3.70%	1,556.11	4.62%
合计	17,382.49	100.00%	48,859.36	100.00%	36,313.82	100.00%	33,660.98	100.00%

注：声学类材料主要包括：GRC、GRG、吸音板、吸音幕帘、软包材料、隔声毡扩散体、玻璃棉、吸音地毯等。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差异较大，不同工程项目在装饰风格、档次、规模、功能需求及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项目不同而差异较大。上述原材料中，钢材类、木饰板材类、电气设备类、石材类、声学材料类为声学建筑工程所需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5类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05%、84.97%、81.93%和81.27%。

鉴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规格、型号、质量、品牌、单位有所不同，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故采取对上述5大类原材料中的主要细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和耗用金额、数量进行进一步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钢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4,286.20万元、5,728.49万元、6,549.83万元和3,443.4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3%、15.77%、13.41%和19.81%。钢材类原材料中细分类别主要是镀锌钢材、铝单板和轻钢龙骨，其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镀锌钢材	吨	3,616.26	1,604.90	3,523.33	1,567.31	4,529.33	1,978.12	4,486.17	2,032.54
铝单板	平方米	7,384.11	183.90	7,883.28	191.57	22,197.45	568.48	22,058.67	568.48
轻钢龙骨	万米	80.89	587.18	78.01	566.82	101.23	626.13	100.65	621.92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万元)
镀锌钢材	吨	4,815.89	2,182.03	4,837.52	2,191.83	2,732.59	1,228.01	2,769.88	1,244.77
铝单板	平方米	29,370.05	681.34	29,370.05	681.34	12,541.96	295.84	12,542.05	295.84
轻钢龙骨	万米	108.81	698.96	110.65	710.77	98.19	612.86	98.31	613.45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基本匹配。

### （2）木饰板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木饰板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6,141.30万元、6,920.13万元、10,751.83万元和3,209.3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24%、19.06%、22.01%和18.46%，采购规模和占比呈上升趋势。木饰板材类原材料细分类别繁

多，主要包括石膏板、板材、实木地板、橡胶地板、防火门等，其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石膏板	张	125,372.91	314.17	123,986.24	309.49	266,382.70	694.72	260,033.91	678.17
板材	张	61,378.10	499.87	61,054.41	496.18	167,224.20	1,422.97	164,039.20	1,396.06
实木地板	平方米	4,535.57	158.84	4,561.35	159.74	11,271.72	377.54	11,255.79	376.64
橡胶地板	平方米	99.44	2.33	99.44	2.33	14,589.97	236.59	14,587.17	236.54
防火门	平方米	447.37	56.29	447.37	56.29	6,106.09	425.78	6,106.09	425.78
水泥纤维板	张	118,279.45	282.07	117,581.75	280.98	80,058.50	404.82	81,689.10	403.34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石膏板	张	174,634.74	595.85	174,634.74	595.85	140,635.77	415.62	140,656.50	415.64
板材	张	143,339.83	1,205.55	143,488.26	1,206.79	131,351.09	1,229.96	131,241.05	1,228.94
实木地板	平方米	21,707.71	602.92	21,707.71	602.92	19,203.76	564.97	19,203.53	564.97
橡胶地板	平方米	6,258.57	119.37	6,258.57	119.37	12,364.04	281.55	12,434.50	283.15
防火门	平方米	4,742.59	191.38	4,742.59	191.38	4,023.60	463.90	4,023.62	463.90
水泥纤维板	张	45,360.78	150.13	45,360.78	150.13	72,686.70	221.03	72,682.84	221.03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木饰板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基本匹配。

### （3）电气设备类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7,914.43 万元、8,681.98 万元、13,145.45 万元和 3,307.2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23.91%、26.90% 和 19.03%。电气设备类主要包括灯具、电线、音响、灯光、舞台设备等，其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灯具	-	注	391.83	注	310.22	注	1,658.90	注	1,651.25
电线	万米	110.92	150.13	107.67	150.22	242.69	410.54	233.35	398.72
音响、灯光、舞台设备	-	注	1,444.09	注	1,410.31	注	5,766.44	注	5,868.89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灯具	-	注	941.66	注	941.84	注	1,166.48	注	1,169.52
电线	万米	307.80	478.57	299.96	466.39	117.38	207.93	125.22	221.63
音响、灯光、舞台设备	-	注	4,539.22	注	4,427.93	注	4,696.21	注	4,839.91

注：因不同项目所需灯具、音响、灯光、舞台设备类别、单位各不相同，采购数量和单价无可比性，故未列示。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类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基本匹配。

#### (4) 石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石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2,542.32 万元、5,800.22 万元、6,285.91 万元和 1,932.1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15.97%、12.87% 和 11.12%。石材类主要是大理石，其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大理石	平方米	23,286.19	1,733.17	25,086.65	1,816.07	132,874.18	5,540.39	130,483.67	5,440.72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18年				2017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大理石	平方米	105,195.15	4,548.28	107,476.40	4,558.75	41,823.72	1,841.75	41,606.27	1,832.17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石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基本匹配。

#### （5）声学材料类

报告期内，公司声学材料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2.54 万元、3,728.57 万元、3,296.93 万元和 2,235.1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10.27%、6.75% 和 12.86%。声学材料类主要是复合材料反声板（GRG），其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复合材料反声板	平方米	22,131.57	1,063.23	24,026.93	1,154.93	38,319.12	1,653.03	36,200.82	1,552.49

（接上表）

单位：万元

小类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总额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复合材料反声板	平方米	58,699.97	2,497.98	58,699.97	2,497.98	69,567.50	2,075.41	70,174.92	2,099.26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声学材料类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基本匹配。

原材料耗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材料耗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2020 年 1-6 月	17,164.73	40,485.43	33,257.56	17,164.73
2019 年度	48,418.26	100,724.95	82,898.20	48,418.26
2018 年度	36,357.81	84,619.44	67,966.81	36,357.81
2017 年度	33,746.51	69,796.88	56,397.92	33,746.51

如上表所示，公司材料耗用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材料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84%、53.49%、58.41% 和 51.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5%、42.97%、48.07% 和 42.40%。2018 年该比例较低，主要系光谷 188 项目、兰州新区职教园区项目均系当年开工，前期基层

施工劳务较多、材料较少；2020年1-6月该比例较低，主要系南通大剧院项目处于施工前期，基层施工劳务较多、材料较少，光谷188项目三期材料多为甲供材，公司主要发生劳务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耗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匹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且规格、型号、质量及品牌均有所不同，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其上游如石材、木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与多家材料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关系，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价格的相对稳定。

##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不含劳务分包采购金额）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正福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材	675.90	3.89%
	2	上海银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G	636.42	3.66%
	3	天津中营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95.01	2.85%
	4	南通欣业建材有限公司	龙骨石板	455.63	2.62%
	5	衡阳捷华消防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消防器材设备	429.34	2.47%
			<b>合计</b>	<b>2,692.29</b>	<b>15.49%</b>
2019年	1	湖北万隆辉煌实业有限公司	石材	1,010.17	2.07%
	2	湖北友宁门业有限公司	门	934.93	1.91%
	3	武汉市都城伟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橱柜、浴室柜	890.11	1.82%
	4	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	785.13	1.61%
	5	河南融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石材	749.86	1.53%
			<b>合计</b>	<b>4,370.20</b>	<b>8.94%</b>
2018年	1	北京柏瑞特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G	958.28	2.64%
	2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舞台音响设备及处理器	902.97	2.49%
	3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舞台灯光、LED显示屏	798.96	2.20%

时间	序号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	沈阳市益和盛钢材经销处	钢材	790.99	2.18%
	5	杭州大索科技有限公司	铝方通覆竹皮 (竹制品)	688.65	1.90%
	合计			<b>4,139.85</b>	<b>11.40%</b>
2017年	1	北京瀚海京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灯光、音响设备、 视频投影系统、 会议系统	2,019.08	6.00%
	2	上海纯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RG	521.28	1.55%
	3	北京清大环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RG	490.48	1.46%
	4	天津市华辉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	450.55	1.34%
	5	北京柏瑞特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G	417.27	1.24%
	合计			<b>3,898.66</b>	<b>11.58%</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用工一般采取劳务分包方式，公司通过与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形式和内容、款项结算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86.36 万元、22,545.07 万元、24,352.36 万元和 11,42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8.35%、33.17%、29.38% 和 34.34%。

#### (1) 主要劳务分包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502.57	56.93%
	2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494.98	39.36%
	3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279.12	2.44%
	4	深圳市新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48	0.98%
合计			<b>11,389.15</b>	<b>99.72%</b>

2019 年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817.02	56.74
	2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794.87	40.22
	3	深圳市新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2.35	1.73
	4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318.13	1.31
合计			<b>24,352.36</b>	<b>100.00</b>
2018 年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265.44	36.66
	2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6,898.32	30.60
	3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723.52	29.82
	4	深圳市新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4.60	1.66
	5	深圳市粤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1.02	1.20
合计			<b>22,532.90</b>	<b>99.95</b>
2017 年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919.10	43.28
	2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794.69	23.74
	3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3,452.02	21.59
	4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66.52	6.05
	5	武汉洪林建筑装饰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38.50	2.74
合计			<b>15,570.83</b>	<b>97.40</b>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劳务公司中占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分包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劳务采购情况

经查询 2015 年以来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各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	披露的报告期	各期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前五大劳务分包商占比
中装建设	2013年-2016年6月	24.63%-25.69%	58.37%-76.07%
维业股份	2014年-2016年6月	31.48%-36.99%	85.42%-95.88%
建艺集团	2012年-2015年9月	24.16%-27.17%	100%
美芝股份	2014年-2016年	18.75%-31.47%	76.35%-82.06%
奇信股份	2012年-2015年6月	21.42%-23.78%	未披露
大丰实业	2014年-2016年	14.79%-16.56%	97.45%-100%
名家汇	2012年-2015年9月	16.96%-19.06%	61.83%-81.77%
豪尔赛	2016年-2019年6月	25.19%-31.48%	60.88%-86.28%
中孚泰	2017年-2020年6月	28.26%-34.34%	97.4%-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前五大劳务分包商集中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但由于各家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收入结构、经营特点等不同，其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占比不完全相同。

#### 5、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发生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日常水电消耗以及项目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公司水电消耗总量在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电费用	109.31	268.16	212.70	163.81
营业成本	33,395.10	83,045.75	68,118.22	56,563.41
占比	0.33%	0.32%	0.31%	0.29%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	211.28	992.01	82.44%
运输工具	568.32	371.38	196.94	34.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9.77	1,069.76	140.01	11.57%
<b>合计</b>	<b>2,981.38</b>	<b>1,652.42</b>	<b>1,328.96</b>	<b>44.58%</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22.78	984.40	4,038.38	80.40%

## 1、房屋及建筑物

(1)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的房产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4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1	270.2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2	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9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2	217.7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3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7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3	127.38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4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1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5	270.2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5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0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6	217.7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6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8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7	127.38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7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2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8	270.2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8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5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09	217.7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9	深房地字第 3000775096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0	127.38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10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02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1	270.2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11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12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2	217.77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12	深房地字第 3000775121 号	发行人	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913	127.38	办公	购买	1992.7.28-2042.7.28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12 宗房产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0243774-1号《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联合广场办公楼A2901-2903、2905-2913(房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096号、第3000775099号、第3000775101号、第3000775102号、第3000775104号、第3000775107号、第3000775110号、第3000775112号、第3000775115号、第3000775118号、第3000775121号、第3000775122号)为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43774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300.00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间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根据发行人房产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房地产证》项下的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2) 企业人才住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签订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发行人所购买的企业人才住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1	深福人单字(2014)第00082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1栋B座(单元)1302房	住宅	59.60
2	深福人单字(2014)第00083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1栋B座(单元)1902房	住宅	59.60
3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1410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07号房	住宅	87.34
4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1411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08号房	住宅	58.78
5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1412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09号房	住宅	87.76
6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1413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010号房	住宅	87.78
7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01414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3号楼1209号房	住宅	87.76
8	深福人单字	深圳市福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	住宅	87.78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坤宜（2016）第 01415 号	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210 号房		
9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16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1 号房	住宅	87.78
10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17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2 号房	住宅	87.76
11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18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3 号房	住宅	58.78
12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19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4 号房	住宅	87.34
13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0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7 号房	住宅	87.34
14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1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908 号房	住宅	58.78
15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2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001 号房	住宅	87.78
16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3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002 号房	住宅	87.76
17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4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007 号房	住宅	87.34
18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5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008 号房	住宅	58.78
19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6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009 号房	住宅	87.76
20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7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010 号房	住宅	87.78
21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8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503 号房	住宅	58.78
22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29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504 号房	住宅	87.34
23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30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505 号房	住宅	58.53

序号	合同编号	卖方	买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24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31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506 号房	住宅	58.53
25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32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607 号房	住宅	87.34
26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6）第 01433 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2608 号房	住宅	58.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前述企业人才住房购房款。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约定，发行人对前述企业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发行人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6 套企业人才住房的有限产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上述 26 套人才住房现均已交付使用，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政策原因暂时无法办理人才住房的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房产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2018.08.01-2020.07.31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八楼	997.00	67,796.00元/月	无	办公	未办理
2	发行人	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2020.06.01-2022.05.31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十三楼	997.00	67,796.00元/月	无	办公	未办理
3	发行人	天启投资有限公司	2018.05.31-2021.12.31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8号院2号楼二层2303号	336.00	4.7元/平方米/天	X京房权证朝字第989364号	办公	未办理
4	发行人	杜金花	2020.08.25-2021.08.24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沿江北路一号富弘广场9B17号公寓	62.00	1,780.00元/月	无	办公	未办理
5	竹山分公司	汤修伟 <sup>注</sup>	2019.07.01-2021.07.01	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南门村1组11号	125.00	2,000.00元/月	无	办公	未办理
6	发行人	张志林	2019.09.30-2021.09.30	益阳市高新区鸬鹚桥安置区63栋2单元302室	126.00	1,500.00元/月	无	办公	未办理
7	宣恩分公司	刘纯玮	2020.09.05-2021.09.04	宣恩县珠山镇建设路1号今典国际1幢A单元14楼A-1404号	34.28	900.00元/月	鄂（2017）宣恩县不动产权第0001541号	办公	未办理
8	发行人	张建华	2019.12.01-2021.11.30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路48号1幢2-702室	322.35	15,000.00元/月	苏（2019）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18496号	办公	未办理

注1：根据竹山县城关镇南门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住所证明》，上述房屋为汤修伟所有，系合法建筑。

注2：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租赁情况的说明函》，发行人

与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与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好，经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研究决定，在合同续签流程未正式审批结束之前，发行人可继续租用中浩大厦 8 楼的房屋办公，房租租金及管理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至新的租赁合同续签完成。

## （2）发行人租赁的企业人才住房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监管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2018.09.16-2021.09.15	天健缤悦荟人才公寓00B栋0413房	46.64	2,984.96元/月	职工居住
2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2019.06.01-2022.05.31	水围人才公寓156栋004C房	26.51	1,988.25元/月	职工居住
3	发行人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18.09.16-2021.09.15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G栋1901	54.50	2,231.78元/月，自2019年4月1日起每年递增5%	职工居住
4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19.11.01-2022.10.31	信义御珑豪园小区5栋A座2103	89.14	3,476.46元/月，自2020年11月1日起逐年递增3%	职工居住
5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19.11.01-2022.10.31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8栋1单元3303	89.31	6,293.82元/月，自2020年11月1日起逐年递增3%	职工居住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9栋1单元2902	72.07		

### 3、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暂不存在搬迁风险

####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暂不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中浩大厦 8 楼、13 楼系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不存在搬迁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 中浩大厦已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 根据银川办事处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中浩大厦 8 楼、13 楼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系由于历史原因导致。

3) 根据发行人与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对中浩大厦 8 楼、13 楼的租赁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租赁情况的说明函》，鉴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与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好，经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研究决定，在合同续签流程未正式审批结束之前，发行人可继续租用中浩大厦 8 楼的房屋办公，房租租金及管理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至新的租赁合同续签完成。

因此，公司租赁的中浩大厦的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导致至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屋权属清晰，且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发行人与产权方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关系较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权依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及产权方银川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函租赁中浩大厦 8 楼、13 楼，公司暂不存在搬迁的风险。

#### （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公司系建筑装饰企业，无生产设备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租赁中浩大厦 8 楼、13 楼主要用于行政办公，该类租赁房产要求较低，易于更换，公司可快速找到其他替代性房产，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若上述房产被拆除或收回，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重新租赁满足办公条件的类似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的

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6000673270 号	中孚泰	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以南，兰景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8,003.50	2045.1.14	抵押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673270 号的《房地产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2019 圳中银岗固借字第 000002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土地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房地产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0 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10126905.X	发行人	一种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	2011.5.17	2013.8.28	原始取得
2	ZL201410819735.7	发行人	玻璃纤维石膏板的安装方法	发明	2014.12.25	2017.11.28	原始取得
3	ZL201410854689.4	发行人	升降吊顶及观众厅天花吊顶	发明	2014.12.31	2017.6.16	原始取得
4	ZL201410842631.8	发行人	水泥表面拉丝不锈钢图形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30	2017.7.28	原始取得
5	ZL201410844115.9	发行人	剧院装饰墙	发明	2014.12.30	2017.8.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ZL201410853522.6	发行人	三维立体仿真油画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30	2018.1.12	原始取得
7	ZL201510284716.3	发行人	不锈钢制品表面彩色图形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5.28	2018.5.11	原始取得
8	ZL201020648864.1	发行人	一种地板连接层状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8	2011.7.13	原始取得
9	ZL201020648842.5	发行人	一种墙面装饰板层状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8	2011.7.27	原始取得
10	ZL201020648861.8	发行人	一种建筑墙面悬挂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8	2011.9.7	原始取得
11	ZL201220632080.9	发行人	一种剧场楼座的墙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6.5	原始取得
12	ZL201220632078.1	发行人	一种剧院的装饰面板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7.10	原始取得
13	ZL201220632102.1	发行人	一种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7.10	原始取得
14	ZL201420870504.4	发行人	复合吸音板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11.11	原始取得
15	ZL201420786639.2	发行人	竹木饰面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7.1	原始取得
16	ZL201420832934.7	发行人	多层阻燃平板扩散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7.15	原始取得
17	ZL201420870347.7	发行人	玻璃纤维石膏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7.29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871187.8	发行人	音响扩散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7.29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871395.8	发行人	金属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7.29	原始取得
20	ZL201420781244.3	发行人	一种防潮吸声软包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7.29	原始取得
21	ZL201420781402.5	发行人	一种可以弯曲的轻质隔声板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7.29	原始取得
22	ZL201420858920.2	发行人	吸声吊顶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7.8	原始取得
23	ZL201420859272.2	发行人	暗藏发光件的扩散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7.8	原始取得
24	ZL201420783946.5	发行人	一种具备屏蔽电磁辐射功能的声学装饰面板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5.8.19	原始取得
25	ZL201420815221.X	发行人	剧院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9	2015.9.2	原始取得
26	ZL201621053342.0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声功能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16.9.14	2017.3.29	原始取得
27	ZL201621053749.3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声功能的验钞机	实用新型	2016.9.14	2017.3.29	原始取得
28	ZL201621053667.9	发行人	一种放映窗噪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9.14	2017.6.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9	ZL20172003537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配落地音响的浮筑隔音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	2017.7.28	原始取得
30	ZL201720035381.6	发行人	一种多孔吸声材料层与薄板共振组合的吸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	2017.8.15	原始取得
31	ZL201720035375.0	发行人	一种吸声投影幕	实用新型	2017.1.12	2017.8.15	原始取得
32	ZL201720035374.6	发行人	一种声屏障	实用新型	2017.1.12	2017.8.15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035048.5	发行人	一种吸声扩散金属铝板	实用新型	2017.1.12	2017.8.15	原始取得
34	ZL201720035161.3	发行人	一种音乐反射板及音乐反射罩	实用新型	2017.1.12	2017.8.22	原始取得
35	ZL201720166440.3	发行人	一种铝质吸音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23	2018.2.27	原始取得
36	ZL201720167053.1	发行人	一种水晶墙及水晶砖	实用新型	2017.2.23	2018.2.27	原始取得
37	ZL201720167054.6	发行人	一种风管隔声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23	2018.2.27	原始取得
38	ZL201720166438.6	发行人	一种狭缝共振吸声器	实用新型	2017.2.23	2018.6.01	原始取得
39	ZL201822207406.3	发行人	一种剧院表演突发状态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12.6	原始取得
40	ZL201822197214.9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大剧院可自动调节式聚光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9.7.23	原始取得
41	ZL201822197261.3	发行人	一种大剧院声源消噪用差动式传声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9.7.23	原始取得
42	ZL201822207363.9	发行人	一种舞台彩幕亮度的自适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7.23	原始取得
43	ZL201822207535.2	发行人	一种剧院扬声器阵列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7.23	原始取得
44	ZL201822224270.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大剧院可调节式音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7.23	原始取得
45	ZL201822197244.X	发行人	一种舞台聚光灯自动追踪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6	2019.8.30	原始取得
46	ZL201822207364.3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移动影剧院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8.30	原始取得
47	ZL201822207612.4	发行人	一种剧院的扩大声闸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9.27	原始取得
48	ZL201822224811.6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剧院超声波发射控制平台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20.6.30	原始取得
49	ZL201921693035.2	发行人	GRG 材料表面粘贴陶瓷片内侧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8.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0	ZL201921693047.5	发行人	剧院新型舞台刚性无机复合双帘防火隔离幕体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8.7	原始取得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1SR032360	中孚泰剧场声学结构体装饰异型空间定位测量软件	2011.5.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1SR032255	中孚泰剧院灯光照明控制系统	2011.5.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4SR197378	中孚泰矩形空间共振频率计算系统软件	2014.12.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4SR200452	中孚泰剧院混响时间计算系统软件	2014.12.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4SR200457	中孚泰剧院墙体声线分析系统软件	2014.12.2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4SR200462	中孚泰空间吸声降噪计算系统软件	2014.12.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014SR200445	中孚泰墙体隔声预测系统软件	2014.12.18	原始取得

###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	7316985	2010.10.14-2020.10.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中国	7317076	2010.10.14-2020.10.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中国	7317116	2011.1.7-2021.1.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中国	7317026	2012.10.7-2022.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中国	3209028	2013.10.14-2023.10.1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b>中孚泰</b>	中国	19918236	2017.6.28 -2027.6.27	第 37、42 类	原始取得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中孚泰	szzft.com	2005.05.27	粤 ICP 备 09039937 号-1

### （三）土地和房产抵押情况

#### 1、发行人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

公司土地及房产的抵押情况及相关债权信息如下：

##### （1）土地抵押情况及债权信息

2019年8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2019圳中银岗抵字第0000026号《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673270号的《房地产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9圳中银岗固借字第000002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为7,000.00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间为2019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9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编号为2019圳中银岗固借字第000002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478.83万元。

##### （2）房产抵押情况及债权信息

2015年3月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0243774-1号《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联合广场办公楼A2901-2903、2905-2913（房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75096号、第3000775099号、第3000775101号、第3000775102号、第3000775104号、第3000775107号、第3000775110号、第3000775112号、第3000775115号、第3000775118号、第3000775121号、第3000775122号）为其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43774的《法人商用房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本金为2,300.00万元，所担保主债权履行期

间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编号为 0243774 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96.67 万元。

2、抵押土地及房产是否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抵押土地及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其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系公司租赁房产。

公司上述抵押土地系“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程正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公司上述抵押房产已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作闲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用作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中，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抵押物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是行业中拥有业务资质较齐全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1464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4.09-2021.12.30 <sup>1</sup>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sup>1</sup>注：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D34408119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粤建许函[2020]29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该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06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2.28 -2024.6.3
6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7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8119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4.9 -2021.4.25
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A24400648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24 -2024.7.16
13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14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15	展览展示工程施工壹级	SZ2C0005A（施）	深圳市会展业协会	2020.3 -2022.4
16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甲级	SZ2C0005B（设）		
17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C20201152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20.05.14- 2023.05.14
18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一级资质	Q20201179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20.05.14- 2023.05.14
19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	CASA-201202-00 6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OISTAT 中国中心	2012.2 -2021.12
20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21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22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23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			
24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	CETA-PL2017-00 22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2017.7.1 -2022.6.30
25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	CETA-PA2017-00 23		2017.7.1 -2022.6.30
26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叁级	CETA-SM2016-00 16		2017.1.1 -2021.12.31
27	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	CETA-PAV2018- 0018		2019.1.1 -2023.12.31
28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壹级	A2017016		中国博物馆协会
29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A2018025	2019.3.1 -2021.3.1	
30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40304120071	深圳市福田区	2020.3.15-20 22.3.14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2158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3-2022.12.3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E31010708R2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7.31-2023.3.12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S32010748R2M		2020.7.31-2023.3.12
3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QJ12010162R2M		2020.7.31-2023.3.12
35	城市排水许可证	粤深坪排许字第19029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19.11.18-2020.10.01
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37490	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	2020.04.24-长期

## 八、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研发架构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差异化的服务。公司于2012年11月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6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1月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1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10月通过认定，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08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设立了设计研究院，为国内唯一一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设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的企业。公司的设计研究院设立了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设计院的组织架构及部门简介如下：

序号	部门	机构职能
1	设计分院	负责项目的装饰设计，按照公司及业主要求做好设计、深化与现场服务等工作；负责管理工程设计，配合现场的设计变更；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剧院集成所	负责剧院各专业设计、集成与研发。
3	声学所	负责开展声学设计中设计研发与检测业务；做好声学规划、设计及提出建议；负责对外开展声学咨询业务；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4	文化创意所	负责研究文化建筑（剧院为主）的文化内涵和建筑新形态，提炼形成创意的元素，通过研究剧院文化的艺术形式，挖掘文化创意的内涵，为公司开展文化建筑建设设计提供支持；负责创意设计。
5	方案所	负责项目的方案内部评审、深化设计、施工新工艺的开发，按照公司及业主要求，做好设计、深化、交底、设计配合、设计调整等工作。
6	施工图所	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新工艺的研发，按照公司及业主要求，做好设计、深化、交底、设计配合、设计调整等工作。
7	机电所	负责对外开展机电、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的设计与研发业务；负责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二）研发体系及管理方式

### 1、研发体系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课题的确定、实施和研发成果的转化、保密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外部社会研发资源，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内部研发、内外合作及外部顾问三层有效互补的研发体系。

### 2、研发团队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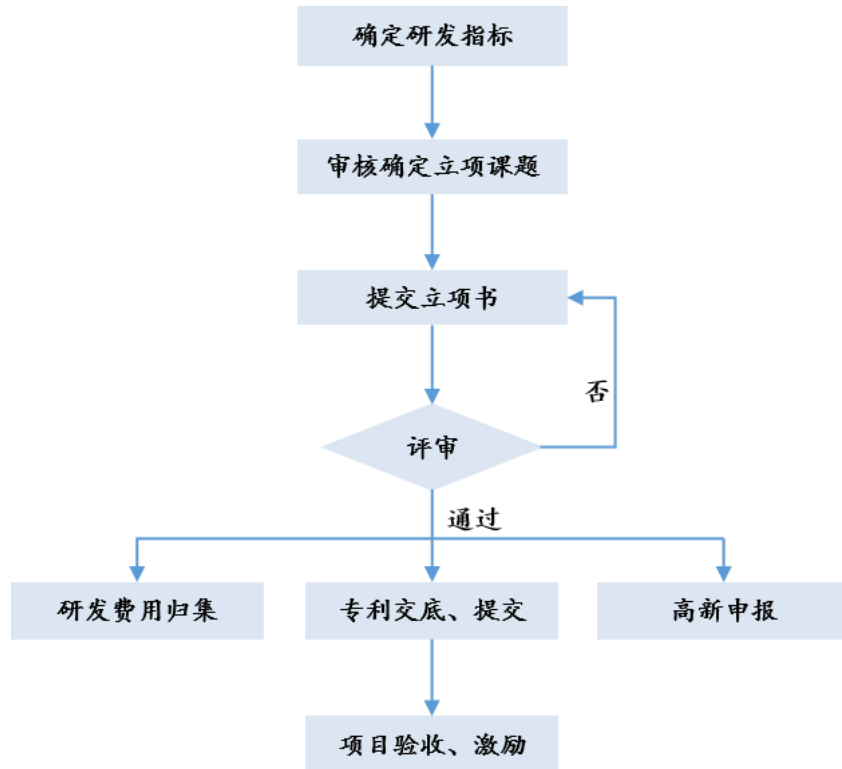
研发团队管理方面，公司施行导师负责制，发展“传帮带”的优良传统。通过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激发其自主学习热情，打造一支稳定的、善于学习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

### 3、研发考核体制

公司为保障研发创新的运行模式，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和运行制度，包括《设计研究院薪酬及激励管理制度》、《关于高新研发项目的组织及考核奖励方案》、《研究与开发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对设计研发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制定具体的研发目标、要求和考核，并定期进行严格的项目研发过程审查、

跟踪和激励。

#### 4、研发流程



### （三）持续创新安排

#### 1、高效运行的组织结构

设计研究院下设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分支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组织相应分支机构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及施工工艺设计，满足特定工程需求。另一方面，设计研究院组织各个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通力合作，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 2、持续的创新投入

公司从资源上持续对创新与技术开发进行重点投入，不断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并从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给予充分的锻炼、实践机会，优化人员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了较强的设计研发团队优势。

#### 3、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鼓励创新，提高设计研发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管理奖励机

制。公司制定了《技术中心职称聘任管理办法》、《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规章制度。只要能够发挥自身能动性，促进公司设计研发水平的提高，或者提出改进工艺、提高效率的好办法，都将依据有关奖励办法获得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公司还实施内部职称评聘制度，鼓励设计研发人员不断学习和进步。

#### 4、良好的创新文化

公司设计研究院及各个部门已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技术开发人才的创新个性、行为特征受到很好的尊重和保护，创新、合作已经成为公司的企业文化。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工程
1	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系统	以声学技术为核心，通过运用计算机软件等高科技数字化技术，将舞台机械、音响、灯光、视频等设备融入专业场馆或建筑物中，实现电声和自然声和谐互补，满足音质设计标准，并实现设备管控的集成化、智能化、无线化	集成创新	哈尔滨大剧院
2	吊顶用于声音扩散的结构	本技术通过吊顶扩散体吸声层、隔音层，吸收低频到中频的声波，并将声波进行不同角度的扩散，补偿低音、削弱高音、改善音质，很好地解决了剧院吊顶不能够适用于多种类型演出的难题。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056450X
3	大剧院观众厅的送风结构	本技术通过良好的声音反射结构，达到剧场送风的同时不影响声音的反射效果的目的。送风结构包括侧面弧板、折装反射板、弧形后板、反射板支架及顶弧板。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0564482
4	可调节剧院舞台反声罩	本技术很好地解决了现有的舞台不能对声音进行调节的难题。当舞台上的声音处于饱和状态时，可将活动反声罩开启，降低饱和度；而当声音处于衰减状态时，关闭活动反声罩，降低衰减度，提高音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0564548
5	墙面用于声音扩散的结构	本技术通过墙体微扩散单元、隔声单元以及声音吸收单元，吸收低频到中频的声波，并将声波进行不同角度的扩散，补偿低音、削弱高音、改善音质，很好地解决了剧院墙面不能够适用于多种类型演出的难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0564552
6	具有吸音和反射声功能的百叶窗	本技术通过调整百叶窗的开合状态，达到吸音或者反射声的效果。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0564497
7	地板连接的层状结构	本技术不仅提高了木地板表面的平整度，而且使得自流平施工层与混凝土层、混凝土层与面层木地板之间不存在缝隙；利用本技术建造的地板可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6488641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工程
		以在提升声波反射效果的同时提高音质的柔和性，并且降低观众在剧场行走时发出的响声，最终提升了剧场演出的声学效果。		
8	一种钢结构	本技术通过在钢板与主体结构之间设置减震板块，产生很好的阻尼减震效果，提高了声学品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2206321021
9	观众厅上空闷顶（上空墙面、面光桥、音响桥）空间相关声学施工工艺	本技术通过墙面拉毛的声学处理方法既经济又环保的解决了观众厅上空噪声问题，兼顾了声学效果和土建墙面的装修效果。	原始创新	重庆璧山文化中心
10	观众厅通风系统（静压箱正压送风、观众厅闷顶、面光桥排风）相关声学施工工艺	本技术通过静压箱封闭空间内的声学施工工艺有效的解决了“正压送风”过程中形成的风噪及冷凝水问题，既保证了每个座椅的通风量，又保证了观众厅空间的声学效果。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重庆璧山文化中心
11	反声板的可调节连接结构	本技术通过在连接角钢与反声板之间设置转换连接件，使得施工更加方便、连接处更加牢固。反声板的连接结构包括固定槽、连接角钢、转换连接件以及反声板。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0564514
12	小型剧场天花板墙面钢构GRG应用技术	天花墙面钢构GRG作为剧场GRG装饰材料与原结构连接的转换层，以及剧场声学围合墙与原结构连接的转换结构，该材料的特殊应用技术既保证了承载力的稳固，又避免了声桥的出现，很好的实现了声学功能。	原始创新	郑州文产项目多功能厅室内装修及声学电系统集成深化设计与施工
13	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	本技术通过将舞台化妆间的温度、光照角度、亮度以及颜色调节至与实际表演场地一致，提升舞台化妆效果。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包括舞台现场环境数据采集单元、数据处理控制单元以及化妆间化妆镜终端。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 专利号： 201110126905X
14	墙面装饰板的层状结构	本技术通过将水性氟碳漆喷涂在墙面装饰板上，达到良好的装饰效果。墙面装饰板的层状结构包括装饰板层、第一灰层、第二灰层以及漆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6488425
15	球形网架	本技术通过采用球形网架改变了平面屋架结构的受力状态，能够承受来至各方荷载。	原始创新	定西市文化艺术中心观众厅
16	建筑墙面悬挂结构	本技术在提高墙面连接强度的同时兼顾美观效果，而且制作简单，安装方便快捷。建筑墙面悬挂结构由墙体连接挂件、连接梁、板材悬挂件以及连接板组成。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2010206488618
17	减少钢结构楼座地面回音及共振噪音的技术	本技术采用多层钢架和多成减震垫的连接方式，解决钢结构楼座地面回音及共振噪音的问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咸阳大秦剧院
18	超薄GRG材料在剧场中的应用	超薄GRG材料从声学、美学、经济、环保、工艺等多方面满足了未来大剧院超现代三维曲面的造型要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南京青奥会议中心剧场
19	大剧院GRC+	本技术解决了木质装饰装修品因防火原因无法使	引进消化	上海保利大剧院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工程
	实木木制品的应用	用的问题，兼顾自然声、造型等效果，是声学和艺术品质的完美结合。此技术在国内剧院装饰材料应用中尚属首例，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吸收再创新	
20	应用天花GRG基层钢结构应力再平衡现象对GRG板接缝处后期开裂的预防的技术	本技术相对有效的解决了因GRG基层钢结构引起的GRG接缝处后期开裂的问题，也为GRG材料的广泛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原始创新	珠海歌剧院
21	“喇叭口”在卫生间下水管道堵漏中的应用技术	本技术克服了操作空间狭窄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很好的解决了下水管与砣之间因不同材料不同膨胀系数而产生的漏水问题，防水效果持久。	原始创新	北京天桥演艺区
22	织物软硬包在剧场装饰中的应用	织物软硬包的应用有利于提升剧场声学效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始创新	南京青奥中心
23	GRG表面贴木皮的结构连接处的处理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GRG表面贴木皮的结构连接处预留12~20mm的暗缝，以此达到结构安装牢固、整体装饰效果流畅统一、垂直误差与平直误差较小、耐水性高的效果。	原始创新	哈尔滨大剧院
24	GRG吊顶织物饰面的处理技术	采用本技术处理的GRG吊顶织物饰面的平整度较好，褶角设立合理、不变形、不开裂、强度高、抗冲击、防水防潮。本技术的应用既能满足剧院美学及吸音的声学要求，又能减轻主体建筑重量及构件负载。	原始创新	北京天桥演艺区剧院

## 2、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1	凹凸弧形铝板及工艺应用	为突破传统大堂空间饰面装饰方案，本工艺采用造型铝板实现提升大空间艺术效果的目标。本工艺通过组合钢结构，提高骨架的稳定性，增强结构受力强度，该工艺需要在现场充分实践，提炼安装技巧，从而达到多曲度收边收口和整体模型数据对应的要求，最终使得完工效果满足设计要求，并且提高施工工作效率。
2	高空双曲面石膏造型板结构安装工艺研发及运用	目前大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类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大多需要进行较多曲面造型装饰，而GRG等可塑性材料价格较高，为减少安装偏差带来的材料损失，本工艺根据设计参数进行单元分割，从二次转换层横向角钢向下落吊点，形成弧度吊杆，并将所有吊杆利用槽钢进行横纵向焊接，同时利用模型将弧形三维造型进行排布，并将扁铁焊接在横纵向槽钢上，从而达到提高安装成功率、降低成本的目标。
3	基于BIM技术的扭曲蜂窝铝板安装定位工艺研发	为提升大空间造型饰面板安装过程中的定位精准度及板面加工过程中定制尺寸的准确性，本工艺通过Rhino、SENCE等软件以及三维扫描仪等硬件设备，检查原设计模型与现场建筑结构是否存在参数碰撞，对于有参数碰撞或空间无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法满足施工要求的区域，对模型进行针对性调整，进而在实际施工时优化现场定位方式和骨架布置方式，实现降低施工难度、提高施工效率的目标。
4	组装式铝拉网板在剧院内的应用	本技术将一种新型材料（组装式铝拉网）用于大剧院、音乐厅等建筑的内部声学装饰，使得声音经过拉网菱形扩散孔扩声并经过后背复合铝板反射后均匀传到观众席各区域，能够保证声能分布均匀、混响时间衰减平稳，以保证最佳的早期衰减时间，同时可以消除回声、声聚焦等音质缺陷，达到最佳的声学效果。同时，该新型材料通过工厂化加工、标准化制作、成品化组装的流程批量生产，使得装配式构件可以直接进行现场成品化安装，达到缩减工期的目标。
5	一种成品装配式 GFRG 的在音乐厅、演奏厅厅内进行单板组装施工技术研发	为满足音乐厅、演奏厅可以同时适用于流行乐、电子乐、讲座、视频播放等多场景的使用需求，通过多次施工尝试，本工艺拟采用厚重的全频带强反射材料 GFRG，避免过多吸收低频声；将 GFRG 加工为特定角度的折面阴阳角，其形状和角度有助于声音扩散；搭配可调吸收帘幕，以降低混响，保证合适的语言清晰度和音乐明晰度，最终达到设计美观效果和声学效果双重实现的目标。
6	剧院专业音频传输链全过程三备份系统研究与应用	为解决重大演出过程中音频系统崩溃或者无声音的问题，保证剧院扩声系统在大型活动中扩声传输的稳定性并提升对突发状况的应变能力，本系统通过对信号源进行规整、模拟音频信号、将数字音频信号导入 Dante 信号网络交换机等方式，实现剧院音频扩声系统中的双数字备份及模拟备份的整体实时三备份功能，保证各项重要演出活动的顺利进行。
7	剧场中穹顶造型对剧场整体声学的影响及穹顶相关声学处理	为解决剧院圆形穹顶造型结构易形成声聚焦、声场不均匀等声学缺陷的问题，本技术通过科学合理选择和使用建筑声学材料、局部改变凹面结构来改善室内声能密度均匀性的方式，对现场区域的圆形穹顶部分进行声学施工处理，以保证舞台区域的演出效果及观众厅区域的视听感受。
8	装配式陶铝吸音板的研发与运用	通过对观众厅舞台、走廊、声闸间等功能性房间墙面施工材料的选择优化及加工工艺的整合提炼，将吸音板做成复合产品，用铝合金边框替代钢丝网以及无纺布，将吸音岩棉替换成厚玻璃纤维，在满足设计声学指标的前提下，达到降低安装成本、提高施工效率、缩短工期的目标。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剧院、音乐厅、戏院、电影院、多功能厅、礼堂、会议中心、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文化建筑的厅堂音质改善与达标，以及住宅、宾馆、学校、医院、工业厂房、交通干线两侧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控制与消除。

项目初期，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实地调研、市场分析及技术论证，初步确定项目所需的音响效果与听众听闻感觉，运用建筑声学原理，融合声、光、电综合技术，研发与应用新型声学材料、声学设备，并对整体技术集成进行综合

分析：

项目设计阶段，发行人内部沟通协商，并会同客户、声学设计所协商，通过空间设计、材料运用等进行混响时间计算、计算机模拟音质效果验证、缩尺实体声学模拟实验，确定声学效果施工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安装施工；项目调试阶段，发行人通过调试测试、集成测试对项目进行验收和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主要是根据项目现场需要，结合声学与建筑学原理，实地研发、创新及整合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研发材料和其他费用。设计研发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的根本，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对设计研发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支出总计	1,430.55	3,516.88	2,794.13	2,449.1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49%	3.29%	3.49%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20年6月30日，设计人员108人，占员工总数的19.53%。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41名，高级技术职称19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名，为谭泽斌、罗泽红、易辉，均具备丰富的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研发及项目管理经验，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最近两年，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防止技术外泄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制订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分级管理制度，防止技术外泄。

公司对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所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

1、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其中，《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立项、研发方案设计、研发过程管理、研发费用控制、研发成果验收与开发、研发项目后评估、研究成果保护作出了规定；《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则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认定、员工的职务发明及非职务发明的认定、员工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违反本制度的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2、公司与所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专章规定了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和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在重大项目合作中，发行人通常会和客户、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或在业务合同中约定保密事项，从而保证了合同双方在项目进行不泄露乙方或对方的商业秘密。

3、公司的设计部门员工统一采用 AD 域方式登录系统，验证用户身份，所建图纸统一由设计部经理保管，并定期上传至文件服务器存档，从而实现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的集中管理。如需查阅及传送相关文件，均需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公司通过上述保护措施，进一步减小了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或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相关诉讼、仲裁。

##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标号	名称
1	JGJ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2	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序号	标号	名称
3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	GB50118-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6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7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	GJBT-1041	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
9	GB50463-2019	工程隔振设计标准
10	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1	GB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12	GB/T50076-2013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13	GB/T9002-2017	音频、视频和视听设备及系统词汇
14	GB/T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15	GB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16	WH/T18-2003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17	WH/T25-2007	剧场等演出场所扩声系统工程导则
18	WH/T58-2013	演出场所所有源扬声器系统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19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20	GB/T28049-2011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管理认证情况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事件

公司历来将工程项目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在设计、施工中严格遵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0E31010708R2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0S32010748R2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0QJ12010162R2M）。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通过项目执行前的质量管理策划、审批、质量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控制、质量教育专题会议、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质量验收考核等一系列措施，对项目质量进行有效的管理。项目施工前，由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依据项目合同进行深化设计，并制定施工质量策

划和实施细则。项目经理将项目难点、重点专项技术方案报公司总工程师审核后，对监理方报审。项目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和质量检查的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和质检人员对施工内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操作要点等方面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施工过程中，工程管理中心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管控，并进行工程的各项质量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施工质量导致的重大纠纷、潜在纠纷或群体性质量纠纷事件。

## 2、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 （1）项目施工质量管理策划

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技术、质量、预算、采购等人员），依据工程项目招投标策划情况，合同要求及设计交底情况，在质量安全部制定的质量管理策划大纲指导下制定施工质量策划和实施细则。

（2）项目质量策划和实施细则编制完毕后，应报质量安全部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部人员签订质量责任状，作为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

### （3）质量技术交底

项目部在项目实施前由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向参与施工和质量检查的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交底以书面方式进行并辅以口头说明，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和质检人员对施工内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操作要点与措施方面有全面系统的了解，以便于科学的组织施工，避免质量事故发生。交底应形成记录，记录的形式按公司技术资料的管理规定执行。

### （4）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项目部对施工全过程质量进行控制。质量安全部根据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部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部定期召开质量教育专题会议，提高现场管理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每月进行一次现场质量工作的检查，就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问题。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质量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的操作技术水平，在施工到关键部位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到现场进行指挥和技术指导。

质量安全部不定期的巡查和专项检查。对项目部的各个施工处进行质量检

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部要认真分析，找准主要原因，及时提出整改的措施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

（5）当项目部出现质量事故时，项目部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质量安全部和分管副总。一般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由项目部提出质量缺陷处理方案，报质量安全部审核后组织实施；重大事故处理方案的审批应有监理单位、质量安全部和公司总裁审批后实施。事故处理完成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事故原因分析，总结教训。

（6）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是分项工程转序的重要依据，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由质量员评定，评定资料真实、准确、清晰，凡达不到质量评定标准和质量计划评定目标的分项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7）工程（或分项工程）结束后，项目经理组织项目质量验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项目结束后，质量安全部组织对项目部进行质量考核，作为项目考核和激励的组成部分。

（9）项目实施期间由质量员做好质量管理资料的整理，项目结束后进行质量管理经验的总结，并在工程竣工交付后除移交给业主以外，由质量安全部负责存档。对创优工程，质量安全部要进行相关的指导。

##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 **2、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质量安全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协调各部门力量，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工程管理中心所属各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

同时，公司在工程管理中心下设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质量安全部，并配置专职人员，在项目上委派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员工和劳务工开展各类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级设置不同最低安全培训学时。凡进入项目参加施工的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的劳务施工从业人员，必须接受质量安全部组织进行的进场安全教育，并经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此外，质量安全部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采购并维护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为了在事故中切实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加强对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公司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有效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

### 3、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现场施工场地配备了脚手架、安全帽、安全警戒带、安全防护网、安全防护镜、绝缘手套、工作防护鞋、灭火器、临时电箱等安全防控设施及劳动防护用品，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施及装备齐全。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情况，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 4、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计提标准，将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2%计提为安全生产费，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冲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56.19	798.98	834.54	20.62
2019年度	101.12	1,983.58	2,028.51	56.19
2018年度	52.00	1,657.62	1,608.49	101.12
2017年度	24.40	1,337.55	1,309.96	52.00

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脚手架、安全帽、安全警戒带、安全防护网、安全防护镜、绝缘手套、工作防护鞋、灭火器、临时电箱等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逐年增加，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 5、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京海）应急罚[2019]执0005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王永飞进行电焊作业时未穿绝缘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5,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公司受到的前述5,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此，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9年12月26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建法罚（市）字[2019]第02052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装饰装修分包施工的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4号的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综合训练馆项目的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上述行为属于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处10,000.00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受到的前述 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此，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安全隐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配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以及时防范和排除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降低安全生产隐患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总体上，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因安全生产因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二）环境保护情况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节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经营方式为以文化建筑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项目承接、实施、后续服务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建筑声学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环境保护资质。

报告期内，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孚泰文化大厦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土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等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中孚泰文化大厦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水	施工废水	COD <sub>Cr</sub>	100mg/L,0.8kg/d
		SS	500mg/L,4.0kg/d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50mg/L,9.450kg/d
		BOD <sub>5</sub>	250mg/L,6.750kg/d
		SS	180mg/L,4.860kg/d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施工扬尘	TSP	无组织排放
	施工尾气	NO <sub>x</sub> 、CO 及烃类 (THC) 等	少量
	装修废气	甲醛和苯等	少量
噪声	建筑施工	施工机械噪音	90dB (A) 左右
	装修阶段		
	交通噪音	机动车噪音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	建筑碎片、碎砖头、废水泥、石子、泥土、混合材等	1600t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	144t
	危险废物	涂料、油漆、天那水 (HW12)	少量

###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针对中孚泰文化大厦项目采取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淀池等临时废水处理设置及相关配套管网等对废水进行处理	充足	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	设置隔油池、化粪池、临时公共厕所等临时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处理			
	施工场地降水	建设临时雨水收集明渠，实现建设区域的雨污分流，防止降水渗入项目建设区域		-	正常运行
废气	施工扬尘	对施工交通地面定时洒水，装车不宜过满，并盖苫布，运输车辆定时进行清洗；施工区界设围墙，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限制车辆行驶速度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施工尾气	对汽车尾气，合理布设通道、车位。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加强管理			
	装修废气	装修期加强建筑物内空气流通，使用优质环保的装修材料、涂料等，加强装修人员的身体保护			
噪音	建筑施工机械噪音	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充足	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装修阶段机械噪音				
	交通噪音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情况
		安排运输时间和路段等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	合理规划布置弃渣场地、防止施工过程中出现泄漏，尽可能用于回填	充足	-	正常运行
	施工弃土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危险废物	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sup>注</sup>	-	--	

注：中孚泰文化大厦项目尚处于主体工程建设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发行人及总承包方未来将于项目施工期中装修阶段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 4、报告期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中孚泰文化大厦尚处于施工阶段，未投入运营。公司将中孚泰文化大厦项目承包给总承包方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已更名为“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相关环保费用支出均包含在工程款项中。报告期内，总承包方收取的中孚泰文化大厦项目的工程费用中涉及的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共计 75.43 万元，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其中 2019 年度的环保投入为 73.22 万元，2020 年 1-6 月环保投入为 2.21 万元。

公司未来将根据在建工程中孚泰文化大厦项目的实际运营需求和环保部门审批要求对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环保投入、环保费用与公司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能力相匹配。

####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所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也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 **（四）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施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自主运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和刘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和刘芳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二、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 除外）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泽斌、刘芳夫妇，谭泽斌直接持有公司 41.8053% 的股份，谭泽斌通过港汇投资及澳汇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2258% 的股份，刘芳直接持有公司 37.6907% 的股份。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港汇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一品展览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依照法定程序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一品展览，3 家参股公司深圳北建院、章奎生声学、唯优声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黄水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晓娣	董事
郭宏伟	独立董事
陈新	独立董事
杨高宇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胡石君	监事会主席、工程一部总经理
贺阳	监事、成本部经理
欧文静	监事、招聘主管
程平	副总经理
马文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该企业董事
2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该企业董事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该企业董事
4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担任该企业董事
5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6	中天德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中企天华税务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
8	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担任该企业董事
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0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心和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杨高宇配偶关丽文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深圳市佰富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配偶关丽文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先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配偶关丽文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 8 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巨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配偶关丽文担任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舌尖情精细农产品营销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配偶关丽文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18	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
19	深圳市中科产业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持有该企业 34%的财产份额
20	深圳市坚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2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深圳市儒伦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
24	深圳市阿凡达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配偶马莉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
25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欧文静及其配偶吴泽文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且吴泽文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深圳长风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欧文静配偶吴泽文持有该企业 49%的股权
28	深圳市中远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水兰配偶邓晓利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深圳市中科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水兰配偶邓晓利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0	鹏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水兰姐夫洪鹰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31	深圳市媛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文及其配偶刘梅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且刘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淮南万家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文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马文配偶刘梅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马文父亲马山坡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33	合肥易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文父亲山坡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34	湖北荆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谭泽斌胞姐谭泽芹及其配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刘正权合计持有该企业 96.40%的股权，且刘正权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35	荆门市嘉艺坊美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谭泽斌胞姐谭泽芹及其配偶刘正权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且谭泽芹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
36	湖北荆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谭泽斌胞姐谭泽芹配偶刘正权持有该企业 73.80%的股权

####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或注销时间
1	王健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7年1月离职
2	曾江虹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年5月离职
3	李恒星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离职
4	孙东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10月离职
5	程晓宏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1月离职
6	顾委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4月离职
7	长春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18年11月注销
8	大连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19年7月注销
9	珠海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19年7月注销
10	深圳市创新育成产业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018年11月注销
11	广州市创新企业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8年8月注销
12	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5月注销
13	深圳市创新育成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持有该企业 30.00%的财产份额	2019年11月注销
14	深圳市伴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11月注销
15	深圳市育成智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020年2月注销
16	四川省万福泰金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芳胞兄刘东配偶李庆霞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8年11月注销
17	广东特交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8年12月离职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或注销时间
18	广东泛华产业招商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9月离职
19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12月离职
20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年2月离职
2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曾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020年6月离职
22	深圳市创新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伟之配偶马莉持有该企业60%股权，且马莉担任该企业董事长、郭宏伟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年6月注销
23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晓娣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年5月离职
24	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顾委之配偶张艾艾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2020年4月顾委从发行人离职

注：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高宇出具的承诺函，杨高宇自2019年12月起不再担任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起不再担任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事项均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装修设计工程	世松泰宁	-	-	-	37.18
采购声学类材料	唯优声学	82.03	86.38	-	-
关联担保	谭泽斌	√	√	√	√
	刘芳	√	√	√	√
	中孚泰地产	-	√	√	√
	韶关地产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18	443.06	469.89	371.43

注：“√”表示存在关联交易，但无交易对价。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任董事顾委之配偶张艾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顾委于2020年4月自发行人离职。发行人与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 （1）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装修设计工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世松泰宁	装修工程	参考市场价格	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	-	-	37.18

深圳世松泰宁护老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任董事顾委之配偶张艾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顾委于2020年4月自公司离职。公司与世松泰宁的交易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015年12月15日，世松泰宁与公司签署《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为其提供装修施工服务，总造价暂定505.32万元。

上述项目已于2017年6月竣工验收并决算，2017年确认收入37.18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项目整体毛利率为10.35%，低于公司2017年建筑声学工程平均毛利率19.02%，高于2017年其他建筑声学工程平均毛利率5.22%。受项目规模、设计施工难度、材料种类、工期等因素影响，不同建筑声学工程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与世松泰宁之间的交易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2）向唯优声学采购声学类材料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性
唯优声学	采购声学类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82.03	86.38	-	-

唯优声学为公司参股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唯优声学采购音箱、功放等声学类材料，采购额分别为86.38万元和82.03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8%和0.47%。

受设备品牌、型号、功能、功率等因素影响，不同音箱、功放设备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与唯优声学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3）关联担保

1) 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①2017年4月10日，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702130001（额保 001）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702130001（额保 002）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702130001（额保 00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70213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8年5月14日，刘芳、谭泽斌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804030001（额保 001）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804030001（额保 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刘芳、谭泽斌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80403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9年5月27日，刘芳、谭泽斌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904160001（额保 001）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904160001（额保 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刘芳、谭泽斌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90416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 1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④2019年8月13日，中孚泰地产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

圳）额保字第 A26320190416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中孚泰地产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务，以及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6320190416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19,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①2016 年 12 月 9 日，刘芳、谭泽斌、中孚泰地产、韶关地产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GB38941612002-1 号、GB38941612002-2 号、GB38941612002-3 号、GB389416120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芳、谭泽斌、中孚泰地产、韶关地产分别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8941612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8 年 2 月 7 日，刘芳、谭泽斌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GB38941801002-1、GB38941801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芳、谭泽斌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8941801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9 年 4 月 24 日，谭泽斌、刘芳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GB38941903002-1、GB38941903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38941903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20年6月5日，谭泽斌、刘芳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GB38942005002-1、GB3894200500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ZH38942005002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①2014年10月8日，中孚泰地产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243774-2号的《保证合同》，谭泽斌、刘芳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243774-3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分别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的编号为0243774号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2,30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间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5年11月25日，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314201\_001号、0314201\_002号、0314201\_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分别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的编号为03142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7年3月13日，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390839-001号、0390839-002号、0390839-00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分别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订立的编号为039083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2,00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 4)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①2018年2月2日，谭泽斌、刘芳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1800014601、755XY2018000146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755XY201800014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9年6月18日，谭泽斌、刘芳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XY201901295301、755XY2019012953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755XY201901295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5) 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①2018年1月26日，谭泽斌、刘芳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7300K132018812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间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9年8月2日，谭泽斌、刘芳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7300K13201985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6日期间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6) 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①2019年8月9日，谭泽斌、刘芳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9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2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9年8月9日，谭泽斌、刘芳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26号《保证合同》，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9圳中银岗固借字第000002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7年11月10日，刘芳、谭泽斌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借2017综16407福田-1、保借2017综16407福田-2的《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约定刘芳、谭泽斌分别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7综16407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8) 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9年5月24日，谭泽斌、刘芳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保证20190522号的《保证合同》，约定谭泽斌、刘芳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交银深综字2019052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刘芳及其

控制的关联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免费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担保而出现损失的情形。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酬总额	111.18	443.06	469.89	371.43

###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 （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陈孟辉	33.43	33.41	33.02	33.02

2017年、2018年全部为人才住房押金。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33.41万元，其中33.02万元系人才住房押金，3,884.50元系应付未结算费用；2020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33.43万元，其中33.02万元系人才住房押金，4,141.00元系应付未结算费用。

####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				
唯优声学	10.66	-	-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承接关联方室内装修设计工程、向关联方采购声学类材料、以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

司取得关联方装修设计工程的交易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声学类材料的价格合理，未对公司的收入、成本、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担保为股东等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未损害公司利益。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与关联方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韶关地产与鼎士建设、荆门物业与百优、东莞房地产与柯林家具存在偶发性交易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关联方与鼎士建设之间的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与鼎士建设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6年，韶关房地产与鼎士建设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2016年4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由鼎士建设对韶关市财富广场室内部分进行修缮，工程造价为85.20万元，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芳与鼎士建设签署《租赁合同》，将其坐落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十四楼1401房出租给鼎士建设使用，租赁期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每月租金10,950元，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公司与鼎士建设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72.07	460.94	47.42	225.42
占比	0.41%	0.94%	0.13%	0.67%

报告期内，公司从鼎士建设采购智能化设备、消防设备等，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 （2）公司及关联方与百优之间的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荆门物业与百优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8年，荆门物业与百优签署《装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于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由百优对洪源家居广场负1楼、1楼和2楼装

修及安装提供劳务分包，工程款 40 万元，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公司与百优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4,494.98	9,794.87	6,723.52	3,794.69
占比	39.36%	40.22%	29.82%	23.74%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劳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23.74%、29.82%、40.22% 和 39.36%。

## (3) 公司及关联方与柯林家具之间的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东莞房地产与柯林家具之间的交易情况

2020 年 1-6 月，东莞房地产向柯林家具采购家具，合同采购金额 20 万元。

### 2) 公司与柯林家具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15.89	-	-	-
占比	0.09%	-	-	-

报告期内，除上述三家供应商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的供应商为公司客户，或关联方的客户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与上述三家供应商交易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签署合同的双方均系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业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由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以达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的目的。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 1、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十九）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三十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2017-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17-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7-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泽斌及刘芳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的《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辅导、培训、学习，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期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谭泽斌	2019.05-2022.05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谭泽斌	2019.05-2022.05
黄水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谭泽斌	2020.04-2022.05
罗晓娣	董事	深创投	2019.10-2022.05
郭宏伟	独立董事	方小恒	2019.05-2022.05
杨高宇	独立董事	刘芳	2019.05-2022.05
陈新	独立董事	谭泽元	2019.05-2022.0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谭泽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时拥有冈比亚伊斯兰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证号为 21\*\*\*\*）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R58\*\*\*\*），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副会长，深圳市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广东省演出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演出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演出业协会常务理事。1990-1993 年，在中国地质大学任教；1993-1997 年，在深圳地质勘探开发公司任经理；1998-2007 年，在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工作；2007-2009 年，任发行人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前述任职情况外，谭泽斌目前还担任港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澳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品展览董事，中孚泰地产董事，东莞房地产董事，中孚泰香港董事。

谭泽斌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声学工程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曾获得“1996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资深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参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六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以及“大国装饰70年展大国装饰工匠”等荣誉。在《环境工程》、2012年及2013年全国声学设计与噪声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交流会论文集等杂志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先后参与了7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陈孟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圆方广告展示制作有限公司设计师；自2003年9月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水兰：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2009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调度、内控、审计；2009-2010年，任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审计项目经理；自2010年7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一品展览董事长、总经理。

罗晓娣：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1-2003年任黎明网络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4-2007年任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会展部副部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三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除前述任职情况外，罗晓娣目前还担任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小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宏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7-1992年，任郑州轻工业学院教师；1992-1997年，先后担任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部长；1997-2001年，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1-2005年，任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2005-2012年，任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国资发

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儒伦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高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3年，任深圳市雅芳婷布艺有限公司会计专员；1993年至2013年，历任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经理、合伙人、首席合伙人；2010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6年，任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中天德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心和教育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新：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1996年，任中建六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1999年，任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副局长；2000-2011年，任中建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至今，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任期
胡石君	监事会主席、工程一部总经理	刘芳	2019.5-2022.5
贺阳	监事、成本部经理	谭泽元	2020.1-2022.5
欧文静	职工代表监事、招聘主管	职工代表大会	2019.5-2022.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胡石君：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2009 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今任中孚泰地产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一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除上述任职外，胡石君兼任一品展览监事、中孚泰地产董事、东莞房地产董事。

贺阳：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预算员、预算主管、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成本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欧文静：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2010 年，任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总裁秘书、总裁办副主任、招聘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公司监事，兼任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谭泽斌	总经理	2019.5-2022.5
陈孟辉	副总经理	2019.5-2022.5
黄水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5-2022.5
程平	副总经理	2019.5-2022.5
马文	财务总监	2019.5-202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公司总经理谭泽斌、副总经理陈孟辉与黄水兰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程平：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2004 年，任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2004-2005 年，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工程师；2008-2016 年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

会计师。2009-2011年，任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2013年，任深圳市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自2013年12月起于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媛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谭泽斌、罗泽红、易辉，其简历情况如下：

谭泽斌，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罗泽红：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建筑设计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中国声学学会会员。2007-2008年，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助理研发工程师；2008-2009年，任广东启源建筑设计院声学分公司主任声学设计师；2009-2010年，任深圳市洛赛声学技术有限公司室内声学部经理；2010-2012年，任广州丽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声学技术总监。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先后在《环境工程》、《建筑知识》、2012年及2013年全国声学设计与噪声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交流会论文集、《基层建设》等期刊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

易辉：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荣获“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2012年度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参建）”，“深圳市装饰协会装饰行业专家”、“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优秀项目设计师”等称号。其负责的甘肃大剧院兼会议中心项目荣获了2012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及2015年度“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负责的武汉行政服务中心项目荣获了201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负责的抚顺市群众文化中心-抚顺剧院装饰工程荣获了2013-2014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5,139.1200	41.8053%
刘芳	项目经理，与谭泽斌系夫妻关系	4,633.3236	37.6907%
谭泽元	系谭泽斌的胞弟	116.4356	0.9472%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6965% 的股份，澳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3% 股份，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港汇投资、澳汇投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方式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谭泽斌	澳汇投资	1.5961%	0.02%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谭泽斌	港汇投资	25.5541%	1.71%	
陈孟辉	港汇投资	4.3574%	0.29%	董事、副总经理
黄水兰	港汇投资	4.9016%	0.33%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石君	港汇投资	4.1776%	0.28%	监事会主席、工程一部总经理
贺阳	澳汇投资	1.0638%	0.02%	监事、成本部经理
欧文静	港汇投资	0.6074%	0.04%	监事、招聘主管
马文	港汇投资	4.0087%	0.27%	财务总监
程平	港汇投资	4.3309%	0.29%	副总经理
罗泽红	澳汇投资	7.9787%	0.12%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易辉	港汇投资	3.7500%	0.25%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 1、直接持股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5,139.12	41.81%	5,139.12	41.81%	5,139.12	41.81%	5,139.12	41.81%
刘芳	项目经理，与谭泽斌系夫妻关系	4,633.32	37.69%	4,633.32	37.69%	4,633.32	37.69%	4,633.32	37.69%
谭泽元	系谭泽斌的胞弟	116.44	0.95%	116.44	0.95%	116.44	0.95%	116.44	0.95%

#### 2、间接持股

名称	持股方式	职务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谭泽斌	澳汇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	0.02%	1.60%	0.02%	13.30%	0.20%	13.30%	0.20%
谭泽斌	港汇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55%	1.71%	25.55%	1.71%	28.05%	1.88%	28.05%	1.88%
陈孟辉	港汇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4.36%	0.29%	4.36%	0.29%	4.36%	0.29%	4.36%	0.29%
黄水兰	港汇投资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90%	0.33%	4.90%	0.33%	3.08%	0.21%	3.08%	0.21%
胡石君	港汇投资	监事会主席、工程一部总经理	4.18%	0.28%	4.18%	0.28%	3.57%	0.24%	3.57%	0.24%
贺阳	澳汇投资	监事、成本部经理	1.06%	0.02%	1.06%	0.02%	-	-	-	-
欧文静	港汇投资	监事、招聘主管	0.61%	0.04%	0.61%	0.04%	0.12%	0.01%	0.12%	0.01%
马文	港汇投资	财务总监	4.01%	0.27%	4.01%	0.27%	2.19%	0.15%	2.19%	0.15%
程平	港汇投资	副总经理	4.33%	0.29%	4.33%	0.29%	4.33%	0.29%	4.33%	0.29%
罗泽红	澳汇投资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	7.98%	0.12%	7.98%	0.12%	7.98%	0.12%	7.98%	0.12%

名称	持股方式	职务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澳汇投资/港汇投资出资比例	折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易辉	港汇投资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3.75%	0.25%	3.75%	0.25%	3.75%	0.25%	3.75%	0.25%

####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谭泽斌	董事、总经理	港汇投资	657.51	25.55%
		澳汇投资	658.00	1.60%
		中孚泰香港	1（万港元）	60.00%
		中孚泰地产	15,000.00	50.70%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港汇投资	657.51	4.36%
罗晓娣	董事	深圳市领辉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16.67%
黄水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港汇投资	657.51	4.90%
郭宏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95.00%
		深圳市坚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510.00	20.00%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8.00	0.76%
		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600.00	40.00%
		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7.14%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科产业策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00	34.00%
		深圳市宜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1.00%
		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杨高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企天华税务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4.00	1.73%
		中天德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50.00	40.00%
		深圳市新鑫淼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胡石君	监事会主席、工程一部总经理	港汇投资	657.51	4.18%
欧文静	监事	港汇投资	657.51	0.61%
		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28.00%
贺阳	监事、成本部经理	澳汇投资	658.00	1.06%
程平	副总经理	港汇投资	657.51	4.33%
马文	财务总监	港汇投资	657.51	4.01%
		淮南万家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3.00	40.00%
		深圳市媛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48.00%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59%
罗泽红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澳汇投资	658.00	7.98%
易辉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港汇投资	657.51	3.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构成。公

司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和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1-6月薪酬	2019年度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谭泽斌	董事长、总经理	14.78	60.49	是
陈孟辉	董事、副总经理	9.33	55.64	是
黄水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1	56.87	是
罗晓娣	董事	-	-	否
顾委	前任董事	-	-	否
孙东升	前任董事	-	-	否
郭宏伟	独立董事	3.00	6.00	否
陈新	独立董事	3.00	6.00	否
杨高宇	独立董事	3.00	6.00	否
胡石君	监事会主席、工程一部总经理	11.18	38.68	是
程晓宏	前任监事	1.35	12.17	是
贺阳	监事、成本部经理	6.19	35.08	是
欧文静	监事、招聘主管	5.26	12.93	是
程平	副总经理	9.63	55.15	是
马文	财务总监	11.96	37.52	是
罗泽红	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声学所所长	9.10	33.80	是
易辉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11.60	61.80	是

注：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阳为新任监事。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2016年5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371.43万元、469.89万元、443.06万元和111.18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7.01%、5.97%、5.18% 和 3.47%。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谭泽斌	港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澳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一品展览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孚泰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孚泰香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广东省演出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演出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罗晓娣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三部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小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黄水兰	一品展览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郭宏伟	深圳市创新企业育成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创新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法定代表人	无
	深圳市儒伦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金碧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杨高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中天德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心和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	无
胡石君	一品展览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孚泰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房地产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欧文静	深圳迈唯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欧文静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马文	深圳市媛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所列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就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承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王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孟辉为新任董事。

2、公司独立董事曾江虹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高宇为新任独立董事。

3、公司董事孙东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晓娣为新任董事。

4、公司董事顾委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水兰为新任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程晓宏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阳为新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20日，李恒星因居住苏州，为照顾家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符合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6）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18）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9）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①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2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2）议事程序及表决的方式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4、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5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3）日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4、董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4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 4、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



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
- （5）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方案；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立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3、董事会秘书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杨高宇、郭宏伟、陈孟辉	杨高宇
战略发展委员会	谭泽斌、罗晓娣、陈新、杨高宇、郭宏伟	谭泽斌
提名委员会	谭泽斌、陈新、郭宏伟	陈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宏伟、杨高宇、黄水兰	杨高宇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组织针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实施；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薪酬标准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对责任体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公司责任体系的事前指导、

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健全内部监察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董事及高管提名、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2月13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常建罚字（2017）第03A、03B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常州金融商务区绿建展示馆布展工程装饰标段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造价锁号与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六条第（一）项第4目“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之规定，该局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65,345元，对发行人参与该标段投标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许斌处以罚款3,267元。发行人及发行人该项目主管人员许斌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已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已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文件，认定发行人及许斌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在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其他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受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超过 1 万元的其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969号《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250,645.40	243,161,290.47	162,610,674.31	93,027,890.54
应收票据	3,420,933.37	6,192,433.37	3,475,370.92	6,630,000.00
应收账款	818,386,080.42	785,269,523.08	743,587,518.62	668,003,767.44
应收款项融资	921,110.00	10,885,132.00	-	-
预付款项	25,843,833.19	16,824,557.05	26,170,711.23	6,361,627.93
其他应收款	39,877,449.07	25,955,889.27	20,311,198.81	21,085,681.57
存货	7,939,646.34	40,346,447.46	15,500,657.66	8,370,228.30
合同资产	94,969,821.96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9,472.89	452,025.40	2,834,752.98	2,122,641.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3,708,992.64</b>	<b>1,129,087,298.10</b>	<b>974,490,884.53</b>	<b>805,601,837.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8,102,983.87	11,167,473.88	498,679.91	351,15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40,383,805.49	35,458,743.68	36,933,259.52	38,407,775.36
固定资产	13,289,599.45	19,021,883.25	20,131,237.51	22,436,017.44
在建工程	31,086,902.66	19,753,529.11	2,909,604.04	1,970,196.86
无形资产	18,105,668.58	18,529,716.53	19,405,255.53	20,314,81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7,814.03	17,435,120.38	14,453,035.72	12,246,50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4,668.80	1,51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661,442.88</b>	<b>123,876,466.83</b>	<b>95,331,072.23</b>	<b>95,726,463.22</b>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187,370,435.52	1,252,963,764.93	1,069,821,956.76	901,328,300.52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41,167.93	54,588,489.27	15,000,000.00	-
应付票据	16,622,096.83	23,380,254.99	13,936,402.78	18,546,985.53
应付账款	491,082,966.86	575,795,433.85	495,519,792.37	448,546,796.10
预收款项	-	28,798,274.28	38,574,011.03	7,049,483.21
合同负债	53,824,589.90			
应付职工薪酬	8,037,728.19	13,529,791.76	13,655,226.11	7,596,490.97
应交税费	58,474,499.53	56,675,746.69	48,753,498.89	40,256,244.74
其他应付款	5,814,495.14	6,728,699.13	6,378,167.39	7,445,42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2,234.18	4,306,236.08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53,761.97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1,253,540.53	763,802,926.05	634,117,098.57	531,741,425.1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594,684.81	15,246,710.65	11,116,666.50	13,416,666.54
预计负债	482,400.00	482,400.00	321,600.00	-
递延收益	2,104,373.48	2,158,134.94	3,265,657.86	4,575,24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81,458.29	17,887,245.59	14,703,924.36	17,991,911.63
负债合计	690,434,998.82	781,690,171.64	648,821,022.93	549,733,336.7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资本公积	76,876,498.48	76,876,498.48	76,876,498.48	76,554,898.48
专项储备	206,205.07	561,875.36	1,011,221.04	519,957.75
盈余公积	29,554,037.65	29,554,037.65	22,033,697.91	15,171,644.98
未分配利润	267,368,695.50	241,351,181.80	198,149,516.40	136,418,46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35,436.70	471,273,593.29	421,000,933.83	351,594,963.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35,436.70	471,273,593.29	421,000,933.83	351,594,96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7,370,435.52	1,252,963,764.93	1,069,821,956.76	901,328,300.5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406,200,485.89	1,008,984,187.79	849,812,330.84	700,939,796.86
<b>二、营业总成本</b>	365,589,242.32	907,952,922.30	760,287,499.12	637,562,478.23
其中：营业成本	333,951,040.69	830,457,486.95	681,182,169.00	565,634,08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4,473.56	4,942,947.92	5,420,390.87	3,541,778.50
销售费用	12,649,916.84	30,552,216.61	33,294,648.44	31,107,607.54
管理费用	13,564,774.30	36,796,116.97	37,712,763.24	35,263,275.72
研发费用	1,659,432.10	2,666,223.53	1,537,318.92	1,392,456.10
财务费用	1,359,604.83	2,537,930.32	1,140,208.65	623,276.92
其中：利息费用	1,941,317.00	2,796,960.89	1,234,505.52	1,135,328.87
利息收入	752,993.77	729,202.07	617,714.82	855,541.79
加：其他收益	2,877,801.99	1,539,043.37	3,303,471.09	2,677,767.60
投资收益	-3,064,490.01	2,827,083.97	147,524.21	16,97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8,231,443.07	-19,633,231.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4,708,136.48	-13,367,904.72
资产处置收益	-2,776.50	-6,052.58	-3,187.54	110,902.87
<b>三、营业利润</b>	32,190,335.98	85,758,109.23	78,264,503.00	52,815,058.78
加：营业外收入	-	16,316.00	1,031,928.00	1,212,2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40.00	319,152.98	648,262.64	327,989.00
<b>四、利润总额</b>	32,188,195.98	85,455,272.25	78,648,168.36	53,699,299.78
减：所得税费用	4,412,495.49	10,147,267.11	10,055,061.58	7,646,673.71
<b>五、净利润</b>	27,775,700.49	75,308,005.14	68,593,106.78	46,052,62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5,700.49	75,308,005.14	68,593,106.78	46,052,626.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7,775,700.49	75,308,005.14	68,593,106.78	46,052,62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75,700.49	75,308,005.14	68,593,106.78	46,052,626.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61	0.56	0.3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61	0.56	0.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1,102.20	961,040,638.39	855,913,463.13	620,865,60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6,832.46	76,406,596.12	63,795,406.68	63,388,4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07,934.66	1,037,447,234.51	919,708,869.81	684,254,00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45,838.21	741,896,698.45	663,589,627.84	499,786,69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43,130.58	74,909,063.67	64,853,276.15	59,602,98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0,899.08	39,471,004.84	38,473,649.23	32,153,89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9,337.84	103,047,123.40	90,443,123.79	89,999,9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99,205.71	959,323,890.36	857,359,677.01	681,543,5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91,271.05	78,123,344.15	62,349,192.80	2,710,431.9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	2,000.00	9,531.55	5,7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	2,000.00	9,531.55	5,7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7,876.63	11,126,382.85	2,103,299.61	2,759,37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41,71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876.63	18,968,092.85	3,103,299.61	2,759,3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216.63	-18,966,092.85	-3,093,768.06	-2,753,609.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23,300.00	63,400,000.00	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20,000.00	321,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3,300.00	76,820,000.00	15,321,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99,486.48	17,785,513.58	2,300,000.04	22,300,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7,457.04	23,410,072.40	1,213,663.47	1,170,04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	13,720,000.00	500,000.00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2,943.52	54,915,585.98	4,013,663.51	25,720,04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643.52	21,904,414.02	11,307,936.49	-25,720,04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28,131.20	81,061,665.32	70,563,361.23	-25,763,21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523,881.86	157,462,216.54	86,898,855.31	112,662,07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5,750.66	238,523,881.86	157,462,216.54	86,898,855.31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93,031.27	233,110,447.42	141,543,032.98	71,659,260.82
应收票据	3,420,933.37	6,192,433.37	3,475,370.92	6,630,000.00
应收账款	818,386,080.42	785,269,523.08	743,587,518.62	668,003,767.44
应收款项融资	921,110.00	10,885,132.00	-	-
预付款项	25,843,833.19	16,824,557.05	26,170,711.23	6,361,627.93
其他应收款	39,877,449.07	26,055,889.27	20,368,172.97	21,415,363.71
存货	7,939,646.34	40,346,447.46	15,500,657.66	8,370,228.30
合同资产	94,969,82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9,472.89	452,025.40	2,834,752.98	2,122,641.52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51,378.51	1,119,136,455.05	953,480,217.36	784,562,88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8,102,983.87	21,167,473.88	21,598,679.91	21,451,155.7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40,383,805.49	35,458,743.68	36,933,259.52	38,407,775.36
固定资产	13,289,599.45	19,021,883.25	20,131,237.51	22,436,017.44
在建工程	31,086,902.66	19,753,529.11	2,909,604.04	1,970,196.86
无形资产	18,105,668.58	18,529,716.53	19,405,255.53	20,314,81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7,814.03	17,435,120.38	14,453,035.72	12,246,50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4,668.80	1,51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61,442.88	133,876,466.83	116,431,072.23	116,826,463.22
资产总计	1,197,312,821.39	1,253,012,921.88	1,069,911,289.59	901,389,352.94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41,167.93	54,588,489.27	15,000,000.00	-
应付票据	16,622,096.83	23,380,254.99	13,936,402.78	18,546,985.53
应付账款	491,082,966.86	575,795,433.85	495,519,792.37	448,546,796.10
预收款项		28,798,274.28	38,574,011.03	7,049,483.21
合同负债	53,824,589.90			
应付职工薪酬	8,037,728.19	13,529,791.76	13,655,226.11	7,596,490.97
应交税费	58,474,499.53	56,675,746.69	48,753,498.89	40,256,244.74
其他应付款	15,714,495.14	6,728,699.13	6,313,735.49	7,380,13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2,234.18	4,306,236.08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43,761.97			
流动负债合计	671,153,540.53	763,802,926.05	634,052,666.67	531,676,13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594,684.81	15,246,710.65	11,116,666.50	13,416,666.54
预计负债	482,400.00	482,400.00	321,600.00	-
递延收益	2,104,373.48	2,158,134.94	3,265,657.86	4,575,245.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81,458.29	17,887,245.59	14,703,924.36	17,991,911.63
负债合计	700,334,998.82	781,690,171.64	648,756,591.03	549,668,04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公积	76,876,498.48	76,876,498.48	76,876,498.48	76,554,898.48
专项储备	206,205.07	561,875.36	1,011,221.04	519,957.75
盈余公积	29,554,037.65	29,554,037.65	22,033,697.91	15,171,644.98
未分配利润	267,411,081.37	241,400,338.75	198,303,281.13	136,544,80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77,822.57	471,322,750.24	421,154,698.56	351,721,3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7,312,821.39	1,253,012,921.88	1,069,911,289.59	901,389,352.94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200,485.89	1,008,984,187.79	849,812,330.84	700,891,253.17
减：营业成本	333,951,040.69	830,457,486.95	681,182,169.00	565,613,083.45
税金及附加	2,404,473.56	4,942,947.92	5,420,390.87	3,541,676.56
销售费用	12,649,916.84	30,552,216.61	33,210,629.44	30,899,686.42
管理费用	13,564,774.30	36,860,048.87	37,711,459.44	35,245,675.82
研发费用	1,659,432.10	2,666,223.53	1,537,318.92	1,392,456.10
财务费用	1,366,375.91	2,545,772.15	1,196,008.94	800,968.40
其中：利息费用	-	2,796,960.89	1,234,505.52	1,135,328.87
利息收入	746,022.69	720,130.69	560,316.75	675,052.74
加：其他收益	2,877,801.99	1,539,043.37	3,303,471.09	2,677,767.60
投资收益	-3,064,490.01	2,794,249.92	147,524.21	16,974.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8,231,443.07	-19,633,231.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4,710,236.48	-13,615,804.72
资产处置收益	-2,776.50	-6,052.58	-3,187.54	110,902.87
二、营业利润	32,183,564.90	85,653,501.45	78,291,925.51	52,587,546.57
加：营业外收入	-	16,316.00	1,031,928.00	1,212,2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40.00	319,152.98	648,262.64	327,989.00
三、利润总额	32,181,424.90	85,350,664.47	78,675,590.87	53,471,787.57
减：所得税费用	4,412,495.49	10,147,267.11	10,055,061.58	7,646,673.71
四、净利润	27,768,929.41	75,203,397.36	68,620,529.29	45,825,113.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68,929.41	75,203,397.36	68,620,529.29	45,825,113.8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1,102.20	961,040,638.39	855,913,463.13	620,815,60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9,861.38	86,355,213.30	84,296,010.89	94,870,0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00,963.58	1,047,395,851.69	940,209,474.02	715,685,69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45,838.21	741,896,698.45	663,589,627.84	499,765,69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43,130.58	74,909,063.67	64,853,276.15	59,567,35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0,899.08	39,471,004.84	38,473,649.23	32,152,33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9,137.84	113,046,108.25	110,642,739.61	122,000,8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99,005.71	969,322,875.21	877,559,292.83	713,486,2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8,042.13	78,072,976.48	62,650,181.19	2,199,458.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67,165.9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00	2,000.00	9,531.55	5,7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	11,069,165.95	9,531.55	5,7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7,876.63	11,126,382.85	2,103,299.61	2,759,37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41,71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876.63	18,968,092.85	3,103,299.61	2,759,37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216.63	-7,898,926.90	-3,093,768.06	-2,753,609.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23,300.00	63,400,000.00	15,000,000.0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20,000.00	321,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3,300.00	76,820,000.00	15,321,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99,486.48	17,785,513.58	2,300,000.04	22,300,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7,457.04	23,410,072.40	1,213,663.47	1,170,04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	13,720,000.00	500,000.00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2,943.52	54,915,585.98	4,013,663.51	25,720,04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643.52	21,904,414.02	11,307,936.49	-25,720,04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34,902.28	92,078,463.60	70,864,349.62	-26,274,19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73,038.81	136,394,575.21	65,530,225.59	91,804,41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38,136.53	228,473,038.81	136,394,575.21	65,530,225.59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968 号）。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 1、 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

##### （1） 关键事项描述

中孚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093.98 万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 66,87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 95.41%；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981.23 万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 82,88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 97.53%；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898.42 万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 99,17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 98.30%；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0,620.05 万元，其中采用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为 39,94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 98.35%

中孚泰建筑声学工程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或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或履约进度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要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包含交付和服务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因此，中汇会计师将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针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③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收回性；

④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⑤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复核完工百分比计算表，评估中孚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⑥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与客户确认主要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结算条款；

⑦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项目，询问项目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工作量、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结算条款等情况。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关键事项描述

中孚泰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4,260.04万元，坏账准备为7,459.67万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3,092.58万元，坏账准备为8,733.83万元；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9,276.17万元，坏账准备为10,749.22万元；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账面余额合计为100,187.40万元，坏账准备为11,474.97万元。对于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基于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获取的担保、应收账款的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进行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需要采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包括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和存在的争议的考虑，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中汇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中汇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中汇会计师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中汇会计师评估了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③中汇会计师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④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⑤中汇会计师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中汇会计师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大连中孚泰	100%	否	100%	否	100%	是	100%	是
长春中孚泰	100%	否	100%	否	100%	是	100%	是
珠海中孚泰	100%	否	100%	否	100%	是	100%	是
一品展览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大连中孚泰、长春中孚泰、珠海中孚泰和一品展览分别为公司于2010年12月、2013年9月、2014年7月和2015年12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长春中孚泰于2018年11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大连中孚泰和珠海中孚泰于2019年7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

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九）“金融工具”。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中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



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九）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中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十）“公允价值”之说明。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九）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

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

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十）“公允价值”之说明。

##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

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

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2018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发出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3、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具体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费用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核算是业主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公司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公司按结算单所列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等科目。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

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十一）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工程施工组合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
质保金组合	未到期的质保金

### （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

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7.83	5.00%	3.41%-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

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单位：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
软件及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



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

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五）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

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1）建造施工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施工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



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几个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 （2）设计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3）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商品销售收入。

## 3、本公司各业务类型的服务过程、项目的履行周期以及完工进度测量的方式

### （1）建筑声学工程业务

阶段	一般履约周期	服务过程及工作内容	完工进度测量的具体方式	对应的外部证据
项目承接及实施	公司以大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的建筑声学工程为主，具有结构复杂、造价高、施工难度高的特点，一个完整的项目周期包括项目承接、项目实施、竣工决算、交付使用，并按合同规定提供质保期的整个流程。项目周期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具体为公司营销部门收集业务信息并洽谈联系，编制投标材料后进行公开竞争性投标以获取项目机会。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公司给予业主专业的声学建议，促使业主将建筑声学纳入建筑的概念设计中。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细化，研究材料特性，并根据建筑和声学要求进行施工，从而保证建筑物满足声学使用要求，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安全完工。	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系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归集计算。其中材料成本以出库单作为依据，工程施工成本以劳务分包和专业工程分包的进度汇总表作为依据，其他费用以当期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为依据。	为保证所确认完工进度的准确，公司定期将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与取得的甲方或监理确认的证据进行比对。外部证据主要包括由甲方或监理确认的产值确认单、工程款支付汇总表等。

阶段	一般履约周期	服务过程及工作内容	完工进度测量的具体方式	对应的外部证据
项目完工决算	受项目规模、设计施工复杂程度、各方配合度、是否存在工程量变更等因素影响。一般来说，建筑声学工程的施工周期为 1-3 年。	公司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决算资料，并与业主方进行核对。	100%	验收报告、决算报告
项目质保		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在质保期内持续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建筑满足各项功能要求。	-	-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通过 ERP 系统管理项目现场存货、与劳务公司等及时结算，可准确、完整的获取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也可准确估计项目将要发生的成本。此外，为保证完工进度的准确，公司取得的甲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产值确认单，确认外部工作量法确认的完工进度（累计产值/预计总收入）与成本法确认的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若非发生合同变更或市场价格较大变动等事项，预计总成本一般不会发生重大修改，不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

## （2）设计业务

阶段	一般履约周期	服务过程及工作内容	完工进度测量的具体方式	主要的外部证据
初步设计阶段	30-60 日	根据业主需求、项目特点等，编制符合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业主的设计理念、成本控制及预算要求，包含对设计的深化、各专业设计方案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等。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完工进度确认	客户签署的方案设计成果确认书
施工图设计	30-90 日	对工程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设计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建筑施工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达到安排设备和材料订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施工和安装及调试、进行竣工验收的设计深度。		客户签署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确认书
施工配合	1-3 年	向工程施工单位等解释设计意图，在施工过程中给予指导，配合业主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直至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验收报告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履约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并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进度佐证资料。公司设计业务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

## （3）设备销售业务

阶段	一般履约周期	服务过程及工作内容	完工进度测量的具体方式	对应的外部证据
设备销售业务	约 8 个月	公司根据业主对设备技术性能和质量的要求，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	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在设备安装验收后获取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 1、建造合同

### （1）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3）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经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c.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

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 ②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③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变量,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 2、BT 项目

BT (Build 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 3、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4、劳务合同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 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5、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七）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



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九）租赁业务

###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

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

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

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7）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

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3）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4）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一）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6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7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2,677,767.60	2,677,767.60
营业外收入	-2,677,767.60	-2,677,767.6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3,303,471.09	3,303,471.09
营业外收入	-3,303,471.09	-3,303,471.09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539,043.37	1,539,043.37
营业外收入	-1,539,043.37	-1,539,043.37
2020 年度 1-6 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2,877,801.99	2,877,801.99
营业外收入	-2,877,801.99	-2,877,801.99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和影响

（1）风险管理的变化

在信用风险方面，新准则要求进行减值的金融工具已扩大到表外资产，包括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信用风险带来的减值损失，主要针对符合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金融资产，旧准则下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均需要考虑计提减值准备，而新准则下权益工具投资面临的风险并不是信用风险，无需计提信用减值。

（2）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

旧准则下，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别。

新准则下，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分类的变化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化

从已发生损失模型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转变：新准则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改为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损失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公司按照新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具体如下：

####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综上，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较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 （2）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

#### 1) 金融资产的重新认定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6,261.07	6.49	-	16,267.56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47.5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3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7.54
应收账款：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4,358.75	-	-	74,358.75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24.63	-	-	2,024.63
应收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9	-6.4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92,998.48	-230.00	-	92,76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新 CAS22）	-	-1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 CAS22）转入	-	1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00.00	-	-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新 CAS22）转入	-	23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230.00	-	230.00

## 2) 金融负债的重新认定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00.00	2.46	-	1,502.46
应付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93.64	-	-	1,393.64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9,551.98	-	-	49,551.98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33.18	-	-	633.18
应付利息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64	-4.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30.00	0.37	-	230.37
长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111.67	1.81	-	1,113.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4,425.10	-	-	54,425.10

综上，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相关科目列示略有变化但无影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以及期初留存收益也不产生影响。

注 4：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

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392,456.10	-1,392,456.10
研发费用	1,392,456.10	1,392,456.10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537,318.92	-1,537,318.92
研发费用	1,537,318.92	1,537,318.92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注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

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新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披露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建造合同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即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设计收入	合同收入乘以工作量节点对应的比例	采用产出法确认，合同收入乘以节点对应

	确认	的比例确认
商品销售	商品经客户签收后，公司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	商品经客户签收后通常认为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 （1）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工程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客户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明确或者在招投标过程中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3）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主要为建筑声学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建造合同、设计收入、商品销售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

##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内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 4、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起，对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82.38元。

####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161,290.47	243,161,290.47	-
应收票据	6,192,433.37	6,192,433.37	-
应收账款	785,269,523.08	737,734,081.61	-47,535,441.47
应收款项融资	10,885,132.00	10,885,132.00	-
预付款项	16,824,557.05	16,824,557.05	-
其他应收款	25,955,889.27	25,955,889.2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0,346,447.46	6,619,515.03	-33,726,932.4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79,595,193.96	79,595,193.96
其他流动资产	452,025.40	452,025.40	-
流动资产合计	1,129,087,298.10	1,127,420,118.16	-1,667,179.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167,473.88	11,167,473.8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5,458,743.68	35,458,743.68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9,021,883.25	19,021,883.25	-
在建工程	19,753,529.11	19,753,529.11	-
无形资产	18,529,716.53	18,529,716.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5,120.38	17,745,388.64	310,26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000.00	1,51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76,466.83	124,186,735.09	310,268.26
资产总计	1,252,963,764.93	1,251,606,853.25	-1,356,91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88,489.27	54,588,489.27	-
应付票据	23,380,254.99	23,380,254.99	-
应付账款	575,795,433.85	575,795,433.85	-
预收款项	28,798,274.28	-	-28,798,274.2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6,893,839.73	26,893,839.73
应付职工薪酬	13,529,791.76	13,529,791.76	-
应交税费	56,675,746.69	56,675,746.69	-
其他应付款	6,728,699.13	6,728,699.1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6,236.08	4,306,236.08	-
其他流动负债	-	2,305,709.67	2,305,709.67
流动负债合计	763,802,926.05	764,204,201.17	401,27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46,710.65	15,246,710.65	-
预计负债	482,400.00	482,400.00	-
递延收益	2,158,134.94	2,158,134.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7,245.59	17,887,245.59	-
负债合计	781,690,171.64	782,091,446.75	401,27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
资本公积	76,876,498.48	76,876,498.48	-
专项储备	561,875.36	561,875.36	-
盈余公积	29,554,037.65	29,554,037.65	-
未分配利润	241,351,181.80	239,592,995.01	-1,758,186.7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273,593.29	469,515,406.50	-1,758,18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963,764.93	1,251,606,853.25	-1,356,911.68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110,447.42	233,110,447.42	-
应收票据	6,192,433.37	6,192,433.37	-
应收账款	785,269,523.08	737,734,081.61	-47,535,441.47
应收款项融资	10,885,132.00	10,885,132.00	-
预付款项	16,824,557.05	16,824,557.05	-
其他应收款	26,055,889.27	26,055,889.2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0,346,447.46	6,619,515.03	-33,726,932.4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79,595,193.96	79,595,193.96
其他流动资产	452,025.40	452,025.40	-
流动资产合计	1,119,136,455.05	1,117,469,275.11	-1,667,179.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67,473.88	21,167,473.8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458,743.68	35,458,743.68	-
固定资产	19,021,883.25	19,021,883.25	-
在建工程	19,753,529.11	19,753,529.11	-
无形资产	18,529,716.53	18,529,716.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5,120.38	17,745,388.64	310,26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0,000.00	1,51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76,466.83	134,186,735.09	310,268.26
资产总计	1,253,012,921.88	1,251,656,010.20	-1,356,91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88,489.27	54,588,489.27	-
应付票据	23,380,254.99	23,380,254.99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575,795,433.85	575,795,433.85	-
预收款项	28,798,274.28	-	-28,798,274.2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6,893,839.73	26,893,839.73
应付职工薪酬	13,529,791.76	13,529,791.76	-
应交税费	56,675,746.69	56,675,746.69	-
其他应付款	6,728,699.13	6,728,699.1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6,236.08	4,306,236.08	-
其他流动负债	-	2,305,709.67	2,305,709.67
流动负债合计	763,802,926.05	764,204,201.16	401,27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46,710.65	15,246,710.65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82,400.00	482,400.00	-
递延收益	2,158,134.94	2,158,134.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7,245.59	17,887,245.59	-
负债合计	781,690,171.64	782,091,446.75	401,27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930,000.00	122,930,000.00	-
资本公积	76,876,498.48	76,876,498.48	-
专项储备	561,875.36	561,875.36	-
盈余公积	29,554,037.65	29,554,037.65	-
未分配利润	241,400,338.75	239,642,151.96	-1,758,18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322,750.24	469,564,563.45	-1,758,18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012,921.88	1,251,656,010.20	-1,356,911.67

## 五、分部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972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8	-0.61	-0.32	1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7.78	155.34	432.54	38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0	-	126.17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21	-31.72	-63.83	-3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51	-	-	-
小计	362.80	123.02	494.56	367.29
减：所得税费用	54.45	23.24	79.06	55.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35	99.78	415.50	312.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35	99.78	415.50	31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22	7,431.02	6,443.81	4,293.07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2.20 万元、415.50 万元、99.78 万元和 308.35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8%、6.06%、1.32% 和 11.10%。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877,801.99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补助	2,0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9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发展分项第四批支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2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补助	5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时尚产业、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分项第七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4,04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4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3,761.4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4]150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场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77,801.99		

2、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53,359.37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人才支持	2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时尚产业、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36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66,752.2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党委书记补贴	14,316.00	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下发的《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级财政拨付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5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07,522.9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4]150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场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6	多功能小型剧场声光电集成技术创新项目	1,000,000.00	深圳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多功能小型剧场声光集成创新《验收证明》	与资产相关
7	零星补助	94,4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3,359.37		

3、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325,399.09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309,587.2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4]150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场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2	上市支持专项资金	1,00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公布的《关于2018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资助计划公示》	与收益相关
3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补贴	5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与收益相关
4	R&D投入支持补贴	454,4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一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产业转型升级品牌奖励资助金	45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式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7]211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文化产业-人才奖励补贴	2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与收益相关
7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综合贡献支出补贴	2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与收益相关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8,19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9	稳岗补贴	88,287.2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	党建费	21,928.00	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下发的《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级财政拨付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11	零星补助	3,000.00	-	与收益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相关
	合计	4,325,399.09		

4、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889,997.6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1	上市支持专项资金	1,2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17年福田区上市企业发展项目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署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及上市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2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162,670.1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发改[2014]1503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场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与资产相关
3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63,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中共深圳市委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深发【2016】7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财科【2012】16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专项资金	5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17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分项第四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署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发展若干政策》、福田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与收益相关
5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5,55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发布的《关于办理拨付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2017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内容	金额	文件依据	类型
			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6	稳岗补贴	66,547.4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党建费	12,230.00	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下发的《深圳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市级财政拨款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8	零星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89,997.60		

## 七、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和3%（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2）

注1：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及建筑老项目可按照简易征收3%的税率计缴。

②设备销售收入按照17%的税率计缴；设计业务收入按照6%税率计缴。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1%税率的，调整为10%；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	15%（注3）	15%	15%
长春中孚泰	-	-（注4）	25%	25%
珠海中孚泰	-	25%	25%	25%
大连中孚泰	-	25%	25%	25%
一品展览	25%	25%	25%	25%

注3：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湖北宣恩设立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并独立纳税，适用税率为25%。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湖南益阳设立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并独立纳税，适用税率为25.00%。

注4：长春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工商注销；大连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3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珠海市中孚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22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200197），经税务局备案，本公司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2017年度。

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871），经税务局备案，本公司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2020年度。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27.83	1,203.29	211.28	-	992.01
运输工具	5	568.32	371.38	-	196.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209.77	1,069.76	-	140.01
合计		2,981.38	1,652.42	-	1,328.9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均运行正常，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3,108.69	-	3,108.69
合计	3,108.69	-	3,108.69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2,209.39	405.06	-	1,804.33	土地使用权证列示的使用期限
软件及其他	5	87.87	81.64	-	6.23	合理预计
合计		2,297.26	486.70	-	1,810.56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深圳北建院	权益法	751.50	-	3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章奎生声学	权益法	58.80	-	25%
合计		810.30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发行人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
保证借款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2
合计	1,504.12

### （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和应付劳务分包商工程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9,108.30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短期薪酬	803.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803.77

###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保证+抵押借款	81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1.01

项目	2020-6-30
合计	820.22

###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保证+抵押借款	2,656.28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19
合计	2,659.47

##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资本公积	7,687.65	7,687.65	7,687.65	7,655.49
专项储备	20.62	56.19	101.12	52.00
盈余公积	2,955.40	2,955.40	2,203.37	1,517.16
未分配利润	26,736.87	24,135.12	19,814.95	13,64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3.54	47,127.36	42,100.09	35,159.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3.54	47,127.36	42,100.09	35,159.50

关于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9.13	7,812.33	6,234.92	27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2	-1,896.61	-309.38	-27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6	2,190.44	1,130.79	-2,572.00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2.81	8,106.17	7,056.34	-2,576.32
------------	------------	----------	----------	-----------

有关现金流量表变动的分析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重要承诺事项

####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性质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22.78	4,038.38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1）	996.67	2024/1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209.39	1,804.34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2）	2,478.83	2022/9/26

注1：该借款由刘芳、谭泽斌、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注2：该借款由刘芳、谭泽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以上借款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或开立保函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492.02	2,367.42	1,500.00	2020/8/27	短期借款(注1)
		其他货币资金	50.18	50.18	50.00	自开立之日起三年有效	农民工工资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986.93	1,887.58	269.95	2020/11/22	履约保函(注1)
					696.28	2021/3/31	履约保函(注1)
					150.95	2020/10/31	履约保函(注1)
		其他货币资金	528.40	528.40	449.32	2020/9/15	应付票据(注1)
					79.00	2020/10/23	应付票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47.94	47.94	159.79	2020/7/22	应付票据(注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125.09	4,868.84	203.69	2020/7/4	履约保函(注2)
					1,062.64	2020/11/1	履约保函(注2)
					74.00	2020/7/30	履约保函(注2)
					6.70	2020/12/20	预付款保函(注2)
					850.52	2021/1/31	履约保函(注2)
					181.04	2020/7/31	履约保函(注2)
					50.00	2020/12/31	投标保函(注2)
					50.00	2020/8/5	投标保函(注2)
					734.87	2020/9/30	履约保函(注2)
50.00					2020/7/8	投标保函(注2)	
30.00					2020/8/22	投标保函(注2)	
15.00					2020/12/31	投标保函(注2)	
476.50	2021/3/1	履约保函(注2)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332.23	2021/4/30	付款保函（注2）
					40.00	2020/9/8	投标保函（注2）
					71.50	2021/3/23	履约保函（注2）
					50.00	2020/12/31	投标保函（注2）
					50.00	2020/7/8	投标保函（注2）
					50.00	2020/8/30	投标保函（注2）
					396.16	2020/10/28	应付票据（注2）
		其他货币资金	302.09	302.09	50.00	2020/12/31	投标保函
					50.00	2020/10/11	投标保函
					50.00	2020/12/31	投标保函
					30.00	2002/10/14	投标保函
小计			10,532.65	10,052.45	8,310.14		

注1：该借款、保函由刘芳、谭泽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注2：该保函由刘芳、谭泽斌、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质押担保的债务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上述质押担保债务的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开立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

单位：万元

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3.69	2020/7/4	注1
	金湖荷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1,062.64	2020/11/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74.00	2020/7/30	
	郑州海昌海洋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6.70	2020/12/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850.52	2021/1/31	
	榆林榆横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函	181.04	2020/7/31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	50.00	2020/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标保函	50.00	2020/8/5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734.87	2020/9/3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	50.00	2020/7/8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保函	30.00	2020/8/2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保函	15.00	2020/12/3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476.50	2021/3/1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付款保函	332.23	2021/4/30	
	济宁市城投黄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	40.00	2020/9/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履约保函	71.50	2021/3/23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投标保函	50.00	2020/12/31	
	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函	50.00	2020/7/8	
	许昌市总工会	投标保函	50.00	2020/8/3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投标保函	50.00	2020/12/31	注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投标保函	50.00	2020/10/1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投标保函	50.00	2020/12/31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	投标保函	30.00	2002/1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中心管理处	履约保函	269.95	2020/11/22	注3
	龙海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696.28	2021/3/31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约保函	150.95	2020/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函	50.00	自开立之日起三年有效	注2

注 1：由关联方刘芳、谭泽斌、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债务的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注 2：由本公司提供其他货币资金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债务的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注 3：由关联方刘芳、谭泽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由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债务的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经营性租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40,383,805.49	35,458,743.68	36,933,259.52	38,407,775.3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9	1.48	1.54	1.52
速动比率	1.58	1.43	1.51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9%	62.38%	60.64%	60.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4	3.83	3.42	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17	1.08	1.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3	29.74	57.07	3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1.87	9,294.24	8,572.27	6,093.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9.22	7,431.02	6,443.81	4,293.07
利息保障倍数	17.58	31.55	64.71	4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0.64	0.5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2	0.66	0.57	-0.21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母公司口径）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期末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资产摊销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20	0.2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8%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60	0.6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8%	0.52	0.5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35	0.3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孚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2044 号《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7,282.43 万元，经评估测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82.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63%。公司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370.90	88.74%	112,908.73	90.11%	97,449.09	91.09%	80,560.18	89.38%
非流动资产	13,366.14	11.26%	12,387.65	9.89%	9,533.11	8.91%	9,572.65	10.62%
资产总计	118,737.04	100.00%	125,296.38	100.00%	106,982.20	100.00%	90,13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总体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8%、91.09%、90.11%和 88.74%，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学规划设计、声学装饰、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受行业特征影响，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在业务承揽环节需要交付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过程中需要交付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施工过程中垫付的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保留的部分质保金等。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资产主要为与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工程款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对机械设备等非流动资产依赖程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 18.69%和 17.12%，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的积累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25.06	5.81%	24,316.13	21.54%	16,261.07	16.69%	9,302.79	11.55%
应收票据	342.09	0.32%	619.24	0.55%	347.54	0.36%	663	0.82%
应收账款	81,838.61	77.67%	78,526.95	69.55%	74,358.75	76.31%	66,800.38	82.92%
应收款项融资	92.11	0.09%	1,088.51	0.96%	-	-	-	-
预付款项	2,584.38	2.45%	1,682.46	1.49%	2,617.07	2.69%	636.16	0.79%
其他应收款	3,987.74	3.78%	2,595.59	2.30%	2,031.12	2.08%	2,108.57	2.62%
存货	793.96	0.75%	4,034.64	3.57%	1,550.07	1.59%	837.02	1.04%
合同资产	9,496.98	9.01%						
其他流动资产	109.95	0.10%	45.20	0.04%	283.48	0.29%	212.26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05,370.90	100.00%	112,908.73	100.00%	97,449.09	100.00%	80,560.1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94.47%、92.99%、91.09% 和 92.49%，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0.81	0.75	0.87	1.29
银行存款	5,158.76	23,851.64	15,745.35	8,688.60
其他货币资金	965.49	463.74	514.85	612.90
合计	6,125.06	24,316.13	16,261.07	9,302.79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9,302.79 万元、16,261.07 万元、24,316.13 和 6,125.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5%、16.69%、21.54% 和 5.81%。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958.28 万元和 8,055.06 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承接工程类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工程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较多，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匹配。（2）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为 85,591.35 万元和 96,104.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34.92 万元和 7,812.33 万元。（3）银行借款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通过借款收到现金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6,34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0.79 万元和 2,190.44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8,191.0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建筑声学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货币资金主要系为了满足工程项目正常运营，随着承接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以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8.42	283.17	426.84	430.72
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230.18	143.06	-	94.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孳息	36.88	36.77	87.81	87.63
其他	-	0.74	0.20	-
合计	965.49	463.74	514.85	612.9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开立银行汇票、保函和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8.42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孳息 230.18 万元和保函保证金及孳息 36.88 万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有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类应收票据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342.09	619.24	347.54	663.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230.00	663.00
商业承兑汇票	242.09	619.24	117.54	-
应收款项融资	92.11	1,088.51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2.11	1,088.51	-	-
合计	434.20	1,707.76	347.54	66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净额合计分别为 633.00 万元、347.54 万元、1,707.76 万元和 43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0.82%、0.36%、1.51% 和 0.41%。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而取得，随着下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情况的增多，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随经营规模扩大呈不断增长趋势。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人为商业银行，其信用较好，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的减值计提政策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具体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



本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原则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及其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年6月末	254.22	1年以内	12.12	4.77%
2019年末	651.22	1年以内	31.97	4.91%
2018年末	123.72	1年以内	6.19	5.00%
2017年末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2,951.67	89,276.17	83,092.58	74,260.04
坏账准备	11,113.06	10,749.22	8,733.83	7,459.67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81,838.61	78,526.95	74,358.75	66,800.3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12%	7.44%	11.89%	17.7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8.73%	21.24%	-6.2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83%	88.48%	97.78%	10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800.38 万元、74,358.75 万元、78,526.95 万元和 81,83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92%、76.31%、69.55% 和 77.67%。

#### 1)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以及项目竣工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 ①建筑装饰行业的工程款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工程款结算方式密切相关，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特点。公司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定期与发包人

进行结算，由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工程量，公司依据经确认后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单确认工程结算和应收账款。工程款通常是分阶段收取的，工程款的结算阶段及对应的权利义务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完工进度	收款金额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至工程开工	0%	合同价款的 0-30%	预收工程款	组建项目团队，做好施工前期准备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0-100%	按施工节点收取进度款，累计收取款项至合同价款的 60-90%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设计、施工、配合工程验收及移交工作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至工程决算	100%	累计收取款项至工程决算金额的 95-97%	收取工程决算款	提交决算资料，配合决算工作
第四阶段	工程决算至质保期满	100%	收取工程决算金额的 3-5%	收取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如上表，发包方一般按已确认工程结算的一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已确认的工程结算对应的部分款项因未到付款时点而形成应收账款。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建筑声学工程在竣工验收时应收工程款占合同金额的 10%-40%，这部分应收工程款中 5%-37%的款项需要等到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方可收取，3%-5%的质保金到质保期结束后最终收取。另外，发包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事项，亦会导致历次工程量确认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差异。

## ②公司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主要为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项目规模较大，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客户多为政府或事业单位。一方面，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审批流程相对较长，直接影响工程进度款的回款。另一方面，对于竣工项目，通常需履行竣工验收、复验验收等验收环节才能办理竣工决算，工程决算周期较长；对于政府类项目，除竣工验收外，还需履行政府审计程序，决算周期被进一步拉长。一般来说，政府类项目的决算周期常常需要 2-3 年，而非政府类项目的决算周期在 1 年以内。工程决算周期的长短直接影响结算款的回笼速度。此外，部分项目甲方因财政资金安排延缓付款进度，也会对公司工程项目款项回收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政府投资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占公司建筑声学工程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2020 年 6 月末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的比例情况如

下：

年度	政府类投资项目		非政府类投资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应收账款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20年1-6月	91.62%	89.18%	8.38%	10.82%
2019年度	83.73%	89.04%	16.27%	10.96%
2018年度	82.20%	91.29%	17.80%	8.71%
2017年度	91.42%	92.71%	8.58%	7.29%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类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82% 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在 89% 以上，回款周期较非政府类投资项目长。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260.04 万元、83,092.58 万元和 89,276.17 万元和 92,951.6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832.54 万元，增长 11.89%，主要系在建项目应收工程款增长所致。主要项目有：成都城市音乐厅、凤凰之舟项目、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省统建三校一区项目、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项目等增加工程款 8,170.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183.60 万元，增长 7.44%，主要系在建项目应收工程款增长所致。主要项目有：光谷 188 项目、红山六九七九商业中心演艺馆项目、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项目、古蔺县天宝洞度假酒店项目增加工程款 6,744.42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75.50 万元，其中，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余额 7,235.73 万元。若不考虑合同资产重分类因素的影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余额合计 100,187.4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11.23 万元，增长 12.22%，主要系在建项目应收工程款增长所致。主要项目有：南通大剧院项目、南充大剧院项目、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北区项目增加工程款 9,030.86 万元。

### 3) 应收账款按照性质和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建筑声学工程类	98,386.45	87,531.91	81,467.99	72,016.90
设计类	945.73	990.08	1,216.03	1,634.82
设备类	855.22	754.18	408.56	608.32
应收账款合计	100,187.40	89,276.17	83,092.58	74,260.04

注：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其全部属于建筑声学工程类。

#### ①建筑声学工程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主要为建筑声学工程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98%、98.04%、98.05%和98.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筑声学工程类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度款	57,951.56	58.90%	51,224.69	58.52%	47,895.08	58.79%	38,935.64	54.06%
决算款	24,463.53	24.86%	22,607.46	25.83%	19,725.06	24.21%	21,857.14	30.35%
质保金	15,971.36	16.23%	13,699.76	15.65%	13,847.85	17.00%	11,224.13	15.59%
合计	98,386.45	100.00%	87,531.91	100%	81,467.99	100%	72,016.90	100%

注1：决算款指工程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注2：质保期一般为2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注3：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筑声学工程类业务进度款持续上升，主要系每年均有新项目施工。2018年末较2017年末进度款增加，主要系凤凰之舟项目和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分别完成了1.11亿元和1.60亿元产值。2019年末较2018年末进度款增加，主要系光谷188项目、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项目、古蔺县天宝洞度假酒店项目分别完成了1.14亿元、0.69亿元和0.73亿元产值。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进度款增加，主要系南通大剧院项目、南充大剧院项目、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北区项目分别完成了0.54亿元、0.49亿元和0.38亿元产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筑声学工程类业务完工未决算款较大，该情况与工程

业务办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周期长的特点相吻合。长沙音乐厅、伊犁大剧院、珠海歌剧院等项目系以前年度完工的项目，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尚未决算，导致报告期末完工未决算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建筑声学工程类业务质保金分别为 11,224.13 万元、13,847.85 万元、13,699.76 万元和 15,971.36 万元，随着完工项目数量增加，应收质保金余额相应增加。

### ②设计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计类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4.82 万元、1,216.03 万元、990.08 万元和 945.73 万元，均为进度款。

### ③设备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备类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8.32 万元、408.56 万元、754.18 万元和 855.22 万元，主要系销售给大连万达的设备款。

### 4)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建筑声学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一般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尚未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时点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产值单确认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合同约定的应收进度款之间的差额、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才收取的竣工决算款、质保期内的工程质保金等。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超过合同确定付款时点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即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包括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尚未收取的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和质保期满后尚未收到的质保金。按此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66,563.12	67.98%	58,745.18	67.49%	54,531.72	67.06%	45,165.92	62.96%
信用期外	31,354.40	32.02%	28,302.81	32.51%	26,787.27	32.94%	26,575.81	37.04%
合计	97,917.52	100.00%	87,047.98	100.00%	81,318.99	100.00%	71,741.74	100.00%

注1：上述应收账款不包含公司应收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陵水银牛岭滨海旅业有限公司的项目工程款，其因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声学装饰工程应收账款余额中大部分为信用期内应收账

款，占比分别为62.96%、67.06%、67.49%和67.98%，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6,575.81万元、26,787.27万元、28,302.81万元和31,354.40万元，占比分别为37.04%、32.94%、32.51%和32.02%。

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信用期外，即逾期未收回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在项目达到收款时点时，公司提交请款资料、客户审核并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往往需要1到3个月甚至更长，使得建筑声学工程合同付款时点晚于施工进度；②一般合同中约定按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支付款项，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增量会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统一支付，此部分增量未按约定比例支付会增加信用期外应收账款；③公司工程80%以上为政府类项目，部分项目甲方因财政资金安排延缓了付款进度，从而影响公司工程项目款项的回收；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大都是政府类项目的进度款，一般而言，此类客户会在项目决算时将前期应付未付的进度款与决算款一并支付，但因政府类项目决算周期较长导致该类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政府类项目，该等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拨款，虽然结算周期和付款审核周期较长，但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实质性违约及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2020年6月末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2020年6月	100,187.40	13,855.64	13.83%
2019年末	89,276.17	18,781.99	21.04%
2018年末	83,092.58	34,103.70	41.04%
2017年末	74,260.04	34,388.87	4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回款比例分别为46.31%、41.04%、21.04%和13.83%。公司回款比例的变动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建筑声学工程业务的结算是按月或按合同约定达到一定完工进度后，按照已完工进度的部分向甲方申请结算付款，甲方按照内部流程对公司提出的结

算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在审核结束后进行付款流程，结算付款流程时间受甲方资金支付计划、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

####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并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93	0.50%	468.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82.75	99.50%	10,644.14
合计	92,951.67	100.00%	11,113.06
账龄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92.25	99.46%	10,265.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93	0.54%	483.93
合计	89,276.17	100.00%	10,749.22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43.58	99.82%	8,58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00	0.18%	149.00
合计	83,092.58	100.00%	8,733.83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984.87	99.63%	7,18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17	0.37%	275.17
合计	74,260.04	100.00%	7,459.67

####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政策对

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251.19	75.96%	67,202.27	75.68%	61,327.90	73.94%	60,626.27	81.94%
1-2年	7,467.75	8.07%	7,462.15	8.40%	13,058.97	15.74%	7,382.30	9.98%
2-3年	9,004.27	9.74%	8,881.09	10.00%	4,828.52	5.82%	2,057.29	2.78%
3-4年	3,809.69	4.12%	3,121.83	3.52%	1,481.23	1.79%	1,924.24	2.60%
4-5年	855.87	0.93%	955.91	1.08%	1,117.96	1.35%	795.60	1.08%
5年以上	1,093.98	1.18%	1,168.99	1.32%	1,128.99	1.36%	1,199.17	1.62%
合计	92,482.75	100.00%	88,792.25	100.00%	82,943.58	100.00%	73,98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73%以上，账龄结构处于正常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 ③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但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4.00	1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陵水银牛岭滨海旅业有限公司	334.93	334.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4年公司为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融基”）提供艾山温泉国际度假村会所及演艺中心室内的装修服务，后烟台融基停建，公司停止施工。因该客户资金短缺，无法正常付款，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剩余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

2015年公司为海南陵水银牛岭滨海旅业有限公司提供海南香水湾华邑度假村酒店的装修服务，后因该客户未按时付款，公司停止施工。期间公司多次催款对方一直未付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

### 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



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计提比例时，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收款结算方式及以往经验，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螳螂	5%	10%	30%	50%	80%	100%
洪涛股份	注 1					
亚厦股份	注 2					
中装建设	5%	10%	30%	50%	80%	100%
维业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广田集团	5%	10%	30%	50%	50%	50%
瑞和股份	5%	10%	30%	50%	50%	50%
宝鹰股份	30%	50%	80%	100%	100%	100%
建艺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柯利达	5%	10%	30%	50%	80%	100%
美芝股份	10%	20%	40%	60%	80%	100%
奇信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大丰实业	5%	10%	20%	50%	50%	100%
名家汇	5%	10%	20%	50%	80%	100%
豪尔赛	5%	10%	20%	50%	80%	100%
中孚泰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 1：洪涛股份并未采用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应收账款分为有合同纠纷和无合同纠纷两类，对于有合同纠纷组合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无合同纠纷组合统一按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亚厦股份并未采用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应收账款分为四类：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5%；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比例为 10%；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1 年以内（含 1 年）20%、1-2 年 50%、2-3 年 80%、3 年以上 100%；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 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2020年6月末包括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螳螂	7.83%	9.34%	10.29%	10.50%
洪涛股份	11.79%	11.96%	8.13%	5.14%
亚厦股份	10.20%	9.77%	9.02%	8.28%
广田集团	11.62%	10.98%	10.24%	8.73%
瑞和股份	17.85%	16.48%	15.09%	14.37%
中装建设	11.38%	11.51%	11.76%	10.75%
维业股份	16.74%	16.53%	19.47%	21.36%
宝鹰股份	12.90%	12.47%	11.50%	12.62%
建艺集团	15.09%	13.43%	13.43%	10.43%
柯利达	18.10%	17.41%	16.04%	15.68%
美芝股份	22.25%	21.31%	18.46%	19.65%
奇信股份	24.80%	21.83%	18.80%	17.31%
大丰实业	17.97%	17.93%	13.96%	12.78%
名家汇	14.90%	14.62%	13.52%	15.85%
豪尔赛	13.31%	13.80%	11.21%	12.98%
平均	15.12%	14.62%	13.39%	13.10%
中孚泰	11.45%	12.04%	10.51%	10.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0年6月末包括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的比例分别为10.05%、10.51%、12.04%和11.45%，高于金螳螂、洪涛股份、亚厦股份、广田股份，与中装建设、宝鹰股份基本相当。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能有效覆盖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 7)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 ①2020年6月30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大剧院）、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南通大剧院、宝鸡大剧院	6,042.77	6.50%	其中：5,867.77万元为1年以内，175.00万元为2-3年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	4,484.39	4.82%	其中：1,228.44万元为1年以内，2,695.95万元为2-3年，560.00万元为3-4年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长沙音乐厅	3,959.48	4.26%	其中：3,680.15万元为1年以内，279.33万元为4-5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市音乐厅、新建轨道交通复合居住项目、广州南沙青少年宫项目剧场精装及舞台音响系统分包工程、宜都市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大剧院声学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3,378.53	3.63%	其中：3,316.88万元为1年以内，61.66万元为1-2年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南充大剧院	3,320.00	3.57%	1年以内
合计		21,185.17	22.79%	

## ②2019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	4,504.39	5.05%	其中：1,228.44万元为1年以内，3,275.95万元为2-3年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长沙音乐厅	3,959.48	4.44%	其中：3,680.15万元为1年以内，279.33万元为4-5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市音乐厅、新建轨道交通复合居住项目、广州南沙青少年宫、宜都市市民活动中心	3,620.24	4.06%	1年以内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	2,904.92	3.25%	其中：918.89万元为1年以内，233.38万元为1-2年，1,752.64万元为2-3年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规划展示馆	2,760.76	3.09%	其中：1,249.23万元为1年以内，1,511.53万元为2-3年
合计		17,749.79	19.89%	

## ③2018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	5,084.39	6.12%	其中：1228.44万元为1年以内，3855.95万元为1-2年
中国建筑五局总承包公司	长沙音乐厅	4,359.48	5.25%	其中：3680.15万元为1年以内，679.33万元为3-4年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	3,861.53	4.65%	其中：2746.90万元为1年以内，443.77万元为1-2年，670.86万元为2-3年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	3,280.53	3.95%	其中：1527.89万元为1年以内，1752.64万元为1-2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市音乐厅、新建轨道交通复合居住项目	3,223.63	3.88%	1年以内
合计		19,809.56	23.85%	

## ④2017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	5,084.39	6.85%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奥中心（会议中心）剧场部分、敦煌丝绸之路国际会展中心（大剧院）、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	5,020.15	6.76%	其中：4999.75万元为1年以内，20.40万元为1-2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音乐厅	4,359.48	5.87%	其中：3680.15万元为1年以内，679.33万元为2-3年
武汉天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	3,320.50	4.47%	其中：2562.70万元为1年以内，757.80万元为1-2年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	3,157.13	4.25%	1年以内
合计		20,941.66	28.20%	

注：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更名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28.20%、23.85%、19.89%和 22.79%，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20 年 6 月末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螳螂	177.18%	78.71%	82.68%	95.92%
洪涛股份	404.53%	166.22%	155.78%	158.91%
亚厦股份	325.44%	120.06%	144.76%	146.65%
广田集团	310.24%	105.68%	77.45%	69.92%
瑞和股份	215.72%	82.84%	73.94%	73.29%
中装建设	218.96%	82.68%	76.24%	82.56%
维业股份	247.87%	82.89%	70.79%	75.42%
宝鹰股份	283.30%	116.30%	100.27%	81.92%
建艺集团	277.15%	85.34%	63.03%	71.92%
柯利达	260.88%	116.86%	105.11%	123.20%
美芝股份	273.06%	122.73%	106.50%	85.20%
奇信股份	414.20%	107.63%	83.74%	85.31%
大丰实业	134.95%	63.17%	71.59%	65.09%
名家汇	1108.64%	128.13%	76.92%	64.85%
豪尔赛	345.68%	70.42%	72.55%	66.85%
均值	333.19%	101.98%	90.76%	89.80%
公司	246.65%	88.48%	97.78%	105.94%

由上可见，2017 年末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的情况紧密相关，前述主体结算、审批手续通常较为繁琐，项目决算周期较长，应收账

款回收较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款项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已降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36.16万元、2,617.07万元、1,682.46万元和2,584.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9%、2.69%、1.49%和2.45%。公司预付款项一般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1,980.91万元，主要系光谷188项目、上音歌剧院项目等在建项目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减少934.61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预付货款对应材料期末尚未到货的金额减少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901.93万元，主要系光谷188项目三期、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声光电系统集成工程等在建项目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宏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5.33	1年以内	6.40%
武汉市合诚美景商贸有限公司	137.21	1年以内	5.31%
武汉煜丰伟业工程有限公司	128.10	1年以内	4.96%
福建省南安市盛业石材有限公司	115.01	1年以内	4.45%
深圳市鸿佳铭科技有限公司	100.11	1年以内	3.87%
合计	645.75		24.99%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108.57万元、2,031.12万元、2,595.59万元和3,987.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2.08%、2.30%和3.78%，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收利息	-	-	6.49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其他应收款余额	4,936.80	3,413.07	2,919.97	2,813.45
其中：保证金	4,043.23	2,822.73	2,326.01	2,517.87
员工备用金	494.04	339.12	330.98	146.53
押金	328.67	199.48	200.12	142.91
其他	70.87	51.74	62.87	6.14
坏账准备	949.05	817.49	895.35	704.88
其他应收款净额小计	3,987.74	2,595.59	2,024.63	2,108.57
3、其他应收款净额	3,987.74	2,595.59	2,031.12	2,108.57

公司其他应收款由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押金等构成，以保证金为主，报告期内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9%、79.66%、82.70%和 81.90%，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的业务发展规模。按照建筑装饰行业惯例，项目投标时，施工方需要向甲方（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或开具投标保函；中标后，为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甲方（业主）往往要求施工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一般于工程投标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一般在工程竣工后返还。此外，为保证各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施工方还需要给各工程项目提供一定的日常备用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加，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93.10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余额增加 496.72 万元所致，其中，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 733.56 万元。公司各期新增缴纳、收回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时点与项目招标时点、开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开工时点、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等相关，因项目数量较多、规模各异、关键时点不同，各期新增缴纳与收回的保证金金额之间无必然联系。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3.73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分别增加 1,220.50 和 154.92 万元所致。其中，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 区）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缴纳 1,107.43 万元履约保证金，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南区设计与施工项目缴纳 25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项目组为追赶完工进度，增加支取备用金。

## 2)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螳螂	26.09%	26.58%	24.16%	20.34%
洪涛股份	6.44%	6.64%	5.29%	5.00%
亚厦股份	29.39%	27.59%	30.36%	28.47%
广田集团	19.24%	15.65%	8.45%	7.33%
瑞和股份	25.93%	26.57%	18.36%	12.23%
中装建设	7.96%	8.89%	8.14%	9.58%
维业股份	12.25%	11.28%	13.46%	12.63%
宝鹰股份	9.95%	10.31%	5.76%	16.41%
建艺集团	38.67%	43.43%	34.82%	20.98%
柯利达	22.08%	21.29%	18.45%	6.44%
美芝股份	13.28%	14.74%	13.66%	14.34%
奇信股份	14.29%	17.02%	11.58%	10.00%
大丰实业	27.73%	26.77%	22.58%	21.66%
名家汇	11.49%	11.62%	16.34%	12.04%
豪尔赛	19.74%	19.46%	19.97%	15.63%
平均	18.97%	19.19%	16.76%	14.20%
中孚泰	19.22%	23.95%	30.59%	25.0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金螳螂、亚厦股份、大丰实业相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的情况。综上，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1,107.43	1 年以内	22.43%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983.56	其中：250 万元在 1 年以内，733.56 万元在 1-2 年	19.92%
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建统分局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304.44	5 年以上	6.17%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189.49	1 年以内	3.84%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159.29	1年以内	3.23%
合计			2,744.21		55.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6）存货

### 1) 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5.76	93.93%	589.48	14.61%	207.79	13.41%	131.58	15.72%
发出商品	48.21	6.07%	72.47	1.80%	116.14	7.49%	232.84	27.8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3,372.69	83.59%	1,226.14	79.10%	472.60	56.46%
合计	793.96	100.00%	4,034.64	100.00%	1,550.07	100.00%	83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37.02 万元、1,550.07 万元、4,034.64 万元和 793.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1.59%、3.57% 和 0.75%。2017-2019 年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科目核算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量，具体核算方法为：公司按照单个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工程施工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等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核算；单个工程项目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在建未完工项目的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及累计“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科目抵减后的工程施工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新收入准则影响，前述已完工未结算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2,815.68 万元；已结算未完工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资产，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资产余额 286.86 万元。若不考虑合同资产、合

同负债重分类因素的影响，2020年6月末，公司已施工未结算金额2,528.82万元，存货余额与已施工未结算金额合计为3,322.78万元。

## 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变动情况

2017-2019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分别为472.60万元、1,226.14万元和3,372.6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6.46%和79.10%和83.59%。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753.54万元，主要系当年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天津茱莉亚学院项目、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等在建项目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量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146.55万元，主要系当年南通大剧院项目、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K4地块）、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商丘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等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导致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量增加。2020年6月末，公司已施工未结算金额较2019年末减少843.87万元，主要系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K4地块）、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商丘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凤凰之舟项目、武夷山音乐厅项目等达到结算条件，导致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量减少。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名称	期末已施工未结算金额	占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比例
1	南充市大剧院内部维修改造工程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239.61	9.48%
2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51	8.01%
3	苏州湾文化中心内装二标段工程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37	7.29%
4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演艺中心精装修工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01	7.08%
5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三标段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6	6.92%
	合计		980.57	38.78%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工程项目上尚未投入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设备销售中已发出的但未经客户签收的设备。2020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约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日喀则博物馆项目将进入基层施工阶段，提前储备了热镀锌角钢、热镀锌槽钢等原材料。

### 3) 亏损合同情况

为了开拓万达集团业务，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尝试承接万达影院内部装修工程。该类项目整体规模较小、定位相对不高且定价较低，施工成本高于收入，出现亏损，但亏损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考虑到万达影院内部装修工程毛利率较低，2018 年起开始公司不再承接此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报告期内累计成本	累计亏损
1	南宁万达茂万达电影城内装总承包工程	579.07	602.96	-23.89
2	广州万科里万达影城内装工程	316.22	347.24	-31.02
3	曲靖金都国际万达影城内装总承包工程	300.63	342.65	-42.02

上述 3 个项目均于 2017 年内开工并完工，项目收入、成本均于当年度结转至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核对初始合同、补充协议、项目签证变更单、工程量联系单、项目成本动态管控表等文件，确定项目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金额。除上述亏损合同外，其他项目各期末的预计总收入均大于预计总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上述亏损合同系当年开工并完工，期末未形成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上述方法实施减值测试。经测试，各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项目。

### 5) 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螳螂	22.48	22.15	21.79	-
洪涛股份	-	-	-	-
亚厦股份	672.53	1,184.16	320.75	299.28
广田集团	360.22	360.22	360.22	-

瑞和股份	-	-	-	-
中装建设	536.33	358.09	195.11	271.99
维业股份	-	-	-	-
宝鹰股份	-	-	-	-
建艺集团	-	-	-	-
柯利达	-	-	-	-
美芝股份	-	-	-	-
奇信股份	-	-	-	-
大丰实业	-	-	-	-
名家汇	296.26	340.52	-	-
豪尔赛	-	267.18	-	-
中孚泰	-	-	-	-

注 1：上表统计不包括 2020 年 6 月末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注 2：金螳螂、名家汇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对库存商品计提。

注 3：亚厦股份存货跌价准备为对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2017-2019 年末，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9.05 万元、209.05 万元和 529.36 万元。

注 4：广田集团、中装建设、豪尔赛存货跌价准备全部为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 4 家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余 11 家未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在建项目均实施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期末所有形成存货的在建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均大于预计总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7）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应收账款——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科目下的款项，以及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科目下的款项转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净额 9,49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0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工程质保金	7,235.73	361.90	6,873.8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15.68	192.52	2,623.16
合计	10,051.41	554.43	9,496.98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26 万元、283.48 万元、45.20 万元和 10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29%、0.04% 和 0.10%，主要为公司预先支付的上市中介费和房租。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38.28 万元，主要系将前次上市中介费用结转至管理费用。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	1.05%	-	-
长期股权投资	810.30	6.06%	1,116.75	9.02%	49.87	0.52%	35.12	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75%	100.00	0.8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038.38	30.21%	3,545.87	28.62%	3,693.33	38.74%	3,840.78	40.12%
固定资产	1,328.96	9.94%	1,902.19	15.36%	2,013.12	21.12%	2,243.60	23.44%
在建工程	3,108.69	23.26%	1,975.35	15.95%	290.96	3.05%	197.02	2.06%
无形资产	1,810.57	13.55%	1,852.97	14.96%	1,940.53	20.36%	2,031.48	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78	14.20%	1,743.51	14.07%	1,445.30	15.16%	1,224.65	1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47	2.03%	151.00	1.2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6.14	100.00%	12,387.65	100.00%	9,533.11	100.00%	9,57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唯优声学股权。

唯优声学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声学科技领域技术服务。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受让其 10% 股权方式成为唯优声学股东。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所持唯优声学 10% 股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5.12 万元、49.87 万元、1,116.75 万元和 810.3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章奎生声学及深圳北建院的股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深圳北建院	751.50	1,056.38	-	-
章奎生声学	58.80	60.37	49.87	35.12
合计	810.30	1,116.75	49.87	35.12

章奎生声学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与章奎生、宋拥民、冯善勇、余斌四人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声学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设计、技术转让。公司实际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5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章奎生声学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变更为 25%。

深圳北建院成立于 198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582 万元，主要从事民用与工业建筑设计。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通过增资成为深圳北建院股东，持有其 35% 股权。

###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5,022.78	4,318.52	4,318.52	4,318.52
累计折旧	984.40	772.65	625.20	477.75
净值	4,038.38	3,545.87	3,693.33	3,84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分别为 3,840.78 万元、3,693.33 万元、

3,545.87 万元和 4,038.38 万元，为经营性出租的自有房产，采用成本法计量模式核算。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部分房产不再自用，重分类为以出租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 29 层的 12 宗房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该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3.60 万元、2,013.12 万元、1,902.19 万元和 1,328.96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2017-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变动较小，2020 年 6 月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部分房产不再自用，重分类为以出租为目的的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3.29	211.28	-	992.01	82.44%
运输工具	568.32	371.38	-	196.94	34.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9.77	1,069.76	-	140.01	11.57%
合计	2,981.38	1,652.42	-	1,328.96	44.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7.55	310.97	-	1,596.58	83.70%
运输工具	501.44	347.03	-	154.41	30.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39	1,046.19	-	151.20	12.63%
合计	3,606.38	1,704.19	-	1,902.19	52.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7.55	229.77	-	1,677.78	87.95%
运输工具	446.00	306.17	-	139.83	31.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41.21	945.69	-	195.52	17.13%
合计	3,494.76	1,481.63	-	2,013.12	57.60%
<b>2017年12月31日</b>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07.55	148.57	-	1,758.98	92.21%
运输工具	380.76	277.24	-	103.52	27.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15.50	734.40	-	381.10	34.16%
合计	3,403.81	1,160.20	-	2,243.60	65.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0,620.05	100,898.42	84,981.23	70,093.98
固定资产原值	2,981.38	3,606.38	3,494.76	3,403.81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下的非生产型企业，经营活动以人工和材料投入为主，固定资产的变动与产能、产值、业务规模不存在必然联系。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置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丹梓大道以南，兰景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和声学设计软件等，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受累计摊销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20年6月30日</b>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09.39	405.06	-	1,804.34
软件及其他	87.87	81.64	-	6.23



合计	2,297.26	486.70	-	1,810.57
<b>2019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摊销</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209.39	368.23	-	1,841.16
软件及其他	87.87	76.06	-	11.81
合计	2,297.26	444.29	-	1,852.97
<b>2018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摊销</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209.39	294.59	-	1,914.81
软件及其他	87.87	62.15	-	25.72
合计	2,297.26	356.74	-	1,940.53
<b>2017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账面原值</b>	<b>累计摊销</b>	<b>减值准备</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2,209.39	220.94	-	1,988.45
软件及其他	87.87	44.84	-	43.03
合计	2,297.26	265.78	-	2,031.48

####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7.02 万元、290.96 万元、1,975.35 万元和 3,108.69 万元，均为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下的中孚泰智慧剧院声光电集成化实验中心的建设投入，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土建工程等。2019 年公司增加对前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有利息资本化情形。未来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在建工程期初余额</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5.35	290.96	197.02	56.91
<b>在建工程期增加</b>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3.34	1,684.39	93.94	140.11

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其他减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8.69	1,975.35	290.96	197.02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24.65 万元、1,445.30 万元、1,743.51 万元和 1,897.7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12,074.24	1,814.62	11,598.68	1,743.51	9,635.36	1,445.3	8,164.33	1,224.6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554.43	83.16						
合计	12,628.67	1,897.78	11,598.68	1,743.51	9,635.36	1,445.3	8,164.33	1,224.6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保金余额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1 万元和 271.4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财务系统软件款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下的工程设备款。

#### （9）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的迹象为：（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0%、19.84%、17.69% 和 17.79%，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73% 和 21.24%。公司经营所处的市场环境较好，整体盈利状况和营运状况较好，未出现对经营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因此，公司资产整体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具体到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依据如下：

#### 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区的公开市场价格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公司结合资产使用期间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费用，未发现房屋建筑物市场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

#### 2) 固定资产中的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通过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公司各项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情况，相关资产使用期间按

照企业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费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各项无形资产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5) 报告期及未来可预见时期内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显著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7)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评估，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125.35	95.77%	76,380.29	97.71%	63,411.71	97.73%	53,174.14	96.73%
非流动负债	2,918.15	4.23%	1,788.72	2.29%	1,470.39	2.27%	1,799.19	3.27%
负债合计	69,043.50	100.00%	78,169.02	100.00%	64,882.10	100.00%	54,97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973.33 万元、64,882.10 万元、78,169.02 万元和 69,043.5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变化主要受流动负债变化影响。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4.12	2.27%	5,458.85	7.15%	1,500.00	2.37%	-	-
应付票据	1,662.21	2.51%	2,338.03	3.06%	1,393.64	2.20%	1,854.70	3.49%
应付账款	49,108.30	74.27%	57,579.54	75.39%	49,551.98	78.14%	44,854.68	84.35%
预收款项	-	-	2,879.83	3.77%	3,857.40	6.08%	704.95	1.33%
合同负债	5,382.46	8.14%						
应付职工薪酬	803.77	1.22%	1,352.98	1.77%	1,365.52	2.15%	759.65	1.43%
应交税费	5,847.45	8.84%	5,667.57	7.42%	4,875.35	7.69%	4,025.62	7.57%
其他应付款	581.45	0.88%	672.87	0.88%	637.82	1.01%	744.54	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22	1.24%	430.62	0.56%	230.00	0.36%	230.00	0.43%
其他流动负债	415.38	0.63%						
流动负债合计	66,125.35	100.00%	76,380.29	100.00%	63,411.71	100.00%	53,174.1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工程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的期末余额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00 万元、5,458.85 万元和 1,504.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7%、7.15%和 2.2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	3,450.00	-	-
保证借款	-	2,000.00	1,5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2	8.85	-	-
合计	1,504.12	5,458.85	1,5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54.70 万元、1,393.64 万元、2,338.03 万元和 1,66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2.20%、3.06% 和 2.51%。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原材料采购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4.26	1,861.52	1,393.64	1,854.70
商业承兑汇票	577.95	476.51	-	-
合计	1,662.21	2,338.03	1,393.64	1,854.70

2017-2019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与供应商票据结算的比例，期末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75.82 万元，主要系前述票据在 2020 年到期支付较多。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54.68 万元、49,551.98 万元、57,579.54 万元和 49,108.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35%、78.14%、75.39% 和 74.27%，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劳务分包款。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47% 和 16.20%，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劳务分包款、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与工程

款的回收相关。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在建过程中仅支付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在项目完工或决算后一段时间内支付，在此期间形成较大的应付账款。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带动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余额增。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8,471.25万元，主要系2020年初支付了已完工或已结算项目的尾款，如支付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项目料款及劳务款2,703.89万元、支付光谷188项目材料款及劳务款2,332.58万元、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材料款及劳务款2,092.76万元等。

##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8,728.39	32,745.17	25,509.30	27,181.51
1-2年	7,590.46	6,560.82	11,261.12	7,343.31
2-3年	6,197.74	8,791.75	4,382.26	3,634.58
3年以上	6,591.71	9,481.80	8,399.31	6,695.28
合计	49,108.30	57,579.54	49,551.98	44,854.68
3年以上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3.42%	16.47%	16.95%	1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95.28万元、8,399.31万元、9,481.80万元和6,591.71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4.93%、16.95%、16.47%和13.42%，主要系劳务分包款、材料采购款的支付与工程款的回收相关。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在建过程中仅支付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在项目完工或决算后一段时间内支付，即款项支付与甲方验收、结算和付款进度相关。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承接的大额项目数量增加，部分大额项目款项结算和支付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部分应付账款支付周期增长。

## 3) 公司不存在少记、漏计应入账的负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通过ERP系统对项目现场存货到货情况进行管理、与劳务分包公司及时结算等，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可以准确、完整的得到记录。财务处理上，公司对外采购的材料、劳务等，会先按照实际采购的暂估金额计入应付账款，工程结算或者材料开具发票后根据相应金额对应付账

款进行调整，不存在少记、漏记应付账款的情况。

####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①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623.75	11.45%	6,502.57	86.49%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538.31	9.24%	4,494.98	100.96%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1,518.18	3.09%	279.12	543.92%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0.54	1.65%	1,070.25	75.73%
北京清大环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5.64	1.11%	202.51	269.44%
合计	13,036.42	26.55%	12,549.43	103.88%

##### ②2019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999.32	12.16%	13,817.02	50.66%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743.30	8.24%	9,794.87	48.43%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1,928.96	3.35%	318.13	606.34%
武汉市德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8.78	1.91%	-	-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7.90	1.47%	1,555.37	54.51%
合计	15,618.26	27.12%	25,485.39	61.28%

##### ③2018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981.57	12.07%	8,265.44	72.37%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502.24	7.07%	6,723.52	52.09%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2,499.13	5.04%	6,898.32	36.23%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
武汉市德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8.78	2.22%	-	-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82.81	1.78%	-	-
合计	13,964.52	28.18%	21,887.28	63.80%

## ④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711.99	8.28%	6,919.10	53.65%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44.97	5.00%	3,794.69	59.16%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2,319.42	5.17%	3,452.02	67.19%
深圳市建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95.12	3.56%	966.52	165.04%
武汉市德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9.81	2.54%	-	-
合计	11,011.31	24.55%	15,132.33	7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04.95 万元、3,857.40 万元、2,879.83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6.08%、3.77% 和 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开工前向客户收取的合同预收款，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收取的款项超过工程进度结算款的部分。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部分新开工项目，如光谷 188 项目、商丘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津茱莉亚学院项目等根据合同条款确认的预收款金额有所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及其他科目核算，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及其他余额 5,095.6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215.7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部分新开工项目，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光谷 188 项目三期等根据合同条款确认的预收款金额有所增加。

由于预收工程款时间和工程开工时间较为接近，工程预收款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	-	2,879.83	3,857.40	704.95
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及其他	5,095.60	-	-	-
期后结转金额	-	2,093.73	3,167.35	594.06
期后结转比例	-	72.70%	82.11%	84.27%

注：各期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收款项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4.27%、82.11%和 72.70%，存在少量未结转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部分项目暂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随着合同的执行，预收款项将在未来按照项目实际完工进度逐步结转为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科目下的款项，以及存货-已结算未完工资产科目下的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 5,382.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1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预收工程及其他	5,095.60
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286.86
合计	5,382.46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及其他前五大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0-06-30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66.33	34.66%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56.88	32.5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6.31	10.92%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8.41	6.25%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97.25	5.83%
合计		4,595.18	90.18%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59.65万元、1,365.52万元、1,352.98万元和803.77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3%、2.15%、1.77%和1.22%。2017-2019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员工数量，提高了员工薪酬所致。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025.62万元、4,875.35万元、5,667.57万元和5,847.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7%、7.69%、7.42%和8.84%，主要为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720.64	4,235.54	3,990.33	3,233.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5	473.78	172.58	14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32	427.61	383.21	276.09
企业所得税	293.95	214.09	50.18	167.14
教育费附加	202.04	187.71	166.47	117.64
地方教育附加	138.97	128.83	112.58	79.07
房产税	21.10	-	-	10.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0.89	-	-	1.33
其他	-	-	-	0.11
合计	5,847.45	5,667.57	4,875.35	4,025.62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44.54万元、637.82万元、672.87

万元和 581.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1.01%、0.88% 和 0.8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的工程款、保证金、住房押金以及应付未结算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付利息	-	-	4.64	2.55
2、其他应付款	581.45	672.87	633.18	741.99
其中：代收代付的工程款	84.76	234.76	301.46	301.46
应付未结算费用	276.76	218.79	122.41	240.14
住房押金	188.54	168.42	161.83	163.80
保证金	31.39	50.89	47.48	36.59
3、合计	581.45	672.87	637.82	744.54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15.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0.63%，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	2,659.47	1,524.67	1,111.67	1,341.67
预计负债	48.24	48.24	32.16	-
递延收益	210.44	215.81	326.57	45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8.15	1,788.72	1,470.39	1,799.19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 （1）长期借款

2014 年 10 月，公司为购买位于深圳市联合广场的办公房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2,3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等额本金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996.67 万元（其中 23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 6 月，公司为建设设计、研发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7,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按月付息。2019 年公司收到贷款 890 万元，2020 年公司收到贷款 1,722.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笔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2,478.83 万元（其中 589.22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前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20 万元（其中，1.01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预计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2.16 万元、48.24 万元和 48.24 万元，系公司坪山土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已超过《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根据补充协议书约定，项目逾期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0% 的违约金，逾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5% 的违约金。基于此，2018 年末公司按照土地出让金的 10% 计提预计负债 32.1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9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应为土地出让金的 15%，故公司按照 5% 补提预计负债 16.0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项目土地未按期竣工而被要求支付超期竣工违约金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进而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益的要求，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以及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57.52 万元、326.57 万元、215.81 万元和 210.4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声学集成 技术工程 实验室项 目	273.79	-	116.27	-	157.52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小 型剧场声 光电集成 技术创新 项目	100.00	-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筑 声学光电 可调系统 融合集成 应用示范 项目	-	200.00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3.79	200.00	116.27		457.52	

## 2)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 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声学集成技术 工程实验室项 目	157.52	-	130.96	-	26.57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小型剧 场声光电集成 技术创新项目	100.00	-	-	-	100.00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筑声学 光电可调系统 融合集成应用 示范项目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7.52	-	130.96	-	326.57	

## 3)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 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声学集成技术 工程实验室项 目	26.57	-	10.75	-	15.81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小型剧 场声光电集成 技术创新项目	100.00	-	100.00	-	-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筑声学 光电可调系统 融合集成应用 示范项目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6.57		110.75		215.81	

## 4)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声学集成技术 工程实验室项 目	15.81	-	5.38	-	10.44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筑声学 光电可调系统 融合集成应用 示范项目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5.81	-	5.38	-	210.44	

注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剧院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1503号），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工验收，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摊销计入损益。

注 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6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分配方案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多功能小型剧场声光电集成技术创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完工验收，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摊销计入损益。

注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基础研究（学科布局）、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的公示》，公司 2017 年度收深圳市财政局委员会拨付的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文化建筑声学光电可调系统融合集成应用示范项目，待完工验收后，根据资产使用期限摊销计入损益。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资本公积	7,687.65	7,687.65	7,687.65	7,655.49
专项储备	20.62	56.19	101.12	52.00
盈余公积	2,955.40	2,955.40	2,203.37	1,517.16

未分配利润	26,736.87	24,135.12	19,814.95	13,64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3.54	47,127.36	42,100.09	35,159.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3.54	47,127.36	42,100.09	35,159.50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谭泽斌	5,139.12	5,139.12	5,139.12	5,139.12
刘芳	4,633.32	4,633.32	4,633.32	4,633.32
港汇投资	823.20	823.20	823.20	823.20
方小恒	582.18	582.18	582.18	582.18
张太贵	465.74	465.74	465.74	465.74
深创投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澳汇投资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谭泽元	116.44	116.44	116.44	116.44
李恒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12,293.00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7,655.49	7,655.49	7,655.49	7,655.49
其他	32.16	32.16	32.16	-
合计	7,687.65	7,687.65	7,687.65	7,655.49

2018年1月，公司发生坪山土地超期竣工违约金32.16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已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确认资本公积-其他32.16万元。

### 3、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52.00万元、101.12万元、56.19万元和20.62万元。公司按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冲销。



####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517.16 万元、2,203.37 万元、2,955.40 万元和 2,955.40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641.85 万元、19,814.95 万元、24,135.12 万元和 26,736.87 万元。报告期各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59	1.48	1.54	1.52
速动比率	1.58	1.43	1.51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9%	62.38%	60.64%	6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5%	62.39%	60.65%	60.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21.87	9,294.24	8,572.27	6,09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8	31.55	64.71	48.30

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8%、91.09%、90.11% 及 88.74%，资产流动性强。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回款保障程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资产质量好。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等，公司一般根据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及回款情况，与供应商和分包商协商付款进度，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匹配性较好。综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能够确保各类负债正常偿付，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54、1.48 及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51、1.43 及 1.5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0.98%、60.64%、

62.38%及 58.49%，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093.54 万元、8,572.27 万元、9,294.24 万元及 3,621.8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30、64.71、31.55 及 17.58，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根据 WIND 数据库 A 股上市公司“申银万国行业类”之“装修装饰”分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属于“装修装饰”行业上市公司 25 家。公司主要为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等，剔除业务或客户群体与公司显著不同的上市公司，如主要从事住宅精装修、幕墙、酒店、文化创意业务，或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企业的公司后，以下 15 家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金螳螂	1.53	1.53	1.51	1.51	1.49	1.33	1.51	1.50
洪涛股份	1.37	1.37	1.38	1.38	1.26	1.18	1.41	1.40
亚厦股份	1.39	1.24	1.39	1.24	1.41	1.20	1.41	1.27
广田集团	1.41	1.34	1.44	1.38	1.45	1.24	1.72	1.59
瑞和股份	1.48	1.40	1.43	1.35	1.40	1.29	1.55	1.44
中装建设	1.79	1.71	1.78	1.70	1.71	1.62	1.93	1.87
维业股份	1.41	1.40	1.41	1.34	1.39	1.26	1.48	1.40
宝鹰股份	1.52	1.51	1.63	1.56	1.92	1.80	2.30	2.21
建艺集团	1.25	1.22	1.14	1.12	1.07	1.02	1.09	1.05
柯利达	1.19	1.18	1.06	1.05	1.09	1.02	1.17	1.15
美芝股份	1.54	1.50	1.55	1.29	1.75	1.40	1.80	1.60
奇信股份	1.66	1.65	1.56	1.49	1.52	1.41	1.62	1.54
大丰实业	1.88	1.67	1.94	1.49	1.71	1.35	1.96	1.58
名家汇	1.97	1.95	1.82	1.46	1.70	1.27	1.26	0.68
豪尔赛	4.91	4.80	3.53	2.98	2.43	2.06	2.93	2.22
均值	1.75	1.70	1.64	1.49	1.55	1.36	1.68	1.50
中孚泰	1.59	1.58	1.48	1.43	1.54	1.51	1.52	1.50

由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螳螂	60.37%	60.99%	49.88%	52.52%
洪涛股份	69.33%	68.43%	67.62%	67.24%
亚厦股份	59.52%	61.77%	56.99%	56.28%
广田集团	69.38%	71.13%	61.13%	48.51%
瑞和股份	53.22%	55.67%	55.46%	45.06%
中装建设	49.31%	52.38%	54.27%	51.16%
维业股份	63.53%	63.70%	61.49%	61.52%
宝鹰股份	62.50%	59.48%	20.83%	22.71%
建艺集团	72.74%	74.13%	68.89%	67.96%
柯利达	65.65%	70.62%	70.19%	67.06%
美芝股份	58.54%	58.25%	54.34%	53.58%
奇信股份	58.17%	57.62%	59.09%	55.95%
大丰实业	53.28%	52.74%	47.74%	43.82%
名家汇	46.99%	47.68%	42.58%	54.35%
豪尔赛	20.43%	28.28%	40.19%	33.09%
均值	57.53%	58.86%	54.05%	52.05%
中孚泰	58.15%	62.39%	60.65%	60.99%

由上，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降低了债务融资比例，增强了偿债能力。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17	1.08	1.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3	29.74	57.07	31.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3	0.87	0.86	0.81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1.08 次、1.17 次和 0.45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项目回款加入员工考核体系，回款能力提升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螳螂	0.78	1.52	1.37	1.17
洪涛股份	0.29	0.70	0.74	0.70
亚厦股份	0.49	0.91	0.76	0.77
广田集团	0.53	1.17	1.60	1.42
瑞和股份	0.93	1.56	1.74	1.86
中装建设	0.68	1.53	1.62	1.55
维业股份	0.48	1.61	1.90	1.75
宝鹰股份	0.54	1.04	1.22	1.35
建艺集团	0.45	1.58	1.86	1.74
柯利达	0.79	1.06	1.21	1.15
美芝股份	0.46	1.07	1.30	1.57
奇信股份	0.30	1.18	1.62	1.51
大丰实业	0.95	1.93	1.73	2.16
名家汇	0.10	1.12	2.11	2.17
豪尔赛	0.45	1.79	2.10	1.99
均值	0.55	1.32	1.53	1.52
中孚泰	0.45	1.17	1.08	1.02

资料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该类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周期较长。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08 次、57.07 次、29.74 次和 13.83 次，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开工南通大剧院等在建项目未达到工程结算条件，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螳螂	119.73	176.80	106.86	89.72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洪涛股份	58.43	147.09	129.52	107.38
亚厦股份	1.72	4.96	4.57	5.18
广田集团	3.73	11.66	12.24	12.30
瑞和股份	4.59	12.21	13.42	14.14
中装建设	6.90	18.76	22.61	27.01
维业股份	11.16	18.60	18.92	19.53
宝鹰股份	10.11	15.49	17.54	13.65
建艺集团	8.83	26.72	24.58	26.61
柯利达	25.55	50.76	54.26	56.28
美芝股份	2.62	3.43	4.34	5.18
奇信股份	7.89	15.36	20.40	20.23
大丰实业	1.12	2.20	2.48	2.63
名家汇	0.30	1.13	1.18	0.78
豪尔赛	0.83	2.85	3.63	2.50
均值	17.57	33.87	29.10	26.87
中孚泰	13.83	29.74	57.07	31.08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由于各个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尽相同，各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金螳螂、洪涛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的“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收入，期末存货无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故金螳螂、洪涛股份存货周转率偏高。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结算模式，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存货周转能力正常，符合行业特征。

###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1次、0.86次、0.87次和0.33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螳螂	0.33	0.85	0.82	0.76
洪涛股份	0.15	0.34	0.34	0.33
亚厦股份	0.18	0.51	0.45	0.47
广田集团	0.18	0.57	0.78	0.79
瑞和股份	0.25	0.69	0.77	0.76
中装建设	0.33	0.90	0.93	0.85
维业股份	0.30	0.96	1.06	1.07
宝鹰股份	0.25	0.69	0.78	0.84
建艺集团	0.21	0.70	0.78	0.75
柯利达	0.26	0.57	0.63	0.63
美芝股份	0.26	0.61	0.67	0.76
奇信股份	0.20	0.83	1.08	0.99
大丰实业	0.21	0.56	0.60	0.74
名家汇	0.03	0.33	0.52	0.54
豪尔赛	0.12	0.69	1.07	0.90
均值	0.22	0.65	0.75	0.74
中孚泰	0.33	0.87	0.86	0.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市场，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其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620.05	100,898.42	84,981.23	70,093.98
营业成本	33,395.10	83,045.75	68,118.22	56,563.41
营业利润	3,219.03	8,575.81	7,826.45	5,281.51
利润总额	3,218.82	8,545.53	7,864.82	5,369.93
净利润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22	7,431.02	6,443.81	4,293.0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93.98 万元、84,981.23 万元、100,898.42 万元和 40,620.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05.26 万元、6,859.31 万元、7,530.80 万元和 2,777.57 万元，2017-2019 年呈增长趋势。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485.43	99.67%	100,724.95	99.83%	84,619.44	99.57%	69,796.88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34.62	0.33%	173.47	0.17%	361.80	0.43%	297.10	0.42%
合计	40,620.05	100.00%	100,898.42	100.00%	84,981.23	100.00%	70,09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要为建筑声学工程、设计服务、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声学工程	39,948.85	98.67%	99,178.99	98.47%	82,881.06	97.95%	66,877.59	95.82%
其中：文化建筑	33,676.85	83.18%	70,247.33	69.74%	68,928.87	81.46%	60,863.45	87.20%
其他建筑	6,272.00	15.49%	28,931.67	28.72%	13,952.19	16.49%	6,014.14	8.62%
设计	414.46	1.02%	720.70	0.72%	1,039.87	1.23%	2,178.21	3.12%
设备销售及安装	122.12	0.30%	825.25	0.82%	698.51	0.83%	741.08	1.06%
合计	40,485.43	100.00%	100,724.95	100.00%	84,619.44	100.00%	69,796.8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声学工程，报告期内建筑声学工程实现营业收

入分别为 66,877.59 万元、82,881.06 万元、99,178.99 万元和 39,948.8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5.82%、97.95%、98.47%和 98.67%。其中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实现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87.20%、81.46%、69.74%和 83.18%，占比较高。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3,020.23	7.46%	7,126.27	7.07%	9,883.51	11.68%	5,241.29	7.51%
华东	14,580.47	36.01%	26,785.12	26.59%	23,314.46	27.55%	13,328.21	19.10%
华南	3,511.02	8.67%	19,622.98	19.48%	10,534.93	12.45%	18,216.29	26.10%
华中	8,031.32	19.84%	22,743.97	22.58%	16,440.16	19.43%	9,865.96	14.14%
西南	7,824.49	19.33%	17,929.88	17.80%	18,196.23	21.50%	1,694.73	2.43%
华北	3,329.93	8.23%	5,990.67	5.95%	5,021.20	5.93%	19,477.26	27.91%
东北	187.98	0.46%	526.06	0.52%	1,228.96	1.45%	1,973.14	2.83%
合计	40,485.43	100.00%	100,724.95	100.00%	84,619.44	100.00%	69,796.88	100.00%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已经遍布全国主要地区，总体而言，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三个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前述三个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3%、59.43%、68.65%和 64.52%。公司在巩固前述优势地区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了在西北、西南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承接了张掖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四川大剧院等重要项目，目前上述区域市场也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目前，公司已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市场网络，为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提供了有利条件，增强了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从而保证了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796.88 万元、84,619.44 万元、100,724.95 万元和 40,485.43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1.24%和 19.03%。



## （1）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1) 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

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专注于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通过多年在以剧院、音乐厅、戏院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建筑和以学校、旅游剧场、社区文化中心、音乐剧场、互联网剧场等为代表的新兴文化建筑工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了从声学规划设计、声学装饰、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为一体的集成建设解决能力。凭借品牌、研发、项目经验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文化建筑领域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63.45 万元、68,928.87 万元、70,247.33 万元和 33,676.85 万元。

公司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宏观经济稳健发展以及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鼓励政策为文化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的特点，城镇化发展迅速，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动了我国文化市场不断扩张；同时，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包括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体育、文化娱乐业等，良好的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为文化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等多个应用领域是建筑声学工程市场持续增长的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剧院、音乐厅等传统大型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多功能厅、礼堂、文化艺术中心、体育馆、图书馆等多个应用领域的中小型和新兴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在学校文化设施领域，实现的收入由 2017 年的 841.03 万元增至 2019 年的 16,977.88 万元。

③长期积累的市场品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集建筑声学设计、施工于一体的业务能力，近年来承接了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北京天桥艺术中心大剧院、上海

保利大剧院、兴安盟文化中心、凤凰之舟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天津滨海新区文化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剧院、音乐厅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建设，多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称号，确立了在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为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合同分别为 32 份、31 份、36 份和 18 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6.87 亿元、8.68 亿元、8.73 亿元和 4.70 亿元。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将保证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项目的承揽力度，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 ④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突出，精耕全国市场

公司在巩固华南、华东、华中三个传统优势地区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西北、西南等市场，近年来承接了张掖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四川大剧院等重要项目，已基本构建了以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市场网络，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收入的地域分布持续优化。

#### 2) 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清晰、宁静建筑声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发挥声学工程对提升建筑品质的作用，公司亦积极培育和拓展在商业建筑、高端酒店、机场、住宅等其他对声环境治理有一定要求的建筑声学工程市场，报告期内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6,014.14 万元、13,952.19 万元、28,931.67 万元和 6,272.00 万元。2019 年其他建筑声学工程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了光谷 188 项目、古蔺县天宝洞度假休闲酒店项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珠海中冶口岸大厦项目等非文化建筑的声学工程业务，业务结构日趋均衡。

#### (2) 设计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已经组建起一支实力雄厚、富有竞争力的设计团队，目前主要满足公司工程施工配套设计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声学工程设计直接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8.21 万元、1,039.87 万元、720.70 万元和 414.46 万元，呈下滑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模式的逐渐成熟，2018 年起设计在公司工程项目承接、市场开拓方面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相当一部分设计工作重心转

移到对内服务，该部分工作不对外产生收入，却占用了公司较多人力，因此导致了设计收入下滑。

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继续加大建筑声学工程设计方面的投入，扩大设计业务规模，声学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互相促进，增强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能力。

### （3）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设备销售业务系公司在视听室、KTV 等领域向客户销售音响灯光设备，目前客户主要是大连万达旗下的酒店会所。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08 万元、698.51 万元、825.25 和 122.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 （1）报告期各期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827.95	29.12%	14,935.07	14.80%	8,324.12	9.80%	10,270.56	14.65%
二季度	28,792.10	70.88%	26,883.39	26.64%	24,098.63	28.36%	20,882.42	29.79%
三季度	-	-	23,825.95	23.61%	16,158.32	19.01%	19,371.03	27.64%
四季度	-	-	35,254.01	34.94%	36,400.16	42.83%	19,569.96	27.92%
合计	40,620.05	100.00%	100,898.42	100.00%	84,981.23	100.00%	70,093.98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行业的特点，一般来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北方地区气温过低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较慢、收入相对较低；四季度由于临近年关等因素，大量工程要求年底竣工，所以工程进度较快，收入相对较高。

此外，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是影响声学工程行业营业收入波动的重要因素。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相关的工程项目具有任务性强、时效性强的特点，一般要求在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进行首演。国庆节、中秋节等重大节日集中在下半年，同时春节相关的活动一般会提前在上一年度的下半年开始准备，所以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主要项目各季度确认完工百分比的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前 20 大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144,038.97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累计实现收入的比例 48.56%，各项目的季度确认完工百分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8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9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20 年 1-6 月完工百分比		说明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1	武侯区民主路、群众路新建成都市音乐厅项目综合剧场声学精装修工程施工	-	-	-	0.04%	1.51%	14.18%	38.38%	80.10%	84.19%	86.95%	89.46%	89.44%	90.50%	100%	该项目 2018 年 12 月 29 日首演，9 月-12 月进入集中施工阶段，导致 2018 年四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2	光谷 188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	-	-	0.09%	1.49%	6.16%	14.60%	35.82%	51.71%	87.40%	96.67%	100%	100%	100%	该项目 2019 年 3-6 月进入面层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投入材料价值较高，导致 2019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3	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室内装饰项目	0.19%	71.06%	87.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为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献礼工程，该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竣工，5-6 月进入面层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导致 2017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4	凤凰岛·凤凰之舟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	-	-	1.94%	90.36%	94.46%	99.90%	93.09%	95.25%	96.92%	97.49%	100%	100%	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 日首演，5 月-6 月进入面层施工和设备安装最后加速赶工阶段，导致 2018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5	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专业设备、智能化系统、空调及装饰装修	-	-	-	0.38%	0.38%	0.65%	0.88%	1.27%	2.63%	6.39%	22.63%	91.32%	93.22%	100%	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底完工，10 月底进入面层施工及设备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8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9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20 年 1-6 月完工百分比		说明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阶段，导致 2019 年四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6	南充市大剧院内部维修改造工程	-	-	-	-	-	-	-	-	-	-	-	27.07%	45.01%	85.40%	该项目 2020 年 5 月处于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阶段，导致 2020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7	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省统建三校一区二次装修项目	-	-	-	-	8.55%	51.92%	70.01%	83.66%	85.03%	92.26%	99.83%	100%	100%	100%	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学投入使用，根据甲方工期要求，2018 年 6 月需完成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导致 2018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8	郑州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	-	-	-	-	1.33%	7.05%	21.49%	25.55%	47.55%	60.27%	84.59%	88.96%	99.99%	该项目完工进度季节分布较为平均。
9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	-	-	-	-	-	-	-	-	0.11%	4.95%	15.37%	32.77%	44.20%	86.18%	该项目 2020 年 4-6 月处于面层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导致 2020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10	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会议中心】项目室内声学装饰装修工程	5.98%	5.99%	6.00%	6.00%	-	6.00%	7.16%	48.00%	69.98%	99.65%	99.65%	100%	100%	100%	该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底完工，为保证工程进度，公司加快施工，导致 2018 年四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11	上音歌剧院精装修工程	-	-	-	-	0.71%	4.97%	17.88%	28.04%	47.77%	73.74%	91.54%	100%	100%	100%	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首演，5 月-7 月处于面层加速赶工阶段，导致 2019 年二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8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9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20 年 1-6 月完工百分比		说明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12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精装修（有声学要求）工程	8.86%	40.39%	72.4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该项目完工进度季节分布较为平均。	
13	张掖大剧院大剧场装饰装修施工项目	1.84%	4.70%	5.15%	19.68%	25.08%	29.62%	36.20%	64.20%	78.42%	79.90%	82.96%	85.58%	95.32%	95.99%	该项目完工进度季节分布较为平均。	
14	南通大剧院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装修一标段	-	-	-	-	-	-	-	-	-	-	-	-	2.33%	8.83%	29.27%	该项目 2020 年 4 月开始进入基层施工阶段，成本投入增加，导致 2020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15	天津茉莉亚学院项目	-	-	-	-	-	0.05%	0.82%	3.25%	3.99%	9.61%	18.69%	35.95%	42.25%	71.15%	该项目完工进度季节分布较为平均。	
16	福州海峡文化艺术中心装饰工程	4.40%	7.97%	18.36%	39.04%	54.64%	86.92%	90.6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该项目 2018 年 3-6 月处于面层施工阶段，导致 2018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17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中国结算项目 6 标段	-	-	0.07%	1.14%	10.01%	10.01%	19.02%	44.98%	63.76%	83.68%	91.60%	100%	100%	100%	该项目完工进度季节分布较为平均。	
18	保定市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工程	45.44%	58.92%	68.92%	85.03%	90.79%	99.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该项目完工进度季节分布较为平均。	
19	四川大剧院建设项目声学装修及精装工程设计施工项目	-	-	-	-	0.54%	1.94%	7.71%	21.95%	33.91%	77.38%	91.44%	100%	100%	100%	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首演，2 月-7 月处于面层施工阶段，导致 2019 年二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多。	
20	天宝洞度假休闲酒店（6#、7#、8#、9#、10# 泡池、11#楼）内装工程										13.22%	40.93%	73.05%	84.29%	88.30%	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12 月处于面层施工阶段，导致 2019 年四季度完工百分比增加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8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19 年度完工百分比				2020 年 1-6 月完工百分比		说明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多。

注：完工百分比为累计数。

从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前二十大项目的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来看，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各季度完工百分比分布不均衡的情况，主要系部分项目在该期间处于材料价值较高的面层施工或设备安装阶段，或应甲方首演要求在某个时间点前加速赶工导致成本投入较大所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按项目完工进度计量确认，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



## 5、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10 万元、361.80 万元、173.47 万元和 134.62 万元，系房屋租赁收入。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对外出租房屋与承租方解除了租赁关系，租金减少所致。

## 6、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回款总金额	36,163.55	99,660.48	86,092.07	63,359.56
第三方回款金额	4,611.26	17,568.66	12,007.09	16,335.74
其中：政府事业统一结算	3,048.77	9,957.37	6,071.27	14,273.33
其中：关联方支付	1,187.76	6,459.80	5,935.82	2,062.41
其中：业务关系代为支付	374.73	1,151.49	-	-
第三方回款占比	12.75%	17.63%	13.95%	25.78%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均回到公司账户中，回款中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25.78%、13.95%、17.63% 和 12.75%，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原因：公司存在较多的政府、事业单位客户，此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统一支付；还有部分客户通过集团公司或关联公司回款。前述第三方回款符合建筑声学工程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 7、营业收入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金螳螂	1,321,469.56	3,083,465.45	22.90%	2,508,859.61	19.49%	2,099,640.59
洪涛股份	181,376.13	403,064.78	2.67%	392,576.68	17.86%	333,087.55
亚厦股份	388,095.25	1,078,562.98	17.24%	919,947.30	1.44%	906,879.70
广田集团	435,460.19	1,304,625.63	-9.39%	1,439,763.71	14.86%	1,253,522.97
瑞和股份	143,199.86	381,799.82	5.65%	361,386.23	20.20%	300,643.87
中装建设	199,142.47	485,910.79	17.21%	414,569.53	30.66%	317,299.63
维业股份	82,719.20	248,645.42	3.82%	239,494.49	22.31%	195,811.96
宝鹰股份	272,961.10	667,683.33	-2.61%	685,582.03	-4.31%	716,445.14
建艺集团	94,530.66	301,487.33	1.73%	296,361.26	21.21%	244,504.86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柯利达	106,904.98	228,703.02	-4.12%	238,525.26	17.21%	203,500.96
美芝股份	40,351.78	91,051.90	-4.81%	95,651.32	1.29%	94,435.40
奇信股份	95,142.44	401,447.62	-19.70%	499,937.05	27.66%	391,608.05
大丰实业	94,209.62	214,075.34	19.25%	179,522.92	5.17%	170,696.03
名家汇	13,013.35	125,203.19	-4.18%	130,669.57	91.61%	68,196.00
豪尔赛	25,358.47	115,700.05	25.50%	92,191.52	89.79%	48,575.77
均值	232,929.00	608,761.78	4.74%	566,335.90	25.10%	489,656.56
中位数	106,904.98	381,799.82	2.67%	361,386.23	19.49%	300,643.87
中孚泰	40,620.05	100,898.42	18.73%	84,981.23	21.24%	70,093.98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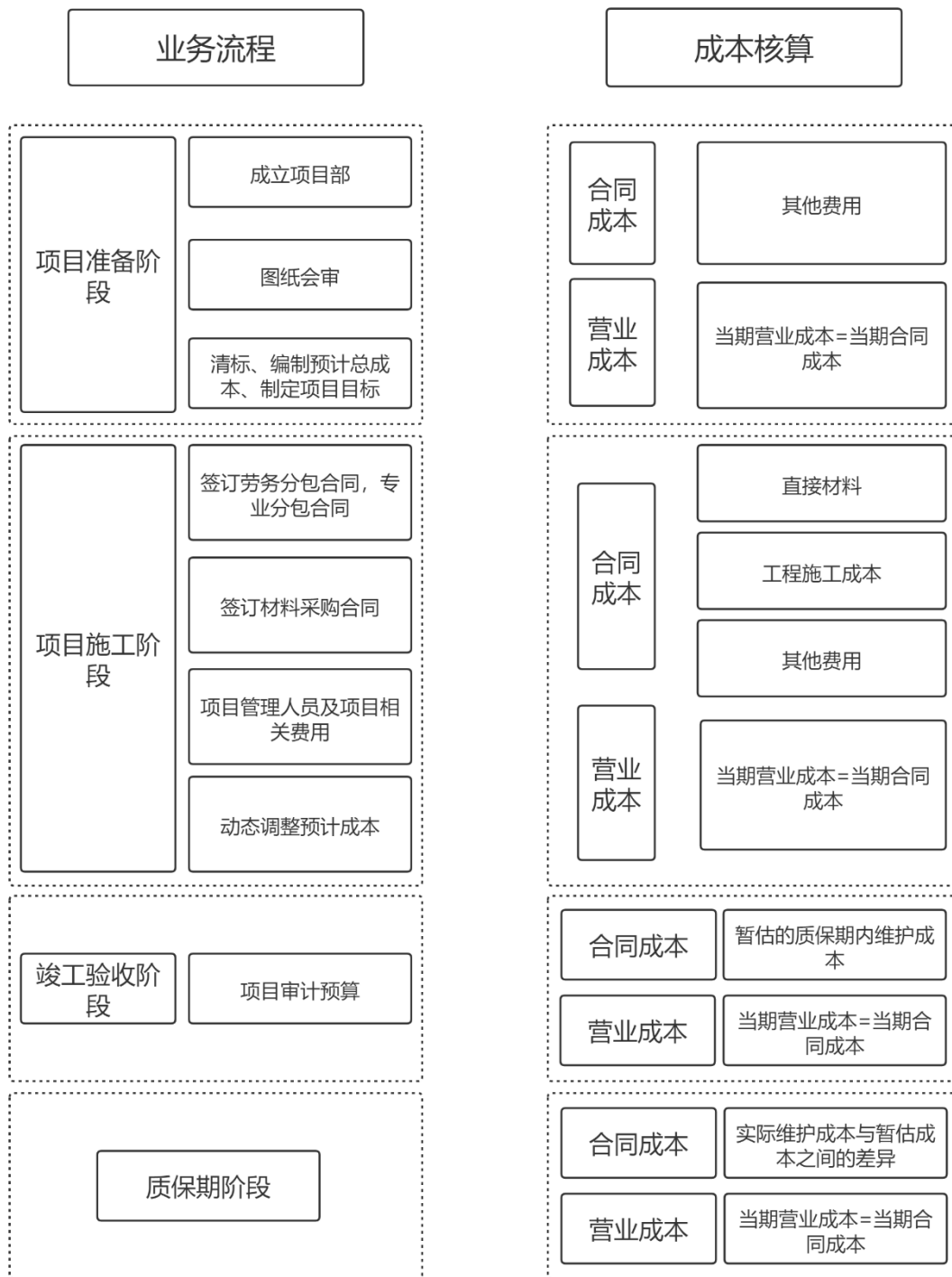
2017-2019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2019年平均增幅分别为25.10%和4.74%，建筑装饰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各自经营特点、规模大小、客户结构等差异的影响，各家公司波动程度不完全相同。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与结转

#### （1）业务流程及对应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与各流程中成本、费用的核算方法对应如下：



(2) 成本具体核算方法

1) 编制预算合同成本的过程

①项目准备阶段

由项目成本预算员根据初始合同设计施工图清单工程数量乘以预算成本单价计算直接工程费。同时，按照工程项目规模等具体情况预算工程项目开支等其

他工程费、间接费，编制初始预计总成本。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提交至公司成本部审核。

## ②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成本预算员对已完工工程实际发生成本和计算剩余工程成本两方面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动态调整。一方面，根据施工过程中已完工工程实际发生成本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对照施工图（含工程变更图）工程量计算剩余工程量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经项目经理审核后，提交至公司成本部审核。

## 2) 工程成本的归集

###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按项目实际领用材料的成本进行归集。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收发存进行管理。财务部以取得原材料出库单作为材料成本结转时点，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

### ②工程施工成本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与专业分包公司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按当期应计已完成工作量直接归集计入对应工程项目当期合同成本。

### ③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租赁水电管理费、现场员工工资、工具使用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按当期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对应项目当期合同成本。

## 3) 工程成本的结转

公司根据项目归集实际成本发生额，并将其全额结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

## 4) 对项目完工后预估期后成本与实际期后成本差异的处理

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对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成本进行暂估。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预估成本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质保期满，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小于预估成本时，多计的暂估成本冲减质保期满当期营业成本。

### （3）各项成本的归集、结转准确、完整、及时，与收入配比

公司按项目归集各项成本，成本的归集、成本与存货的结转准确、完整、及时，与收入相配比。

#### 1) 直接材料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收发存进行管理。直接材料的领用，财务部以取得原材料出库单作为材料成本结转时点，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公司直接材料的归集和结转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反映了项目现场材料使用的真实情况，核算的直接材料成本与收入进度保持一致。

#### 2) 工程施工成本

公司月末根据项目部审核提交的各劳务班组、专业分包单位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并于下月初，根据上月提交的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申请审批支付进度款，反映了项目现场劳务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工作的真实情况，核算的工程施工成本与收入进度保持一致。

#### 3) 其他费用

公司以列支的工程施工相关费用支出作为其他费用的核算分配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支出不存在现金支付或其他账外支付的情形，其他费用核算完整。当期发生的其他费用当期确认，直接归集到各项目。

公司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并采用成本法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按照此进度分别与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相乘扣减前期已确认的收入、成本计算当期收入、当期成本。因此，当期确认收入和当期确认成本原则上是配比的。

##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57.56	99.59%	82,898.20	99.82%	67,966.81	99.78%	56,397.92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137.55	0.41%	147.55	0.18%	151.40	0.22%	165.49	0.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395.10	100.00%	83,045.75	100.00%	68,118.22	100.00%	56,56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1%、99.78%、99.82% 和 99.59%。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声学工程	32,841.25	98.75%	81,653.40	98.50%	66,526.96	97.88%	54,155.00	96.02%
其中：文化建筑	27,649.00	83.14%	57,009.56	68.77%	53,219.87	78.30%	48,454.77	85.92%
其他建筑	5,192.25	15.61%	24,643.84	29.73%	13,307.09	19.58%	5,700.23	10.11%
设计	299.05	0.90%	559.21	0.67%	821.89	1.21%	1,542.71	2.74%
设备销售	117.25	0.35%	685.59	0.83%	617.96	0.91%	700.21	1.24%
合计	33,257.56	100.00%	82,898.20	100.00%	67,966.81	100.00%	56,39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02%、97.88%、98.50% 和 98.75%，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一致。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63.02	51.61%	48,418.26	58.41%	36,357.81	53.49%	33,746.51	59.84%
工程施工成本	11,697.07	35.17%	25,394.29	30.63%	22,545.07	33.17%	15,986.36	28.35%
其中：劳务分包	11,421.11	34.34%	24,352.36	29.38%	22,545.07	33.17%	15,986.36	28.35%
专业工程分包	275.96	0.83%	1,041.92	1.26%	-	-	-	-

其他费用	4,397.47	13.22%	9,085.65	10.96%	9,063.93	13.34%	6,665.06	11.82%
合计	33,257.56	100.00%	82,898.20	100.00%	67,966.81	100.00%	56,39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工程施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为各项目施工所必须原材料，主要由钢材类、木饰板材类、石材类及声学材料类（主要包括：GRC、GRG、吸音板、吸音幕帘、软包材料、隔声毡扩散体、玻璃棉、吸音地毯）等组成；工程施工成本指公司实际发生的劳务分包成本和专业工程分包成本；其他费用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现场员工工资、工具使用费、安全生产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公司按照项目核算成本，所有原材料、劳务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现场员工工资、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均按照项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项分类成本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具体所处施工阶段和施工内容密切相关。施工项目中处于基层施工和面层施工的项目数量差异将直接影响到直接材料和劳务分包占成本的比例。如果处于基层施工的项目数量较多，则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处于面层施工的项目数量较多，则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9.84%、53.49%、58.41%和 51.61%。2018 年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8 年第三大项目光谷 188 项目、第四大项目兰州新区职教园区项目均系当年开工，前期基层施工劳务较多、材料较少，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分别为 32.38%和 48.01%。2020 年 1-6 月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第一大项目南通大剧院项目处于施工前期，基层施工劳务较多、材料较少，第八大项目光谷 188 项目三期材料大多为甲供材，公司主要发生劳务成本，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分别为 33.71%和 29.40%。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声学工程	7,107.59	98.34%	17,525.59	98.31%	16,354.10	98.21%	12,722.59	94.95%
其中：文化建筑	6,027.85	83.40%	13,237.76	74.26%	15,709.00	94.33%	12,408.68	92.61%
其他建筑	1,079.75	14.94%	4,287.83	24.05%	645.10	3.87%	313.91	2.34%
设计	115.41	1.60%	161.50	0.91%	217.98	1.31%	635.50	4.74%
设备销售	4.87	0.07%	139.66	0.78%	80.54	0.48%	40.87	0.30%
总计	7,227.87	100.00%	17,826.75	100.00%	16,652.62	100.00%	13,398.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95%、98.21%、98.31% 和 98.34%，其中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其毛利分别为 12,408.68 万元、15,709.00 万元、13,237.76 万元和 6,027.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61%、94.33%、74.26% 和 83.40%。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筑声学工程	17.79%	17.67%	19.73%	19.02%
其中：文化建筑	17.90%	18.84%	22.79%	20.39%
其他建筑	17.22%	14.82%	4.62%	5.22%
设计	27.85%	22.41%	20.96%	29.18%
设备销售	3.99%	16.92%	11.53%	5.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5%	17.70%	19.68%	19.20%
综合毛利率	17.79%	17.69%	19.84%	19.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0%、19.84%、17.69% 和 17.79%。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较大影响，设计和设备销售业务目前规模不大，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9%、22.79%、18.84% 和 17.90%，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



主要原因：（1）一般而言，剧院、音乐厅类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大多为地标类建筑，其工艺复杂性和技术难度较高，相应毛利率较高。机场、办公楼、住宅等其他建筑为公司拓展的新领域，进入时间较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

（2）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大多为政府类招标项目，政府项目往往具有单项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多采用综合评标法，一般不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商业建筑、高端酒店等其他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大多来源于社会投资，非政府类建筑声学工程市场化程度较高，成本造价控制较为严格，多采用低价中标法，相应毛利率较低。

### （1）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建筑声学工程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及竞争格局来看，业内大部分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工程订单。公司在参与竞标时，会根据项目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的项目管理设定一定的预期毛利收益，但实际影响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的因素较多，承包方的工程管理能力、当地政府对建筑声学工程的了解和认可程度、工程投标过程中的竞争程度、质量标准、档次高低、工程材料采购模式、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及人工薪酬的价格波动、施工难易程度、施工期限以及项目所在地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不同施工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2%、19.73%、17.67% 和 17.79%，呈一定范围内波动，主要系由文化建筑和其他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占比及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 1) 2018 年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9.73%，较 2017 年提高 0.71 个百分点，主要系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

2018 年公司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 22.79%，较 2017 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影响：

①2018 年第一大项目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项目为当地地标建筑，定位为世界一流文化艺术殿堂，当地政府对项目重视度较高，财政审批的招投标控制价也相对较高；且该项目技术难度高、施工工艺复杂，相应技

术附加值较高。具体体现在：音乐厅天花由多个独立菱形造型板组合而成，每个菱形造型板均为双曲面，菱形板的测量、异形拼装、整体穹顶整合等方面施工技术难度大；音乐厅升降反声罩直径 15 米，由多组四面锥体组成，每组锥体下方悬挂反声板和舞台专用灯具，重量较大且均为悬空安装，施工技术难度高；歌剧厅墙面全部使用不规则格栅造型的 GRG 声学扩散体进行装饰，需保证每组扩散体的内部尺寸，工艺难度大。

②2018 年第二大项目凤凰之舟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项目为青岛国际啤酒节金沙滩啤酒城标志性建筑；且该项目技术难度高、施工工艺复杂，相应技术附加值较高。具体体现在：剧院及休息大厅墙面天花均为大面积复杂造型 GRG，灯带需要在各个角度跟随多曲面 GRG 造型平滑顺接，对工艺要求较高；该项目包含声光电系统集成，通过将不同功能的声学系统、灯光照明、舞台机械、音响系统等设备通过无线通信及综合布线技术连接，以达到预期的声学效果，技术难度较高。

## 2) 2019 年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7.67%，较 2018 年下降 2.06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及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 ①2019 年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019 年公司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8.84%，较 2018 年下降 3.9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受成都城市音乐厅项目和凤凰之舟项目两个毛利率较高项目的影响，剔除前述 2 个项目后，2018 年公司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7.25%。

### ②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其他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2019 年，公司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14.82%，较 2018 年的 4.62% 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项目经验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获得了更多规模更大、毛利率更高的优质商业住宅、高端酒店项目，如光谷 188 项目、古蔺县天宝洞度假酒店项目等。虽然 2019 年公司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提升，但仍低于同期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

加之其他建筑声学工程收入占建筑声学工程收入的比例从2018年的16.83%升至2019年的29.17%，收入结构变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 3) 2020年1-6月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

2020年1-6月年公司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为17.79%，较2019年提高0.12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其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17.22%，较2019年提高2.39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古蔺县天宝洞度假酒店项目影响。该项目2020年1-6月毛利率为25.97%，占其他建筑收入的比例为23.41%，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

（1）该项目设计要求高、造型难度大，具有一定技术溢价；（2）该项目投标时竞争相对缓和，一定程度上增厚公司利润空间；（3）古蔺县天宝洞度假酒店系两个项目同时施工，按一个项目标准配备工程管理人员，且该项目地处山区，生活成本低，因此人员薪酬、房租等其他费用较少。

#### （2）设计业务毛利率

公司设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较为刚性，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容易受单个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18%、20.96%、22.41%和27.85%。2018年度较2017年度降低，主要系观澜版画艺术博物馆布展工程（设计）、区文化中心小剧场基地改造项目（龙岗区）等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仅发生成本。2019至2020年1-6月毛利率逐渐增加，主要系深圳市仙湖植物园古生物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设计、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大剧院室内装饰设计等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前述项目设计方案复杂且涉及多学科运用，公司在设计环节将声学深化设计与场馆预期将要实现的功能结合，因此设计收费较高。

#### （3）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1%、11.53%、16.92%和3.99%，2017-2019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大连万达合作初期，多按照业主指定的设备品牌、价格进行采购，议价空间有限，毛利率较低。随着双方合作的加深，公司根据业主对设备技术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自主采购。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

价后，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与甲指乙供模式相比，公司在自主采购模式下选择空间更大，可以灵活权衡质量、规模、价格，毛利率相应提高。2020年1-6月，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滑较多，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设备销售发生售后维修费，拉低设备销售整体毛利率。

###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模式以及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业务构成（亿元，%）								经营模式	会计核算	
		细分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螳螂	政府机构、 房地产企业、大型私 营企业、事 业单位	装饰	104.90	79.38	231.79	75.17	182.25	72.64	160.63	76.51	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设计	7.09	5.37	18.24	5.91	17.92	7.14	16.01	7.63		
		技术服务、 幕墙等其他 业务	20.16	15.25	58.32	18.92	50.72	20.21	33.32	15.87		
		合计	132.15	100	308.35	100	250.89	100	209.96	100		
洪涛股份	大型房地 产企业、大 型酒店、政 府机构、大 型私企	装饰	16.17	89.14	34.96	86.74	35.85	91.32	30.70	92.1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中标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实施。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提供建筑装饰劳务收入，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设计	0.26	1.43	0.63	1.57	/	/	/	/		
		学历教育、 职业教育等 其他业务	1.71	9.43	4.71	11.68	3.41	8.68	2.61	7.82		
		合计	18.14	100	40.31	100	39.26	100	33.31	100		
亚厦股份	高端星级 酒店、政府 类行政机 构、大型企 事业单位	建筑装饰工 程	26.71	68.82	68.47	63.48	60.11	65.34	60.31	66.50	公司设计、施工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已完成工程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设计	0.71	1.83	1.89	1.75	1.67	1.82	1.42	1.57		
		建筑幕墙等 其他业务	11.39	29.35	37.50	34.77	30.21	32.84	28.96	31.93		
		合计	38.81	100	107.86	100	91.99	100	90.69	100		
广田集团	大型房地 产企业为	装饰工程施 工	38.97	89.48	112.60	86.31	121.87	84.65	102.16	81.50	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	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业务构成（亿元，%）								经营模式	会计核算	
		细分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装饰工程设计	0.61	1.40	2.53	1.94	2.00	1.39	1.99	1.59		收入和费用。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土建施工、园林绿化等其他业务	3.97	9.12	15.34	11.76	20.11	13.97	21.20	16.91		
		合计	43.55	100	130.46	100	143.98	100	125.35	100		
瑞和股份	高端星级酒店、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大型优质房地产商	装饰工程业务	13.25	92.53	35.67	93.42	34.00	94.08	28.40	94.45	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施工设计。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时，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设计业务	0.36	2.51	0.92	2.42	0.81	2.25	0.64	2.13		
		光伏发电等其他业务	0.71	4.96	1.59	4.16	1.33	3.67	1.03	3.42		
		合计	14.32	100	38.18	100	36.14	100	30.06	100		
中装建设	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大型国企、政府机构、事业单位	装饰施工业务	18.97	95.28	46.67	96.05	39.51	95.30	30.36	95.68	公司在承接业务及管理方面，逐步形成“强总部、大区域”的模式，通过区域营销中心的建设，将营销功能进一步向一线延伸，同时总部的工程管控功能也适度地下放至区域。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设计业务	0.52	2.61	0.93	1.91	0.60	1.44	0.51	1.62		
		园林业务及其他业务	0.42	2.11	0.99	2.04	1.35	3.26	0.86	2.70		
		合计	19.91	100	48.59	100	41.46	100	31.73	100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业务构成（亿元，%）								经营模式	会计核算	
		细分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业股份	政府机关、大型国企、房地产商、工程总承包商、金融类企业	装饰施工业务	6.48	78.36	20.52	82.52	22.62	94.44	19.45	99.33	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组织设计或/和施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装饰设计业务	0.04	0.48	0.20	0.81	0.25	1.05	0.12	0.64		
		销售商品	0.03	0.36	0.22	0.87	0.02	0.07	/	/		
		土建施工等其他业务	1.72	20.80	3.93	15.80	1.06	4.44	0.01	0.04		
		合计	8.27	100	24.86	100	23.95	100	19.58	100		
宝鹰股份	大型房地产项目、政府机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高档酒店	装饰工程施工业务	26.98	98.83	65.56	98.18	64.77	94.47	67.40	94.08	公司业务通常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承接，工程中标后由工程管理分管领导根据项目性质分配到各工程管理部。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装饰工程设计业务	0.23	0.84	0.87	1.30	0.97	1.41	1.11	1.54		
		水龙头、零散件等其他业务	0.09	0.33	0.34	0.51	2.82	4.12	3.14	4.38		
		合计	27.30	100	66.77	100	68.56	100	71.64	100		
建艺集团	政府机构、大型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集团	建筑装饰施工业务	9.28	98.20	29.74	98.63	29.03	97.96	24.20	98.99	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及战略合作的方式取得。公司所承接工程均采用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装饰设计业务	0.17	1.80	0.32	1.05	0.37	1.25	0.17	0.70		
		其他业务	/	/	0.09	0.31	0.23	0.79	0.08	0.31		
		合计	9.45	100	30.15	100	29.64	100	24.45	100		
柯利达	政府机关、大型事业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4.70	43.97	10.74	46.98	9.19	38.54	9.04	44.40	公司业务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业务构成（亿元，%）								经营模式	会计核算	
		细分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大型 房地产企 业	设计业务	0.26	2.43	0.95	4.13	1.48	6.20	1.18	5.81	方式取得。	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筑幕墙工程等其他业务	5.73	53.60	11.18	48.89	13.18	55.26	10.13	49.79		
		合计	10.69	100	22.87	100	23.85	100	20.35	100		
美芝 股份	大型事业 单位、政府 机关、星级 酒店	装饰施工	3.78	93.56	8.44	92.69	9.46	98.90	9.28	98.30	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装饰设计	/		0.13	1.40	0.11	1.10	0.16	1.70		
		材料销售	/		0.54	5.91	/	/	/	/		
		其他业务	0.26	6.44	/	/	/	/	/	/		
		合计	4.04	100	9.11	100	9.57	100	9.44	100		
奇信 股份	政府或事 业单位	装饰	9.27	97.48	38.52	95.94	49.09	98.19	38.52	98.36	自主经营，不挂靠、不转包。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设计	0.05	0.53	0.20	0.50	0.57	1.13	0.51	1.30		
		材料销售	0.19	2.00	1.42	3.54	0.31	0.63	0.12	0.31		
		智能工程等其他业务	0.01	0.11	0.01	0.02	0.03	0.05	0.01	0.02		
		合计	9.51	100	40.14	100	49.99	100	39.16	100		
大丰 实业	政府机关 及事业单 位	文化体育装备	8.19	86.94	18.85	88.05	16.26	90.57	/	/	作为国内领先的科技创新型文体旅产业基础设施（科技、内容 IP、服务）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及相关行业客户。大部分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
		轨道交通装备等其他业务	1.23	13.06	2.56	11.95	1.69	9.43	17.07	100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业务构成（亿元，%）								经营模式	会计核算	
		细分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42	100	21.41	100	17.95	100	17.07	100	目具有比较强的个性化需求，交付时间和工期比较紧。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设计+制造+安装+售后”。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名家汇	政府或事业单位	照明工程施工	1.23	94.62	12.41	99.10	12.58	96.24	6.77	99.27	公司业务以EPC总承包模式为主。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照明工程设计	/	/	0.08	0.68	0.29	2.20	0.02	0.27		
		照明产品销售	/	/	0.01	0.05	0.18	1.34	0.01	0.22		
		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其他业务	0.07	5.38	0.02	0.17	0.03	0.22	0.02	0.24		
		合计	1.30	100	12.52	100	13.07	100	6.82	100		
豪尔赛	政府或事业单位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2.50	98.43	11.37	98.30	8.99	97.47	4.69	96.49	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工程施工模式、结算与收款模式、售后服务模式。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照明工程设计	0.04	1.57	0.19	1.68	0.18	1.94	0.11	2.23		
		城市空间照明等其他业务	/		0.00	0.02	0.05	0.59	0.06	1.28		
		合计	2.54	100	11.57	100	9.22	100	4.86	100		
中孚泰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建筑声学工程	3.99	98.67	9.92	98.47	8.29	97.94	6.69	95.82	主要通过参加公开招标的方式承接项目。在项目实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投入法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业务构成（亿元，%）								经营模式	会计核算	
		细分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国企	设计	0.04	1.02	0.07	0.72	0.10	1.23	0.22	3.12	施过程中，企业委派项目经理、工程管理工程师、材料工程师、设计师等核心管理团队，同时委派声学监理参加施工监督，所需施工人员通过与专业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	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设备销售	0.01	0/30	0.08	0.82	0.07	0.83	0.07	1.05		
		合计	4.04	100	10.07	100	8.46	100	6.98	100		

### （1）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的装饰工程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螳螂	装饰	16.07%	16.41%	15.25%	14.15%
洪涛股份	装饰	14.59%	14.43%	16.48%	18.85%
亚厦股份	建筑装饰工程	15.50%	13.81%	13.54%	13.90%
广田集团	装饰工程施工	16.32%	14.70%	15.59%	12.16%
瑞和股份	装饰工程业务	-	14.09%	13.86%	11.19%
中装建设	装饰施工业务	-	17.01%	14.35%	14.34%
维业股份	装饰施工业务	-	15.64%	12.77%	12.79%
宝鹰股份	装饰工程施工业务	16.57%	16.09%	17.39%	15.16%
建艺集团	建筑装饰施工业务	16.59%	15.35%	15.59%	12.54%
柯利达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	13.85%	14.40%	12.01%
美芝股份	装饰施工	11.90%	2.07%	12.72%	13.26%
奇信股份	装饰	-	-	14.15%	-
大丰实业	建筑声学工程	-	-	-	18.75%
均值	-	15.36%	13.95%	14.67%	14.09%
公司	建筑声学工程	17.79%	17.67%	19.73%	19.02%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声学工程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1）公司长期聚焦建筑声学工程，为建筑声学和装饰工程的跨界融合，技术及工艺更复杂。项目技术难度和公司在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决定了实施过程中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业务最为相似的大丰实业毛利率基本相当；2）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建筑声学工程领域技术领先的企业，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有选择性的承接毛利率较高的项目；3）公司承接的业务大多为政府类招标项目，多采用综合评标法，一般不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同行业上市公司亚厦股份、广田集团承接的大多为地产公司项目，多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相应毛利率较低；4）与从事住宅精装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采用“甲指乙供”方式采购的材料较少，对供应商有一定议价空间，材料采购成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毛利率较高；5）公司长期聚焦在剧院、音乐厅等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领域，逐渐摸索和总结出

一套完善的工程成本管理体系，能够提高剧院建设效率、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从而保证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 （2）设计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螳螂	设计	-	42.10%	50.21%	28.07%
亚厦股份	设计	-	-	28.76%	22.00%
广田集团	装饰工程设计	-	15.64%	7.19%	4.00%
瑞和股份	设计业务	-	-	11.68%	10.42%
中装建设	设计业务	-	28.88%	25.60%	27.25%
维业股份	装饰设计业务	-	25.41%	-	24.46%
宝鹰股份	装饰工程设计业务	26.09%	36.08%	34.92%	49.78%
建艺集团	装饰设计业务	17.65%	17.73%	18.30%	19.35%
柯利达	设计业务	-	45.91%	49.57%	48.22%
美芝股份	装饰设计	-	27.15%	19.42%	24.14%
奇信股份	设计	-	-	24.26%	-
均值1		21.87%	29.86%	26.99%	25.77%
名家汇	照明工程设计	-	45.79%	80.39%	-19.16%
豪尔赛	照明工程设计	33.30%	-	46.60%	53.78%
均值2	-	25.68%	31.63%	33.08%	24.36%
公司	设计	27.85%	22.41%	20.96%	29.18%

注：均值2为包括名家汇和豪尔赛的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在内的同行业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均值。

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远低于名家汇和豪尔赛，主要系前述2家公司的设计业务主要围绕灯光照明工程展开，与建筑工程设计或声学工程设计差异较大。受不同项目的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因素影响，各公司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金螳螂、广田集团、宝鹰股份、美芝股份等。此外，设计业务的成本核算口径也会对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如柯利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施工与设计都中标后，公司会将相应的设计成本分摊计入项目成本中，不在设计成本中体现，导致其设计业务毛利率

较高。

### （3）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业股份	销售商品	-	10.34%	-	-
美芝股份	材料销售	-	18.56%	-	-
奇信股份	材料销售	-	12.47%	41.27%	-
名家汇	照明产品销售	-	1.13%	53.34%	6.05%
均值	-	-	10.63%	47.31%	6.05%
公司	设备销售	3.99%	16.92%	11.53%	5.51%

报告期内，披露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成本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共4家，销售收入占比大多在5%以内。受销售产品种类影响，各公司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59	208.47	258.47	169.40
教育费附加	49.58	93.04	114.60	72.62
地方教育附加	33.00	61.96	76.40	48.41
印花税	20.93	74.06	47.74	16.13
房产税	21.10	52.43	42.19	42.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6	2.40	1.69	1.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0.89	1.94	0.94	4.29
合计	240.45	494.29	542.04	354.1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54.18万元、542.04万元、494.29万元和240.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1%、0.64%、0.49%和0.59%，占比较为稳定。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264.99	3.11%	3,055.22	3.03%	3,329.46	3.92%	3,110.76	4.44%
管理费用	1,356.48	3.34%	3,679.61	3.65%	3,771.28	4.44%	3,526.33	5.03%
研发费用	165.94	0.41%	266.62	0.26%	153.73	0.18%	139.25	0.20%
财务费用	135.96	0.33%	253.79	0.25%	114.02	0.13%	62.33	0.09%
合计	2,923.37	7.20%	7,255.25	7.19%	7,368.49	8.67%	6,838.66	9.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8.67%、7.19%和7.2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大型工程项目，如兴安盟文化艺术中心、成都城市音乐厅、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项目等，单个项目体量较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费用支出的管控，进一步规范报销流程、额度和审批权限，缩减了不必要的人员支出，细化了各类费用的支出标准，如鼓励员工出差时乘坐更经济的交通工具、规范业务招待报销标准、更多采用电话会议形式等，提升了人财物等资源的运营效率，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增速相对较缓，与营业收入之间不呈线性增长关系。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2.19	49.98%	1,398.37	45.77%	1,393.60	41.86%	1,208.38	38.85%
业务招待费	231.10	18.27%	541.18	17.71%	642.42	19.29%	550.49	17.70%
交通差旅费	134.42	10.63%	484.24	15.85%	695.90	20.90%	680.07	21.86%
办公费	116.04	9.17%	327.16	10.71%	238.09	7.15%	238.28	7.66%
租赁费	86.08	6.80%	135.79	4.44%	115.58	3.47%	97.81	3.14%
车辆使用费	22.23	1.76%	78.67	2.57%	150.29	4.51%	112.62	3.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5.02	2.77%	77.09	2.52%	71.21	2.14%	204.72	6.58%
折旧及摊销	1.04	0.08%	3.96	0.13%	5.92	0.18%	5.60	0.18%
其他	6.87	0.54%	8.78	0.29%	16.46	0.49%	12.79	0.41%
合计	1,264.99	100.00%	3,055.22	100.00%	3,329.46	100.00%	3,110.7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110.76万元、3,329.46万元、3,055.22万元和1,264.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4%、3.92%、3.03%和3.11%。

#### 1) 职工薪酬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1,208.38万元、1,393.60万元、1,398.37万元和632.19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8.85%、41.86%、45.77%和49.98%，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月平均销售人员数（人）	100	81	82	91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32.19	1,398.37	1,393.60	1,208.38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6.32	17.26	16.99	13.28

注1：销售人员系实际从事销售职能的员工；

注2：销售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月平均人数，并四舍五入。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组成主要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费用等，绩效工资主要受项目中标情况、当期回款情况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3.28万元、16.99万元、17.26万元和6.32万元（2020年上半年薪酬），2018年人均薪酬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提升了员工基本工资，且由于当年回款较好，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18年销售人员数量较2017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对营销人员的业绩考核，淘汰了部分业绩不达标的员工。2019年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1-6月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绩效工资相对较少，及社保费用减免所致。

#### 2) 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和车辆使用费

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车辆使用费主要是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拓时发生的业务招待、差旅、车辆使用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50.49 万元、642.42 万元、541.18 万元和 231.10 万元，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680.07 万元、695.90 万元、484.24 万元和 134.42 万元，车辆使用费分别为 112.62 万元、150.29 万元、78.67 万元和 22.23 万元，前述 3 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18%、44.71%、36.14%和 30.65%，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1）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推行属地化经营策略，取消原有北京、深圳、南京三大运营中心，业务人员无需集中三地办公；新设 18 个区域中心，由营销中心直接管理，从当地招聘业务人员，减少了不必要的长途交通费、住宿费。（2）2018 年以来公司相继发布《营销分段激励管理办法》、《营销中心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销售费用的核算方法、报销流程、额度和审批权限，细化了各类费用支出标准，如将费用纳入业绩考核范围，每半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销售人员奖金及下期费用预算；细化项目费用阶段性报销标准，明确大额消费标准和次数；加强费用预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营销中心每隔半年向业务人员提示费用使用进度和剩余额度，协助业务人员控制费用。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减少了不必要支出，虽然 2019 年公司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但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和车辆使用费却呈下降趋势。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出于疫情管控需要，业务人员出差频次减少，相应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减少。

### 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04.72 万元、71.21 万元、77.09 万元和 35.0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8%、2.14%、2.52%和 2.77%。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的展位费、专业论坛赞助费、企业宣传册印刷费等。2017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高，主要系为提升整体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在公司负责声学装饰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聘请中央歌剧院演出歌剧，支付 120 万元演出费，剔除该笔费用后，2017-2019 年，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基本持平。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专注于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水平、设计能力、工艺施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及经典案例。公司可以利用良好的客户口碑不断开拓市场，获取新的



项目，故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投入与收入变动并不紧密关联。

#### 4)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238.28 万元、238.09 万元、327.16 万元和 116.0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6%、7.15%、10.71% 和 9.1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快速布局，从而办公费有所增加。

#### 5) 投标费

投标费用主要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投标费用分别为 83.58 万元、95.99 万元、107.07 万元和 15.8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9%、2.88%、3.50% 和 1.25%。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招标方式影响，如果直接由发包方招标，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果发包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则需要支付中标服务费。因此，中标服务费与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并不成完全线性关系。此外，由于公司从事的建筑声学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收入确认通常滞后于投标和中标，当期发生的投标费用与当期确认的收入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

综上，2019 年公司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螳螂	1.58%	2.11%	2.69%	2.42%
洪涛股份	1.77%	2.27%	3.75%	6.81%
亚厦股份	3.53%	2.84%	2.32%	1.69%
广田集团	1.77%	1.35%	1.84%	1.91%
瑞和股份	0.62%	0.62%	0.71%	0.97%
中装建设	0.76%	0.95%	0.95%	1.02%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维业股份	1.45%	1.41%	1.38%	1.34%
宝鹰股份	0.52%	0.42%	0.40%	0.45%
建艺集团	0.64%	0.60%	0.81%	0.81%
柯利达	0.48%	0.86%	0.85%	0.92%
美芝股份	1.59%	1.79%	1.57%	1.49%
奇信股份	1.15%	0.96%	0.88%	0.97%
大丰实业	4.19%	5.13%	5.34%	5.17%
名家汇	24.02%	6.60%	4.52%	6.23%
豪尔赛	5.58%	3.79%	3.84%	4.68%
均值	1.83%（注2）	2.11%	2.12%	2.46%
中孚泰	3.11%	3.03%	3.92%	4.4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2：由于名家汇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81.57%，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10.07%，导致其2020年1-6月销售费用率变为24.02%，明显异于其历史数据及同行业水平，因此2020年1-6月行业均值将剔除名家汇数据后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声学工程，该类建筑通常为各地方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投资建设，相对于部分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的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规模偏小，对销售费用摊薄偏低。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68.35	64.01%	2,285.19	62.10%	2,277.99	60.40%	1,912.49	54.23%
中介机构费用	45.65	3.37%	361.62	9.83%	64.89	1.72%	200.27	5.68%
折旧及摊销	109.58	8.08%	304.88	8.29%	408.64	10.84%	409.60	11.62%
交通差旅费	83.00	6.12%	234.38	6.37%	325.74	8.64%	324.53	9.20%
租赁费	44.27	3.26%	146.22	3.97%	148.51	3.94%	159.52	4.52%
业务招待费	48.58	3.58%	73.98	2.01%	86.66	2.30%	120.44	3.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使用费	27.08	2.00%	58.42	1.59%	114.82	3.04%	101.60	2.88%
其他	129.97	9.58%	214.92	5.84%	344.03	9.12%	297.89	8.45%
合计	1,356.48	100.00%	3,679.61	100.00%	3,771.28	100.00%	3,526.3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26.33 万元、3,771.28 万元、3,679.61 万元和 1,356.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3%、4.44%、3.65% 和 3.34%。

####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扩充管理团队规模，并提升管理团队薪酬水平，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半年度薪酬未包含年终奖，及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所致。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底及 2019 年部分办公设备折旧期限陆续到期所致。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进一步规范报销流程、额度和审批权限，细化了各类费用支出标准，此外，鼓励员工出差时乘坐更经济的交通工具、更多采用电话会议形式等，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费用支出。2020 年 1-6 月交通差旅费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人员减少了异地出差频次。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前次 IPO 中介机构费用在本期结转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有所下降，主要疫情期间房租减免。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螳螂	2.36%	3.25%	3.58%	3.28%
洪涛股份	5.45%	6.58%	6.25%	6.66%
亚厦股份	3.88%	2.50%	2.69%	4.77%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田集团	1.95%	1.41%	1.84%	2.60%
瑞和股份	2.90%	2.11%	1.66%	2.80%
中装建设	3.66%	2.48%	2.39%	3.05%
维业股份	5.16%	4.03%	3.81%	3.26%
宝鹰股份	2.58%	1.96%	1.84%	3.45%
建艺集团	2.42%	1.62%	1.35%	1.76%
柯利达	4.84%	4.92%	4.44%	5.05%
美芝股份	4.63%	4.80%	4.07%	3.18%
奇信股份	5.91%	3.33%	2.13%	2.78%
大丰实业	6.26%	6.97%	6.11%	8.38%
名家汇	45.29%	9.84%	7.15%	10.70%
豪尔赛	8.50%	6.76%	7.03%	10.82%
均值	4.32%（注2）	4.17%	3.76%	4.84%
中孚泰	3.34%	3.65%	4.44%	5.03%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2：由于名家汇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81.57%，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7.16%，导致其2020年1-6月管理费用率变为45.29%，明显异于其历史数据及同行业水平，因此2020年1-6月行业均值将剔除名家汇数据后的算术平均值。

注3：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但为保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可比性，上表2017年度计算管理费用率时包含研发费用。

2017-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及费用管控力度的加强，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降低。

###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项目研发时相关辅助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9.25万元、153.73万元、266.62万元和165.94万元。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94.13	279.70	123.45	113.53
减：利息收入	75.30	72.92	61.77	85.55
手续费支出	17.13	47.02	52.34	34.35
合计	135.96	253.79	114.02	62.3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2.33万元、114.02万元、253.79万元和135.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9%、0.13%、0.25%和0.33%。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较少，财务费用较低。

### （六）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6年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准则修订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其他收益</b>	287.78	153.90	330.35	267.78
政府补助	287.78	153.90	330.35	267.78
其他	-	-	-	-
<b>二、营业外收入</b>	-	1.63	103.19	121.22
政府补助	-	1.43	102.19	121.22
其他	-	0.20	1.00	-

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补助	200.00	-	-	-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补助	50.00	-	-	-
多功能小型剧场声光电集成技术创新项目	-	100.00	-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人才支持	-	20.00	-	-
声学集成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5.38	10.75	130.96	116.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	32.40	7.04	9.82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还				
稳岗补贴	-	6.68	8.83	6.65
党委书记补贴	-	1.43	-	-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专项资金	-	-	50.00	50.00
R&D投入支持补贴	-	-	45.44	-
产业转型升级品牌奖励资助金	-	-	45.00	-
文化产业-人才奖励补贴	-	-	20.00	-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综合贡献支出补贴	-	-	20.00	-
科技研发资助	-	-	-	76.3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6.56
上市支持专项资金	-	-	100.00	120.00
党建费	-	-	2.19	1.22
零星补助	-	9.44	0.30	2.00
合计	287.78	155.34	432.54	389.00

###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45	282.71	14.75	1.70
其中：章奎生声学	-1.58	10.50	14.75	1.70
深圳北建院	-304.87	272.21	-	-

### （八）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新施行的金融工具准则，往来款的坏账损失列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当中。

公司的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823.14	100.00%	-1,963.32	10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85	-2.41%	-25.79	1.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4.15	74.61%	-2,015.40	102.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57	15.98%	77.86	-3.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27	11.82%						
资产减值损失：					-1,470.81	100.00%	-1,336.79	100.00%
坏账损失					-1,470.81	100.00%	-1,336.79	100.00%
合计	-823.14	100.00%	-1,963.32	100.00%	-1,470.81	100.00%	-1,336.79	100.00%

###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固定资产形成，各期分别为 11.09 万元、-0.32 万元、-0.61 万元和-0.28 万元。

###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80 万元、64.83 万元、31.92 万元和 0.2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缴纳和计提的坪山土地建设项目超期竣工违约金。

###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64.49	1,312.94	1,226.16	968.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24	-298.21	-220.65	-204.24
合计	441.25	1,014.73	1,005.51	764.6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218.82	8,545.53	7,864.82	5,369.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2.82	1,281.83	1,179.72	805.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	0.56	-0.27	2.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97	-41.91	-2.21	-0.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55	164.19	141.92	146.53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0.94	-388.14	-314.34	-18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17	-1.80	-	-6.22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01	0.69	0.53
所得税费用	441.25	1,014.73	1,005.51	764.67

##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70 万元、14.75 万元、282.71 万元和-306.45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9.13	7,812.33	6,234.92	27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2	-1,896.61	-309.38	-27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6	2,190.44	1,130.79	-2,572.00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2.81	8,106.17	7,056.34	-2,576.3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公司已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8,425.40 万元、91,970.89 万元、103,744.72 万元和 39,320.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154.36 万元、85,735.97 万元、95,932.39 和 53,579.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11	96,104.06	85,591.35	62,08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68	7,640.66	6,379.54	6,3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0.79	103,744.72	91,970.89	68,42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4.58	74,189.67	66,358.96	49,97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4.31	7,490.91	6,485.33	5,96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09	3,947.10	3,847.36	3,21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1.93	10,304.71	9,044.31	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9.92	95,932.39	85,735.97	68,1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9.13	7,812.33	6,234.92	271.0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7.11	96,104.06	85,591.35	62,086.56
营业收入	40,620.05	100,898.42	84,981.23	70,093.98
销售收款率	90.07%	95.25%	100.72%	88.58%

注：销售收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086.56 万元、85,591.35 万元、96,104.06 万元和 36,587.11 万元。由于工程款项结算的特点，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一般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收取工程款，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与业务模式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率分别为 88.58%、100.72%、95.25%和 90.07%，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公司不断加大收款力度，将项目回款纳入员工考核体系，回款能力提升；（2）2018年1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上政府决定开展专项行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政府部门对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高度重视有利于公司账款的回收。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4.58	74,189.67	66,358.96	49,978.67
营业成本	33,395.10	83,045.75	68,118.22	56,563.41
采购支付率	127.28%	89.34%	97.42%	88.36%

注：采购支付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978.67 万元、66,358.96 万元、74,189.67 万元和 42,504.58 万元，采购支付率分别为 88.36%、97.42%、89.34% 和 127.28%，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与业务模式相符。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259.13	7,812.33	6,234.92	271.04
净利润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差额	-17,036.70	281.53	-624.39	-4,334.2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777.57	7,530.80	6,859.31	4,605.26
资产减值准备	-	-	1,470.81	1,336.79
信用减值损失	823.14	1,963.32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51	381.46	493.05	519.58
无形资产摊销	42.40	87.55	90.96	90.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8	0.61	0.32	-11.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13	279.70	123.45	11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45	-282.71	-14.75	-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4	-298.21	-220.65	-204.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1	-2,484.58	-713.04	1,96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3.50	-6,832.22	-10,543.17	-11,98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5.30	7,511.54	8,639.51	3,816.35
其他	-35.57	-44.93	49.13	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9.13	7,812.33	6,234.92	271.04
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7,036.70	281.53	-624.39	-4,334.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结算特点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报告期内，发包人通常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至竣工验收时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90%，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受决算资料齐备情况、业主方办理速度及款项支付进度等因素影响，从竣工验收到完成竣工决算周期较长，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公司经营性应收科目余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增加额分别为 11,986.98 万元、10,543.17 万元、6,832.22 万元和 11,723.50 万元，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具有财政预算体制特点，客户一般在下半年支付款项，故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另一方面，随着工程不断增多，公司在工程中需要支付工程劳务、原材料预付款增多等事项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017-2020 年 1-6 月

增加额分别为 3,816.35 万元、8,639.51 万元、7,511.54 万元和-6,555.30 万元，相应影响经营性现金流。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初支付了已完工或已决算项目的尾款，如支付武夷山市四中心一广场音乐厅项目料款及劳务款 2,703.89 万元、支付光谷 188 项目材料款及劳务款 2,332.58 万元、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材料款及劳务款 2,092.76 万元等。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匹配情况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一般先收取合同金额 30% 以内的预收款，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前，按施工节点收取进度款，累计收款至合同金额的 60-90%，工程竣工结算后，累计收款至决算金额的 95-97%，质保期满，收取剩余的 3-5%。

（2）公司采购信用政策：对于材料采购，结合采购内容的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信用情况、过往双方合作情况等，对不同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并根据业务合作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一般来说，灯光、音响等设备通常采取款到发货方式，钢材、夹板等基层材料通常采取月结方式，门、GRG 等需安装材料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少部分存在质保金，一般随着项目的进展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对于劳务采购，公司通常按项目部确认的劳务班组完成的每月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项目部每月 25 日提交确认的劳务班组完成的每月工程量，次月 10 日左右支付上月劳务费用的 75%-80%，项目完工后，经项目部初检合格，最高支付至合同总款 90%；完成与劳务班组的结算后，经公司领导审批，最高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其余 5% 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履行保修任务后支付。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且应收账款账期长于应付账款，工程回款存在季节性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相匹配。

####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螳螂	-149,338.10	-50,548.46	-52,213.49	-14,939.35
洪涛股份	26,638.89	2,950.80	45,435.83	-26,708.92
亚厦股份	-118,532.31	-1,370.97	-50,168.80	-21,404.86
广田集团	54,290.86	-112,976.49	13,107.88	38,932.13
瑞和股份	-25,494.59	-23,082.33	-41,872.83	-59,863.64
中装建设	-48,093.12	-17,714.93	-41,058.48	-33,851.65
维业股份	-8,315.22	-238.23	-442.57	-16,823.76
宝鹰股份	-39,742.67	54,564.38	-107,169.99	-78,103.10
建艺集团	-27,853.60	37,969.55	-2,856.91	-2,867.94
柯利达	-47,406.06	5,534.91	1,537.93	-3,404.29
美芝股份	-11,523.97	-667.15	-29,859.70	-1,925.90
奇信股份	-11,567.79	20,851.77	-40,851.97	-27,867.21
大丰实业	-18,807.15	12,437.45	-2,421.67	-13,187.55
名家汇	-18,462.09	-13,497.23	-54,501.25	-40,906.56
豪尔赛	-13,624.26	-10,808.78	-12,216.62	-6,677.11
可比公司均值	-30,522.08	-6,439.71	-25,036.84	-20,639.98
中孚泰	-17,036.70	281.53	-624.39	-4,334.22
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	232,929.00	608,761.78	566,335.90	489,656.56
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均值/平均收入	-13.10%	-1.06%	-4.42%	-4.22%
中孚泰营业收入	40,620.05	100,898.42	84,981.23	70,093.98
中孚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营业收入	-41.94%	0.28%	-0.73%	-6.18%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来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

润的差额普遍较大，报告期内，差额均值分别为-20,639.98万元、-25,036.84万元、-6,439.71万元和-30,522.08万元。结合公司规模来看，2017-2019年，同行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均值占平均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4.42%和-1.06%，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整体较为低迷，工程款回收较慢，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均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相关现金流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符合行业特性。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0.20	0.95	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7	0.20	0.95	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79	1,112.64	210.33	27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4.17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79	1,896.81	310.33	2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2	-1,896.61	-309.38	-275.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36万元、-309.38万元、-1,896.61万元和-1,375.7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孚泰智慧剧院声光电集成化实验中心的建设投入，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参股唯优声学 and 深圳北建院的股权投资。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2.33	6,340.00	1,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42.00	32.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33	7,682.00	1,532.1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9.95	1,778.55	230.00	2,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85	2,341.01	121.37	11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	1,372.00	50.00	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9.40	5,491.56	401.37	2,5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7	2,190.44	1,130.79	-2,572.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2.00万元、1,130.79万元、2,190.44万元和-2,667.07万元。2019年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2,458.60万元，支付/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缴纳/退回的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75.94万元、310.33万元、1,896.61万元和1,375.79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子公司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 （六）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合计为60,391.73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4,926.78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六、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及未来趋势分析

###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90,132.8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18,737.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流动性良好，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水平，偿债能力有保证。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短期借款，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需要，更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但作为建筑声学工程企业，工程投标及施工过程中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的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 （二）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研发创新和项目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先后完成了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知名度，实现了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提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国家不断推出对文化产业的鼓励政策，凭借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绩有望实现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 4,098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公司业绩未出现大幅增长，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9 年度将有所下降，即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助于完善设计研发体系，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一是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设计、研发中心设立声学工程集成应用研究室、声光电集成实验剧场、录音棚以及产品和品牌展示厅、培训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并购置先进的设计研发设备与软件，引进设计、研发人才，从软实力和硬实力两方面提高公司设计、施工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设计、研发中心的设计研发优势，继续保持剧院、音乐厅等演艺建筑声学工程市场份额的同时，提高公司在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设计、研发以及施工能力，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2、有助于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各区域市场的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二是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拟通过扩建深圳、北京、武汉三大运营中心，并在此基础上将分支机构延伸至国内尚未建立销售网点的省会和直辖市，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各网点加强所辖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同时加大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强化施工质量和售后服务，通过优质的服务，提高公司在各地的知名度和口碑。其次，通过对运营中心和分支机构进行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提高营销系统的效率，使营销网络的管理进一步精细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终端营销能力，使品牌和管理优势发挥最大的效用。

3、有助于尽快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全面信息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三是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将基本建成覆盖本公司所有部门的信息化网络，实现营销、设计研发、采购、项目施工等工作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实现所有业务流程的运作都基于信息化平台。本项目建设将明显提升公司业务管理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迅速扩张，实现发展战略蓝图提供强大的保障。

一方面，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系统，如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及时有效管理公司庞大的事务流和信息流，以保证项目管理质量，并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及商业智能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支持，有助于公司承揽更多的社区剧院、多功能厅改造等声学工程业务。

另一方面，可以实施工程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承接项目后，根据工程量清单形成目标成本，制订材料、成本和费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按计划进行材料、人工、劳务分包和费用的控制，严格审批，直到项目竣工，可以让管理者及时掌握项目成本动态，严防超支。

4、有助于尽快补充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追加研

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未来市场费用、研发投入、人员支出等将大幅增加。此外，基于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公司所从事的文化建筑声学工程业务的项目周期较长，需要经过投标、签订合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各环节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之四是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将尽快补充生产经营必需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属于或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巩固和扩大在文化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通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全面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将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提升业务拓展能力，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工期，带动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通过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并满足跨区域业务集中管理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管理层决策能力；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设立设计研究院，构建了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研究机构，形成了覆盖所有关键经营环节的研发体系。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41 名，高级技术职称 19 人。在公司现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将大力提升设计研发水平，加强和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优势地位，也为公司未来 3-5 年以及更长时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公司已经成立的深圳、北京、武汉运营中心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扩建原有的三大运营中心，并在福州等 12 座城市新建分支机构，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已经拥有信息化管理基础，建设了初步的办公自动化系统、门户网站和财务管理系统，相关人员已有一定技术积累。本项目建设，具有成熟的技术基础，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已制定规范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财务预算、审计制度，以确保资金安全，并高效、合理使用。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市场资源。

####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

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发展与规划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应用和品牌经验，主要从事大型剧院、音乐厅等高端文化建筑的声学工程业务，是“国内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品牌、技术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五年来，在 1,200 座以上的大型剧院、音乐厅、会议中心、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建筑声学装饰领域，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排名全国第一。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契合了民众精神文化消费与日俱增的需求，受益于品牌、声学设计、声学装饰施工、声光电集成和运营平台的不断进步，公司下游客户逐步延伸到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娱乐和商业领域。

公司将继续发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品牌、资质、人才、管理、营销与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依靠声学设计和施工工艺创新、新技术应用、新材料开发和运营平台效率的提升，持续加强公司在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优势地位，使公司持续成为建筑声学工程领域的领导品牌。

### 二、公司当年与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继续深耕文化建筑市场，巩固在剧院、音乐厅等大型文化建筑领域市场地位的同时，顺应市场下沉的大趋势，积极开拓中小型文化建筑和三四线城市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建筑声学工程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学校、体育、旅游、影院等其他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市场。同时，公司将逐步布局利润水平更高的 EPC 业务机会，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和盈利能力。

### 三、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 （一）加强研发投入，构建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将技术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研发和运用业界领先的建筑声学工程技术，打造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深刻理解先进应用技术

在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

公司计划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建筑声学、相应的新材料研发作为未来研发的重点课题，挖掘小型社区功能剧院、中式剧院建筑声学一体化项目。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参与行业规范标准制定、重点课题研究、大型活动的参与策划等，持续扩大在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带动建筑声学工程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优越的实验环境和先进的实验设备，吸引建筑声学工程各专业领域内的高端人才，完成公司在软实力方面的建设，从软实力和硬实力两方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 **（二）完善营销网络，建立激励机制**

为了顺应市场下沉的大趋势，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与工程服务网络建设，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和销售人才培养，并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灵活运用营销方式，实施有效的销售激励机制，通过提供一流的设计与实施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巩固并迅速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公司将深耕省会和重点城市市场，并逐步向省会周边的下辖地级市、区县级市场延伸，增加对社区剧院、中小剧院等新兴剧院业务的开发投入，以提高人均销售收入和资产回报率。

##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打造高效运营平台**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一项长期、复杂、系统的工程，涉及到总部管理的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各个人员，需要人财物的持续投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将基本建成覆盖全公司所有部门、运营中心和项目部的信息化系统，实现营销、设计、项目、日常经营、决策、设计、培训等各项工作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 **（四）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外部引入高素质人才**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持续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

公司的业务属于系统工程，包含众多专业，技术含量较高，对员工素质要求较高，这与传统装饰企业员工的情况有着明显的不同。一方面，公司将完善现有

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组织内外部行业专家对员工开展常态化培训，增加全体员工对公司文化、战略和品牌的高度认同感，提高其专业能力，同时亦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管理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直接及间接的融资方式加强公司资金实力，改革薪酬制度，不断吸收营销、设计、文化、科技行业的复合型人才，吸收高水平的国内外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通过人才计划引进建筑声学工程行业内各专业领域的高端人才，通过提供完善的发展平台、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和人才公寓住房，使得技术型人才、销售型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在满足其自身发展需求的同时，服务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 **（五）合理利用资金，打造高效、优质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此外，公司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二）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文化产业的现有各项政策支持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三）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 **五、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资金瓶颈**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具有一定的困难，如此次不能按计划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则造成的资金短缺将制约公司上述发展目标的快速实现。

### **（二）人才瓶颈**

公司要实施上述计划，迫切需要声学设计、声学装饰、声光电集成、声学新材料的研发人才以及新业务市场开发人才。行业内高端人才的缺乏，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因此，引进和培养设计、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人才，将是公司发展过程的重中之重。

### **（三）规模扩大后管理难度增加**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的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紧密相连、互为依托。首先，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基石，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所涉及到的营销渠道、研发能力、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和施工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另一方面，公司的上述规划和目标又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只有成功实施上述规划，才能使公司现有业务得到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要完成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存在着较大资金缺口，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可能会错失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来源，有利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98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82.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38.48	17,729.09	2 年	深坪山发财备案[2015]0019 号、深坪山发财备案[2017]0056 号	深坪环批[2015]59 号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23.48	4,623.48	2 年	-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329.77	2,329.77	2 年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65 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271 号	-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3,500.00	33,500.00	-	-	-
合计		60,391.73	58,182.34			

注1：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由公司在深圳、北京、武汉、上海、杭州、天津、福州、郑州、贵阳、拉萨、西宁、乌鲁木齐、石家庄、呼和浩特、合肥等15个城市购买或租赁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扩建或新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项目实施中不涉及生产，亦不产生三废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注2：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5]364号）：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相关软件的开发、应用等，不涉及生产加工，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 **(三)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从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 **(四) 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从高端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营销网络及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将实现大幅度提升，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1、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包括声学规划设计、声学装饰、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设计研究院设有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设计所，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国内唯一一家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准设立“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声学装饰科学研究院”的企业，展现了公司在业内的技术实力与地位，但由于受制于设计研究院有限的实验条件，很多实验项目无法有效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通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全面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 **2、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近年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面对地级市和县区级文化建筑装饰市场和新兴剧场的大量需求，公司尚缺乏相应的人力和物力进行市场开拓，有时甚至被迫放弃部分项目；另一方面对新兴剧场和集成总承包业务需要推广样板市场。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公司在已成立的深圳、北京、武汉运营中心和其他营

销分支机构的基础上, 扩建原有的三大运营中心, 并在上海等 12 座城市新建营销分支机构, 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 加大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等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和业务升级, 强化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竞争优势, 同时开拓西南、西北等业务较为薄弱的区域市场。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 将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 提升业务拓展能力。

###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 规模不断扩大, 但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公司已搭建了信息化建设的基础, 如建立了数据中心, 应用了办公(OA)系统、财务系统、招投标系统、内部培训系统等, 但这些应用只涉及了公司日常经营部分环节。另外, 在现有应用的信息系统中, 除了协同办公系统是全公司范围应用外, 其他应用系统只局限于公司某些部门使用, 并且各应用系统之间彼此孤立, 信息共享程度低, 形成了信息孤岛, 难以满足信息共享的需要, 因此, 亟待建立一个覆盖全公司所有经营环节, 信息和资源高度共享的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建设, 公司将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 并满足跨区域业务集中管理的需求, 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行效率和管理层决策能力。

###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为了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追加研发投入, 培训和引进优秀人才, 未来市场费用、研发投入、人员支出等将大幅增加。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保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快速并且稳健地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董事会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同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向有权部门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现有的设计研究院为依托，建立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声学装饰工程集成应用研究实验室、声光电集成实验剧场、录音棚以及产品和品牌展示厅、培训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并购置先进的设计研发设备与软件，引进设计、研发人才，完善企业设计研发体系，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具备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起，即高度重视设计研发能力，公司现有设计研究院构建了剧院集成所、施工图所、声学所、设计分院、文化创意所、方案所、机电所等专业设计研究机构，从事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覆盖所有关键经营环节的研发体系。设计研究院对声学工程施工工艺及效果的试验、研究已取得一系列成果，其中“中孚泰剧场声学结构体装饰异形空间定位测量软件”、“一种剧场楼座的墙”、“一种剧院的装饰面板”、“一种舞台化妆镜灯光温度控制系统”、“中孚泰剧院灯光照明控制系统 V1.0”、“一种钢结构”、“音响扩散结构”、“玻璃纤维石膏板的安装结构”、“复合吸音板”分别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一种具备屏蔽电

磁辐射功能的声学”、“狭缝共振吸声器”、“铝质吸音板的安装结构”获得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证书。凭借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包括声学规划设计、声学装饰、声光电集成、声学测试为一体的建筑声学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能较好地解决声学、光学照明、工程材料、建筑技术、智能控制、室内设计、舞台技术、音响、舞台美学等多个专业问题，将装饰效果与艺术表演需求很好的结合在一起。公司已具备的设计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 (2) 拥有雄厚的研发人员储备

公司涉足声学工程领域较早，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设计、施工团队，公司专业人员储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计人员 108 人，约占职工总数的 19.53%，另外公司通过聘请国际、国内等一流建筑声学大师、剧院专家为技术顾问或战略合作伙伴，以提升公司的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一级建造师 41 名，高级技术职称 19 人。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屡获大奖，1 人荣获“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称号，2 人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资深室内建筑师”称号，4 人荣获“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称号，11 人次荣获“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称号，38 人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3 人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优秀项目设计师”称号，18 人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称号，3 人荣获“大国装饰 70 年展大国装饰工匠”称号。设计团队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与创新能力，自主完成建筑声学装饰、专业灯光、音响、舞台工艺、照明、消防、智能化、幕墙等专业设计工作，对工程施工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屡次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设计奖。公司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储备为本项目提供了扎实的人才保障。

### (3) 具备组织和管理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经验，在全国各地承建了大量地标性文化建筑声学工程，包括剧院、音乐厅、多功能厅、博物馆、展览馆等，项目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着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管理学知识。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有深刻地认识，对未来技术趋势有独到的理解。公司组织和管理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9,938.4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5,827.69 万元，占比 79.3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4.48 万元，占比 14.17%；实施费用 820.00 万元，占比 4.11%；基本预备费 466.30 万元，占比 2.34%。

其中 2,209.39 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为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剩余 17,729.0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行投入拟置换金额 2,566.39 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775.7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5,827.69	79.38%
1	建筑工程费	11,605.67	58.21%
2	设备购置费	4,020.97	20.17%
3	安装工程费	201.05	1.0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4.48	14.17%
1	土地使用费	2,209.39	11.08%
2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615.09	3.08%
三	实施费用	820.00	4.11%
四	基本预备费	466.30	2.34%
五	合计	19,938.48	100.00%

本项目建设专业实验室的研发方向主要为：声学、光学、音响、声学工程与声光电集成以及工程艺术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1	声学	声学材料研发	具备电磁辐射屏蔽功能的超薄型隔声板研发	研发一种具备电磁辐射屏蔽功能的新型轻质隔声板，以减轻楼板荷载，节省室内空间，并满足电磁辐射屏蔽功能要求。
			可以做弯曲面的轻质隔声板	研发可以弯曲的轻质隔声板，以减轻楼板荷载，节省室内空间，满足建筑设计任意曲面的造型要求。
			具有防水、环保功能的吸声软包	研发新型的防潮环保型吸声软包，在潮湿环境中继续保持原有的吸声特性，防止玻璃纤维对人体造成的危害。
		声学系统研发	混响时间可调声学系统	研究通过改变室内空间的混响时间等声学参数，以满足同一空间多种演出功能需求，达到一厅多用的目的。
		声学装饰模块	弧形声学标准构件、凸点式声学标准构件等	为了满足企业总部剧场、校园剧场、街道办剧场、主题秀剧场、商业综合体剧场等中小



序号	研发方向	研究课题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化研发	声学装饰产品组件研发	型多功能剧场建设的便捷、高效、高品质声学、降低造价要求,设计研发满足需求的标准化、模块化的声学装饰产品组件,以提高公司设计、施工及工程管理效率。
		小型多功能剧场应用研发	社区小型多功能剧场的设计与建设应用	利用声光电的声学工程技术平台,在计算机BIM技术模拟和舞台与声音模拟后,设计建造功能达到专业技术强、经济适用、功能多样的小型剧场,包括建筑设计、舞台技术、声光电技术的系统集成应用。
			中式地方特色戏曲厅的声光电系统设计与建造应用	为了建设适合我国地方特色戏曲表演和良好视听表演场馆,尤其是建筑声学、舞台和相配称的声光电系统,利用公司的声光电和声学工程技术平台,应用BIM技术模拟,结合模型试验,设计建造适合戏曲表演的经济适用、运营渐变的专业戏院。
2	光学	应用研发	LED灯具及数字调光系统剧院应用	研究LED灯具在大剧院节能应用,通过选配不同类型的LED灯具,结合数字调光系统,对LED灯具色温及照度进行合理配置,解决LED灯具在剧院中的散热及照度问题。
3	音响	音响系统应用研发	剧院数字音频网络传输开发应用	研究剧院高品质数字音频在互联网传输、转播、录制、存储等方面应用,以及剧院电子声学优化系统开发应用。
			剧院音响系统数字化应用	研究剧院音响系统数字化应用,实现剧院数字化系统高度集成、易操作、易安装,形成良好的人机交换系统界面,并对提高剧院数字化的可靠性进行研究。
4	机电	机电系统应用研发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平台及其工程应用	利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平台,在计算机中模拟综合建筑信息模型,解决当前建筑领域信息化的瓶颈问题,建立单一工程数据源,推动现代CAD技术的应用,实现建筑工程性能、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的集成化管理,对建设项目总成本、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预测和控制;研究将BIM平台应用于工程设计,实现三维设计、不同专业设计之间的信息共享、虚拟设计和智能设计,及实现设计碰撞检测、能耗分析、成本预测等,为工程中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施工提供更优化的施工方案,大幅降低施工原材料消耗及人工成本。

#### 4、项目建设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包括项目的初步设计、研发大楼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运输、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

## 5、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已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的“深坪环批[2015]59号”环评批复文件。

## 6、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8,003.5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拥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适宜本项目建设。公司已于2015年5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673270号”。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类项目，不形成直接的经济产出。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设计研发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未来设计、研发中心将根据研究方向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研发，可进一步降低施工成本，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经成立的深圳、北京、武汉运营中心和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扩建深圳、北京、武汉三大运营中心，并在上海、杭州、天津、福州、贵阳、拉萨、西宁、郑州、乌鲁木齐、石家庄、呼和浩特、合肥等12座城市新建分支机构，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开拓全国各区域市场的能力。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依靠多年工程实践积累的建筑声学工程技术和经验，承接了一批城市的“一号工程”，该类工程属于地方标志性工程。公司依靠在全国各地的标志性精品工程，树立了全国性的品牌优势，带动了国内各区域的建筑声学工程业务，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跨地域业务拓展能力。

同时，根据建筑声学工程业务的特点，公司在北京、上海、南京、南宁、成都、兰州、武汉、沈阳等地设立了多个营销分支机构，并培养了一支行业经验丰

富的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建立了从市场调研、营销策划、前期设计到售后服务的多维度营销网络体系。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已覆盖我国大部分地区，并配备了专业知识强、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也为公司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 品牌及工程质量保证

公司以打造优质工程为目标，以 ISO9001:2015 为标准，使工程质量得到可靠有力的保障。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工程项目团队由长期从事建筑声学工程的专业人员组成，并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现场施工，使工程进度、质量得到有效监控。

在优良的施工与设计品质和售后服务的支持下，公司品牌在建筑声学工程市场中的影响力逐渐增强，知名度不断提高，参与了成都音乐厅、哈尔滨大剧院、珠海大剧院、大连国际会议中心大剧院、南京青奥中心大剧院和音乐厅、甘肃大剧院、山东省会文化中心大剧院、上海保利大剧院、长沙音乐厅、深圳南山文体中心等一大批设计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声学工程项目，在业内形成了“剧院建设专家与领导者”的口碑。

## (3) 健全的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推行工程质量、项目环境和施工人员和谐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贯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 GB/T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各部门对项目施工管理已借助互联网和 IT 技术，推行全方位的“项目动态管理”平台，不但使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项目能够快速便捷地获取公司的指令和资源，共享公司的技术、供应链、经验等，而且公司也可以实时全方位掌握各项目部的动态。

公司以建筑声学工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为核心，通过在全国各地承建大量地标性建筑声学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建筑声学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省心、省力、省时、省钱的“四省”服务和标准化建设流程服务，项目管理方面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效率、质量、技术和成本竞争优势。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 4,623.48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3,288.89 万元,占比 71.13%;设备购置及安装 346.43 万元,占比 7.49%;实施费用 768.00 万元,占比 16.61%;基本预备费 220.17 万元,占比 4.76%。本项目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635.32	78.63%
(一)	场地投入	3,288.89	71.13%
1	运营中心扩建	2,690.00	58.18%
2	新增分支机构	598.89	12.95%
(二)	设备投入	314.93	6.81%
1	硬件设备	262.93	5.69%
2	软件设备	52.00	1.12%
(三)	设备安装	31.49	0.68%
1	实施费用	768.00	16.61%
2	基本预备费	220.17	4.76%
	合计	4,623.48	100.00%

### 4、项目建设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包括初步设计、场地购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

### 5、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

### 6、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深圳运营中心将使用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栋塔楼29楼的自有房产重新装修后实施,北京运营中心、南京运营中心将在当地购置房产实施。福州、贵阳等12个分支机构将在当地租赁房产装修后实施。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一个覆盖面广、业务开拓能力强、响应速度及时、售后服务完善的营销网络,为公司业务在全国的发展提供保障。

### (三)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 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 满足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 使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业务经营全面实现信息化。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信息技术在建筑装饰行业拥有成熟应用经验以及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应用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上的保障

在建筑装饰行业, 信息化技术已经能很好地针对企业的个性特点进行开发, 行业内的上市企业如金螳螂、瑞和股份以及洪涛股份等纷纷进行了信息化项目建设, 公司经过前期的信息化建设, 已拥有信息化管理基础, 如建设了初步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等, 这些信息系统的应用使公司人员树立了信息化运作的观念, 且普遍有了信息化系统操作经验, 从而为进一步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

(2) 公司为信息化建设在人才和管理上有了充足的准备

公司现有的 IT 骨干具有丰富的信息管理从业经验, 对企业信息化建设也有着深刻的理解, 清楚信息化建设对装饰类企业的重要性。此外,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 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 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 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 从而使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329.77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1,941.83 万元, 占总投资规模的 83.35%; 实施费 277.00 万元, 占总投资规模的 11.89%; 基本预备费 110.94 万元, 占总投资规模的 4.7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先行投入拟置换金额 151 万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1,941.83	83.35%
1	机房建设	96.76	4.15%
2	硬件设备	620.93	26.65%
3	软件系统	1,056.40	45.34%
4	设备安装费	167.73	7.20%
二	<b>实施费</b>	277.00	11.89%
1	软件实施及培训费	150.00	6.44%
2	人员工资	127.00	5.45%
三	<b>基本预备费</b>	110.94	4.76%
	合计	2,329.77	100.00%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企业门户和决策支持（BI）系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中心机房建设、网络设备、配套硬件、配套软件等硬件基础支撑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管理项目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综合项目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和档案管理系统等。

#### 4、项目建设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包括初步设计、管理咨询、机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

#### 5、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

#### 6、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类项目，不形成直接的经济产出。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并满足跨区域业务集中管理的需求。项目将通过信息化系统（含综合项目管理系统等十一个子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降低公司的沟通成本，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实现对工程项目的动态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行效率和管理层决策能力，间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 (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3,5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对营运资金的充裕性有较高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项目周期较长，需要经过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决算等环节，各环节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通常情况下，①公司在参与招标前，需要投入一定人力、物力进行市场推广、销售跟踪、前期声学设计以形成标书并完成竞标；②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③项目中标后，为保证合同履行，签订合同时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为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或决算完成以后才能收回，工程周期一般为12个月至18个月，履约保证金占款时间较长；④在项目开展前期，需要垫付一定的工程启动资金；工程实施过程中，客户支付进度款一般根据完成的工作量（产值）的一定比例（一般为60%-90%）支付，即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按公司已完成产值的100%支付，导致公司需垫付大量营运资金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等；⑤项目竣工并进行审计决算后，客户一般会按照合同金额的3-5%扣留质量保证金。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决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 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决定公司需要大量发展资金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为了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追加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未来市场费用、研发投入、人员支出等将大幅增加。此外，因承接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多，相应的工程支出不断增长。

(3) 资金瓶颈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不动产较少,较难获得银行融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历年盈余积累,资金瓶颈制约了长期发展。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瓶颈问题日益突出,为保持业绩持续增长,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但营运资金并不直接带来收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预先投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为4,775.78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151.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投资额	投资情况
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38.48	17,729.09	4,775.78	土地购买、前期建设投入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23.48	4,623.48	-	-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329.77	2,329.77	151.00	ERP软件投入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3,500.00	33,500.00	-	-
合计		60,391.73	58,182.34	4,926.78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支出分红资金2,458.6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分配完毕。2017年、2018年、2020年1-6月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预计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募投项目将处于建设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

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董事会秘书：黄水兰

电话：0755-22219270

传真：0755-22219123

电子邮箱：info@szzft.com

### 二、重要合同

#### (一) 工程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声学工程业务，是建筑声学工程技术应用商，承接的建筑声学工程合同金额一般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0.00 万元）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情况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辽阳河东新城文化中心大剧院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5,970,273.91	2012.04.09
2	张掖市七一剧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大剧院大剧场装修装饰施工项目	61,479,403.24	2016.07.06
3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六标段室内装饰工程	50,000,000.00	2018.01.26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丘文化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小剧场、球幕影院、电影院装修及音视频系统专业分包	154,350,000.00	2018.03.06
5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大剧院项目精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55,397,702.43	2018.05.02
6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湖湾明珠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湾文化中心内装二标段工程	73,487,124.81	2018.12.05
7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	73,355,873.18	2019.04.11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8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三标段	53,095,745.10	2019.05.07
9	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天宝洞度假休闲酒店(6#、7#、8#、9#、10#泡池、11#楼)内装工程	55,900,000.00	2019.06.05
10	浙江新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大剧院及配套管理用房室内精装修	85,235,187.00	2019.09.25
11	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南充市大剧院内部维修改造工程	86,873,639.17	2019.10.23
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	189,492,455.55	2019.12.08
13	金湖荷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106,263,750.88	2019.12.08
14	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115,623,125.81	2019.12.10
15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110,743,305.99	2020.03.27
16	龙海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海市四馆一中心(会议中心)声学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9,628,000.00	2020.03.27
17	武汉地产集团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154,666,231.01	2020.04.13
18	启东新城文化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南区施工	68,200,000.00	2020.05.12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室内装修项目	63,305,280.38	2020.06.11

注 1: 古蔺县二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更名为古蔺天宝洞休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注 2: 龙海市四馆一中心(会议中心)声学装饰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涉及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系发行人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发包人龙海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注 3: 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室内装修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系发行人与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发包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署的合同。

## (二) 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包括 1,000.00 万元)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劳务分包供应商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序号	劳务分包供应商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辽阳河东新城文化中心大剧院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492,568.48	2012.04.09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邹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孟子大剧院内装修工程施工	10,200,000.00	2016.08.01
3	深圳市新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张掖大剧院大剧场装修装饰施工项目	11,200,000.00	2018.04.15
4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商丘文化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大剧院精装修、小剧场、球幕影院、电影院装修及音视频系统专业分包	20,000,000.00	2018.09.01
5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室内装饰工程北区设计与施工	15,000,000.00	2019.03.22
6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郑州博物馆新馆布展工程展厅内布展工程和专业库房门及调湿板项目三标段	15,380,000.00	2019.05.07
7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34,686,937.74	2019.11.25
8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南通大剧院(暂定名)建设项目	34,000,000.00	2019.12.06
9	深圳市百优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金湖县城南低碳生态新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水电安装及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38,000,000.00	2020.01.31
10	厦门市莆兴建工有限公司	杭州运河中央公园(二期)-大剧院及配套管理用房室内精装修	12,000,000.00	2020.04.25
1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46,090,536.84	2020.04.26
1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南麓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科技馆布展装饰工程 EPC 项目	12,110,000.00	2020.03.19

### (三)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00 万元)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材料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材料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上海科洛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先锋国际广场酒店写字楼及三期住宅楼室外亮化工程	灯具	5,191,050.00	2019.04.23
2	广州市格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	舞台机械	5,000,000.00	2020.04.28
3	深圳市丙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室内装修项目	智能化设备	7,057,016.00	2020.05.09
4	武汉宏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空调	14,506,234.00	2020.05.26
5	驰瑞莱工业(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大楼室内装修项目	成品隔断	5,988,625.00	2020.05.30
6	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木地板	5,918,220.00	2020.06.01
7	武汉市合诚美景商贸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地暖	9,004,091.29	2020.06.02
8	武汉思索未来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衣柜等	7,423,602.15	2020.06.02
9	武汉建开机电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地暖	5,376,208.19	2020.06.08
10	福建省南安市盛业石材有限公司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石材	5,771,435.85	2020.06.08
11	武汉市万盛兴隆石业有限公司	南通大剧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石材	5,125,004.10	2020.06.29
12	上海融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F-18F 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会议系统设备	13,295,785.90	2020.07.09
13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空调	10,163,564.56	2020.07.10
14	武汉睿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智能家居设备	6,081,348.38	2020.07.16
15	成都昊坤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演艺中心项目	舞台机械	7,350,000.00	2020.07.20
16	湖北友宁门业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门	11,775,253.87	2020.07.28
17	武汉汉慧宝驰家居有限公司	光谷 188 地块三期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浴室柜等	5,113,470.34	2020.07.29
18	武汉中电一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智能化设备	6,618,347.19	2020.08.03
19	湖北友宁门业有限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门	8,674,711.27	2020.08.10
20	武汉汉慧宝驰家居有限公司	新建居住项目(新春村 K4 地块)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衣柜等	7,458,217.18	2020.08.14

**(四)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业务范围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ZH38942005002	中孚泰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贷款、贸易融资	10,000.00	2020.06.05-2021.06.04	2020.06.05	谭泽斌、刘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平银(深圳)综字战客七第A263202006150001号	中孚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	15,000.00	2020.07.06-2021.07.05	2020.07.06	谭泽斌、刘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中孚泰以其应收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755XY2020021638	中孚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	8,000.00	2020.08.10-2021.08.09	2020.08.17	谭泽斌、刘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0243774	中孚泰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300.00	2014.10.27-2024.10.27	2014.10.08	中孚泰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中孚泰地产、谭泽斌、刘芳提供保证担保
2	2019圳中银岗固借字第0000026号	中孚泰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000.00	2019.08.09-2022.08.09	2019.08.09	中孚泰以其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谭泽斌、刘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755HT2020124705	中孚泰	招商银行深圳	2,000.00	2020.08.20-2021.08.20	2020.08.20	谭泽斌、刘芳提供最高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分行				保证担保
4	07300LK20 A0AA2C	中孚泰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在贷款人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贷款人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具体借款金额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发行人在贷款人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借款申请，贷款人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起息日、到期日等均以贷款人在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上出具的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	2020.09.07	谭泽斌、刘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五）其他合同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更名为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FTDX-2018-0528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中孚泰文化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给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合同总价（含税）为7,011.19万元。

2019年3月，发行人与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深圳中孚泰文化大厦施工总承包合同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中孚泰文化大厦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发包给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481.80万元。2019年5月，发行人与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深圳中孚泰文化大厦施工总承包合同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2）》，约定对《深圳中孚泰文化大厦施工总承包合同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中的土石方开挖运输单价作出调整。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纠纷类型	标的金额	审级	裁判法院	案件进展/结案情况
1	福建省南安市正阳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深国仲受426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9.54	仲裁	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扣押的质保金90.71万元、拖欠的货款78.83万元、拖欠货款所生利息14.19万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	深圳市百合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粤0304民初50213号	定作合同纠纷	96.43	一审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90.82万元、逾期违约金5.61万元；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深圳市深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深国仲受1815号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228.81	仲裁	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工程款191.66万元、逾期违约金37.14万元；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泉州市天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侨大学	(2020)闽0503民初3839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	一审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20.00万元、资金占用损失2.19万元；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武威市凉州区凤仙五金批发部	发行人	(2020)甘0602民初6760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45	一审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11.45万元、资金占用利息0.57万元；本案已裁定移送深圳国际仲裁院管辖
6	发行人、中孚泰地产	深圳市横岗安份公司水浸分公司	(2019)粤0307民初7019号	合同纠纷	707.29	一审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实际支出707.29万元；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			二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发行人	青岛融基集团有限公司、杨	(2020)粤0304民初21601号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77.79	一审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欠款150万元、违约金27.79万元、迟延履行债务利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纠纷类型	标的金额	审级	裁判法院	案件进展/结案情况
		林、青岛融基地产有限公司						息等费用；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注：标的金额指原告/申请人在一审/仲裁时诉讼/仲裁请求中的金额，不含利息、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7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尚未了结的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尚未了结的纠纷共 5 项，即上表中序号为 1-5 的案件。该等案件是由于发行人及供应商对合作过程中的付款节点、货物质量理解不同导致的纠纷。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9,693.54 万元，上述案件中对方请求支付的货款、违约金等共计 526.23 万元，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10%，上述案件裁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尚未了结的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尚未了结的纠纷共 2 项，即上表中序号为 6-7 的案件。该等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进行追索赔偿事宜，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涉案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 以上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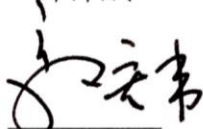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谭泽斌

  
陈孟辉

  
黄水兰

  
罗晓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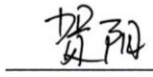
  
郭宏伟

  
杨高宇

  
陈新

全体监事：

  
胡石君

  
贺阳

  
欧文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谭泽斌

  
程平

  
黄水兰

  
陈孟辉

  
马文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3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鹏飞  
徐鹏飞

保荐代表人: 秦琳  
秦琳

夏荣兵  
夏荣兵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葛 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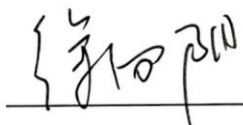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徐国友(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 说 明

兹有徐国友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机构执业，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时担任本机构高级经理职务。

本机构将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祥

高伟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3日

## 说 明

兹有高伟琴同志，自入职以来一直在本所执业，2019年4月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等相关手续，离职前担任本所高级经理职务。

本所将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

宋文



施琪璋

施琪璋



桂迎

桂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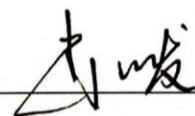
## 说 明

2014年1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将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一）发行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黄水兰

电话：0755-2221927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秦琳

电话：0755-82492030